



中国青年学者文库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学社会学系列教材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Modern Western
Economic Sociology

现代西方经济 社会学理论述评

高和荣○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国青年学者文库 ·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学社会学系列教材

摇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述评

摇

著摇摇者 / 高和荣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摇摇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摇摇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65286768

项目负责 / 周摇丽 (Zhouli@cass.org.cn)

责任编辑 / 薛铭洁 (xmj@cass.org.cn)

责任印制 / 同摇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摇 65139963

经摇摇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摇摇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摇摇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摇摇本 / 889 × 1194 毫米 摇 1/32 开

印摇摇张 / 12.25

字摇摇数 / 301 千字

版摇摇次 /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摇摇次 /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摇摇号 / ISBN 7 - 80190 - 950 - X/F · 316

定摇摇价 / 3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摇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述评/高和荣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

(中国青年学者文库)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学社会学系列教材

ISBN 7-80190-950-X

I. 现... II. 高... III. 经济社会学-理论研究-西方国家-现代 IV. F0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61326号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概述	1
一 经济学及其发展	2
二 社会学及其发展	8
三 经济社会学及其发展	19
第二章 理性选择理论	38
一 理性选择理论的产生	38
二 理性选择理论的发展	50
三 理性选择理论新阶段	76
四 理性选择理论的应用	97
五 理性选择理论的评价	102
第三章 制度经济学派	106
一 经济社会制度概述	106
二 制度主义理论的产生	116
三 旧制度主义理论	125
四 新制度主义理论	135
五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	153
六 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思想	176

第四章 社会资本理论·····	180
一 社会资本理论渊源·····	181
二 社会资本内涵·····	198
三 社会资本理论的发展·····	211
四 社会资本理论新阶段·····	234
五 社会资本理论在中国·····	262
第五章 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277
一 经济社会转型理论的产生·····	278
二 社会学视阈下的经济社会转型·····	290
三 经济学视阈下的经济社会转型·····	312
四 经济转型与社会转型的关系·····	332
五 经济社会现代化·····	336
六 经济社会转型的后果·····	356
参考文献·····	371
后记·····	381

第一章 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

理论概述

西方经济社会学（Western Economic Sociology）是最近十年来逐渐在中国大陆流行的一门应用性社会科学。秉承经济学、社会学理论与实践传统，西方经济社会学在分析经济社会现象、解决经济社会问题方面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学科研究方法，并在具体应用中取得了明显效果，得到了其他社会科学的承认与重视。

马克思曾经说过，任何实践都是在一定理论指导下的实践。这就是说，任何一门应用性学科都离不开某种理论作为指导，理论构成了这门学科的方法论前提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尽管西方经济社会学最近有了很大的发展，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很多学者从自身研究的旨趣出发对西方经济学理论展开了研究。但是，总体上看，学术界对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的研究仍然是比较零碎的，这就迫使我们需要对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加以全面系统地研究，以此来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应用研究。

因此，我们选择了最近几年来在国内外学术界比较有影响的西方经济社会学家及其理论作为研究对象，梳理西方经济社会学中比较有代表性的理论流派和理论观点，系统地归纳、总结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发展脉络，以期更好地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学理论

与实践的深入发展。

由于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大规模地传播到中国是最近几年的事情，国内高校开设西方经济社会学课程时间不长。所以，要想全面了解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首先就应当要了解什么是经济学，什么是社会学，什么是经济社会学以及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的变迁历程和演化规律。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把握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实质，也才能更好地用来分析中国经济社会现象，解决中国经济社会问题，为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必要的理论指南。

一 播经济学及其发展

1776年注定是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史上极不平常的一年。这一年在北美大陆，发表了由后来成为美国总统的杰佛逊（T. Jefferson, 1743~1826）起草的《独立宣言》，标志着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正式宣布从此脱离英联邦的统治而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翻开了美国经济社会发展史上划时代的一页。同年3月9日，远在大洋彼岸的苏格兰人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发表了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政治经济学巨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即著名的《国富论》，正式宣告西方经济学的诞生，也标志着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取得了独立的学科地位。

其实，早在这之前的1758年，法国重农主义经济学家弗朗斯瓦·魁奈（F. Quesnay, 1694~1774）在《经济表》中也提出了自己的经济思想。与重商主义的观点不同，魁奈认为，土地是财富之母，农业是国民生存的源泉，只有农业才能创造出物质财富。后来在1763年出版的《农业国的经济》等著作中，他从法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认为要发展工业必须首先扶持

农业，以增加原料的供给，所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

（一）经济学是什么

两百多年来，人们对于经济学的研究内容、研究对象，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学流派和纷繁复杂的经济学观点。为此，美国著名经济学家、197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麻省理工学院教授保罗·A. 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在他所著的《经济学》一书中对以往经济学学科的内涵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总结，他认为，西方经济学家们关于经济学的定义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

——经济学研究的是“人与人之间与生产和交换有关的种种活动。”

——经济学“分析经济总体的运动——价格、产量和失业的趋势。一旦理解了这些现象，经济学还帮助政府制定能够影响总体经济的政策。”

——经济学是“关于选择的科学。它研究人们如何进行选择，以便使用稀缺的或有限的生产资源（土地、劳动、设备、技术、知识）来生产各种商品（如小麦、牛肉、音乐会、道路、导弹），并把这些物品分配给不同的社会成员以供消费。”

——经济学“研究人类如何组织他们的消费和生产的活动。”

——经济学“研究货币、利息率、资本和财富”^①。从萨缪尔森的总结我们不难发现，经济学其实是关于人们如何有效地进行选择科学。也就是说，既然资源是“稀缺的”，人们才被迫

^① [美] 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2版）（上），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第3~4页。

从这种“稀缺的”资源中进行有目的的选择，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满足社会的需要，从中获取最大的利润。

和萨缪尔森的观点相类似，另一位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 K. E. 凯斯 (K. E. Case) 认为，“经济学研究人类和社会如何选择使用自然界和前辈所提供的稀缺的资源。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为谁生产？为什么？这一结果是好是坏？能否改善这一结果？”^① 按照凯斯的看法，“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为谁生产”应当构成经济学理论所要研究的三大主题，因为这三大主要问题是一切社会所共同面临的经济问题，因而也是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

中国经济学家高鸿业、宋承先等经济学家对上述几个观点进行了总结，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们认为，“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怎样有效率地分配使用其稀缺的生产资源于各种用途，以达到既定目标的一门社会科学。”^② 为此，他把经济学研究的内容划分为四个方面。第一，“总量为既定的生产资源用来生产哪些产品”；第二，“采用什么生产方式”；第三，“被生产出来的产品怎样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第四，“一个社会既定的生产资源总量是否被充分利用以及如何得以充分利用”^③。宋承先的观点基本上概括了经济学诸学派的观点，在此基础上，宋承先进一步指出，前三个方面属于微观经济学的内容，而第四方面则属于宏观经济学的主要研究领域。

其实，从经济社会学视角看来，西方经济学所研究的“三大问题”也就是如何有效地进行资源配置问题。相对于人的欲

① [美] K. E. 凯斯、R. 费尔：《经济学原理》（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第5页。

② 宋承先：《现代西方经济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第11～12页。

③ 宋承先：《现代西方经济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12～13页。

望而言，资源总是有限的，因此，人们必须考虑用多少资源生产这种产品（即生产什么）、怎样组织有限的资源进行有效率地生产（即如何生产）以及如何对生产的结果进行分配（即为谁生产），从而实现人的发展和人的进步。所以，从这个视角出发，上述研究只是视角不同而已。

（二）经济学发展

自亚当·斯密开创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的先河以后，作为“学科帝国主义”的西方经济学大致经过以下五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新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兴起，展开了西方经济学的微观研究。1870年，法国的瓦尔拉斯（L. M-E. Walras, 1834~1910）、英国的杰文斯（Stanley Jevons, 1835~1882）、奥地利的门格尔（Carl Menger, 1840~1921）等几乎同时提出了效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论，以反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提出的劳动价值论。这三位学者认为，决定商品的价值不是取决于如古典政治经济学所讲的劳动消耗量，而是取决于人们对这种商品的主观评价或者是主观偏好。边际效用论认为，市场上的各种产品、劳务等价格都与边际供求关系有关，也与资源的稀缺性有关。1890年，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出版了《经济学原理》一书，此书综合了亚当·斯密的经济学理论和边际效用观点，建立了一个以“均衡价格论”为核心的经济学体系。这个体系被人们称之为“新古典学派”。到20世纪30年代以前，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在西方经济学领域一直居于领导地位，微观经济学体系从此得以确立。

第二阶段，凯恩斯主义的诞生。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派别倡导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主张运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就可以自发地调节经济，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这种理论观点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发展，推动整个西方经济社会历史发展进

程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自由竞争发展到一定程度，也会产生垄断以及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从而引发经济危机，1929 ~ 1933 年所爆发的经济危机便是斯密主义的反映。经济危机的爆发使得以自由竞争为核心的微观经济学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马歇尔的门徒约翰·梅·凯恩斯（J. M. Keynes, 1883 ~ 1946）抛弃了微观经济学基本思想，创立了以国家调节为主的宏观经济学，于 1936 年出版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这部“革命性”著作。凯恩斯运用宏观分析方法系统地阐述了他的经济理论。他指出，按照传统经济学所倡导的自由放任政策，资本主义经济必然会因为有效需求不足而发生经济危机，进而引起经济萧条和失业。在此基础上，凯恩斯提出了以国民收入为中心、由政府干预经济以保证充分就业、避免经济危机再度发生的一整套经济理论、经济社会政策的主张和方法，强调要运用“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去干预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从而创立了宏观经济学。他的观点从此成为西方经济学的主流思想，在经济社会中不断发挥着作用。可以这么说，每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每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生危机的时候，人们总会看到凯恩斯的“幽灵”在荡漾。

第三阶段，货币学派的产生。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以美国胡佛研究所研究员、1976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为首的货币学派提出了不同于凯恩斯主义的观点。货币学派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体系之所以不稳定，不是由于三大规律所决定的总有效需求不足，也不是由于自由竞争或者国家干预政策出现了错误，而是由于货币供求方面受到了扰乱。因此，只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货币自由放任制度，资本主义社会就不会出现如凯恩斯等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动荡不安以及陷入经济社会危机之中。这是由于政府不可能准确预料到经济波动的起因与时间，因而政府也无法预先采取相应

的行动。弗里德曼认为，政府如果在经济事实发生波动后再采取措施，又会干扰市场机制的自行调整，反而不利于正常秩序或均衡状态的恢复。因而，政府的最佳选择便是稳定货币供应量，使货币的增长率等于经济增长率，逐渐达到稳定物价的目的。尽管弗里德曼的想法过于理想化，但是，他却发现了货币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的巨大作用。

第四阶段，古典经济学理论的重新综合。主要代表人物是1960年发表了《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的作者、英国剑桥大学教授斯拉法（P. Sraffa, 1893 ~ 1983）。《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包括三编和一个附录。第一编是从单一产品生产和流动资本的角度阐述价格问题；第二编是从多种产品生产或联合生产和固定资本的角度阐述价格问题，这两编是在假定生产方法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分析的；第三编则是研究生产方法的转变及其对价格的影响。斯拉法价格理论既反对新古典主义的、以边际效用论为基础的价格论和分配论，又以自身的形式向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生产价格理论提出了挑战。斯拉法虽然没有明确否定劳动价值论，但他的价格理论又与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有些相似。斯拉法在这短短100页著作中，再一次提出了对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的研究，正日益引起中西方经济社会学家们的普遍兴趣。

第五阶段，理性预期学说的出现。在弗里德曼提出货币学说的同时，美国学者约翰·穆斯（John Muth）于1960~1961年期间提出了理性预期假说，1961年他在一篇题为《理性预期和价格变动理论》的文章中，最早提出了“理性预期”（Rational Expectation）的概念。这个概念后来又被卢卡斯、萨金特、巴罗等人发挥，形成了“新古典宏观经济学说”。他们认为，无论是凯恩斯主义者还是货币主义者都把公众的心理预期、预期结果排除在他们的理论模型之外，这样，一个国家的财经政策就不可能真正发挥作用。理性预期学派认为经济现象和社会现象是有机联

系在一起的，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因此，应把它们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综合、全面地研究，其中的每一个方面都要分析到，并考虑到其他方面的相互影响关系。为此，1984年12月，英国《经济学家》曾撰文指出，“理性预期”假说改变了经济学研究前景。第一，它阐明了在经济学模型中预期的作用；第二，提出了在模型研究中增加预期的方法。第三，改变了政府制定政策的基础和归宿，即取得人民的信任。^①从此以后，西方经济学理论正逐步冲破原有的理论框架，吸收其他学科知识，丰富自己的理论体系。

西方经济学两百多年的发展表明，不同的时代、不同历史条件下，经济学的研究主题、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是不同的，经济学研究旨趣因而也就大不相同。

西方经济学两百多年的发展也表明，西方经济学的研究视野正逐步拓宽，即由最初研究对象的浑然不分到后来分化为微观与宏观两大主流经济学派的对立，到现在努力实现经济学宏观和微观的重新综合；从原来只关注单一的经济现象到现在致力于研究复杂的经济、社会以及各种文化心理现象；这些变迁过程表明，西方经济学正努力突破本学科固有的理论框架和解释原则，不再单纯地用经济现象解释经济现象，而是努力从其他科学中汲取营养，形成了新的学科整合，这就为经济社会学的产生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播社会学及其发展

与具有学科“帝国主义”称号的西方经济学相比，早期社

^① 胡代光：《西方经济学说演变及其影响》，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1~18页。

会学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因而它并不属于“显学”，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社会学这个概念及其社会学学科本身是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作为“社会学”概念最初的提出者——孔德（Auguste Comte, 1798 ~ 1857），当时并不是以社会学家的身份活跃在学术舞台上，无论是1825年发表的《对科学和学者的研究》，还是后来的六卷本《实证哲学教程》，都明显地表明他当时主要还是一位哲学家。迄今为止，很多学者都持有这样的观点，将孔德列为现代西方哲学——实证主义哲学——的第一人。^①

其次，从1837年孔德在系列演讲中提出“社会学”概念起，1839年在《实证哲学教程》第四卷中改“社会物理学”为“社会学”，从而正式提出了“社会学”概念。孔德赋予了社会学概念很强的“实证性”，后来又进一步提出了“实证社会学”（Positive Sociology），从而使社会学逐渐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为社会学的发展“争得了地盘”^②。而社会学正式登上大学讲坛则在1892年，由斯梅尔瑟在芝加哥大学创立。因此，社会学的发展仅仅才100多年。

再次，虽然经济学、社会学都研究社会问题，关注现实社会，但经济学侧重于研究“资源的稀缺”与“人们需求、欲望”之间的“满足关系”，研究如何实现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也就是研究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类需求无限性之间的矛盾问题；而人们普遍认为，社会学问题只能“拾遗补缺”，即它只能研究经济学学科涉及不到的问题，甚至是经济学“不愿意研究”的问题，如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群体、社会变迁、个人与社

① 夏基松：《现代西方哲学教程新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第7页。

② 转引自刘豪兴：《外国社会学综览》，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第53页。

会、社会与文化等“边缘经济”问题。所有这些都充分表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社会学的学科地位无法与经济学相媲美。

当然，20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的转型，整个社会产生了日益增多的经济社会问题。其中有许多经济社会问题无法用经济理论加以正确地解释与解决，在这种背景下，社会学尤其是经济社会学才开始逐渐为人们所关注。其中一个明显的标志就是现在社会学已经和经济学、法学一起构成西方社会科学的三大支柱学科^①，社会学开始逐渐成为一门显学。

（一）什么是社会学

从词源上讲，“社会学”（Sociology）一词由拉丁文“社会的”（Socius）和希腊文“逻各斯”（Logos）构成。其含义无非是说，社会学就是要通过大量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进行研究，从中找到社会运行、社会控制的“逻各斯”，即找出社会变迁规律以解决各种社会问题。

孔德认为，社会学就是“按照唯一的一种目的——人类理性的进步，合理地协调人类各种事件中的基本序列”^②。斯宾塞（H. Spencer, 1820 ~ 1903）曾为此批判过孔德，认为孔德这样做的目的将会导致社会学研究的非客观性，他主张通过研究个体有机体来确保社会学的客观性。迪尔凯姆（E. Durkheim, 1858 ~ 1917）继承了斯宾塞的这一思想，并进一步予以发扬，他指出，真正的社会学客观性不仅是个体有机体，而更应当研究社会现象的一般普通性，即社会事实（Social Fact）。在《社会学方法论的准则》一书中，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所研究的是社会的基

① [美] 沃勒斯坦：《开放社会科学》，北京，三联书店，1997，第49页。

② [法]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第60页。

本现象，他说，“必须把社会现象看作事物，社会现象的特征是社会能对个人产生强制作用”^①。在迪尔凯姆看来，“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社会事实。”^② 简言之，社会事实就是存在于个人之外，对个人产生强制作用的一切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因此，根据迪尔凯姆这一定义，社会事实不同于个体事实以及心理事实，它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是客观独立性。社会事实是不依赖于个人的意识或表象而独立存在的。迪尔凯姆认为，像法律、道德、教义、金融制度，团体的信仰、倾向、习俗，社会潮流，以及社会思潮等等这些社会事实都是客观独立地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二是外在强制性。社会事实是外在于个人的意识或表象，并对个人意识或表象产生强制作用。迪尔凯姆指出，社会事实“不仅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而且具有一种必须服从的，带有强制性的力量，它们凭着这种力量强加于个人，而不管个人是否愿意接受。”^③ 三是普遍性。社会事实的普遍性来自于它的社会性、整体性或集体性，而并不是来自大量的个体事实总和。社会事实以社会整体或社会集体为基础，社会事实的社会性体现了它的普遍性，“它之所以是普遍的，是因为它是集体的（即多少带点强制性的），而不是因为它是普遍的，所以它才是集体的。”^④ 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区分

① [法]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第245页。

② [法]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第34页。

③ [法]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第24页。

④ [法]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第30页。

了常态的社会事实以及病态的社会事实，并提出了划分两种社会事实的标准。按照他的标准，像社会犯罪之类的社会事实就不属于病态的社会事实，而属于常态的社会事实。

与孔德、斯宾塞以及迪尔凯姆等社会学家强调社会学研究的客观性相反，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 ~ 1920）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社会学是一门在于个人如何理解、说明和解释有秩序的社会行动的科学。也就是说，社会学所要追求的是寻求社会行动的可理解性以及可解释性。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方式和理解程度，因此，韦伯认为，理解包括两个方面：有些事物具有理性的明确性，具有所认为的意义的相互关系，我们可以用理智去理解；有些事物具有感觉的明确性，具有“所体验的感觉的相互关系”^①，我们完全可以重新体验，或如狄尔泰所言“理解就是再现你中之我”。韦伯认为，重新体验对于理解来说也非常重要，所谓“要理解恺撒，不必成为恺撒”^②。美国当代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D. Popenoe）则定义社会学为“对社会和社会行动的系统 and 客观的研究”^③。总之，从西方社会学发展史上看，几乎每一位社会学家都给社会学做了自己的规定。

除此之外，《美国百科全书》将社会学规定为“通常是对人的社会行为或社会群体的科学研究”，法国《基勒百科词典》则认为，“社会学研究由不同群体组成以及组成这种群体的个人的不同阶层及阶级的相互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事实，进而对社会结构进行分析”，《大英百科全书》讲：“社会学通过调查群体生活的要素、过程及前因后果，在可能的范围内获取关于人和社会的知

① [德]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第41页。

② [德]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第40页。

③ [美]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第3页。

识。”^①

中国社会学自 1979 年恢复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们的思想、行为、价值观念发生巨大变化一样，中国社会学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关于什么是社会学，目前大致有两种主要观点。

第一种是费孝通老师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根据南开大学讲习班上的讲课而编写的《社会学概论（试讲本）》提出的观点，社会学研究的是“社会系统的结构、功能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②。后来费孝通又进行了补充，把“人际关系的知识”纳入到社会学范围之内。^③很明显，他的这个理解带有功能主义色彩。

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学基本问题是“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借鉴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解，郑杭生指出：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他说：“与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相类似，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也可以说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④杨心恒、刘豪兴等人也持有类似的观点。

作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只不过侧重点稍有不同，主要的区别是前者强调“社会系统”的观点，或者叫“社会整体观点”，即研究社会整体内部的各组织、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即研究社会整体的结构与功能。而后者侧重于所谓的

① 转引自朱国宏：《经济社会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第 34～35 页。

② 费孝通：《社会学概论（试讲本）》，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第 5 页。

③ 费孝通：《略谈中国的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④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第 15 页。

“社会关系”观点，他们都强调两点，一是都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的”，二是都承认要研究社会“组织、结构、功能”的运行和发展。

（二）社会学发展

在社会学 100 多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始终关注社会结构的转型与变迁，并对此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不同的理论观点。无论是古典社会学家孔德提出的社会发展经历“三阶段说”（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实证阶段），斯宾塞的两种“社会进化类型说”（军事社会、工业社会），迪尔凯姆的“机械团结”型社会向“有机团结”型变迁学说；无论是齐美尔（Georg Simmel, 1858 ~ 1918）的“形式社会学”，韦伯的“三种社会类型”（传统型社会、卡里斯玛型社会以及现代法理型社会），还是米德（Georg Herbert Mead, 1861 ~ 1931）的“符号互动论”以及霍曼斯（George C. Homans, 1910 ~ 1998）的“人际交换论”、布劳（Peter M. Blau, 1918 ~ 1994）的“交换结构论”；也无论是帕累托（Vilfredo Pareto, 1848 ~ 1923）的“非理性实证论”，帕森斯（T. Parsons, 1902 ~ 1979）“结构功能论”提出的“A - G - I - L 框架模式”，还是默顿（Robert King Merton, 1910 ~ 2003）的“中程功能分析论”以及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 1893 ~ 1947）在他所倡导的“知识社会学”中提出了人类社会陷入危机的三种表现（人格危机、自由社会制度危机以及文化危机），主张建立“社会计划”，实行计划管理制度等，都深切地表明，西方社会学理论始终关注近代以来工业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并试图用自己的理论来解释处于变动中的社会。

如果我们把 16 世纪以来西方国家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变迁称为一场工业社会变迁革命的话，那么，400 年以后，尤其

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西方工业国家又经历着另一场更为深刻的社会变迁革命，而且这次社会变迁广度和深度比任何一次都要强。不同的社会学家用不同的词语、从不同的视角描述了这次社会转型：“第三次浪潮”、“后工业社会”、“现代工业社会”、“信息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等一大批概念扑面而来，使人应接不暇。西方社会学理论正发生伟大的变革。总结这 100 多年的变化，按照刘少杰等人的观点，可以发现西方社会学理论总体上经历了“工业化理论”（the Theory of Industrialization）、“现代化理论”（the Theory of Modernization）、“后现代化理论”（the Theory of Post-Modernization）以及“重建现代化理论”（the Theory of Remodernization）四个发展阶段。^①

第一阶段，在社会学创始人孔德、斯宾塞、迪尔凯姆、韦伯等人那里，当时社会结构急剧动荡产生了大量的社会问题，引发了新的社会矛盾，而在当时占据主导地位、以抽象思辨为主要特征的哲学理论却无法解决社会变迁所产生的实际问题，这激起了社会学家们的深切关注。因此，那时候社会学主题就是在反思历史、关注现实、促进和谐、构建未来的基础上“确立工业社会秩序，推进工业化进程”^②。社会学家们怀着对人类社会生活的美好向往，指出，“工业社会”代替“农业社会”、“现代社会”代替“传统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然而，现实生活中原有的矛盾不但没有解决，新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又接踵而至，如日益扩大的贫富分化，不同文化、不同种族之间的深刻对立，各种社会越轨行为的不断产生，使得社会学家们不得面对凌乱不堪、矛盾重重的社会现实，冷静思考，提出了“失范

① 刘少杰：《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第 13 ~ 14 页。

② 刘少杰：《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第 14 页。

(Anomy)”、“分化 (Differentiation)”、“整合 (Integration)”、“团结” (Solidarity)、“秩序 (Order)”、“科层” (Bureaucracy) 等概念，其目的都是竭力规范经济社会转型后的社会秩序，积极推进工业化进程。

第二阶段，伴随着社会学重心向北美的转移，产生了帕克、米德、帕森斯、默顿等一批杰出人物。尤其在帕森斯的结构功能理论中，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伴随着社会主题由工业化追求到工业化完成以及向现代化过渡这一历史发展脉络。社会秩序稳定、社会和谐发展就构成了当时社会学家们理论上概括和总结的主题。帕森斯认为，整个社会是一个有机体系，社会体系包括行为有机体系统、人格系统、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对应社会体系的四种功能，即适应功能、目标实现功能、整合功能以及模式维持功能，社会体系的四个系统之间的结构和功能也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它们各自执行着不同的功能，以维持整个社会体系的运行。

在帕森斯看来，社会发展也是一个功能一体过程，它包括各自独立又相互依存的原始社会、古代社会、温床社会和现代社会等四个阶段。帕森斯认为，每一种社会形态内部的社会结构和功能都相互协调，只有处于社会转型的社会才会出现社会结构和功能的失调。当然，同样是社会结构功能的相互协调，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所表现出来的方式、面临的主题以及实现的目标是不一样的，传统社会结构和功能的匹配仅仅是一种机械性匹配，只是到了现代社会，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子系统才真正实现了结构与功能的有机分化和有机整合。也就是说，只有到了现代社会，社会结构才更趋合理，才更符合人类发展的一般趋势。当然，按照帕森斯的观点，这样的社会结构目前只出现在美国。毫无疑问，帕森斯的功能主义 (Functionalism) 分析不仅深深地打上美国优越论烙印，而且带

有理想色彩，是另一种形式的乌托邦。这一点被他的学生罗伯特·默顿所批判和修正。

默顿认为，帕森斯的功能主义其实隐含了三个错误的前提和假设，这就是功能一体假设、功能普遍假设以及功能不可或缺假设。在默顿看来，任何一个事项（经济社会事实），不仅有正功能而且有负功能，不仅有显性功能而且也有隐性功能。而负功能、隐性功能对于整个经济社会系统来说同样不可缺少，为此，他把他的分析方法叫做“中程分析方法”（Theory of Middle Range），事实上，默顿的中层分析方法大大丰富并完善了功能理论。

第三阶段，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的问世，人们普遍感受到如今的经济社会已经不同于以往的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已见端倪。贝尔认为“后工业社会”是以“知识”为资源，通过“大学和研究机构”来开展社会活动。在这个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不是“工业社会”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而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后工业社会将在五个方面发生深刻地变化：在经济方面，从产品生产型经济转变为服务型经济；在职业方面，专业和技术人员处于主导地位；在社会变迁的中轴原理方面，理论知识处于中心地位，它是社会革新和制定政策的源泉；在社会的未来发展方向方面，人们将控制着技术发展，对技术进行鉴定，创造性的智能技术将占据主导地位。贝尔认为，后工业社会“第一个最简单的特点就是大多数劳动力不再从事农业或制造业，而是从事服务业，如贸易、金融、运输、保健、娱乐、研究、教育和管理”^①。

^① [美]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北京，新华出版社，1985，第14页。

因此，在贝尔看来，要想取得某种经济社会地位、获取经济社会资源，只有通过“教育”来“吸收知识”，而不是靠工业社会时代“继承财产、赞助社会”的办法，更不是通过前工业社会所使用的“武力夺取政权”等方式来获取。

西方大多数社会学家们常常思前人非所思，想前人非所想，他们经常继承西方思辨哲学的理论传统，不断地反思、批判和超越前人的观点，这种心路历程恰如黑格尔老人所言，有如“一堆厮杀的战场，前面一个人杀死后面一个，然而，他又必然被后来者所杀死”^①，这种思维方法和理论品格反过来又推动西方社会学不断推陈出新。在这个阶段，除了贝尔以外，还有著名的未来学家、《第三次浪潮》一书的作者阿尔温·托夫勒（Alvin. Toffler）、安东尼·吉登斯（Antony Giddens）以及皮埃尔·布迪厄（Piere Blaiduo, 1930~2002）等人。

当丹尼尔·贝尔惊呼“后工业社会”来临之际，托夫勒感叹“第三次浪潮”来到之时，很多西方社会学家，如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 1898~1979）、哈贝马斯（Juergon Habermas）、贝克（U. Berk）、福柯（M. Foucault, 1926~1984）以及利奥塔（F. Lyotard）等人却坚定地举起反对后现代主义大旗，由此，进入了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第四个阶段。

这些学者都激烈地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缺陷，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病态社会”、“风险社会”，这种社会也是“道德上麻木”的“疯人现实主义”社会。他们都认为，孔德以来的社会学理论都背离了社会理论自身所具有的反思性和批判性品格，而非批判的态度来研究现实社会，忽视了人的解放和人的自由发展，把社会学和实证科学混同起来，错误地以为用观

^①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第21页。

察、实验以及归纳的方法就可找到社会发展规律。在他们看来，自 16 世纪以来的现代性社会远未结束，“现代性是一项未竟的事业”。所以，必须对现存社会进行彻底地批判，彻底反思现代社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克服现实社会的种种缺陷，重建“社会学行动纲领”。

三 经济社会学及其发展

关于经济社会学，有人说它是社会学分支学科，也有人认为应当属于经济学学科，还有人认为既属于经济学学科又属于社会学学科。其实，在作者看来，经济社会学本身既是经济社会变迁的结果，也是经济学与社会学互动与整合的结果。从社会学角度看，我们学习经济社会学就是要运用社会学视角去解释和分析各种经济现象，实现经济与社会的良性互动。

（一）什么是经济社会学

按照西方学术史的传统，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经济社会学似乎也不例外。事实上，西方经济社会学的源头最早可以上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然而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经济社会学却主要产生于 19 世纪。1896 年初，意大利哲学家拉布里奥拉（Antonio Labriola, 1843 ~ 1904）在其所著《历史唯物主义概论》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经济社会学”这个名词，开创了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的先河。拉布里奥拉认为，意识形态是社会心理现实化的结果，“经济社会学”就是要研究各种现实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政治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因此，当时他所讲的“经济社会学”实质上指的是哲学或者是经济哲学，并不是今天意义上的经济社会学。

1896 年晚些时候，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在其主编的《社会

学年鉴》中，再次提出并使用“经济社会学”这个概念，他将经济社会学列为社会学的七大分支学科之一，即普通社会学、宗教社会学、道德社会学、犯罪社会学、经济社会学以及人口社会学和法律社会学，而且，他1893年出版的一部著作《社会分工论》也常常被今天的人们看成是经济社会学领域里的代表性著作之一。

第一次给出经济社会学定义的是迪尔凯姆的学生、外甥以及最亲密的伙伴马塞尔·莫斯（M. Macuss, 1872 ~ 1950）。1934年，莫斯将《社会学年鉴》改为《社会学年报》，并且分为五组进行研究，其中一组就是经济社会学。莫斯认为，社会学可分为普通和特殊两种社会学类型，特殊社会学是从社会的某一特殊方面来研究社会问题，如从经济方面研究社会就叫做经济社会学。莫斯的定义歧义性较大，因为经济学也是一门从经济方面来研究社会问题的社会科学。

随后，经济学家熊比特（J. A. Schumpeter, 1883 ~ 1950）也使用经济社会学概念来研究经济社会问题。他认为，亚当·斯密理论里面有很多内容就是属于经济社会学的，按照他的理解，经济学通常研究人们的行为是什么样的，一旦要追究人们为什么要产生这样的行为，而且这种不是从个人的特质而是从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理解个人的经济行为的时候，熊比特认为就超出了传统经济学的范围而变成了经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他的理解很大程度上与后来的经济制度分析密切相关，也成了制度经济学派重要的理论来源。

其实，国外真正明确提出经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应当是斯梅尔瑟（N. J. Smelser）。1963年，斯梅尔瑟出版了《经济生活社会学》一书，首次给经济社会学下了一个比较全面的定义：经济社会学就是“着重研究社会生活经济方面和非经济方面之间的关系，即两者是怎样交叉重叠，怎样相互影响”。进一步说，也就是“运用社会学的基本框架、变项（量）和解释模型，研

究同稀缺物品及服务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有关的复杂行为”^①。这个定义紧紧抓住了经济与社会互动关系这一学科基本点，因而比较合理，加上斯梅尔瑟本人在美国经济社会学界的学术成就和领袖地位，他的这一定义具有了广泛的影响力和很强的权威性，而被大众所普遍地接受。

继斯梅尔瑟以后，日本学者富永健一认为，经济社会学就是“把经济行为及经济体系分别看作社会行为及社会体系中的一种形态或下属部门”。从这种观点出发，它运用“社会学的概念工具及理论体系，说明经济行为及经济体系，经济社会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外延的独立分支”。简单说来，“一是说明经济社会学使用社会学的观点”，二是“说明经济社会学使用社会学的概念结构”^②。

大陆学者关于经济社会学的研究当首推社会学家孙本文，1935年孙本文在《社会学原理》一书中指出，经济社会学是一门研究其他社会现象与经济现象之间关系的科学。他这一定义虽未走向国际，但在当时的国内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重建社会学”口号的提出，经济社会现象及其问题的复杂化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困难性，使得经济社会学方法逐渐进入了人们的视野。1985年社会学天津会议指出，经济社会学是“以经济和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它应该运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把经济现象置于广阔的社会背景中进行分析研究。它既研究经济政策、经济发展引起的社会后果，也要研究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种社会因素”^③。这个定义，基本代表了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学界的共识。

① [美] N. J. 斯梅尔瑟：《经济社会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51～52页。

② [日] 富永健一：《经济社会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第3～7页。

③ 转引自梁向阳：《经济社会学》，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第12页。

除此以外，国内还有几个有代表性的定义。汪和健认为经济社会学是对“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系统和客观研究”^①。当然，其他学者对这个定义也有不同的看法。朱国宏就坚持认为，该定义有三点不太令人满意，一是不能研究“微观经济行为”；二是“无法区分经济社会学和社会经济学”；三是“经济学的学科性质由此必将受到质疑”。为此，朱国宏给出了一个定义，他认为，经济社会学就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经济行为、经济结构和经济体系的一门学科，对应于研究对象在经济行为、经济结构和经济体系上的分别，可分别划出微观经济社会学、中观经济社会学和宏观经济社会学”^②。显然，这一定义也明显地带有经济学痕迹。

在作者看来，1985年社会学天津会议上所确立的定义应当比较准确地概括了中国学术界对这个概念的理解。因为这一定义比较具体、详细、全面地界定了经济社会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内容，而其他几位学者的定义也只不过深化了或侧重了某一个方面。

（二）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发展

尽管经济社会学在100多年发展中，涌现出像迪尔凯姆、韦伯、熊彼特、帕森斯、斯梅尔瑟以及格兰诺维特、林南等这样一批杰出的经济社会学家，但是，经济社会学的发展道路并不平坦，总体上看，经济社会学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历史阶段，形成了不同的理论研究主题。

1. 形成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30年代）

在这个时期，有两个理论源头成为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产生的前提，它们分别是法国社会学与德国社会学。

^① 汪和健：《现代经济社会学》，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72页。

^② 朱国宏：《经济社会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第8~9页。

众所周知，迪尔凯姆一生的学术兴趣集中在个人与社会的分工方面，迪尔凯姆始终在探讨一个问题，那就是个人如何结合成一个有机的社会。为此，他批判了斯密的社会分工理论。因为斯密认为，分工的惟一功能是生产财富、便于交换。迪尔凯姆认为这有些片面，因为分工加深了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促使人们由“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转变。与此同时，迪尔凯姆也敏锐地发现，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也会破坏社会内部的凝聚力，尤其在社会转型时期，这种情况必然会产生“种种病态分工”：一是速度过快的分工。这种社会分工往往会导致社会对个人缺乏法律道德的约束，对分工所产生的新角色规范模糊不清，从而使成员所共同遵守的价值观丧失。二是不平等的分工。这是一种强迫性的分工，它往往会造成偏离社会有机团结目标、形成社会冲突、威胁社会秩序。三是不协调的分工。它是由于分工机构进行不适当的分工从而导致的社会成员缺乏劳动积极性，这样就会损坏社会的有机团结。^①

在此基础上，迪尔凯姆深刻指出了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病态经济社会分工的出现将会导致大量的社会失范行为产生，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自杀行为的产生以及自杀行为的社会化。^②为此，他归纳了四种自杀类型：一是利己型自杀。这是由于低度的社会整合以及由此而带来的个人主义膨胀、个人与社会联系的松弛而产生了自杀。例如对于一个家庭而言，未婚者、鳏寡者比已婚者的自杀率要高；在已婚者当中没有孩子的夫妇比有孩子的夫妇有更高的自杀率。二是利他型自杀。它并不是个人对社会的疏离所造成的，而是在社会组织高度聚合以及社会整合力量过强的

① 侯均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第49页。

② [法]迪尔凯姆：《自杀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第123~143页。

状态下产生的，是个人对集体的牺牲，这种自杀在军队中以及在带有宗教色彩的社会中最常见。三是失范型自杀。这种自杀经常发生在经济危机或者大动荡时期，在这个时期，旧的价值观念遭到破坏，而新的价值体系尚未形成，社会缺乏明确的行为准则，个人失去了对社会变化的适应能力，人的精神和心理平衡遭到破坏，这时失范型自杀就会产生。同样，在社会转型时期，生活秩序的破坏也会导致失范型自杀的增多。四是宿命型自杀。它是在集体力量对个人的超强控制使个人无法忍受时引起的。在迪尔凯姆看来，这种类型的自杀大多数是被严酷的法律制度断送前程的，于是他们选择了自杀。

当然，迪尔凯姆也提出了解决这种病态社会问题的对策与建议。首先要加以镇压和惩戒，而不能姑息那些自杀的群体。例如可以不允许给自杀者安排正式的葬礼，以预防和控制利己型自杀。其次，要加强教育，改善其性格，使他们能够积极地面对社会、面对生活、面对未来。再次，还要恢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整合功能，使个人能够团结在组织的周围，对组织产生依恋感，在迪尔凯姆看来，只有职业团体组织才能担此大任，因为在有机团结型社会里，职业是人的存在方式。

在把经济社会学确定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方面，迪尔凯姆不仅自己身体力行、笔耕不辍，而且鼓励其门生投身于这一崇高的事业。他的得意弟子、法国社会学家、著名的社会学年鉴学派代表人物 M. 莫斯的《礼物》就是在迪尔凯姆的影响下完成的。在这部著作中，莫斯一改以往学者只用经济理性分析“礼物交换”的经济学理路，而把这一现象放到社会整体环境中去探讨这样一个经济社会问题：“在古代社会中，是什么样的权利和利益规则，导致了馈赠就有义务回报？”^① 在进行大量的人类学考

^① [法] 莫斯：《礼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4页。

察以后，莫斯认为，礼物的交换和流动既是经济的，也是法律的、道德的、美学的和宗教的，因而也是社会的。莫斯的这种分析方法为后来的新经济社会学所倡导的“经济嵌入于社会”确立了最初的学说理念。

德国社会学家秉承德国传统学术思想特点，在新历史学派的影响下，致力于运用解释与理解的方法去剖析经济问题，着重于经济发展、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等方面的研究，产生了韦伯、桑巴特（Werner Sombart, 1863 ~ 1941）和熊彼特等人物。

韦伯研究了许多经济社会学问题，例如，中世纪的贸易公司、股票以及宗教等经济社会文化现象。在韦伯学术生涯后期，他主要致力于为经济社会学提供一种方法论基础，在未完成的巨著《经济与社会》以及《世界经济通史》中集中阐述了他的经济社会学思想。其中，在《经济与社会》第二章“经济行为的社会学范畴”中，韦伯认为，经济社会学应当研究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它设想所有的经济行为是“社会的”，这是经济社会学的第一“阿基米德点”；第二，经济行为是“有意义的”、是可以解释的，因而经济社会学也是可以解释的；第三，社会权力在经济社会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① 在《世界经济通史》中，韦伯概括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核心观点，阐述了西方经济社会日益理性化、科层化以及官僚化特征，对“为什么西方能产生理性的资本主义，而其他地方则不能”、“为什么工业革命发生在英国，而不发生在有长久的资本主义萌芽的中国呢”也就是所谓的“韦伯之谜”做了独特的诠释。^②

① [德] 韦伯：《经济与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第52页。

② [德]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北京，三联书店，1987，第3页。

熊彼特也是一位对经济社会学有着浓厚兴趣的经济学家。在《经济分析史》中，与韦伯一样，熊彼特试图创建一门包括经济社会学在内的科学的经济学。在他看来，经济社会学就是“对经济制度的研究”，经济学所要“处理的问题是人们怎么会这样行为的”^①，因此，经济学必然要涉及经济社会制度，而不仅仅只是经济行为本身。他通过直接吸取社会学传统来讨论经济制度，试图分析国家财政问题，发展一种“财政社会学”，并在其中提出了许多有关税收、财政方面的思想。受马克思的影响，熊彼特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一书中，对资本主义的社会进行了“诊断”，强调资本主义经济由于其自身所固有的“创造性破坏”而引起自身不断地变化。在此基础上预示了资本主义的前途，提出了有关资本主义一般命运的著名宣言：“资本主义能活下去吗？不，我不认为它能活下去。”^②

作为德国新历史学派的最后一个代表，桑巴特在1902年引起轰动的《现代资本主义》一书中，对资本主义的特征和起源也进行了探讨。他认为，所谓资本主义是指一种经济社会制度，具有如下特征：资本主义是一种交换经济组织，在这个组织中通常有两个不同的集团对峙着，即生产手段的所有者和无产的工人，前者作为经济主体，后者成为经济客体，他们必须通过市场才得以相互结合，实现生产活动，并且这种经济组织受“赢利原则”与“经济理性主义”支配。“赢利原则”指的是，在它的支配下，经济行为不再仅仅是满足个人的生存需要，而是实现货币的增值。“经济理性主义”即从原则上调整一切行动，使之尽

① [德]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第41页。

② [德]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第79页。

可能地符合人的目的。它主要表现为：经济行为要有计划，要选择正确的手段来实现目的；在经济行为中要能够对一切经济现象做出正确的数字统计和计算，并将这种计算概括为一种有意义的数字体系。^①

总之，德国新历史学派的经济社会学家们最为关心的是资本主义及其前途问题，他们试图在经济理论研究中为经济社会学争得一席之地。与此不同的是，以迪尔凯姆为代表的法国经济社会学家却热衷于“工业社会”及其整合问题。因此，他们力图与经济学家作斗争，试图用经济社会学取代经济学理论。摇

2. 停滞阶段（20世纪40~60年代）

20世纪30年代，西方经济社会学学术中心发生了转移，由欧洲大陆向美国转移。原来在经济社会学方面具有明显研究优势的欧洲大陆国家也伴随着这些国家其国际政治、经济地位的下降而日益衰落下去，以致在20世纪30年代后所有西方国家的经济社会学研究一直处于停滞徘徊局面。这种状态持续到20世纪50年代才开始出现新的转机，其标志是1956年帕森斯与斯梅尔瑟合著的《经济与社会》的正式出版。尽管这个阶段西方经济社会学处于停滞状态，但是仍然有一些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在默默地工作。其中当数帕森斯、斯梅尔瑟以及波兰尼。

帕森斯是一位对现代经济社会学做出重要贡献的美国社会学家。他在第一部重要著作《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提出了独特的理论观点，他认为，像经济学、社会学这样的社会科学应当各自集中于社会行动的不同方面展开研究。经济学应当关心“满足需求的稀有手段的选择使用”，社会学则应当研究“与它们相联

^① [德]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第205~206页。

系并构成它们基础的目的与态度的一般的基本作用”。

帕森斯对经济社会学的贡献体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与小斯梅尔瑟共同撰写的《经济与社会》中。尽管帕森斯早就对经济社会学进行研究，但是，由于对经济学最新理论与知识的不甚了解，他把《经济与社会》书稿中相关经济学方面的内容给了正在学习经济学的斯梅尔瑟，听取他的意见，结果，书中有关经济学的内容被斯梅尔瑟进行了重新撰写。此书在许多方面表明了帕森斯试图对经济学与社会学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探索，经济思想在此已概念化为一般社会系统理论的一种特殊情形，经济已被视为社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按照帕森斯的理解，任何一个社会体系都内在包括有机体系统、人格系统、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分别对应着社会体系的四种功能，即适应功能、目标实现功能、整合功能以及维持功能，社会体系的四个系统之间的结构与功能也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它们各自执行着不同的功能，以维持整个社会体系的运行。

帕森斯还认为，不仅社会体系存在着四种功能，而且每个系统中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四种结构，就社会系统而言，又可以分为经济子系统、政治子系统、社会化子系统以及社区子系统等。帕森斯认为，经济子系统的基本功能是处理社会对它所处环境的适应问题。

帕森斯和斯梅尔瑟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也强调了经济系统与社会其他子系统之间的系统交换。他们宣称该书是“为说明经济学和社会学的理论耦合而作”，研究的方法是运用他的结构功能理论来分析经济问题及有关的非经济问题。例如，资本被认为是政治与经济子系统之间的交换，银行在它们之间起了“填隙”作用。在此书中，帕森斯与斯梅尔瑟也发展了一般化中介货币的概念，并把它用于社会系统的一般分析中去。作为帕森斯的学生，斯梅尔瑟在其博士论文《工业革命中的变迁》中就

运用经济社会学理论，通过结构化分析方法，详尽研究了英国工业革命期间经济安排与社会安排（包括童工法、工会和储蓄银行的演化）等。

1963年，斯梅尔瑟出版了《经济生活社会学》，明确指出该书就是专门的经济社会学著作。在此书中，斯梅尔瑟首先给出经济社会学定义，经济社会学就是“运用社会学的基本参考框架、变量和解释模型，研究同稀缺物品及服务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有关的复杂行为”。然后，他又把整个社会生活分解成经济、法律、宗教等若干方面，并选取了经济方面来开展经济社会学研究。总之，他的研究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系统地比较了经济学与社会学这两门学科，并研究了有关问题；第二，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来研究；第三，研究了非经济因素是如何影响经济活动的各个过程——生产、分配和消费；第四，研究了社会转型时期经济因素与非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

1968年，斯梅尔瑟在为《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撰写“经济社会学”条目时，第一次对经济社会学加以系统地界定：经济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原理和方法，探讨经济行为对于社会生活的作用，并且科学地分析经济结构与社会上其他各种结构之间的关系的学科。经济社会学可从三个方面加以探讨：研究特定经济行为的各种角色和组织；分析各种经济结构和其他结构之间的关系；研究经济因素和社会变迁关系。”^①

除了帕森斯、斯梅尔瑟以外，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 1886~1964）也是这个阶段中较为突出的一个。他的主要思想集中在《我们过时的市场》（论文）、《伟大的变迁》（著作）以及

^① [美] N. J. 斯梅尔瑟：《经济社会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51~52页。

《古代帝国的商业和市场》（论文集）等论著中。在波兰尼的这些论述中提出了最为著名的“嵌入”概念。“嵌入”（Embeddedness）原意是“根植于”，用在经济社会学领域主要指任何一种经济现象都不能独立于社会现象之外。在《古代帝国的商业和市场》一书中，波兰尼指出，货币、市场、商业（交易）在起源上互不相干，它们各自依附于不同的社会关系，交易与市场并不是必然存在的，即使存在也是与各种关系连接于一体而被“嵌入”社会之中。由此，波兰尼对其“货币、交易、市场”的经济嵌入做了解释。

第一，在各种经济环节中，交易、货币、市场都有自己的独立起源，为此，他反对一般经济学家所提出的“三位一体”说。因为，在以往的规范经济（Normal Economics）中，人们总是以为“交易”离不开交易的环境（即市场）以及交易的媒介（即货币），货币就是为了市场交易的方便而产生的，市场则是为交易、为货币供给提供了载体，因而“交易、货币、市场”这三者是紧密联系、形成一体的。但是，波兰尼运用大量经验事实来证明这“三位”并不“一体”。例如交易，交易的最初形态是物物交换，这种交易方式既不需要市场也不需要货币，因此最初的交易就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同时，在货币产生以前，交易及市场就业已存在。在货币产生以后，也存在着大量的物物交换以及非市场化交换等交易形式。

第二，从起源上看，交易是一个群体、集团或共同体的外部活动。交易起源于对外沟通以及人们的需求、表达和联谊。交易的特点是双向性、和平性与有用性，因为最初的交易总是以产品的使用价值即产品的有用性以及产品的情感价值为交换目的，并且总是以温和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最初的交易是一种追求友谊、形成社会团结的交易，也是一种聚合性交易，人们通过交易建立起更深厚的友谊。例如，人类学家对初民社会各种礼物交换的研

究就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交易有了形式化倾向，它以某种隆重的形式表现出来，体现为一种文化和政治，具有较为丰富的社会意义。所以，波兰尼认为，“交易不是源于市场，而是起于生活；不是寻求利润，而是寻求社会意义”^①。

第三，从经济社会的发展现状来看，货币的功能也比较丰富。货币不仅仅只是商品交易的手段与中介，也不仅仅只是具有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的功能相当丰富。为此，我们应当从象征角度去理解货币，把它看成一种“约定俗成”的表征。在现在社会中，货币最主要的是“支付职能、流通职能和储藏功能”，从而与人们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

第四，市场的出现晚于货币和交易。市场的产生也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早期的市场不仅规模很小，而且也不太规范，事实上，规范的市场活动出现在文艺复兴运动以后，是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逐渐形成的。波兰尼认为，市场是创造的，而不是在货币沟通、商品交易中自发形成的，是一种按照意愿和需求建构起来的制度化复合体。市场包括供给者、购买者、习惯、法律以及交易原则等，这就表现了市场的社会性以及主观性特征。总之，交换、货币、市场并不是不可分割的自成体系，而是都有自己的渊源，有着丰富的社会因素。

总之在这一阶段，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研究规模较小，研究者与研究主题也较分散、零星，并未在学术界引起太多的反响。

3. 复兴阶段（20世纪70年代以后）

任何一个学科的兴起总是与这个时代密切相关。同样，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与实践的复兴也离不开产生这个学科的时代土壤。20世纪70年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的复兴，与当时整个西方世界发生的石油危机及经济滞胀密切相关。

^① 刘少杰：《经济社会学》，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第47页。

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爆发的石油危机以及随后产生的经济滞胀动摇了传统经济学家的观点与信念，很多经济学家开始对自己的经济学视野及经济学理论产生了怀疑，在反思和批判经济学范式基础上促进了经济学本身要吸取其他学科尤其是社会学、法学、心理学以及管理学等学科的精华，逐渐走向新的综合，从而出现了经济学社会学化倾向。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新制度主义经济学以及网络理论的蓬勃发展，经济学与社会学之间的对话不断向深层次方向发展，大批经济学家关注社会问题，对社会问题展开了经济分析，1976年加里·贝克尔出版了《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开创了经济学研究领域的新天地，1994年一部由社会学家与经济学家共同撰写的论文集《经济社会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正式出版，成为经济学与社会学展开合作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成为探索经济学与社会学理论综合的一个新进展，也预示着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发展的新时代即将到来。

归纳起来，20世纪80年代至今西方经济社会学研究的焦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形成了几个鲜明特色的理论派别。

第一，理性选择理论学派。主要以科尔曼等人为代表。在他们看来，经济学上有关效用最大化基本假设、关于市场均衡理论等，不仅可以运用在市场交换和物质生产领域，而且也可以运用在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分析上，这就构成了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的基础。概括地说，理性选择理论就是从主流经济学领域内获得一些基本假设和基本方法，运用主流经济学方法论，把各种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放到更为广阔的社会生活当中去加以解释和研究，如贝克尔对婚姻、家庭以及生育等人类行为的分析、科尔曼对法人行动的分析、阿玛蒂亚·森对贫困问题的分析以及阿罗对投票选举问题的分析等。尽管这些经济社会学家们自己并不称

之为经济社会学，像贝克尔就把自己在2000年出版的一本新书叫《社会经济学》。

第二，新制度经济学派。制度是人们从事选择活动的根据与条件，制度给人们有目的的活动提供了激励与规范，制度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在新制度经济学派看来，制度分析的重点就在于对交易成本的分析。虽然交易成本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科斯，但在与社会学的互动中的主要代表人物却是威廉姆森。他主要在治理公司结构、构建不同组织理论的框架下发展了交易成本经济学，它的基础包括从郝伯特·西蒙那里借鉴得来的有限理性理论以及旧制度主义经济学中有关的思想。在新制度经济学派中，科斯提出了著名的“交易成本”概念，科斯认为，有了“交易成本”这个概念，就能找到解释制度存在和制度变迁的方式和理由。

第三，社会网络理论。西方社会网络理论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20~30年代，它是由英国人类学家在研究原始社区人与人交往中而形成的关系理论。一般认为，布朗首先使用了“社会网”（Social Network）概念，其含义是人与人交往中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联系，并由此研究人与人在社区中如何形成网络。网络理论虽然形成于欧洲，但主要发展于美国，这恐怕也与美国40年代以后重视社会的结构以及70~80年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应用有一定的关系。美国的网络理论研究主要有两个分支，一个是借助于社会心理学理论对小群体（如企业内的车间、科室）的研究，主要分析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代表人物有弗里曼；另一个则以怀特以及格兰诺维特等人为代表，主要研究个体行为怎样受到社会网络关系影响，个人如何通过社会关系网络形成社会、获取社会资本等。

第四，以美国伯克利大学乔治·阿克洛夫（George Akerlof）为代表的信息经济学派。1970年阿克洛夫发表了

《柠檬市场：质量的不确定性与市场机制》（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在这篇文章中，阿克洛夫率先提出了“柠檬市场”这个概念。“柠檬”一词是美国俚语，本意为“次品”或“劣等品”。“柠檬市场”的一个经典例子是旧车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有关旧车质量的信息是不对称的。卖者知道车的真实质量，而买者却只能根据自己的知识或经验来推测旧车质量的期望值，也就是说买方在旧车市场上处于“逆势选择”状态之中，因而其理性的行为将是根据车的平均质量来决定其保留价格。这样一来，那些提供质量高于均值水平车的卖者就会因无利可图而退出市场交易，而那些提供质量低于均值水平车的卖者因有利可图而涌进市场。结果是市场上出售的旧车质量下降，从而理性的买者愿意支付的价格进一步下降，导致更多的较高质量的旧车退出市场。长此下去，一个均衡的情况是旧车市场将逐步萎缩直至消失。

通过这个案例，阿克洛夫指出，经济学模型在解释许多经济社会问题时具有自身难以克服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可以通过引进社会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知识加以弥补，从而使重新构建起来的经济学理论更具有解释力。阿克洛夫还揭示了借贷人和放款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如何导致第三世界国家如此高的借贷率等问题，其影响相当深远。也正因为如此，他与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迈克尔·斯宾塞（A. Michael Spence）一起荣获2001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西方经济社会学从19世纪到现在100多年的发展并不是走着一条平坦的大道。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基本假设的片面性。毫无疑问，任何一种人文社会科学理论都是建立在某种假设基础之上的，经济社会学同样也不例外。基本假设构成了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的逻辑起点、理论领域

以及研究方向。因此，我们分析西方经济社会学何以曲折发展首先就应当从它的理论假设和理论前提入手。

西方经济社会学的理论假设来源于西方经济学以及社会学，因此，要分析西方经济社会学的理论假设，就必须分析西方经济学、社会学的理论假设。西方经济学秉承“经济人”假设（Homo Economicus）。在西方经济学家们看来，人首先是一个经济的人，也就是一个有着固定偏好、理性的、自私自利的、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人。因此，他总是要追求利润的。“经济人”假设包含三个命题：第一，“经济人”是自私的，也就是说，追求自身利益是驱使人的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第二，经济人在一切行动上都是理性的，具有较为完备的知识和计算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而使自己所追求的利益最大化；第三，只要有良好的制度保证，个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自由行动会不自觉地增进社会公共利益。

在19世纪，“经济人”假设不仅在经济学领域获得了广泛的认同，进而也扩展到管理学领域。以泰罗为代表的科学管理理论强调人都具有追求经济利益的本性，从而使管理学与经济学的的人性假设一度取得了共识。但不久以后，在20世纪30年代，梅奥从“霍桑实验”中认识到人除了对经济利益的要求外，还有团体需求以及个体的心理需求，因而他们否定了“经济人”假设，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更把“社会人”（Homosociologicus）假设发展到了极点。社会学家从一开始就认同并主张“社会人”假设。在社会学家们看来，“社会人”是存在于历史发展中的文化制度的人，也是有着流动偏好的人，实质上是具有价值理性、社会化的人。

西方经济学、社会学所主张的人性论假设都具有自身无法克服的缺点。“经济人”假设把人的“利己心”作为与生俱来和一成不变的东西，从而把人的自私自利永恒化和绝对化，无视经济

社会制度对人的经济行为的作用。也就是说，单纯的“经济人”假设忽视了“社会人”假设所强调的人的社会活动的制约性，因此，这样的假设是不可能存在的。同样，“社会人”过分夸大了人的活动的社会文化心理性，忽视了人类实践活动的经济基础性，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历史的第一个无条件的前提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①。因此，忽视“经济人”假设的“社会人”假设在现实生活中也是不存在的。

其次，西方经济学在其发展过程中为了显示自己的学科“霸主”地位，总是试图排斥其他学科的方法论。与此同时，社会学为了保持本学科的纯洁性，也在试图排斥经济学方法论。所以，二者方法论之间的相互排斥就使得经济社会学长期处于停滞发展之中。

西方经济学与社会学基本假定上的片面性及其进一步发展，加深了经济学与社会学之间的鸿沟，使得经济学与社会学之间无法展开真正的交流与对话，经济学和社会学之间始终处于难以调和的发展状态。一方面，经济学为了追求自身的科学性以及学科“帝国主义”地位，不断向数学化、计量化方向发展，大量引进数学方法论，试图从方法论上排斥包括社会学在内的其他社会科学方法论。另一方面，社会学为了片面保持本学科的纯洁性及独立性，也有意识地与经济学划清界限。加上社会学起步较晚，人们对社会学的认同和接受还有一个逐步积累过程。这样，以经济学、社会学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西方经济社会学必然处于徘徊局面。

再次，从根本上讲，任何理论的产生与发展都与经济社会现实密切相关，离不开它所要解决的经济社会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西方经济社会学曲折发展就在于西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曲

^① [德]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第57页。

折性。每当经济社会有了较大发展时，经济学便大行其道；而当社会发展面临着诸多社会问题、人们用经济理论无法解决这些社会问题时，经济社会学便有了相应的发展。事实上，最近几年经济社会学之所以有了长足发展就是因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日益复杂性以及由此形成的跨学科要求。

因此，要想改变经济社会学曲折发展这个状况，只有加强学科之间的交融，才能实现经济社会学的发展。其实，也正是采取了如此措施，西方经济社会学在其短暂的 100 多年发展过程中才不断出现繁荣景象，为今天的经济社会学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章主要概念： 经济学 社会学 经济社会学 理性选择
制度主义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 [美] N. J. 斯梅尔瑟：《经济社会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2. [日] 富永健一：《经济社会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
3. [瑞] 斯威德伯格：《经济学与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4. 朱国宏：《经济社会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5. 周长城：《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6. 刘少杰：《经济社会学》，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
7. 周长城：《经济社会学发展三个阶段》，《国外社会科学》1995 年第三期。
8. 徐延辉：《经济社会学百年历程简述》，《国外社会科学》2001 年第三期。
9. N. J. Smelser and R. Swedberg,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第二章 摇理性选择理论

文艺复兴运动以后，西方国家逐渐产生了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各种经济社会利益阶层不断分化和形成，经济现象、经济行为以及经济生活呈现日益复杂化、多样化趋势。但是传统的主流经济学、新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萌芽的社会学理论很难解释清楚人们的各种经济社会行动，也就是说，单一学科思维方式、理论图景及其解释框架的局限性逐渐显露出来，迫切需要人们反思传统经济学、社会学理论的局限性，构建新的能够解释社会现象、解决社会问题的经济社会理论。

实践产生理论发展的需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 世纪以来，以寻求合理解释复杂经济社会现象为己任的各种经济社会学理论派别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成为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内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理性选择（Rational Choice）理论便是其中的一种。

一 摇理性选择理论的产生

进入到 20 世纪，经济社会学家们在自身的研究中日益发现，影响人类行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经济因素仅仅是其中重要的一种。除此而外，在他们看来，个体之间进行的社会交换和社会互动也是影响人类社会行动的重要因素。通过个体之间的社会交

换，人类能够建立起相互之间的信任关系，也正是通过个体之间的社会互动，人类知道了自身行动的社会价值。因此，社会学家们开始反思原有的理论传统，提出社会交换和社会互动等理论，构成了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的重要渊源。

（一）理性选择理论产生背景

哲学家黑格尔曾经说过，“凡是现实的，总是合理的”。任何一种理论的产生都有其独特的背景，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也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和学科背景。

首先，理性选择理论的产生针对传统经济学理论自身无法克服的局限性。经济学认为，生活在经济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首先是一个“经济人”，他的活动必须要遵循“经济人假设”原则，即每一个个体都趋利避害，追求成本最小化、利益最大化。其结果是导致整个社会行动和社会选择的经济性、选择性以及利益最大化，从而推动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可是社会学家们发现，在现实生活中，不仅个体的经济社会行动并不总是追求经济利益最优原则，而且群体的社会行动也不是必然地追求经济理性。个体除了有经济利益要求以外，更有其他方面的也就是非经济方面（如情感、理想价值观等）的追求。为此，1943年，美国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 ~ 1970）在美国《心理学评论》杂志上发表了《人类动机论》（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一文，在此论文中他把人的需要分为五种：（1）生理的需要，如食欲、性欲以及舒适感的需要与满足等；（2）安全的需要，如拥有安定的生活、减少甚至避免出现大的生存风险等；（3）社会的需要，也就是要能够进行正当的人际交往和人际沟通，实现自身的社会化，完成个体在社会中的某种角色等；（4）尊重的需要，如拥有一定的声誉，得到他人以及社会的认同等；（5）自我实现的

需要，这是人的最高需要，它能够帮助我们实现自身的价值和潜能等。马斯洛坚信，自我实现即发挥一个人的全部潜能是人类生存的最高需要，也是人类的最高幸福源泉。马斯洛还认为，人的需要总是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只有低级的需要得到满足以后才能产生更高一级的需要。马斯洛关于个体的需要层次理论有力地批驳了经济学理论假设和理论基石，动摇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学说。

除此而外，很多社会心理学家还发现，社会群体、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的经济社会活动也并非都遵循经济利益最优原则。作为一种集体行动不仅有经济理性行动，也就是他们的行动不仅仅只是工具理性行动，而且还具有社会理性、价值理性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文化理性特征等。这些行动同样是构成整个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使得整个社会的运行遵循着自身独特的逻辑和规律。从而实现了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历史的发展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合力的”结果，因而也就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的结果。所有这些都有力地证明了人类经济社会行动目的的非惟一经济性。

其次，理性选择理论的产生也针对传统管理学理论无法克服的局限性。西方管理科学以泰罗（F. W. Taylor, 1856 ~ 1915）、法约尔（H Fayol, 1841 ~ 1925）为标志已经发展到科学管理阶段，泰罗所处的时代，美国社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工业技术进步。但是，低劣的生产组织、管理方式以及恶劣的工作环境严重阻碍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时，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如何化解劳资矛盾、提高劳动效率就成了非常迫切的实际问题。因此，泰罗在1912年出版的《科学管理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中提出了自己的思想。他认为，科学管理的中心问题就是如何提高效率，为此就必须挑选“第一流”的工人，运用标准化的工具、机器和材料，实行刺激

性的计件工资报酬制度等。与此同时，法约尔则针对办公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专业分工、责权对等、遵守纪律、统一指挥”等十四条提高管理效率的原则，这些管理思路在当时很快提高了管理效率。但是在后来的实际生活中，泰罗和法约尔的管理理念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功效。因为科层制式的管理将把人作为“机器”，必然会把人束缚在“科层制”（Bureaucracy）的牢笼之中，导致人听命于机器，人听命于管理制度，这样的管理必然束缚人的积极性与人的能动性，最终使人处于异化状态之中。事实上，无论是“小群体实验”以及其他社会心理学实验都证明了泰罗以及法约尔管理理念的条件性。所以，在理性选择理论看来，必须重新反思管理学理论和实践。

事实上，在理性选择理论创始人看来，人不仅只是简单地接受机器的指令以及制度的安排，人不是“机器”，而是一个有理性能力、有自己行为偏好倾向因而也就是有选择能力的人。所以，人也是一个有着多样性需求的理性人，既有作为社会组织中的一员服从组织安排、实现组织目标、追求经济理性功能，又有自身独特的个性需求，也就是说人除了追求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以外还会追求价值理性（Value Rationality）以及社会理性（Social Rationality）。这就是说人在制度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他既是各种管理制度的服从者更是制度的创造者。这样，在理性选择理论看来，现代管理科学的理论假设、理论内容也无法解释现代社会中各种正式组织存在着大量的非正式群体与非正式组织问题，所以，必须寻求新的理论来弥补管理学理论的局限性。

最后，16世纪以后社会急剧转型，不断走向分化，不断产生新的社会阶层及社会问题。面对日益复杂的经济社会现实，20世纪中叶以来，各门学科越来越显示出在高度分化基础上的融合趋势。经济、社会以及政治发展的日益复杂化、综合化，使得任

何一种单一的学科都无法解决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作为学科“帝国主义”的经济学及其自身所设定的理论方法越来越显示其研究视野、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理路的不足，迫切需要人们构建一种新的理论来“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

一切理论都来源于实践，经济社会学同样也不例外。20世纪30年代以来，伴随着西方社会学中心从欧洲向北美的迁移，经济社会学适应美国社会的变迁现实逐渐成长起来，西方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在解释日益复杂的社会现象方面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成就，逐渐为人们所认同。诚如沃勒斯坦所说：“二战以后，三门以寻求普遍规律为宗旨的传统社会科学（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日益相互重合。社会学家成了开路先锋，他们早在50年代就将‘政治社会学’和‘经济社会学’列为两个重要的、常规的分支领域。”^①沃勒斯坦所讲的“开路先锋”主要就是指理性选择理论在融合经济学、社会学以及政治学等学科方面以及该理论在研究社会现实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已经逐渐为人们所承认。这样，理性选择理论自然就成了20世纪中期以来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

（二）理性选择理论假设

任何一种理论都是建立在某种理论假设基础之上的，理论假设构成了这个理论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总体上看，理性选择理论的基本假设可以直接概括为效用最优化或者最大化假设，即理性行动者趋向于采取最优策略，以最小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按照学术界公认的说法，西方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建立在下列三个基本假设之上。

第一，个人是自身最大经济利益、社会价值的追求者。秉承

^① [美] 沃勒斯坦：《开放社会科学》，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97，第49页。

西方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假设传统，经济社会学认为，任何一个人首先是一个“自然人”、一个“经济人”，当然会遵循成本最小、收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个人也是一个处于一定社会关系、扮演某种社会角色、从事某种社会活动的现实的“社会人”，因此个人的活动也要符合社会性原则，实现社会收益最大化。这样，个人在遵循经济理性的同时还要追求社会理性，也就是在追求工具理性的同时还要实现价值理性，实现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有机统一。

除此而外，个人还有建立在理性选择基础之上的感觉、顿悟以及第一印象等非理性选择，在实际生活中也存在着大量的感性选择，这些非理性选择的存在与发展大大丰富了个体的活动范围与活动领域。美国社会心理学家梅奥（George Elton Mayo, 1880~1949）20世纪20年代中期在美国西部电器公司所做的霍桑实验就证明了这两点：一是工人是一个“社会人”而不是“经济人”，二是在一个企业组织中也还存在非正式组织。这样，在经济社会学家们看来，不管怎样，每个人都是自身经济、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最大追求者，每个人的活动都是具有目的性的活动。人在活动中不断追求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以及文化等各种价值最优化的统一。

第二，在特定情境中行动着选择不同的行为策略。在西方经济社会学家们看来，作为一个理性的人，在经济社会活动时总要进行有策略地选择。而且这种选择是在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社会心理也就是不同的情景下所进行的一种遵循工具理性或者价值理性原则的选择。所以对于活动的主体而言，这种选择就具有策略性、能动性。事实上，霍曼斯（G. C. Homans, 1910~1989）在阐述影响个人行为选择的六个刺激命题以及布迪厄（P. Bourdieu, 1930~2002）在论述文化资本（Cultural Capital）、惯习（Habitus）以及场域（Field）时都提出了情境

策略选择问题。这无疑大大丰富了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从这个视角来看，策略选择其实就是个人在一定条件下所进行的选择。

第三，“个人在主观上的理性选择有不同的偏好顺序，从而会导致不同的选择结果”^①。偏好问题也是西方经济社会学关注的课题之一。西方经济社会学认为，个人的选择行为必须符合自身的偏好，偏好构成了个人所以如此行动以及行动结果的重要依据。按照经济学的观点，不同的“个人偏好”（Personal Preferences）构成了不同的需求曲线从而影响社会的公共选择。偏好顺序不同理论可以很好地解释与说明经济社会生活中投票选举问题。阿罗（K. J. Arrow）在1951年撰写的《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中力图证明个人的偏好次序可以形成社会偏好次序。

阿罗认为，从理论上讲，在一个民主社会里，似乎应当存在着个人偏好传递性，即在三个备选方案中，如果人们对方案一的选择偏好大于方案二，而对方案二的选择偏好又大于方案三，这样我们就可以断定人们对方案一的选择偏好大于方案三。可是，阿罗发现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现实生活中如果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这三个方案时，尽管人们对这三个方案的选择也存在着从方案一到方案三的偏好顺序，但是如果就方案一与方案三进行投票表决可能出现人们对方案三的偏好大于方案一，也就是说在实际生活中没有出现偏好传递规律。因此，阿罗断言所有个人选择偏好总和不等于社会选择偏好总和。这就是著名的“阿罗悖论”。为此，阿罗与希克斯（J. R. Hicks, 1904 ~ 1989）一起获得了1972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后来，阿罗悖论为阿玛蒂亚·森所解决。

^① 周长城：《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第72页。

所以，20世纪50~60年代以后，伴随着经济学、社会学理论的发展，适应不断变革着的经济社会现实，西方经济社会学家们对经济社会学理论假设又提出了新的补充，成为新经济社会学理论假设的重要来源。

第一，关于理性最大化假设问题。理性最大化假设是以人的完全理性为前提的。但是，只有人具备了完全理性才能够找到所有备选方案，预见这些方案的实施后果，通过衡量，做出最优抉择以实现自身目标。事实上，任何一个人很难做到这一点。为此，西蒙教授（H. A. Simon）于20世纪50年代在《有限理性》一书中提出了“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这个概念以弥补理性选择理论假设的不足。用他的话来说，有限理性就是人的行为即是“有意识地理性的，但这种理性又是有限的”^①，而且理性也不能无限地形式化。这是因为：首先，从决策这个角度看，决策者不可能完全掌握相关决策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反过来，即使决策者掌握了与决策有关的所有信息，他处理这些信息的能力也是有限的，通常决策者的判断受到信息到达的先后顺序影响。其次，从实施者角度看，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无法知道全部备选方案，他只能按照头脑中已有的方案进行选择，也就是只能从已知方案中选择一种。所以，理性具有局限性。再次，在经济活动中，既有很多内在的因素发挥作用，也有很多外在的因素以及不确定的因素同时发生作用，这样理性就不是万能的。无论是奈特（F. Knight，1885~1972）还是后来的贝克、吉登斯等人也提出了社会的风险与不确定性（Risk and Uncertainty）问题。另外，人们对其行为后果虽然可以估计，但很多情况下还是无法估计也是不可估计的。很多理论只是就理论本身成立，而现实是繁

^① [美] H. 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有限理性说》，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第6页。

杂多样、多姿多彩的。所以，不应当过高地估计理性。于是，西蒙对完全理性做出了重要修正，一反经济社会活动中最佳性原则，提出了经济过程中“搜寻性”与“满意性”相统一的问题。^①所谓“搜寻性”就是指不断地寻求目标、寻求新知，而“满意性”则是力求使经济活动达到最大化效果，只要求满意就行。

后来，诺思（Douglass. C. North）进一步指出，理性的有限性包括两个方面含义：一是环境是复杂的，在非个人交换形式中，人们面临着一个复杂的、不确定性世界，而且交易的环节越多，交易的周期越长，不确定性就越大，信息也就越不完全；二是人们对环境的计算能力与认识能力也是有限的，人不可能无所不知。他指出传统经济学理论假定了“经济人”。他们既具有“经济”特征，同时也具有“理性”特征。即使所处环境的知识不是绝对完备，至少也相当丰富和透彻。他们还具备一个很有条理的、稳定的偏好体系，并拥有很强的计算能力，以此就能够计算出所有备选方案中，哪个可以达到偏好尺度上的最高点。西蒙和诺思的有限理性和满意准则命题，纠正了传统理性选择理论的偏激，拉近了理性选择的预设条件与现实生活的距离。

第二，是否所有人类行为都是理性行为问题。从文艺复兴运动以来，西方人文社会科学一直高举理性主义大旗，认为自然与社会的一切活动都是人的理性活动的结果，在传统经济学领域中，这几乎成为分析人类行为的无条件前提。其实，在当代新经济社会学家们看来，人类行为远比传统经济学理论中最大化行为假设更为复杂。诺思把诸如利他主义（Altruism）、意识形态（Ideology）和自愿负担及约束等其他非财富最大化行为引入个人预期效用函数，从而建立了更加复杂的、更接近于现实的人类行

^① [美] H. 西蒙：《管理行为：管理组织决策过程的研究》，北京，经济出版社，1988，第20~21页。

为模型。^① 这个模型表明，人们往往要在财富与非财富之间进行权衡与选择，在这两者之间寻找均衡点。帕累托（V. Pareto, 1848 ~ 1923）曾提出人类社会存在着“非逻辑行为”。这些行为涉及价值观、信仰和感情领域，也就是说在某种“场域”作用下人们有时会本能和机械地遵从于某种“习惯”，在现实生活中逻辑行为与非逻辑行为几乎是混杂在一起的，因此，理性主义只能应用在对有限的行为进行分析。

其实，韦伯（Max Weber, 1864 ~ 1920）早就运用理念型分析方法将人类经济社会行动区分为四种类型。^② 第一种是工具理性行动（Instrumentally Rational Oriented Action），行动者通过理性计算，选择手段与目标。第二种是价值理性行动（Value-Rational Oriented Action），价值理性行动也会理性地选择行动，但是目的则由既定的价值体系事先决定。第三种是情感行动（Emotional Oriented Action），行动由行动者的感情或情绪状态决定。第四种则是传统行动（Traditional Oriented Action），行动由习俗或惯例决定。韦伯认为这四种行动类型不是截然分开、互不相干，相反，它们之间互相交叉渗透。尽管韦伯较为关注工具理性行动和价值理性行动，然而，他并没有将所有社会行动都视为理性行动。可见，虽然在现代生活中理性行动占有重要的位置，但是用理性主义的行为观研究所有人类行为显然是不合适的。

为此，泰勒（M. Taylor）提出了“狭义理性选择”概念^③，试图为理性选择概念进行划界。泰勒认为行动者可以做出的选择是有限的，理性的运用是有一定的时空条件的，只有在下列条件

① 丘海雄、张应祥：《理性选择理论述评》，《中山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② 转引自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第323页。

③ 丘海雄、张应祥：《理性选择理论述评》，《中山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下运用理性选择理论才是有效的：行动者可做的选择是有限的，既不是多到无从选择，也不是少到无可选择；选择的诱因是清楚和实质性的；行动者的选择对个人非常重要；有人曾在类似情境下做出类似的选择。在他看来，只有满足这些条件人们才会运用理性选择理论。

第三，个人的偏好与行动目的问题。新古典政治经济学以个人偏好（Personal Favorites）与目的作为研究的起点，认为个人的偏好是一成不变的，断言“口味这东西是不能讨论的”。对于这种立场，新制度经济学派给予猛烈地批评。新制度经济学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拒绝考察与个人偏好、个人意图的形成过程有关的制度或者其他力量的作用问题，个人成了内在的、而且常常是偏好和信念的囚犯，这很明显是错误的。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家们还指出，这些经济学家们非常不愿意回答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人类产生某种行动，因而当被追问目的来自于何处时他们往往求助于心理学解释。可是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家认为，这些心理学解释往往是非历史性的。英国著名的经济社会学家霍奇逊（G. M. Hodgson）就曾经指出制度、文化以及习俗等在影响与形成个体行动目的方面的巨大作用。他认为：“制度结构、社会规范和社会习俗以及文化等不仅影响行为，而且也影响人们对世界的看法，进而影响人类行动的目标。”^① 霍奇逊认为，新制度经济学与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分野就在于前者将个人的偏好与目的作为一种内在的变量纳入到自己研究的范畴，后者则将之作为既定的外在变量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后来，针对阿罗提出的不可能定理，也就是既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从个人偏好次序中推导出社会偏好次序，因此，社会选择总是包含着

^① 霍奇逊：《在南开大学所作的“新旧制度经济学的比较与发展前沿”报告》。
http://: www. nku. edu. cn, 2004年4月26日。

国家权力因素的影响，社会福利并不是人们自由选择的结果，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进一步发展了偏好选择问题。他从个人的满足感以及价值选择的有限性出发论证了阿罗悖论（Arrow' Paradox）可以解决，也就是借助于上述两个条件可以实现社会选择的一致性。总之，学术界普遍认为，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方法论追求个体主义”^①。方法论上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始终是西方社会学理论争论的话题之一，理性选择理论总是认为个体选择是社会选择的基础，它决定了社会关系的内容和形式。例如，人们对待公共物品与社会失范问题就是如此。所有个人的理性行为的总和便产生了一种不是所有人都希望、但又不可能由个人的理性行为单独得出的结果。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就是产生了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默顿称之为“有目的行为的不期望结果”。

第二，行动者力求实现最优化。即尽管公共物品（Public Goods）的好处大大超过贡献的代价与成本，但是，作为一个理性的人，除非自己所得到的好处比自身所付出的代价大，否则个人不会再做任何的贡献。这也意味着，从个体主义方法论出发，我们可以发现任何一种公共物品都不会自愿供给，公共物品的供给实际上是收益减去成本而达到的最大值。

第三，个人自身利益最大化基础上能够实现社会的优化，即达到帕累托最优化（Pareto Optimum）。帕累托最优化与完全竞争成了福利经济学的核心命题。在福利经济学中，帕累托最优化主要指如果想增进社会中某一些人的福利，除非减少另外一些人的福利，否则的话就无法实现。换言之，在帕累托最优状态下、在不损害其他人的福利原则下，人们已经无法设想会存在一种能

^① 周长城：《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第73页。

够继续增进社会福利的政策。帕累托最优主要包括消费者福利、企业利润以及社会效益的最优化。消费者福利最优化是说任何一种消费者商品组合的改变都不可能使个人的境况变好或不变，同时不使另一个人的境况变坏，比如，假设在几个人中间分一块面包，那么任何一种初始分配都是帕累托最优，哪怕是一人独占而其他人都饿肚子。这是因为，按照帕累托最优原则，即使要求那个独占面包的人给他的同伴分一点面包屑，也会使他的利益受损。企业利润最优化是讲生产产品 x 和 y 的边际技术替代率要恰好等于消费者的边际替代率，这样的资源利用可以使生产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消费者获得最大的满足程度。只有这样，社会才能够获得最优效率。

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社会本身具有自我调节、自动平衡功能。如果双方自愿交换而没有外界因素影响，双方都可以获得较大利润，从而达到一种最佳状态。

二 理性选择理论的发展

总结西方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发展历程，我们认为，理性选择理论经过以下几个发展阶段，产生了许多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和学派。在这些人物当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当数霍曼斯、布劳、西蒙、科尔曼、阿罗以及纳什等经济社会学家。

（一）霍曼斯的理性选择理论

从本质上讲，以霍曼斯（George C. Homans, 1910 ~ 1998）为代表的交换理论都是针对功能主义的。20世纪40年代以后，帕森斯的功能主义在美国乃至全世界经济社会学界占据着绝对统治地位。这正如吉登斯所说：“在二战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整个世界的社会学都为美国社会学所主宰，社会学理论中深深地

埋下了帕森斯的印记。”^① 适应美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帕森斯把社会看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由“A-G-I-L”等四个有机部分构成，其中各个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系统中占据一定的结构、承担相应的角色、发挥各自的功能。

然而，社会结构与功能如此的完美性往往也就表现为一种理想性，显然不符合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的社会现实，这种理想主义的社会学研究方法所构造的“理想类型”引起了社会学家们的严重不满。其情形诚如吉登斯所言：“现在回过头来看，帕森斯的思想享有的声望未免太高，因为他那种抽象、含混的风格引起许多人的麻烦。”^② 所以，反思社会学功能主义研究理路、寻求社会学方法论突破、构建真正能够反映和把握社会现实的社会学研究方法就成了帕森斯以后社会学家的共同心声。因此针对帕森斯整体主义方法论，60年代初，以心理学为基础的个体主义方法论自然就应运而生，霍曼斯便是其中之一。1961年，他的《社会行为及其基本形式》(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倡导一种行为主义研究取向，强调对社会现象的心理学解释，从而与功能主义观点形成了鲜明对抗。

1. 霍曼斯交换理论的来源

按照恩格斯的理解，任何一种社会科学理论都是“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基础上的理论思维”，它总会有自己的理论基础及理论来源。总体上看，霍曼斯交换理论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第一，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马克思的经济思想。霍曼斯的交换理论深受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马克思经济思想的影响。斯密在《国富论》中认为，商品之间的交换是一切社会、一切民

^① [英]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第39页。

^② [英]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第39页。

族普遍存在的经济社会现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参加交换的各方都期望从中获得报酬或利益，也就是获得满足自身的某种需要，这是人类的本性，它“为人类所特有，而在其它动物中是找不到的”^①。马克思也认为，物质交往是物质生产得以实现的前提，物质生产从来就是一种社会性的生产，它必须以许多人的共同活动为前提，而这种共同活动只有通过物质交往才能实现。所以，离开了物质交往不可能有物质生产。马克思、恩格斯为此指出，“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生产力“只有在这些个人的交往和相互联系中才能成为真正的力量”^②。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更是直接地指出，“资产阶级除非对生产工具、从而对生产关系、从而对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革命，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③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常见的商品开始，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的交换关系得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由物质商品结构分析出人与人之间相互交往的社会结构。霍曼斯发展了斯密与马克思的这一思想，认为交换不仅仅产生经济关系，交换促进了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个体的交换产生整个社会关系，由此也形成了整个社会结构。

第二，文化人类学家的交换思想。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产生了一大批文化人类学家，尤其是弗雷泽、马林诺夫斯基以及莫斯等人，他们对初民社会中形形色色的经济社会交换方式的研究深深地影响着霍曼斯。弗雷泽（S. G. Frazer, 1854 ~ 1941）认为，社会交换包括职位的交换，而这种交换也与宗教仪式、文

①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第13页。

②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第24、75页。

③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275页。

化习俗息息相关，意大利阿里奇亚地区的内米湖人为了获得祭司职位必先破坏自己前任祭司所保护的橡树树枝后再杀死他就是一个奇特而很有说服力的例子。马林诺夫斯基认为特洛布里恩德岛人的礼物交换“大多数是要求回偿的，只有丈夫定期给妻子的礼物是无偿的”。然而马塞尔·莫斯的研究却提出了相左的观点，他认为，原始人之间礼物的馈赠必然以回礼为前提，丈夫之所以送礼给妻子其实是因为妻子向丈夫赠送了自己的肉体使丈夫得到了性的满足。而且原始人之间礼物的交换“不是以个体而是集体之间互设的契约与义务为条件”，礼物交换的品种很多，包括“仪式、宴会、妇女”等，“财富交换仅仅是其中的一项”，这样的自愿交换构成了初民社会的基本形态。总之，文化人类学家大量的田野调查研究使得霍曼斯坚信交换是所有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初民社会的人类不仅能够进行简单的经济上的物物交换，在此基础上已经发展为非物质方面的社会交换，交换成为社会整合以及社会变迁的重要因素，通过交换可以揭示初民社会的社会结构。

第三，斯金纳个体主义心理学思想的影响。如果说经济学、人类学启发了霍曼斯思想的形成，那么斯金纳（B. F. Skinner, 1904 ~ 1995）的心理学理论就直接成为他的交换理论不可或缺的理论资源。霍曼斯认为按照进化论学说，既然人从低等动物进化而来，低等动物的行为必然成为人类行为的主要来源，因此，斯金纳对鸽子和老鼠的研究同样适用于对人类行为的解释。斯金纳认为，对人的行为研究应当专注于对其行为的检验与控制以及影响行为的条件方面，而不能仅仅只关注情感、价值和目标等。通过对“鸽子以及老鼠的研究”^①，斯金纳发现动物接受某种报酬

^①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第436 ~ 438页。

或奖励以后就会愿意重复某种特定的动作，而当报酬或奖励取消以后动物趋向报酬的反映就会消退。由此可以发现动物的行动纯粹是一种“刺激反应行动”，而不是一种“内省行动”。于是他认为，人的行为首先是对外部环境的一种刺激反应，人也会寻求酬赏而避免或减少惩罚，“刺激反映”行动方式和行为理念应当是人类行动的基础方式。

与霍曼斯同时代的斯金纳直接影响着他自己，并且构成交换理论的重要来源。可以这么说，没有斯金纳就没有霍曼斯的交换理论。对此，霍曼斯也非常诚恳地指出：“我一直是斯金纳主义者。”他认为斯金纳的心理学理论的优点不仅是如何描述个体行为的发生，还在于能够为个体行为提供科学的解释功能，而这正是社会交换论所需要的。

2. 霍曼斯交换理论的内容

大致看来，霍曼斯的社会交换理论是在吸收上述思想家们的思想并总结斯金纳心理学理论五个命题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理论命题。霍曼斯认为，一方面，斯金纳对鸽子以及老鼠的刺激反应研究所得到的结论可以用来解释人类的某些行动，另一方面，人类的某些行动正是不自觉地遵照这些理论命题展开自身的社会交往与社会行动。这些理论命题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是成功命题（The Success Proposition）。这是就个人的全部行动而言的。人的行动与动物有着相似的地方，他要遵循报酬获得原则。也就是说，如果个体的某个行动越是经常得到报酬与奖励，那么他就越有可能经常重复类似的行动。因此，个人行动的频率往往取决于得到报酬与奖励的频率及方式。霍曼斯进一步指出，频率的有规律性所获得的报酬与奖励要低于没有规律所得到的奖励和报酬。这是因为没有规律的报酬或奖励更具有意外性与刺激性，使他进行某种行动。由此，霍曼斯提出了第二个命题。

第二个是刺激命题（the Stimulus Proposition）。在过去的某个时间里，如果某一特定的刺激或者一组刺激的出现会给某人的行动带来某种报酬或奖励，那么，现在的刺激与过去的刺激越相似，个体就越有可能进行类似的行动。因此，在日常生活领域，很多球星往往穿着固定颜色、固定号码的衣服，保持着相对固定的发型，就在于这种颜色、号码以及发型曾经给他带来过辉煌，使他获得过巨大的成功，这种衣服和发型就成了他幸运的标志，因此，只要出现同样的衣服、号码以及发型就能够激发他的全部潜能。

第三个是价值命题（the Value Proposition）。正如同鸽子的某种行动可以得到食物的奖励那样，如果某种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对一个人来说越有价值，那么他就越有可能采取同样的行动。反之，如果某种行动产生的结果使得此人受到惩罚，那么他就有可能采取措施避免类似行动的发生。因此，在正常的人际交往过程中，人们常常会遵循趋利避害原则，总要花费一些时间去选择能够获得较高报酬和奖励即进行有价值的社会交往行动。当然，霍曼斯所讲的价值含义比较宽泛，不仅仅指经济价值，也包含了社会价值乃至伦理道德价值等因素在内。

第四个是剥夺—满足命题（the Deprivation Proposition）。所谓剥夺—满足命题，也就是获得的报酬和奖励遵循经济学上的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这就是说，一个人在最近越是经常地得到某种报酬，那么随着报酬的增加，此人所获得此报酬的满足感和价值实现感就会相应地减少。剥夺是指某人在得到某一报酬后所经历时间的长度，满足是指一个人在刚刚过去时间里得到的报酬使他不再马上需要更多的酬赏。霍曼斯的这个命题是对前三个命题的限定，即个人的行动与获得报酬的满足感必须把时间因素考虑进去。他说，如果一个人时常得到报酬，起初他会有非常满足的感觉，但此后这种报酬如果重复出现，其价值就会降低。其情形犹

如一个非常饥饿的人吃第一个烧饼是感到极大的舒服，然而继续给他吃第二个、第三个以及第 n 个烧饼，伴随着他越来越饱，那种舒服感和满足感会越来越小，乃至消失。

第五个是攻击—赞同命题（the Aggression Approval Proposition）。这个命题包括两层含义：其一，当某人的行动没有得到他期望的报酬或者他得到了料想不及的惩罚时，他将被激怒并有可能采取攻击性行为，而这种行为可以发泄他的不满情绪，因而对他来说有价值；其二，当某人的行动获得了他所期望的报酬，特别是报酬比预期的还要大，或者他的错误行动没有受到预想中的惩罚，他都会非常高兴，继续做得到报酬的行动或者避免错误行为的再度发生。

霍曼斯认为，这五个命题是把斯金纳对鸽子以及老鼠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推广到对人类行为的研究与分析。在霍曼斯看来，行动者进行社会行动时之所以会遵循上述原理就在于人是一个理性的人，人的行动首先是一个理性行动。于是在吸收斯密关于“经济人”假设观点基础上他提出了自己的命题。^①

第六个是理性命题（the Rationality Proposition）。这个命题是说，人们在两种行动方案进行选择的时候，会根据他当时自身的认识，选择那种随着获利可能性增大总价值也会增大的行动。

霍曼斯认为，他的这些理论命题不仅可以解释动物以及个人的行动，而且还可以解释复杂的社会行动，并且也能够解释这些行动何以发生。所以，具有很大的合理性。

3. 霍曼斯交换理论的评价

霍曼斯的交换理论一改帕森斯、默顿等人宏观分析社会结构

^① 侯均生：《国外社会学理论》，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第196～198页。

的传统，从个体需要、心理动机以及个人理性出发得出社会交往的实质就是个人为获得报酬或减少惩罚而采取的一种理性行动。这对于重新恢复人的主体性、克服帕森斯的功能理论忽视人的因素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从而被公认为是一个精致、完整的具有强解释力的现代社会学理论。

同时，霍曼斯有效地运用了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概念展开人际交往研究，揭示了人际交往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双方获得各自最大利益。特别强调了个体之间的交换所具有的经济性、社会性、目的性以及个体价值性，为研究解释人类的普遍交往行为提供了成功的理论范式。霍曼斯所讲的报酬或奖励已经远远超越了传统经济学范围，正确地指出这种趋利避害还包括社会的、情感的以及价值的“利”与“害”，即包括义务、声望、权力、友情等方面。这无疑也扩展了理性选择理论单一的经济理性假设原则，将经济理性、社会理性和价值理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而且，霍曼斯的交换理论重视人的需要与情感在人际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重视人际交往中人的选择性，指明了理性与非理性在人际交往中的作用，并以此为出发点试图探讨整个人类社会的存在机制。这种将微观互动与宏观社会的整合研究也为心理学、社会学研究开辟了新的道路。

当然，从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这个角度来看，霍曼斯的交换理论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缺陷。

首先，受斯金纳心理学思维方式的影响，霍曼斯忽视了社会因素在人际交往中的作用，片面强调人际交往中个人的目的和动机，而忽视了宏观社会结构对个体活动的作用与影响。也许霍曼斯是想在他的学说中消除帕森斯的阴影。可是物极必反。在当代社会学界，任何一种学说试图绕开或者回避帕森斯的功能主义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其次，霍曼斯由此混淆了动物为了生存而形成的本能行为与

人类的社会行为之间的界限，忽视了人类生活、人类文化以及人类实践活动的意义和价值。他把整个社会的关系简单地还原为交换关系，忽视了人的社会性。把人们之间复杂的关系加以简单化，用单一理论来解释复杂的社会现象，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看成是赤裸裸的交换关系，忽视了人们间的相互帮助、支援、无私奉献的行为，贬低了人类社会中人人与人的关系。这显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人是一个具有多方面属性的社会存在物，同时影响个体行动的因素也是多方面的，个人因素仅仅是其中的一个主要方面。马克思早在《关于费尔巴哈提纲》中就曾经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事实上，也正是存在这些缺陷，霍曼斯的个体交换理论才为其他学者所发展。

（二）布劳的理性选择理论

在20世纪60年代，除了霍曼斯对交换理论做出较大贡献以外，另外一名社会学家当数社会学家布劳。布劳指出：“仿效霍曼斯，社会交往的过程可以被设想为一种至少是在两个人之间的交换活动，不论这种活动是有形的或无形的，是有报酬的或有代价的。社会交换这个概念一旦使我们对它敏感起来，我们就到处都能看到它，不仅在市场关系中而且在友谊中，甚至在爱情中以及在这些以亲密形式出现的极端之间的多种社会关系中。邻居交换恩惠；儿童交换玩具；同事交换帮助；熟人交换礼物；政治家交换让步；讨论者交换观点；家庭主妇交换烹饪诀窍。”^②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56页。

② 〔美〕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第104页。

1. 布劳社会交换理论的来源

与霍曼斯相比，布劳（Peter. M. Blau，1918 ~ 2003）则是一位典型的科班出身的社会学家。他的交换理论汲取了各个学派的思想，功能主义、冲突论、心理学以及霍曼斯的交换理论都为布劳所吸收。他的社会交换理论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布劳的社会交换理论深受霍曼斯理论的影响。在《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中，布劳大量吸收了霍曼斯交换理论中的概念，并以这些概念为基础形成了自己的社会交换理论。布劳为此曾经这样说到，霍曼斯的“这本书在我的书的前一半几乎无处不在”。正是受到霍曼斯的影响，布劳始终在问自己：究竟是什么促使人们去进行交往？在布劳看来，这是由于个人期待着内在或外在的报酬或奖励。因此，在布劳的交换学说中深深地埋着霍曼斯的影子。

其次，和霍曼斯交换理论明显不同的是，布劳的理论非常注意吸收功能主义思想。针对前人的观点，布劳曾经告诫人们要防止心理还原论倾向，注意从社会结构、社会整体上去把握和认识个人的社会行动。他认为不能把复杂的社会结构还原为简单的心理现象，由于社会事实具有与小群体完全不同的性质，因此心理学命题无法取代社会学命题去准确地把握和解释社会事实。

再次，布劳的社会交换理论也吸收了辩证冲突论思想。一方面，他认为权力与威严必然产生敌对的力量。另一方面，布劳也看到了社会交往中既有公平的一面，也有不公平的一面，不公平交换同样也是一种社会交换形式，它既是社会分化、社会冲突以及社会变迁的原因，同时也是社会分化、社会冲突和社会变迁的结果。不公平的交换对于社会结构来说同样是必不可少的。

2. 布劳社会交换理论主要内容

布劳把整个社会结构分为微观结构和宏观结构，其中微观结构影响着个体之间的行动，而宏观结构则影响着群体之间的社会

行动。总的来说，布劳的交换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第一，在微观社会关系中，布劳认为，个体之间的社会交往开始于相互之间的社会吸引。一方面，如果个人期望与别人的交往能够带来某种报酬、奖励或者能够减少惩罚，那么，这种报酬、奖励或者惩罚无论是外在的还是内在的，他都会为对方所吸引。但是另一方面，他要想使对方愿意与自己交往也必须展示自己，能够向对方证明自己也值得交往，使他获得报酬、奖励或者减少惩罚的可能性。这样个人之间就很容易建立起互相信任的关系。这正如布劳所说，“相互吸引的社会交往是一种诱导力量，它使人们主动地建立社会交往，一旦形成了交往，社会吸引又会使人们去扩大交往的范围……如果某个人期望与另一个人交往，以便获得某种方式的报酬，那么这个人就将受到那个人的吸引，他对于他所期待的社会报酬的兴趣使他去接近那个人”^①。

第二，布劳也指出，个体之间的交往往往导致相互之间的竞争，因为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能够给别人留下美好的印象使对方接受自己。竞争又导致了社会地位的分化，那些处于较高地位、受人尊敬的人在竞争中就会占据主导地位，而其他人则处于服从地位并且以尊重他人获取信任。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权力交换、权力分层系统。布劳发现通过交换获得的权力虽然可以强迫他人服从命令，但是这种权力往往会遭到反对。于是就必须把这种权力转化为权威，使社会下层群体或个人内在的认同。为此，就必须形成某种制度化的社会规范来促进社会的整合。

第三，就社会宏观层面而言，布劳认为基本过程和微观层面大致一致，也都经历着“吸引—竞争—分化—整合”这些过程。但是他认为，在微观社会结构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往是直接

^① [美]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第22~23页。

的，而在宏观结构上的交往则是间接的，报酬、奖励或者惩罚往往也是远距离的。这样就必须形成某种共同的价值观、制度或者文化与习俗，这是宏观社会交换的基础。

在布劳看来，整个社会结构中存在着“四种类型的价值观，它们发挥着各自的职能”^①，实现了社会的有机整合。首先是个别性价值，如宗教信仰、意识形态等。这种价值观为某种特殊的群体所承认，并使之与其他类型的群体产生明确的界限。因此，它可以充当社会群体之间联系的媒介。其次是普遍性价值（Universe Value），如财富、社会地位以及社会声望等，它提供了一种社会交换标准。再次是合法性价值（Legitimacy Value），这是群体为了实现自身目标所不可缺少的价值。最后是革命性价值，这种价值的存在能够促进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实现社会的发展等。

第四，关于权力问题。在布劳看来，权力是一种尽管遭遇抵制但是还能够把自己的意志、威慑强加到其他人身上的能力。这是由于权力拥有者能够单方面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资源等，从而导致交换的不平衡引起的。他认为“四种情况下提供服务的个人就可以强化自己的权力”^②：一是当需要服务者没有资源满足服务提供者；二是接受服务者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接受他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他所提出的要求与条件；三是接受者只能被动地接受，而不能通过自身强制的力量加以接受；四是接受者无法找到替代的服务。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权力就是建立在不平等交换基础上的一种权威关系。在布劳看来，包括初民社会在内的所有社会，一个人提供给另一个人的任何服务（包括礼物的馈赠）

① [美]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第307~312页。

② 侯均生：《国外社会学理论》，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第203~204页。

总应该伴有相应的互惠义务，如果没有回馈给馈赠人，那么，馈赠人就获得了权力。

3. 布劳社会交换理论评价

与霍曼斯交换理论相比，布劳的交换理论更具有综合性、辩证性。布劳调和了社会学微观主义和宏观主义的对立，试图从斯金纳、霍曼斯心理主义出发在解释个人之间的交换过程中解释社会宏观现象，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的交换理论实现了微观与宏观的整合。尤其到了布劳的晚年时代他更加关注社会的宏观结构，认为个体的心理仅仅是构成社会的基础。这样，布劳的理论似乎具有经典性意味。

当然，从本质上讲，布劳的理论存在着两个明显的缺陷。一方面，布劳虽然在后期非常反对斯金纳、霍曼斯心理还原论，反对他们把人、社会的一切行动都归结为个人的心理机能反映，而且他也在试图消除他们的理论阴影。可是，在其著作中个体心理学的影子始终存在并在不经意之间显现出来。另一方面，布劳在分析社会宏观结构时总是预设了一个共同价值观，并把它作为社会交换、社会互动的前提条件。其实与其他意识形态一样，这种价值观离不开人们的生活世界。因此，忽视马克思的社会实践概念，抛弃马克思的“社会人”概念很难实现社会微观与宏观的统一。

（三）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

西方社会学理论在孔德以后，一直存在着两个相互对立的理论倾向与理论传统，那就是单子论—整体论、还原论—有机论、个体论—系统论、行动理论—结构主义、心理主义—社会学主义以及微观主义—宏观主义的对立与整合，交换理论等代表了前者，而功能主义则往往代表了后者。

长期以来，社会学理论上二元对立倾向越来越明显并引起了

许多社会学家的不满，他们纷纷从各自的研究旨趣出发试图整合社会学理论中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微观理论与宏观理论之间的鸿沟，实现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统一。帕森斯、科尔曼就是其中的代表。然而，20世纪50年代以后，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因其过分专注于社会结构与功能之间的有机整合性、社会的和谐性而忽视了社会事实之间的冲突与不一致性，从而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和批判，而且他的理论与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社会变迁事实也不相符合。这样，重新构建一种新的社会学理论既能够解释日益复杂的社会事实，也能够实现社会学理论的微观与宏观的有机整合，从而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在批判帕森斯功能主义社会学基础上美国社会学界群星璀璨，但都是过眼烟云、稍纵即逝。到了80年代，社会学界日益出现了微观与宏观整合的趋势：整体主义、宏观主义社会学理论试图引入个体主义、心理学理论，而个体主义、微观主义社会学理论则不断扩大自己的理论视野，试图将社会系统与社会结构纳入自己的理论范围之内。科尔曼的《社会理论的基础》正是在微观基础上的宏观整合。为此，他的导师罗伯特·默顿曾经这样高度评价这本著作：“自半个世纪前帕森斯所著《社会行动的结构》问世以来，这本书是有关社会理论的一部最重要的著作……科尔曼教授在分析批判传统社会理论的基础上创立了新的社会行动理论。他对法人行动者的分析是具有深远影响的新思维。”^①

1. 科尔曼理性选择理论基础

国内学术界一般认为，科尔曼（James Coleman）理性选择理论的基础有三个方面：一是经济学基础；二是方法论基础；三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封底。

是交换理论基础。

一段时期以来，理性选择理论试图运用经济学“合理性”概念对社会行动与社会秩序做出新的解释。在古典经济学理论中，“经济人”假设占据了主导地位。亚当·斯密认为人的理性就在于他能够在对各种利益的比较中选择最大的利益，以最小的代价实现自身最大的需要。斯密同时认为，个人利益最大化往往是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的，运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就会实现个人选择的最优组合，从而实现个人选择与社会选择的有机结合，进而使整个社会富裕起来。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继承和发展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经济人”假设。他们认为，个体行动是理性的，个体可以获得足够的、有关周围环境的信息，个体根据所获得的各方面信息可以进行理性地计算和分析，从而按最有利于自身利益的目标选择决策方案，以获得最大效用。新古典政治经济学关于“经济人”假设尽管存在很多缺陷并且得到20世纪40年代以后的经济社会学家们的修正，但是这种“经济人”、“理性人”的思维方式却为所有的理性选择理论者所继承和发展。也正是在上述经济社会学理论基础上，科尔曼理性选择理论以“理性”为基础解释了个体的目的性行动以及在此基础上有目的的选择。

从方法论上说，“科尔曼采取个体主义方法论”^①。事实上，理性选择理论并不是一种解释行动理论，而是一种解释和说明社会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功能发挥的理论。科尔曼指出，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是解释社会系统行动。在他看来社会学史上主要有两种解释模式，即整体主义以及个体主义解释方法，整体主义方法论侧重于对不同系统的同一行为进行样本分析或是对一个系统在某个特定时期内的不同行为进行分析，因而忽视了系统的内部层

^① 周长城：《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第73页。

次，特别是忽视了个人行动层次而缺乏解释力。“方法论个体主义”是用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如个体、群体）行为来解释系统行为，它可以根据所要解答的具体问题来选择令人满意的解释层次，因而科尔曼选择了个体主义方法论，即用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的行为来解释系统行动。他称之为“系统行动的内部分析”。

此外，科尔曼理性选择理论还受到社会学交换理论对规范的分析以及博弈论影响。这些理论不仅注重经验分析和逻辑分析的统一，而且还注重从人与人的交换中分析社会系统与社会整合，有助于从基础层次上对个体社会行动以及宏观社会现象做出解释。

2. 科尔曼理性选择理论内容

在西方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所有代表人物中，科尔曼算是一个划时代的人物。科尔曼认为，社会科学的任务就是解释社会行动系统，即解释社会现象、分析社会事实，而不只是解释个体的心理行为。但是，科尔曼认为解释社会现象要借助于对个体行动的解释，即通过对个体行动的分析去说明“处于宏观水平下的个人行动以及这些行动是怎样构成宏观社会现象的”^①。为此，科尔曼说道：“本书认为，如果社会理论的目标是解释以个人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活动，理解个人行动便意味着寻找其隐藏在行动内部的各种动机。因此，解释社会组织的活动时，必须从行动者的角度来理解他们的行动。换句话说，局外人认为行动者的行为不够合理或非理性，并不反映行动者的本意。用行动者的眼光衡量，他们的行动是合理的。”^② 总结起来，他的理性选择理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25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22~23页。

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科尔曼认为，理性选择理论是由一组概念体系构成的，主要由行动系统、行动的结构、行动的权利以及社会最优四组基本概念构成。

概念是思维网上之纽结。

首先，科尔曼所提出的行动系统包含三个基本概念，即行动者（Actor）、资源（Resource）和利益（Interest）。科尔曼认为行动者就是经济学中所说的“具有目的性的理性人”，他们都有一定的利益偏好。一个社会行动系统内部至少要有两个行动者，“而且每个人都控制着能使对方获利的资源，这样他们就必须从事与对方发生关系的活动”^①，否则，这个行动系统就无法形成。科尔曼认为，行动者的行动有其自身的特点，从而形成不同的行动种类。按照他的理解应当包括三种类型的行动：第一种，行动者为了满足个人利益，控制着他能够从中获利的资源。“由于行动过程中只有一个行动者，所以这种行动不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第二种，“行动者争取控制能使他获利最多的资源。此时，行动者利用自己控制的与自身无益或益处不大的资源与他人交换，而那些则控制着能使他获利最多的资源。”^②第三种，行动者让渡自己控制的、能够使自己获利的资源。这种行动在社会系统中十分普遍。因为行动者期待着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源。

资源的种类也有很多，包括财富、事件、物品、信息、技能、情感等，它们可以划分成三种类型：私人物品、事件以及某些专长，它们具有“可分割性、可转让性、可保留性、即时交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36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39~40页。

付性和无外在性等性质”^①。而行动者的利益则是由一定需要和偏好构成的，它包括物质的、精神的、社会的需要和偏好。行动者和资源之间是控制关系与利益关系，在一般情况下，行动者并不能控制能满足自己利益的所有资源，许多资源是由其他人控制着；同样，行动者也控制着其他人所需要的某些资源。因此，两个以及两个以上的行动者就可以交换资源，以此来满足双方的利益，这是人际互动的起因。

其次，在社会系统内部存在着不同的行动结构。科尔曼认为，这是由于各种行动中包含的资源、行动以及行动的背景有所不同引起的。他指出，有目的的社会行动与私人行动不同，前者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关系：“交换关系、市场、分离的权威关系与权威系统、共同的权威关系与权威系统、信任关系与信任系统、规范形成结构、集体决定结构即集体行动和法人行动。”^②为此他用了大量的篇幅（从第一编到第三编）详细阐述了社会系统的各个行动结构。

科尔曼认为，在这些关系中，交换关系最能够说明行动者之间的社会结构。他说，最简单的行动系统是两个人之间进行资源交换。在资源交换过程中，“每个行动者通过交换为他人也为自己带来好处。因此，人们通常认为这种交换不仅是自愿的而且是双赢的。”可是一旦交换超出经济领域进入到非经济领域，那就意味着“交换可能进入非自愿的、强迫行动领域，威胁和允诺都被看做交换”。例如，科尔曼举例道：“一个小孩把衣服扔在地上，家长威胁他：如不拾起来就打屁股。孩子拾起了衣服使家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41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42页。

长的利益得到了满足，于是作为交换，家长暂时放弃了打孩子的权利。”^① 家长凭借体力和对孩子的法律地位，拥有这种权利。当然，孩子捡起了衣服，作为交换也得到了免于挨打的权力。

科尔曼认为，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不是发生在真空中，交换是以群体内部的竞争与选择为前提的。这往往意味着通过限定某些行动者及其资源就可以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亚系统，从而可以研究存在于整个社会系统中的特殊活动”。由于存在着以获取资源为目标的竞争，“亚系统中进行的交换就要相互依赖”，而此系统外部的行动者和资源则可以看成交换的环境。这样，在一个初级的交换系统中包含三个基本要素：“行动者、资源以及法规”^②。

再次，行动的权利。科尔曼指出，“在社会系统的研究中，权利的分配是极其重要的问题”^③。在日常生活中，各种集合在一起的权利即财产权、使用权以及消费权都可以被分割。其中私人物品之间的权利分配比较容易，而有些财产或物品难以准确地被分割，另外有些物品则无法分割，在这两种情况下，行动权利的分配往往引起争论。例如，一个农场主“土地的矿藏开采权和通行权往往都不属于土地所有者”^④。也就是说，这个农场主尽管拥有自己的土地，但是在这片土地中所埋藏的矿产开采权则不属于这个农场主。通行权也是如此。著名经济学家罗纳德·科斯也提出类似的观点。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46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154页。

③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58页。

④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55页。

当然，科尔曼也承认，既然“一种物品中包含着各种权利，它们可以分别为不同的行动者所掌握”。因此，“社会交换理论应当研究的不是有形的事物而是行动的权利”^①。例如在空中，飞行员有权控制飞机，但是当飞机接近机场时对飞机的控制权则掌握在飞行指挥塔的指挥员手中。这说明，行动的权利是可以让渡、可以被分割的。

科尔曼认为，权利的获得取决于两个方面，即权力本身以及他人的承认。“一个行动者可以要求采取某种行动的权利，但如果其他人不承认他的要求，他就无法获得那种权利”，而只有当“行动的后果与他们无关时，他们才有可能承认他的要求”^②，尽管行动者本人没有足够的权力确保他的行动。

最后，社会最优（Social Optimum）状态。按照斯密的观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每个“经济人”都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所指引，走向并非是他所期望的终点，达到社会最优状态。事实上，社会生活本身非常复杂，社会最优状态远非斯密等人所设想的那么简单。在科尔曼看来，社会最优状态存在于四种情况。

一是存在于市场竞争之外的自愿交换。“如果双方自愿交换没有外在影响的资源，双方均能获取较多的利益，没有任何一方被伤害。这种交换如果发生在非竞争性的结构中，交换率将在一定范围内浮动。在这种结构中，所有使双方获利的交换完成后，便达到一种最佳状态，这种状态就是社会优化。”^③这是因为交换率不确定，从而存在许多个帕累托最优优化。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56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62~63页。

③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50页。

二是在市场竞争中自愿交换没有外在的影响。科尔曼认为，如果自愿交换发生在充满竞争的市场之中，双方可接受的交换率便减少了一些，以致系统中每类资源都被看做有特殊的价值。这样，帕累托最优点只能减少到一个，也就是经济学家通常所说的竞争均衡。

三是封闭系统内具有外在影响的行动。如果“行动能够对行动控制者之外的人产生外部影响，无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资源交换就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此时，外部影响引发利益冲突，帕累托最优取决于各方势力的较量，“如果非行动者的势力超过行动者的势力，帕累托最优状态只有凭借法律的控制才能实现”^①；如果行动无法考查或无法接受外部监督，实现帕累托最优状态就要借助于宗教、家庭、习俗以及文化等因素来内化非行动者的利益。

四是封闭系统内对许多人产生影响的事件。这种情况下也存在着利益冲突。如果事情的结果有利于势力较强的一方就可以达到社会最优状态，也就是发挥系统内部的正式组织的功能实现帕累托最优。当然，科尔曼也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均衡并不必然导致社会均衡。

第二，他指出许多社会学理论把规范作为既定条件，并以此来研究特定规范指导下的个人行为或社会系统行为，而不研究什么是规范以及规范怎样出现，这显然有些本末倒置。

首先，从社会学发展历程来看，人们对于规范的理解“体现在两个方面”^②。一方面，人们认为规范是一个宏观水平上的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51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282～283页。

概念，控制着处于微观位置的个人行动，反映着社会系统的特征，而不代表系统内部个别行动者的特征，但是它为解释特定社会系统中的个人行动提供了便利。这样，规范就实现了从宏观到微观的变迁。另一方面，人们认为规范是行动原则的基础，个人依据社会规范行动。因此，规范就成了解释个人行动的理论。

其次，在科尔曼看来，规范是社会认定的、对各种行动进行控制的权利，它“不是由行动者掌握而是由行动者之外的其他人掌握”^①。规范向人们指明了什么样的行动是正确的行动，它是人们有意创造的，其实施常常伴有各种赏罚措施。因此，规范存在的惟一条件就是行动者之外的其他人拥有影响行动者从事某种社会行动的权利。科尔曼认为，他的理性选择理论涉及三个组成部分：宏观到微观的转变，微观层次上个人有目的行动以及微观到宏观的转变。而“规范是宏观层次的产物，它的基础是微观水平上个人有目的行动。在特定条件下，规范通过微观至宏观的转变得以实现。规范一旦出现，便可引导个人行动，从而决定个人所得利益。”^② 所以，规范蕴涵着利益。

再次，科尔曼在分析了大量的社会事实基础上对规范进行了分类。在他看来，规范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是“禁止性规范与指令性规范”^③。某些规范限制甚至禁止某种焦点行动也就是规范所涉及的行动，这就是禁止性规范。在系统内部这种规范提供了否定性反馈；而有些规范，如以色列人每天到教堂做祈祷的规范等，则是鼓励或者命令人们从事某种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284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286页。

③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289页。

焦点行动，这类规范则属指令性规范，它提供了肯定性反馈。当然，如果行动只存在两种可能，这些规范既是禁止性也是指令性的。

二是共同性规范与分离性规范。科尔曼认为，“共同性规范是指每个行动者既是规范的收益者又是目标行动者”，也就是规范的收益者和目标行动者同为一个人，人们既从规范的实施中又从未加限制的焦点行动中获得好处。而分离性规范则是指两者相分离的情况，也就是说“在一个社会行动系统中收益者不是目标行动者，或者某些目标行动者不是收益者”^①。科尔曼举例说，关于禁止婚前性行为的规范其收益者不仅包括未婚者而且也包括已婚者，同样社区规范不仅以社区成员为目标，它同样也限制外来人员。

最后，科尔曼得出了“三点结论”^②，这就是：社区内部掌握大权的人不仅很少被惩罚，而且较少服从规范，事实上，制度为触犯规范的有地位者提供了保护；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常常成为被惩罚以及被非议的对象；如果目标行动者与规范执行者之外的其他人有联系，则目标行动者较少服从规范。

第三，法人行动者是理性选择理论分析行动系统的一个重要概念，科尔曼认为这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和显著特征。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的一个概念，主要指各种社会组织，如企业、学校、政党、行政部门、社会团体等，它是通过自然人将其权利转让给一个共同的权威机构而形成的，目的是为这些自然人获取共同利益。法人与自然是现代社会的两种基本行动者，他们有不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289～290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335页。

同的互动关系，包括自然人与自然人的互动、法人行动者和自然人的互动以及法人行动者与法人行动者的互动三种情况。

但是法人与自然人又有所不同。“法人行动者由职位组成。自然人只是暂时占据各种职位，而且一个自然人可以占据几个职位，在不同的场合中用不同的身份行动。”^① 法人权利的获得与运用也不同于自然人，它是由众多自然人将自己的权利交给法人，法人再把集中起来的权利授予各个代理人进行行动。法人行动者可以作为独立于任何自然人的主体行动者来活动，法人行动者追逐利益又控制资源，从而增加了行动系统的复杂化以及各种控制性规则实施的难度。此外，二者约束手段也不一样，对自然人进行社会控制的手段主要是社会规范和社会化，而对法人行动的控制则主要运用法律和税收政策加强外部管理等。

当然科尔曼认为，法人的出现也使得现代社会产生以下两个问题。首先，如果一个行动者“既是自然人又是法人和代理人，他将有意无意变换角色，以最大限度地控制资源谋取利益，这样就会增加有效规范制定和实施的难度”^②。其次，个人选择与社会选择矛盾问题。个人选择是行动者为追求一定利益、利用可能的资源在一定规范下的私人行为。而法人行动者的选择必须依赖于社会规则或规范，也是一种集体行为的博弈过程，与其主体成员的构成、社会关系的结构、可供选择的方式等密切相关，因此法人仅仅代表了特殊群体的特殊利益。

那么个人的选择如何结合成法人的行动？科尔曼于是提出了社会资本概念。认为现实社会中存在着诸如信任关系、权威关

① 张纓：《科尔曼法人行动理论述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1年第4期。

② 张纓：《科尔曼法人行动理论述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1年第4期。

系、规范关系等这样的“社会资本”，所以，就出现为了获取“社会资本”而采取“单边资源让渡”的行动，从而促成“法人行动者”的形成。这样，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的发展使个体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越来越少，而法人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越来越多，“尽管法人行动者也难以真正达到帕累托最优，但它在个人竞争的残酷和集体行动的搭便车难题之间，找到一种协调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理性选择”^①。

3. 科尔曼理性选择理论贡献与局限性

科尔曼理性选择理论在经济社会学界已经产生了广泛影响，其理论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科尔曼揭示了经济社会学理论新的发展方向。正如他在《社会理论的基础》一书的序言里所明示的那样，“本书充分意识到重建社会需要相应的理论知识，并力图使书中内容满足这一需求。只有特定的社会理论，而并非任何社会理论均可满足上述需求。其原因在于创建社会组织不仅需要有关系统活动的知识，而且需要了解系统组成部分的活动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的，因此，此种社会理论需要方法论上的个体论。由于获得上述知识必须以理论与研究的密切结合为基础，此种方法论上的个体论必须促进这一结合。创建社会组织是具有某种目的的行动，因此其理论基础必然是理性行动理论或具有目的性的行动理论。”^② 经济社会学 100 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表明它应当不断吸收经济学、社会学理论中最新的研究成果，以丰富自己的学科体系。

第二，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提供了一种自帕森斯以后对社

^① 李培林：《理性选择理论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美〕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序言2。

会系统实行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社会行动理论。自孔德以后，社会学理论中微观与宏观之间的分化与整合始终是一对矛盾。科尔曼从社会行动出发，把个体行动与社会结构看做一个相互统一的动态过程，这种方法论既不同于“把行动视为行动者赋予了主观意义并指向他人的社会行动”的韦伯，也不同于社会行动“发生于文化和环境内，个人为获取某种目的所发动的，是整个社会的一环”^①的帕森斯理论。科尔曼注重法人行动研究，从而为理解与解释社会基本事实、现代社会的发展方向奠定了基础，实现了微观与宏观之间的互动整合，增强了理论的说服力和生命力。

第三，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借鉴了经济学均衡分析与理性选择模型，并将其扩展到社会行动领域，同时在理论框架和数学模型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开创性工作，有助于提高社会学分析社会问题的精确性和解释能力。

当然，理性选择理论自身也存在着许多不足，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任何行动者的理性选择都必须涉及个人的偏好、欲望、预期和决策，不确定性总是无法排除，而一些表面看来非理性的影响力也会发生常规的影响。事实上，感性选择是现实生活中广泛发生的社会行为。因此，过分强调理性排斥人的感性方面必然成为包括科尔曼在内的所有理性选择理论共同的缺陷。

其次，西方经济社会学嵌入理论认为，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嵌入于社会生活中的，我们无法假定存在着只为满足个人物质欲望的纯经济活动。卡尔·波兰尼认为，经济嵌入于社会结构，决定贸易和价格机制的因素中，“风俗习惯、公共义务、政治权威、

^① 张缨：《科尔曼法人行动理论述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1年第4期。

法律行政要求、社会认同等构成的社群规范”非常重要，而且经济活动也要受到非正式制度的约束。这表明，以科尔曼为代表的理性选择理论自身也需要不断丰富、完善与发展。

再次，科尔曼尽管看到了法人以及代理人的出现是现代社会不同于前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揭示了法人行动在整合微观与宏观行动理论中的作用，但是他的法人行动概念从某种意义上讲还是抽象的。同时，正如后来的经济社会学家阿罗等人所指出的那样，纯粹个人的理性选择也有可能产生社会选择的悖论。所有这些问题当然有待于理性选择理论的进一步深化。

三 播理性选择理论新阶段

其实，从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经济学、社会学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西方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集中体现在博弈论、不确定性以及理性选择与社会选择问题。

（一）博弈论：理性选择理论新工具

1984年，阿克塞尔罗德（Robert. M. Axelrod, 1912 ~ 2004）出版了《合作的演化》（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一书，在理性选择理论中率先引入了博弈论（the Game Theory），提出了合作的三个条件，即初始的合作、合作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并将数学方法运用到经济社会学领域，从而使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1. 博弈理论的缘起

其实，人类很早就开始对具有博弈性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中国古代著名军事家孙武的后代孙臧在2000多年前实际上就已经运用博弈论方法帮助田忌赛马取胜了。1838年，古诺（A. Cournot, 1801 ~ 1877）就曾经研究了简单双寡头型垄断博

弈。古诺时代，经济学家们致力于生产者与消费者理性竞争决策模型的研究，发展了一种关于供求决定因素博弈理论，由于没有传统的商品与价格的市场结构，这就要求一个更一般的理性选择分析框架。早期的博弈论主要致力于寻求一个一般的理论分析框架。古诺第一次清晰而不自觉地“把纳什均衡（Nash-equilibrium）概念应用到精确的数学模型中，他发展了寡头竞争的理论模型，运用纳什均衡方法进行了分析”^①。古诺双寡头产量竞争模型几乎是所有涉及博弈论的论著中必不可少的内容。

1883年伯特兰（J. Bertrant）和1925年艾奇沃奇思研究了两个寡头的产量与价格垄断之间的博弈问题。当然这些仅仅是博弈论早期的萌芽，具有零散性、片断性、偶然性以及自发性等特点。

20世纪初，人们对博弈论的研究由自发走向自觉、由零散转向系统。塞梅鲁（Ernst Zermelo, 1871 ~ 1953）、波莱尔（E. Borel, 1871 ~ 1956）和冯·诺伊曼（1903 ~ 1957）等人开始研究博弈的数学表达方式。1928年，冯·诺伊曼提出，每个行动者的战略决策必须是在不知道其他行动者的战略决策情况下做出的决策，任何竞争博弈都可以用一个简单结构表示：“一组行动者，每个行动者有一组战略和一个支付函数，并且都独立选择自己的战略。”^②这个结构被称为扩展博弈的标准型。1939年，冯·诺依曼遇到经济学家奥斯卡·摩根斯坦（Oskar Morgenstern, 1902 ~ 1977），并与其合作将博弈论推广到经济学领域，并于1944年合作发表了《博弈论与经济行为》（Theory of Games and

① 何兴强：《纳什均衡和经济理论的发展》，《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② 何兴强：《纳什均衡和经济理论的发展》，《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Economic Behavior) 一书。在这本书中, 两位学者提出了标准型、扩展型以及合作型博弈模型的概念与分析方法, 从而奠定了这门学科的理论及方法论基础, 标志着现代博弈理论的初步形成。

可是在后来的研究中, 人们发现诺伊曼的博弈论过于抽象, 这就大大限制了博弈论的应用范围。所以, 在一段时期内, 人们对博弈论的研究知之甚少, 它只是少数数学家的专利, 影响力很有限。

6年以后的1950年, 非常年轻的纳什(John Nash)发表了《n人博弈的均衡点》, 1951年又发表了《非合作博弈》, 将冯·诺伊曼的“最小最大原理”(Minimax Solution)推广到非合作博弈领域, 找到了博弈论普遍化方法和均衡点, 并正式提出“非合作博弈”概念, 标志着博弈论走进了新时代。后来博弈论又经过塞尔腾(Reinhard Selten)、哈桑尼(John C. Harsanyi, 1920~2000)等人的不断补充与完善, 将该理论应用到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领域解决合作与冲突的手段, 使得博弈论成为一种“核心工具”, 甚至有学者声称要用博弈论改写经济学, 这三位学者也因此获得199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社会学家钟情于博弈论原因是“博弈论涉及个人选择与社会交换假设”^①, 同时, 也因为博弈论中各个行动者相互模仿、相互猜测对方的偶然行为, 另外, 行动的结果在博弈论中能够进行详细的解释。因而博弈论在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中被广泛接受并使用。

2. 博弈论主要内容

由于博弈论研究的是理性的行动者如何在一组备选方案中进

^① 周长城:《理性选择理论:社会学研究的新视野》,《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4期。

行策略地选择，因此，首先，它至少涉及两个独立的博弈参与者，每个参与者通过自身的行动，努力使自己的效用达到最大化，可是他的效用却取决于另一个行动者。其次，每个行动者都存在着不同的策略选择（Strategy Choice），并且形成不同的支付，然而行动者的选择最终会造成确定性支付。再次，博弈的最终结果就出现了纳什均衡。即在一组策略组合中，所有行动者都面临着这样一种情况：当其他人不改变自己的策略时他此时的策略是最好的，在纳什均衡点上每个理性的行动者都不会产生单方面改变策略的冲动。按照德姆塞茨（Harold Demtze）的观点，纳什均衡就是“在给定的竞争者的行为以后，各厂商采取它能采取的最好行为”^①。

博弈论的类型较多，总体上看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②。一是合作性博弈与非合作性博弈。合作性博弈是指行动者从自己的利益出发与其他行动者谈判达成双方都获利的协议或者联盟；非合作性博弈是指行动者在行动选择时无法达成约束性协议，即人们在利益相互影响的局势中如何选择一组策略使得自己的收益最大。博弈论专家研究的往往都是非合作性博弈，也就是各方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如何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最后达到力量均衡。在这一点上，博弈论和经济学家研究模式是完全一样的。二是静态博弈与动态博弈。前者指行动者先采取行动，使得后行动的人不知道先行动的人采取了何种行动；而动态博弈则指双方的行动有先后顺序，而且双方都知道各自的行动。三是完全信息博弈以及不完全信息博弈。前者指“行动者对所有行动者所采

① [美]平·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第343页。

② 张维迎：《经济学家看文化·法律·历史》。见 <http://www.beidabiz.com/mba/xydt/cathedra/jdjm/content/jdjm-16.htm>。

取的策略有充分而全面的了解”^①；相反，如果没有充分而全面的了解则是不完全信息博弈。对于不完全信息博弈，行动者的目标是希望自己的效用达到最大化。经济社会学家们研究的往往就是非合作性博弈、静态博弈以及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并将其泛指博弈论。

按照塞尔腾的观点，博弈论虽然是作为数学的一个分支出现的，但它在军事、政治、经济许多方面都有很多重要的运用，其中以在经济学以及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运用最多也最为成功。

在博弈论研究中最经典的研究当数“囚徒困境”^②（Prisoner's Dilemma）。这个博弈源自于两个合伙犯罪者的传说。两个小偷共同偷得一辆汽车，不巧被警察抓住。警察分别找他们谈话，分别对他们说，你们偷了汽车要判1年有期徒刑，如果你什么都不讲，肯定坐牢1年。但是，如果你把这次和以前的罪行都交代了，比如上次抢银行的事，那么，两件案子本来可以判你10年，但因为你坦白悔过，可以只坐2年，而你的同伴要判10年。反之，如果你朋友坦白而你却没有承认，那么他就会坐2年而你必须坐10年。假如你们俩都坦白，各判5年。最后的结果是两个人都坦白，各判了5年，事实上，要是两人都不坦白，只能判1年。这个案例并不是鼓励小偷与警察对抗，而是深刻地揭示了博弈论实质。

从博弈论角度可以很好地分析这个案例。这两个小偷在警方面前面临着两难选择：要么合作（沉默）要么背叛（坦白），不可抗拒。显然最好的策略是双方都抵赖（只被判1年）。但由于两人处于隔离情况下（也就是双方处于信息不对称情况下）无

① 潘天群：《博弈生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第34页。

② 张维迎：《经济学家看文化·法律·历史》。见 <http://www.beidabiz.com/mba/xydt/cathedra/jdhn/content/jdhn-16.htm>。

法串供。所以，按照斯密的理论，每一个人都是从利己心出发选择坦白交代就必然成为最佳的策略。因为坦白交代可以期望得到很短的监禁——两年（前提是同伙抵赖），显然要比自己抵赖坐10年牢狱好（同伙坦白）。这是损人利己的策略。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选择坦白交代。因为即使两人同时坦白至多也只判5年，总比被判10年好。所以，两人的理性选择就是坦白，这样，原本对双方都有利的策略（共同抵赖）及结局（被判1年刑）就不会出现。这种两人都选择坦白的策略以及因此被判5年的结局被称为“纳什均衡”，也就是非合作均衡。

“囚徒困境”在生活中最常见的表现就是挤公共汽车。从集体理性的角度来看，按次序上车是最有效率的做法，但是你挤我不挤，我就可能上得慢，所以每个人的最优战略都是挤，“纳什均衡”就是大家都挤，结果上车就更慢了，每个人采取的都是最优的战略，但是结果却是最劣，原因在于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发生了冲突。

“囚徒困境”有着广泛而深刻的意义。各人追求利己行为而导致的最终结局是一个“纳什均衡”，也是对所有人都不利的结局。他们两人都是在坦白与抵赖策略上首先想到自己，这样他们的服刑时间必然要长。只有当他们都首先替对方着想或者相互合谋时，才可以得到最好的结果。因此，“纳什均衡”首先对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原理提出挑战。按照斯密的理论，在市场经济中，每一个人都从利己心出发，最终可以使全社会达到利他的效果。也就是通过追求自身利益，常常会比其实际上想做的那样更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从“纳什均衡”我们发现“看不见的手”却存在一个悖论：从利己目的出发，结果损人不利己，既不利己也不利他。两个囚徒的命运就是如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纳什均衡”提出的悖论实际上动摇了西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石。其次，在现实生活中非合作情况要比合作更普

遍。所以“纳什均衡”是对冯·诺伊曼和摩根斯坦的合作博弈理论（Theory of Co-ordination Games）的重大发展，尤其是他将博弈论由那种抽象的表达转变为人人都可以理解的观点。这对于博弈论在日常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3. 博弈论面临的挑战

但是，纳什均衡理论不是完美无缺的，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许多难以用博弈论解决的问题，引发了经济社会学家们对博弈论的反思。

首先，现实生活中的博弈非常复杂，各博弈方可以选择的策略不是极其有限的，不是可以简单地还原为只有两种选择策略，如“囚徒困境”中的“坦白”或“抵赖”那样，比较著名的就是“象棋博弈”^①。从博弈论角度看，象棋其实就是人类运用博弈论方法进行的一场智力游戏。但是，现实中象棋比赛的每一个步骤以及产生的结果绝对不会像博弈论预测的那样，可以在开始下棋之前就可以判断出最终结果，这是因为在象棋博弈中各个博弈方可能采用的策略太多、太复杂。根据象棋专家的研究，在下棋时平均每步大约有35种符合棋路的选择，而通常一局棋都有几十步甚至上百步，因此，一局棋的可能路径数至少应该是35的几十、上百次方。这对于只有有限时间、有限理性的人们来说，通过纳什均衡分析进行这种博弈没有现实意义，纳什均衡在这里无法起作用。

其次，在“囚徒困境”中，制度的设计者是警察，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实际生活中所有博弈制度都应该由行动者以外的其他人提供。从本质上讲，一种制度的形成，是行动者各方利益妥协的结果，制度的设计者既可以是行动者本人，也可以是行动者以外

^① 吴德勤：《纳什均衡的内涵、问题和前景》，《上海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的其他实体，只要各方认同这个制度就可以。因此，“囚徒困境”中的制度安排和制度设计仅仅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并不只是具有惟一性，所以，这样的博弈必然具有局限性。

再次，博弈论在应用过程中，始终坚持行动者都是理性人，具有完全信息能力，具有相当的知识水平、计算能力、预测能力等，他能够判断对手的选择并做出准确的反应。实际上，这种情况也只有极少数博弈专家才能达到，要求普通的决策者都具有这样的知识水平以及纯粹的理性能力常常是不切合实际的。事实上，普通决策者所面临的决策环境远比博弈专家讨论的、经过高度抽象化的博弈环境要复杂得多，而且行动者必然会受到各种非理性因素的影响，行动者并不只是考虑最大限度地获得经济利益，有时候为了公平、为了其他价值目标的实现也会放弃部分乃至全部经济利益。特别在谈判中争取平等待遇往往会影响行动者的行为及结果。所有这些使得“纳什均衡”的运用具有条件性。

最后，博弈论也无法解决人们对公共资源的侵害问题，著名的“公地悲剧”（Tragedy of Commons）就是对“纳什均衡”的挑战。^①“公地悲剧”广泛存在于现实生活中，例如中国北方城市沙漠化就是由于过渡放牧以及乱砍森林造成的，这是每个人都知道的常识，既然如此，人们应该自觉地少放牧、少砍伐森林。事实上并不如此简单，每个牧民面对开放的草地都想多养一头牛、一只羊，最后的结果可能由于缺乏牧草而导致成群牛羊的死亡以及土地沙漠化。因此，1968年“公地悲剧”概念的提出者哈定（Garrit Hadin）认为这也是博弈论无法解决的问题。

（二）不确定性：理性选择理论的反思

针对传统经济学理性选择完全信息以及个人完全理性能力等

^① 张维迎：《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6，第121页。

假设，近年来人们提出了不确定性理论来发展理性选择理论。

1. 不确定性理论的源起

近代以前人们对于不确定性的研究非常罕见，人们总是以为人类所居住的社会是一个确定性、可计算性（Calculability）社会。在古希腊时代人们就认为一切都是确定的，德谟克利特就曾经说过“一切遵照必然性产生”，中世纪人们认为这个世界是上帝创造的，人世间所有的财物都是上帝给予的。因此，一切都是必然的，都是先定的，佛教也讲人的生老病死、悲欢离合等皆有定数。

到了近代，随着科学理性的发展、人类认识自然能力的提高以及征服自然力量的增强，人们才逐渐关注不确定性问题。从历史上看，首次明确对这个概念进行研究的当数经济学家奈特（Frank Knight, 1885 ~ 1972）。在对不确定性的研究中，奈特应该算是一个划时代的人物。1921年他出版了《风险、不定性和利润》（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首次明确地提出了“风险和不定性”的二分法。他认为，不确定性是指某一事件有发生多种不同结果的可能性，既包括可能产生的积极结果，也有可能产生消极结果。奈特认为，不确定性是无法事前预计和估算的，因而也就无法进行事前预防，这样，不确定性表述的就是某种程度的风险。这种分类和解释方法在现代经济社会学中得到了学者们的普遍赞同。现代经济社会学认为，风险和不确定性是有区别的。如果一个“经济人”面对的随机状态可以用某种确定的概率的值来表示，那么，这种随机状态就称为风险；如果一个“经济人”面对的随机状态不能够用某种实际的概率的值表述出可能产生的结果，这种随机状态则称为“不确定性”。换句话说，“风险就是不能确定地知道，但能够预测到的事件状态；而不确定性是不能确定地知道，也不能预测到的事件状态”^①。这种“风险与不

^① 李伯聪：《风险三议》，《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年第5期。

定性二分法”的最大好处就是它提供了用概率方法去深入研究不确定性问题，从而大大促进了对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

当然，在我们看来，风险和不定性也不应该截然分开甚至对立。事实上，风险往往就意味着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但是，这一点的缺陷丝毫不会损害奈特在不确定性理论研究中的独特地位和独特贡献。

2. 不确定性理论发展

自奈特以后，尤其是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以后，伴随着社会变迁的速度越来越快，人们越来越深切而真实地感受到经济社会发展不确定性以及风险性。20世纪80年代，以贝克、吉登斯、哈贝马斯等人为代表的西方社会学家们自觉地开展不确定性与社会风险问题的研究，乌尔里希·贝克成为那个时代的开路先锋。

贝克对于不确定性问题的研究集中体现在他对风险问题的探究上。在他看来，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一定会产生社会风险。贝克认为，当代人类正生活在文明的火山口上，所以，现代社会是一个充满着不确定性的社会。在1986年出版的《风险社会》(Risk Society)一书中提出了他自己的思想：“正像在十九世纪现代化消解了封建社会的结构并且产生了工业社会(Industrial Society)，今日之现代化正在消解工业社会并且正在产生另一种现代性。”^①这种现代性(Modernity)就是他所说的社会变迁的第三个阶段，即反思现代性(Reflexive Modernity)阶段。贝克认为，反思现代性与风险社会一起扩张构成了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而且，他还认为，“工业社会的中轴原理是分配财富，分配好处；而风险社会中的中轴原理是分配风险，分配坏处”。“工业社会和风险社会有不同的社会结构。工业社会有社会阶级，而

^① 转引自李伯聪：《风险三议》，《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年第5期。

风险社会是个人化的。”^① 贝克显然对现代化与现代性做了更广泛的理解和解释。总体上看，贝克关于不确定性与社会风险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风险主要是那些业已存在、面向未来的种种有危害性的不确定因素。“风险既不是毁灭也不是安全，而是‘真实的虚拟’。因此，它是有威胁的未来，它与事实相反，成为影响当前行为的一个重要参数。”不确定性并不是已经发生危害的存在，而是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所以，风险社会学是一门“对有关潜在性、有关可能性”^② 即关于不确定性判断的科学。按照贝克的观点，“风险使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关系发生了逆转”，风险的存在使“过去已经无力决定现在”。在他看来，风险导致了未来的不确定性。不过，在作者看来，风险不同于危险，社会风险因素的存在并不是始源性的，它应当有其生存论基础，而这个基础就是社会转型。所以，从根源上讲，风险主要来源于现代社会。工业社会是依靠知识和技术来决定现在的生产和生存方式。因此，也就是靠未来来决定现在，而未来是不确定的。所以说现代社会是产生不确定性因素的温床和土壤。

第二，风险包含着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风险既是某种可能发生的事实，也包含着对这种事实的态度。就可能发生的事实而言，人们可以设法进行控制，如采取“统计法、事故可能性和方案、保险统计法，以及预期监管的标准和组织”等方法，从而降低风险的不确定性。但是在现代社会里，风险本身还包括价值判断，它包含着风险主体的情感、体验和目标等。不仅不同的个人之间对风险的判断标准不一样，不同的组织、不同的民族、

^① 转引自李伯聪：《风险三议》，《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年第5期。

^②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再思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4期。

不同的国家对待某种风险的看法和态度也不一样。例如，同样面临着恐怖主义侵袭的风险，但是美国人和法国人所感受到的风险就不一样。所以用贝克的话说，如果说“我饥饿”成为工业社会的真实写照，那么，“我害怕”就成了风险社会的一个代名词。因此，风险也就内在地包含着价值判断，包含着人为的不确定性因素。

第三，不确定性既是本土的，也是全球的，按照贝克的观点叫做“全球本土”的。首先，随着“时空压缩”或者“时空抽离化（Disembedding）”，原来所谓的风险规律以及不确定性因素已经不再有效，人们只能生活在一个更加难以控制、更加无法预测未来的时空状态之中。其次，面向全球社会的风险因素将导致危险出现变形，因此，“风险本身就很难被描述或监视：市场崩溃、产品过剩中却出现了食品短缺、医疗失败、经济合理性的结构动摇、政府被迫辞职等”。在贝克看来，现代社会中，“几乎所有人都对被工业重新改造的自然的威胁毫无防备。危险成为日常消费习惯中不可缺少的东西。而且它们从根本上就是知识依赖型的，并与文化观念紧密相连”。所以，不确定性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整个人类正生活在风险社会的冰水之中。

与贝克处于同时代的另一位德国社会思想家对于生活在20世纪的人类所面临的社会风险以及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也非常关注，他就是哈贝马斯。

第一，哈贝马斯把当代资本主义称为“晚期资本主义”，并在《合法化危机》、《交往与社会进化》等著作中分析了它的特征：“首先，国家干预活动增强，而这种干预活动必然保障制度的稳定性；其次，科学研究与技术之间的相互依赖日益密切，从而使诸种科学成了第一位的生产力。”^① 在哈贝马斯看来，国家

^① [德] 哈贝马斯：《文化与批判》，法兰克福，1973，第71页。转引自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291~292页。

干预经济发展过程是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特征，它的出现导致早期公平交换的自由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崩溃，从而使晚期资本主义危机具有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危机的新特征、新趋势。

第二，哈贝马斯集中分析了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各种不确定因素，并认为它们是造成社会风险的根源。

一是经济风险。哈贝马斯指出，“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变成了有计划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并没有改变。因此，“资本主义那种自发的、盲目的经济运行方式亦没有改变。所以，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风险始终不肯销声匿迹”^①。然而，哈贝马斯又一再强调，晚期资本主义的经济风险在形式上有了很大变化，它不再表现为周期性的生产过剩，而是表现为商品和劳务这样一些可消费的价值产出不足，具体地体现为持续的通货膨胀、不断的生产停滞、严重的财政赤字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的不断产生。

二是合理性风险。它指的是国家行政系统不能合理地制定与贯彻执行行之有效的决策。也就是说，合理性风险是“一种被转移了的系统危机”，它像经济风险一样，“反映为了特定利益的社会化生产与驾驭规则之间的矛盾”。这种风险趋势以国家机器失控的方式，转化为丧失合理性。^②当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与发达资本主义日益要求的行政管理计划以及国家干预之间出现矛盾时就会产生这种风险，而资本主义本身又不能消除矛盾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此，只要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仍然听任市场自发调节和生产的盲目性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就必然发生合理性风险。

① [德] 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波士顿，1975，第45页。转引自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295页。

② 傅永军：《哈贝马斯与勃兰特资本主义危机观比较研究》，《文史哲》1998年第3期。

三是动因风险。在哈贝马斯看来，晚期资本主义的统治已失去了思想文化基础。这不仅十分明显地表现在文化传统方面，而且也表现在教育体系的结构变化方面。在这里，自由资本主义思想传统的残余已经不复存在，相信科学及其普遍价值并且已经形成了规范性机制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也出现了机能失调。思想资源匮乏，文化价值失去稳定，意识形态成为威胁社会解放的阻碍力量。

第三，哈贝马斯认为，这几种形式的风险互相牵制，互为因果，在晚期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共同起作用，成为阻碍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直接导致生活世界的殖民化（Colonization of Lifeworld）以及人们交往行为的异化。

如果说贝克与哈贝马斯对于“不确定性”所产生的社会风险因素的研究还带有德国哲学思辨传统特征，那么，吉登斯对风险问题的研究则把我们“从天上拉回到人间”，使我们能够更加理性地面对社会现实的不确定性。

吉登斯认为，现代社会及其产生的现代性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毫无疑问，“同前现代的任何一种体系相比较，现代社会制度的发展以及它们在全球范围的扩张，为人们创造了数不胜数的享受安全与生活的机会”^①。也就是说，按照吉登斯的看法，在某些领域和生活方式中，现代性降低了总的风险性。

但是，吉登斯认为，“现代性也有其阴暗面，这在本世纪变得尤为明显”^②。在他看来，现代性也必然会导入一些先前年代知之甚少或者全然不知的新的风险参量，包括后果严重的风险。所以，安全与危险、信任与风险便构成了现代性的主要特征。在此基础上，吉登斯在《现代性后果》这部著作中系统地论述了现代性所导致的各种风险与不确定性因素。

① [英] 吉登斯：《现代性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第6页。

② [英] 吉登斯：《现代性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第6页。

第一，从风险的客观存在性来看，人类面临着四种风险因子：一是核战争构成了对人类整体生存的威胁；二是突发事件的不断增长而影响着每个人；三是生态环境的恶化而产生的风险；四是其他各种制度化风险环境的产生和发展。吉登斯认为，核战争显然是潜在的最直接和最可怕的风险，另外，风险还可以作为封闭的、制度化的行动场所而存在，这主要表现在投资市场中。因为现代社会中几乎所有的公司都在同一个环境下进行以战胜对手、获取最大利润的活动，但是，由于投资决策的不确定性、投资市场本身的缺陷也就是如加里·贝克尔所说的“信息不对称”情况的存在必然导致制度化风险的存在。

第二，从人们对待风险的经验来看，吉登斯认为也有三种形式：首先，在前现代社会，当存在不确定性的时候，宗教或者巫术就可以发挥作用，使不确定性转变为“相对安全的感觉”，但是在现代社会，宗教和巫术在不确定性因素面前就显得苍白无力；其次，现在社会的人们对许多风险已经逐渐有了了解与认同和接受，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再次，从终极意义上讲，专家已经失去往日的光环，没有任何一位是真正全能的专家，专家和普通民众一样也不断地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因而风险具有全球性、普遍性特征。

在此基础上，吉登斯指出人们对待风险的四种策略，即“实用主义的接受现实态度、持久的乐观主义态度、犬儒式的悲观主义态度以及激进卷入式的态度”^①。毫无疑问，吉登斯赞同积极乐观主义地对待各种社会风险因素的观点，所以，他说，“尽管我们受到严重问题的困扰，我们仍然能够而且应该动员起来以降低他们的影响或者战胜他们”^②。

① [英] 吉登斯：《现代性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第118~120页。

② [英] 吉登斯：《现代性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第121页。

3. 不确定性理论的反思

自1990年科尔曼发表《社会理论的基础》(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以后,1998年英国社会学家帕特里克·贝尔特(Patrick Baert)出版了《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在这部著作中他对当前经济社会学中流行的理性选择理论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贝尔特认为,尽管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有许多形式,但这种“理论的追随者”都接受了下列关键理念:意向的假定、理性的假定、“完全的”与“不完全的”信息的区别,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区别、“策略行动”与“相互依存行动”^①的区别。

第一,理性选择理论假定了意向性。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解释事实上就是意向解释的子集。在贝尔特看来,“意向解释通常伴有对人们有目的的行动的未预期的结果的研究”。理性选择理论家们特别关注两种类型的、消极的、未预期的后果:与目的相反以及没有达到最佳效果的后果。与“目的相反”是指“当人们按错误的假定——在特殊的环境里对任何一个人是最佳的、必定同时对在这些环境里全部个人是最佳的选择——而行动,这种谬误就发生了。”以萨特所举的滥伐森林为例:每个农民砍伐树木,意在获得更多的土地,这导致滥伐并且土地因此而受到破坏,因此,最终农民拥有的耕地比开始时更少。“未达到最佳效果”指的是“面对相互依存选择的个人选择特定的策略,他意识到其他个人也将做同样的事情,并且也意识到要是任何人采纳其他策略,所得大致相同”^②。“囚徒困境”则是明显的例子。

① [英]帕·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201页。

② [英]帕·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201~202页。

第二，理性选择理论也假设了理性的存在并发挥着作用。理性是指行动者具有一贯的计划和各种企图，使他的理性偏好满足收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使所花费的成本达到最小化。因此理性包含“按次序连接假设”，它规定有关的个人面对各种不同的选择具有完整的“偏好次序关系”从而可以推断出“效用函数”。但是，贝尔特认为，在实际生活中这种理性的情况有时也很难出现。例如，针对即将来临的军事袭击，如果绝对理性地、“长期地考察可能的战略可能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①。它要求人们必须做出瞬时甚至是非理性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绝对理性主义将失去作用。

第三，理性选择理论忽视了不确定性与风险因素的存在。理性选择理论认为，人们根据某种确定性就可以知道他们的行动后果，在贝尔特看来，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其实很少发生。因为人们往往只能拥有关于特定行动与后果的部分信息，并不存在能够利用完全信息的现实生活背景。由于不确定性以及风险因素的存在，人们不可能根据过去来计划未来。

第四，理性选择理论忽视了策略选择与参数选择。行动者在决定他们自己的行动进程之前必须考虑他人所做出的选择，非合作博弈理论就是明显的例证。同样，人们在股票市场买卖股票时，在自己做出决策前也要考虑他人的策略选择。所有这些都是行动者“面临不依赖他们选择的环境时所面对的参数选择”^②。因此，贝尔特认为，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存在着以下三个难题。

① [英] 帕·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202~203页。

② [英] 帕·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204页。

第一，理性选择理论经常试图给各种社会实践以合理性解释。贝尔特认为，理性选择理论或者把表面上不合理的社会实践理解为实际上是合理的社会行动。例如，针对出现“投票悖论”，理性选择理论不是把这种现象作为一种证伪，而是“倾向于把这种反直观的现象也塑造成合理性的叙述”^①等。

第二，大多数理性选择理论家往往忽视或者抹去文化上的差异。首先，某些理论家主张“偏好是跨各种文化而稳定的”^②，是一切民族、一切群体的共性。其次，他们认为人的“理性信念”也是永恒固定的，不存在文化背景上的差异。再次，人们追求理性的结果也是不变的，这些显然都是不对的。

第三，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理论的有效性取决于它的预测能力，由于行动者的行动模型与结果呈现出一致性，因此，他们就认为理性选择理论是正确的。可是贝尔特认为，行动者理性的行动与理性的决策并不是一回事，这两者的一致性有时有偶然的成分。所以，必须对理性选择理论进行彻底反思。

（三）社会选择：理性选择理论新拓展

理性选择理论假设了行动者个人的偏好，认为根据行动者的偏好顺序可以进行最大化选择。理性选择理论的这个观点从一开始就遭到部分社会学家的反对，并从理论与实践上提出新的观点，由此出现了个人选择与社会选择问题，成为理性选择理论新的发展阶段。

1. 阿罗悖论对理性选择理论的挑战

以英国经济学家希克斯（John R. Hicks, 1904 ~ 1989）、萨缪

^① [英] 帕·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216~217页。

^② [英] 帕·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217页。

尔森 (Paul. A. Samuelson) 等人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认为, 由于不同的收入分配会对消费与生产形成不同的影响, 而“帕累托最优”只解决了经济效率问题, 没有解决分配问题。他们认为, 效率仅是社会福利最大的必要条件, 而合理分配产品收入才是社会福利最大的充分条件, 只有同时解决公平与效率问题, 才能达到社会福利最优状态。为此, 他们提出用政治投票方式构建社会福利函数。

在他们看来, 理性的行动者总是在对各种备选方案进行排序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偏好进行理性选择。由于行动者的偏好顺序会呈现传递性差异, 因此在众多备选方案中就会形成一定排列顺序, 进而可以进行社会选择。例如, 假设有 ABC 三种方案, 如果对 A 的偏好大于 B, 对 B 的偏好大于 C, 那么他们就认为对 A 的偏好大于 C, 因此在三种备选方案中 A 将成为理性的选择。也就是如洛克所说, “根据自然和理性的法则, 大多数具有全体的权力, 因而大多数的行为被认为是全体的行为, 也当然有决定权了”^①。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 肯尼斯·阿罗 (K. J. Arrow) 以严格的数理逻辑推导出了投票悖论, 以数学化的方式证明了我们无法通过投票方式产生人人都能接受的社会最优福利函数。

其实, 阿罗悖论的原型最早出现在 1785 年法国思想家孔多塞 (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 ~ 1794) 那里。他说, 假设甲乙丙三人, 面对 ABC 三个备选方案, 他们有如下偏好排序: 甲 ABC、乙 BCA、丙 CAB。由于甲乙都认为 B 好于 C, 那么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社会也应该认为 B 好于 C; 同样乙和丙都认为 C 好于 A, 那么社会也应当认为 C 好于 A; 这样社会选择的结果是 B 好于 A。但是我们发现甲和丙都认为 A 好于 B, 于是矛盾产生了。令人遗憾的是, 孔多塞悖论在当时并没有引起人们太多的关注与思考。

^① [英] 洛克:《政府论》(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第 60 页。

1951年,阿罗在《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一书中,证明了著名的“阿罗不可能性定理”^①,重新提到孔多塞悖论,并把孔多塞的投票悖论解释为“循环投票之谜”。阿罗认为,在循环投票情况下,哪个方案最终胜出并不是依据行动者个人的偏好而是依据投票的顺序,也就是说,无论采用什么方法总与行动者的偏好顺序有关,总会存在个人偏好使社会选择不具有传递性。所以,从社会福利函数角度看,阿罗认为要在无数个人福利的排序基础上推导出整个社会福利的排序是不可能的。因为,不存在同时满足如下五个公设的社会选择函数:一致性、非独裁性、传递性、自由选择以及不相干方案的独立性,“只有同时满足了这五个条件,个人选择顺序也与社会选择顺序保持一致,否则的话行动者个人的利益必然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②。

阿罗悖论以及1956年利普赛(Richard. G. Lipsey)和兰卡斯特(K. Lancaster)等人在经济学研究评论上发表了《一般次优定理》(The General Theory of The Second Best)所提出的一般次优理论直接使以序数效用论和以帕累托最优为基础的福利经济学陷入了困境,使得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走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因为从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开始,西方经济学始终认为个人利益被满足的同时必然会导致全社会资源配置的总体优化,市场经济必将导致资源配置的最优化。而阿罗悖论用数学化的形式证明了上述结论的不可能性,这无疑对传统的经济学理论基础提出了挑战,因而也就给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提出了新的课题。

① 胡义成、井新利:《社会进化与个人进化的关系:阿罗定理新义》,《创造》1996年第1期。

② 张明:《阿罗悖论的起源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浙江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2. 阿玛蒂亚·森对理性选择理论发展

如何克服阿罗悖论成为此后的经济社会学家共同的课题，为此，很多学者展开了探讨。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玛蒂亚·森（Amartya. K. Sen）提出了有限价值理论，以此来解决阿罗悖论。

要解决阿罗悖论，证明社会福利函数能够从个人偏好中得出，森认为就必须放松上述五大假定。森提出要做出选择，所需要的仅仅是一个容许个人从任意一组可行的备选对象中选择一个最好对象的选择函数，因此，如果忽略传递性假设就可以避免阿罗悖论。这就是森的有限价值定理。

森的定理建立在三个基本前提假定之上：个人偏好无限制性原则、帕累托最优原则以及最小自由原则，即社会应当赋予至少两个人各自在至少一对社会状态之间有选择权。用森的话说就是，“如果你想趴着睡而不想躺着睡社会应当认可”^①。也就是说，如果个人偏好序列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即偏好序列中的某一选择不严格优于其他选择，某一选择不严格劣于其他选择，其他选择并不严格优于该选择，则利用多数决定原则能够从个人偏好得出社会福利函数。再如上面的例子，还是假设甲乙丙三人，面对ABC三个备选方案，他们有如下偏好排序：丙CAB、乙BCA，我们只要假设A方案并不是最佳，把行动者甲的偏好顺序调整为BAC（即A与B互换）（见表2-1）。

表 2-1

投票者	不同的投票偏好次序及积分		
甲	B(3)	A(2)	C(1)
乙	B(3)	C(21)	A(1)
丙	C(3)	A(2)	B(1)

摇摇

^① 邓翔：《阿玛蒂亚·森社会选择理论述评》，《经济学动态》1998年第12期。

摇摇现在我们可以发现，由于改变了投票偏好顺序，B 的积分最高，为 7 分，C 和 A 的积分分别为 6 分、5 分，因此，B 胜出。于是阿罗悖论消除了。

但是，森也证明，“对于二人以上的社会，不存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社会选择函数”^①，因为帕累托最优与最小自由原则结合在一起也会出现与阿罗悖论式的循环性结果。

于是，丹尼斯·缪勒（Danis Muller）在森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他在 1999 年出版的《公共选择理论》（Public Choice Theory）一书中提出了“两条解决办法”^②：一是放松传递性假设，不再寻求一种最佳的备选方案，另一个是自由选择假设。但无论是放松无限制区域假设，还是放松不相关备选方案的独立性公理都会出现这样的问题——等待决定的是什么议案，谁来决定，对谁的偏好加权数以及加什么权数。这类选择会直接或间接地涉及人际间的效用比较。

为此，罗尔斯（John Rawls，1921 ~ 2002）又提出“正义的两个原则”^③：一是每个人都有基本自由的最广泛配置的平等权利；二是社会与经济的不平等要符合两个条件，这就是，应使社会中处境最糟糕的成员相对的预期效用最大，并且附以在机会平等条件下职位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从此以后，理性选择理论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四 摇摇理性选择理论的应用

从斯密开始，经济学始终是一门关于理性选择的学问，主流

① 刘元春：《福利、公平、贫困与饥荒》，《教学与研究》1999 年第 4 期。

② 〔美〕丹尼斯·缪勒：《公共选择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第 317 页。

③ 何怀宏：《公平的正义》，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第 76 页。

经济学把理性选择作为行动者从事经济活动的前提。不仅如此，经济学不断拓展理性选择理论应用范围，把这个理论应用到非经济生活方面，并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代表人物，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加里·贝克尔就是其中之一。

贝克尔对经济学的贡献主要在于他拓展了经济学研究范围，将理性选择理论应用到以前属于社会学、人口学以及犯罪学等相关社会科学领域。

贝克尔认为，把经济学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的不是它的课题，而是它的理论基础。他坚信他的理性选择理论可以研究经济生活中各种社会现象及社会问题，也就是说经济学理性选择理论可以研究非经济问题。在贝尔特看来，贝克尔的理性选择理论的研究存在着以下几个假设：第一，人们的“偏好相对稳定”，而且在不同的人口、不同的文化或社会之间没有实质性差异；第二，人们“以最大限度的信息为根据实现最大化行为”；第三，“市场可以促进人们行动的协调以及行动的一致性”^①。于是，他运用这个理论展开婚姻家庭、犯罪以及经济歧视等方面的研究。

首先，在贝克尔看来，一个家庭可以被看成是一个工厂，这个工厂既可以生产膳食、居住等基本物品，也生产健康、娱乐、尊严等特殊商品。家庭生产所投入的要素既有来自市场的商品与劳务，还有时间与环境等要素。在现代社会中，随着社会的转型与变迁，由于每个行动者都是一个理性人，因此生产力的提高、个人实际工资的增加必然导致用资本代替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增加。结果，家庭的许多功能将被其他社会组织与机构代替。

与此同时，贝克尔从理性选择以及信息不对称等理论出发，认为收入高低、寻找配偶时间长短、对配偶了解程度以及办理离婚难

^① [英] 帕·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213~214页。

易程度等都会影响婚姻的稳定性。在他看来，离婚率之所以不断升高主要就是由于在婚姻市场上婚姻双方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现象。

其次，贝克尔试图用理性选择理论分析犯罪问题。在《犯罪与惩罚：一个经济观点》以及《罪与罚的经济学文集》等文章中，他认为影响犯罪行为发生与否的因素有被抓获与判刑的概率、惩罚的严厉程度以及不犯罪可能获取的收入机会等。

再次，贝克尔在1957年出版的《歧视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一书中对种族歧视、性别歧视行为进行了分析。他把歧视界定为“经济人”为了不与在种族、性别等方面与自身不同的“经济人”进行经济交易而准备负担的一笔费用。因此他认为，歧视不仅对那些受歧视人，而且也对实施歧视的人有害。^①

总之，贝克尔宣称，当前“经济学已经进入第三阶段”。“经济研究的领域业已囊括人类的全部行为及与之有关的全部决定。因此凡是以多种用途为特征的资源稀缺情况下产生的资源分配与选择问题，均可以纳入经济学的范围，均可以用经济分析加以研究。”^②

针对经济学试图把社会学、人口学、教育学、政治学等学科统统包含在内的学科帝国主义倾向，社会学家们也不甘示弱，尤其是一些年轻的社会学家们更是雄心勃勃，努力运用社会学理论视野，把原本属于经济学领域内的理性选择理论批判性地接受下来，试图构建“社会学帝国主义”，格兰诺维特（M. Granovetter）、科尔曼、霍奇逊（G. M. Hodgson）以及费雷洛（T. J.

① 李仁贵：《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经济学家系列介绍——加里·贝克尔》，《中国城市金融》1997年第6期。

② 〔美〕加里·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2001，第3页。

Fairer) 就是其中的代表。

格兰诺维特认为经济学与社会学最大的差别在于前者强调人们为何做出选择, 后者强调人们为何不做出选择。在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中, 始终假设行动者都是经济理性的行动, 始终符合亚当·斯密所说的行动者的理性在于他能够从各种利益中选择最大的利益, 以最小的代价满足自身最大的需要。他们还认为, 个人利益最大化要通过市场交易实现, 所以遵循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就会实现社会的最佳选择, 真正实现个人选择与社会选择的有机结合。

格兰诺维特认为社会学强调宏观的社会结构对个体行动者的决定性、制约性以及行动者个人行为对于社会结构的嵌入性作用, 与经济学不同, 社会学侧重于解释行动者为什么不做出这种选择。为此他和斯维德伯格 (Richard Swedberg) 曾就经济行为的性质及其与社会结构的关系提出了四个基本命题, 第一, 经济行动是社会行动的一种特定类型; 第二, 经济行动具有社会性的定位; 第三, 经济制度是一种社会性的建构; 第四, 经济行动是嵌入于社会结构之中的。这样, 他就对理性选择理论的使用范围进行了必要的限制。于是他运用这个理论借助于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网络等理论研究了求职问题。

霍奇逊认为, 人们应当清醒地意识到, 对个人理性行动选择的研究的目标不是为了揭示个人的自私心理, 而是为了考察何种制度安排、何种制度选择会使追求利益的行动者产生搭便车机会, 从而使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过程中不损害社会整体利益, 进而实现社会利益的最大化。为此, 他非常重视“制度与文化在人们理性选择中的作用”^①。另一方面, 霍奇逊还认为, 经济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要研究权力在个人选择与社会交往中的作用,

^① 雷瑟:《社会学理论》,台北,台湾巨流图书,1988,第73页。

即权力在社会交换中如何产生社会制度并形成整个社会系统。为此，他认为个人选择必须是在特定的制度与文化下的选择。

理性选择理论除了在经济、社会学以及经济社会学等领域内被广泛应用以外，在政治学领域内也同样产生巨大的影响，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政治学家。

安东尼·唐斯（A. Downs）把理性定义为“合理地指向有意识的目标实现”行为^①，他指出在政治学领域，人们求官的目的在于收入、地位和权力，并且都会遵循以最少的稀缺资源来实现其目的。在1957年出版的《民主的经济理论》（*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一书中提出这样的观点：“民主政治中的政治家与经济中追求利润的企业家是类似的。为了实现他们的个人目的，他们制定了相信自己能获得最多选票的政策，正像企业家生产能获得最多利润的产品一样。”^②唐斯认为，政治家的目标是为了获得政治支持最大化，这可以使他上台执政或竞选连任，而政治支持最大化直接体现为获得选票数量最大化。因此，政治家所追求的只是能给他赢得更多选票而不是失去更多选票的那些政策。

后来，詹姆斯·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等人成立了公共选择学会，将理性选择理论应用到政治学领域，力图重新用统一的经济学方法来沟通传统上被隔离的经济学和政治学这两个学科。同时他还出版了大量的相关著作，也由于布坎南在《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一书中首次对公共选择理论进行了全面探讨，提出并论证了经济学和政治决策理论

① A.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p. 4.

② A.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p. 295.

的契约和宪法基础而被称为“公共选择理论之父”，并于1986年荣膺诺贝尔经济学奖。

第一，他分析了为什么有些国家民众的投票率低。在他看来，作为理性的“经济人”，他投票与否以及投谁的票都是建立在自己成本与收益的比较上。在相同情况下，他宁愿投票赞成能给他带来“更多东西”的政治家，为此选民就要花费成本搜集信息，可是投票所能带来的收益却是潜在的，而且自己的一票对于选举结果影响极小。因此选民将不去搜集信息，保持对候选人“理性的无知”。

第二，布坎南认为，为了争取更多选票，政治家“在竞选时总是向选民许诺增加就业、扩大福利，他们当选后只能通过扩大政府支出而不是增加税收来兑现自己的承诺”^①，因为增加税收是不受选民欢迎的。其结果必然是庞大的政府开支以及巨额财政赤字。因此，政治家们实际上只追求着自己的最大效用，而把公共利益放在了次要地位。

第三，在他看来，政治市场上公共选择的供需双方之间“极易产生寻租行为”。往往表现为利用各种手段游说政府，也就是用较低的成本贿赂政府以获得较高的收益，即权力的供需双方常常会产生权钱交易。这不仅破坏了公平竞争原则、造成社会资源低效配置，而且还会导致腐败，影响政府声誉、增加廉政成本等。所以，政府与市场一样有时也会失灵，必须进行改革，大力发展第三部门。

五 摇摇理性选择理论的评价

近30年来，理性选择理论不断地从经济学领域向社会学、

^① 叶海涛：《公共选择理论评析》，《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政治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领域扩展，也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学家开始关注理性选择理论并运用理性选择理论展开实证研究。理性选择理论似乎成为经济社会学领域内唯一的主导方法，受到很多社会学家的赞赏。

另一方面，理性选择理论发展到今天，它自身也不断地反思自己的理论前提、理论假设以及研究视角，不断寻求一种更为有效、更加合理也更加符合社会现实的解释方法以及相关结论。从完全理性到有限理性，从信息充分对称到信息不对称，从忽视个人偏好到关注行动者个人偏好差异，从拒斥不确定性、追求确定性到承认并关注不确定性以及对各种悖论现象与问题开展了深入研究，有些研究具有很强的启发性。所有这些充分表明理性选择理论自身也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从理论假设到关注的问题等必然会随着实践的丰富而不断地发展。因此，理性选择理论值得我们去认真加以研究。

当然，理性选择理论自身也存在着许多不足，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由于人们的理性选择涉及个人的偏好、欲望、预期和决策，不确定性总是无法排除，而“一些表面看来非理性的影响力也会发生常规的影响”^①。“事实上，感性选择是现实生活中广泛发生的社会行为，它作为广大基层社会成员展开社会活动的基本形式，具有比理性选择更基础的地位和意义。”^②例如，制度主义代表人物凡勃伦曾经在《有闲阶级论》（*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中指出，消费者对商品的当前享受更多地取决于其他人的消费方式、消费习惯、自己炫耀的需要以及明显消费

① 李培林：《理性选择理论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刘少杰：《制度场转变中的感性选择》，《吉林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等，而不是取决于理性地计算。

其次，“嵌入理论”认为，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嵌入社会生活中的，我们无法假定存在着只为满足个人物质欲望的纯经济活动。卡尔·波兰尼就认为，决定贸易和价格机制的因素中，“风俗习惯、公共义务、政治权威、法律行政要求、社会认同（Social Identity）等构成的社群规范”非常重要。而且经济活动也要受到非正式制度的约束。所有这些批判表明理性选择理论自身也是有限的，需要不断丰富、完善与发展。

本章主要概念：理性选择理论 有限理性理论 科尔曼理论 博弈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美〕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

〔英〕帕·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英〕吉登斯：《现代性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周长城：《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丘海雄、张应祥：《理性选择理论述评》，《中山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李培林：《理性选择理论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李伯聪：《风险三议》，《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年第5期。

刘少杰：《制度场转变中的感性选择》，《吉林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周长城：《理性选择理论：社会学研究的新视野》，《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4期。

Jon. Elster, *Rational Choi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6.

Kenneth Arrow,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1.

Randall Calvert,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in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Jeffery S. Bank and A. Hanushe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第三章 制度经济学派

一 制度经济学概述

经济社会转型实际上也内在地包含着经济社会制度的变迁。事实上，在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学、社会学、法学以及政治学等学科发展过程中，制度始终成为各个学科讨论的中心论题之一，它们从各自的视角对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强调制度在经济社会转型与变迁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理论观点与理论派别，经济社会学制度主义就是最近几年逐渐兴起的重要理论派别。

（一）什么是经济社会制度

关于什么是制度，不同的学科、不同的思想家给予了不同的解释。旧制度经济学派创始人凡勃伦认为，制度是由于人们的心理动机、生理本能所决定的思想与习俗所形成的规则系统，它“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①。因此，制度就是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或生活理论。

而新制度经济学则抛弃制度研究中存在的心理主义倾向，强

^① [美]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第137页。

调制度对人的行动的制约性。他们认为，制度就是“一种涉及到社会、政治和经济行为的行为规则”^①。诺思为此就曾经把制度定义为“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确定和限制了人们的选择集合。制度包括人类用来决定人们相互关系的任何形式的制约”^②。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舒尔茨更直接地把制度定义为一系列人为设定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能约束、规范人们的相互行动，帮助他们形成对别人行动的预期”^③。科斯认为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种能够促使个人刺激的有效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在《社会学》一书中把制度理解为“为了满足社会基本需要而组织起来的一组稳定的社会结构”。牛津辞典则把“institution”解释为一种已经在一个民族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中建立起来或长期形成的法律、风俗习惯、组织或其他因素。在《辞海》中，制度包括三层含义：一是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照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或行动准则；二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三是旧时政治上的规模法度。

中国社会学者一直重视对制度的研究，早在1949年以前，孙本文、吴文藻等老一辈社会学家就开始对社会制度加以关注。吴文藻认为，制度就是由于人类团体活动而引起的某种社会关系，他的这个思想影响了那个时代的中国社会学家。

1949年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学、社会学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学界对于制度问题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形

① 王跃生：《不成规矩不成方圆》，北京，三联书店，2000，第4页。

② 〔美〕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第3~5页。

③ 王杰等：《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第9~10页。

成了自己的理论特色。陆学艺认为，制度就是“一种社会行动规范体系”^①。它就是行动者在实现自身的行动目标过程中所形成的规范系统，它制约着行动者的行动。在林毅夫看来，经济学家在使用“制度”这个词语时往往指制度安排，制度安排“是获取集体行动收益的手段，由于个人理性并不必然暗含着团体理性，个人会为自己的利益去寻找对自己最有利的结果，因此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②。

总结上述大师们的观点，我们认为，制度是指处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在其实践过程中所逐渐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社会规范体系。这一定义既肯定了诺思、舒尔茨、陆学艺、林毅夫等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关于制度就是一种规范系统的说明，抓住了制度的主要内涵，同时，在我们看来，这一定义和上述大师的定义一个明显区别的地方，就是突出了制度的主体性，认为一切制度的制定、变更、废除都必须满足、符合主体人的需要。

（二）经济社会制度的起源

如前所述，制度包括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对个体行动和社会关系加以约束与控制的社会规范系统，它是人们在社会交互活动中自发形成的。从经济社会学“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理论我们可以知道，制度产生于竞争与合作的需要，产生于社会交往及社会实践的需要，也就是源于行动者对降低交易费用的期望。从经济社会学发展史上看，关于制度的起源问题有四种代表性观点。

一是认为制度起源于风俗习惯。以美国经济社会学家萨姆纳

① 陆学艺：《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1996，第251页。

②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见刘守英等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378页。

(Willam Graham Sumner, 1840 ~ 1910)、凡勃伦为代表。萨姆纳认为社会制度的产生经历了“民俗—民德—制度”这样一个历史演进过程。其中,民俗是人们公认并遵守的各种习惯,如莫斯在《礼物》(the Gift)中所介绍的毛利人关于礼物交换的习俗等,弗雷泽在《金枝》(the Golden Branch)中所描绘的意大利阿里奇亚地区内米湖人关于祭司更替的习俗等,这些习俗构成了这个地区的民众建立自己本民族的民德、进而形成制度的基础;民德往往是指已经具有一定的道德倾向性与规范性的习俗。莫斯认为,在毛利人那里,凡接受礼物的馈赠必须回礼,否则将受到整个毛利人的鄙视,弗雷泽也认为,祭司位置以牺牲性命为代价的更替也就体现了那个地区的民德;而民德的结构化、系统化、规范化以及强制化就形成了社会制度。所以,正是在人类学研究基础上,凡勃伦才认为,制度就是“一种自然习俗,由于被习惯化和被人广泛地接受,这种习俗已经成为一种公理化和必不可少的东西。它在生理学中的对应物,类似于各种习惯性的上瘾”^①。

二是认为经济社会制度起源于“人类的共同意志”^②。文艺复兴运动以后以卢梭为代表的思想家们把它称之为“公意”,霍布斯将其称之为“利维坦”。这种观点认为,人们由于心理恐惧而产生了宗教制度,由于个体力量的渺小以及生活无法保障而形成了家庭制度,由于避免陷于“人和人像狼一样”恶的无限性以及“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中而建立了国家制度等。霍布斯认为,在人类“原初状态”中,人与人之间像狼一样,每个人都力图保护自己的利益,并企图占有别人的东西,此时,没有任何游戏规则,没有所谓的正义和非正义,只有战争。霍布斯认

^① 贺卫、伍山林:《制度经济学》,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第2页。

^② 吴增基:《现代社会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第250~251页。

为，为了摆脱这种悲惨的生活状况，人们便汇聚起来，建立契约，同意每个人都让渡自己所拥有的一部分权力，然后将所让渡的权力集中起来，以确立一种权力机构，这就是利维坦。这个拥有巨大权力的利维坦于是对人们行使权力，以结束每个人与每个人之间的混战，使人类社会总体上能够生存和发展。这个利维坦就是国家。

三是认为制度起源于人类的活动，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马克思认为：“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① 马克思从本质上揭示了社会制度的起源。马克思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引起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无论哪一种生产方式，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充分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② 因此，马克思认为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其发展状况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

四是制度起源于社会博弈，这是以博弈论以及信息经济学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家们的一种观点。在这些经济学家们看来，博弈产生于理性的行动者所进行的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而达到的社会均衡状态，这种状态就构成了制度形成的基础与准则。所以，诺思就认为，制度起源于社会博弈，它是人们所创造出来的用来限制人类行动的框架。因此，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实现行动者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手段。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十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320～321页。

②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第83页。

（三）经济社会制度类型

关于经济社会制度，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及各自研究的旨趣出发对经济社会制度进行了研究与分类。总括起来，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一是把制度理解为正式制度以及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就是人们自觉的和有意识地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人们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各经济主体之间签订的正式契约。非正式制度则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所自发形成的文化传统和行为习惯。一般而言，正式制度具有强制性、约束性，而非正式制度的强制性、制约性没有那么明显，有时要靠舆论、道德以及文化的力量去施加影响。

二是把制度分解为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制度、文化制度、宗教制度、婚姻家庭制度、伦理道德制度以及意识形态制度等。这是从规范人们的各个生活层面来划分的，在这些制度类型中，经济社会制度成为其他制度的核心，它影响其他制度功能的发挥。就经济制度而言，又包括货币制度、合同制度、公司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以及教育制度、信息制度等。

三是把制度直接理解为产权、分配、交换以及企业等在内的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就影响人们的经济社会活动而言，最主要的经济制度包括：（1）产权制度。它是为了满足人们占有和使用财产、获得对某项财产的拥有权制度，主要内容有产权的界定、产权的使用和产权的让渡三个方面。（2）分配制度。这是为了满足人们分享劳动成果的制度。在市场经济社会中，有按劳分配、按资分配、按需分配（如社会救济等）以及按权分配（如社会地位、社会名望）等。（3）交换制度。这是满足人们相互交换劳动产品、劳动成果而建立的一项制度，它由交换的原则、交换的场所、交换的媒介、交换的确认等内容构成。

(4) 公司企业制度。这是为了满足人们建立、管理、经营公司企业的需要而建立的制度。公司企业制度的内容包括企业的性质、企业的形式、企业的权力和企业的责任等，股份公司是一种典型的现代企业制度，它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四种，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现代社会中最为典型。

四是把制度理解为自存制度、自续制度、自足制度以及宗教制度四个方面。以美国社会学家萨姆纳为代表，他根据制度的性质，把制度分为四类：(1) 社会自存制度（如工业组织、财产、统治组织制度）；(2) 社会自续制度（如婚姻、家庭制度）；(3) 社会自足制度（如服饰、饮食、礼仪、游戏、艺术等制度）；(4) 宗教制度（包括一整套灵魂、鬼怪、祭祀等制度）。

（四）经济社会制度特征及功能

作为一种规范体系的经济社会制度，也是历史中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各种正式的规范体系，这种制度往往体现着一定社会人们的生活习惯以及文化背景。因此，我们认为，制度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第一，系统性。经济社会制度作为人们日常经济社会活动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经济社会制度的制定必须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这个主题，制定出一整套规范系统，使制度与制度之间、制度与习俗之间以及制度与其他行为规则之间协调一致，从而保证经济社会制度有序、和谐地发展，发挥经济社会制度的功能。

第二，制约性。经济社会制度作为规范、制约人们经济社会关系、经济社会行为的规范体系，就应当对其他经济社会成员有制约作用。没有制约性，任何一项制度，即使再完美，即使再合理，也没有任何意义。因此，一旦制定了某项经济社会制度，就

必须具有制约性，必须要求其全体成员共同遵守，也必须对违反者予以惩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制度的制约特征。

第三，稳定性。经济社会制度的稳定性是指一旦某项制度制定并实施以后，它往往具有一定的过程性、时间性以及持续性，一般不轻易改变，甚至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倾向。有的时候，即使经济社会发生变迁，经济社会制度仍没有做出相应的改变并继续发挥着作用。例如，市场经济制度在中国已有十年，十年之间，中国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市场经济制度并不需要改变。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社会制度自身并不需要经常性地变更。但有时候，这种稳定性也表现为一种惰性，从而成为经济社会继续发展的障碍。例如，中国目前已实行了市场经济社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树立竞争观念、按劳分配原则，但有些地方还实行“一平二调”制度，这些地方的人们潜意识里还存在“等、靠、要”思想和平均主义、大锅饭制度。

根据经济社会制度的内涵和特征，我们认为，它具有如下四个功能。

第一，降低交易费用。一个完备的经济社会制度能够使我们的经济社会活动、使我们的交易费用降低，从而达到收益最大。威廉姆森曾经把影响交易费用的因素归纳为两类，一是“交易因素”，如市场的不确定、潜在对手的数量等；二是“人为因素”，如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讨价还价，双方不肯让步。威廉姆森认为，有效的制度可以针对“交易因素”和“人为因素”，降低交易费用，化解交易风险，提高交易成功率。

第二，提供激励机制。经济社会制度的这一功能对于解释中国社会现象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比如，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没有发挥，很多农民上工时往往“磨洋工”、混“工分”，但是，自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的积极性一下子高涨起来，短短几年内，粮食产量跃居世界第一。同样

的耕地、同样的农民为什么改革以前连饭都吃不上而改革以后温饱问题很快就能解决，并且很多地方粮食年年有余，关键一点就是经济社会制度的激励作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项经济社会制度，它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激发了全国农民向土地要粮食、向土地要效益的干劲和热情。

第三，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合作竞争。经济社会制度为社会成员提供了价值准则、行为规范以及物质条件，它鼓励社会成员遵守社会规范，指导社会成员按照这个规范进行经济社会活动，同时对那些不按照社会规范进行社会行动的成员进行必要的惩罚，以此来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同时，经济社会制度也为人们在广泛的社会分工中开展有效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和基本原则，减少人和人之间的矛盾冲突，促进人和人之间的合作。

另外，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条件下，竞争可以发挥主体人的活动的创造性、积极性，竞争可以使每个人在不违反制度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制度，每个人都希望尽可能地利用制度，发挥制度的最大效用。所以，经济社会制度的确立可以更好地促进竞争。

第四，传递社会文化。人是一个文化的人，一个社会化的人。人的社会化就是人通过各种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家庭制度等社会制度，将这些社会制度内化到个人的生活中去。同时，这些经济社会制度通过人的活动，使之继续延续下去。因此，制度不仅成为文化传播的工具，而且也是文化传播的手段。

（五）经济社会制度生命周期

任何一项经济社会制度的产生、发展、衰退和消亡都有一个过程，同样，任何一项经济社会制度功能的发挥也有一个过程，当某一经济社会制度刚刚实施时，人们还不完全清楚和理解它的功能。例如，中国刚抛弃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很多人并不理解，反对者有之，批评者有之，甚至阻

挠者也有之，只有当这项经济社会制度在改革和实践过程中日益发挥其功能时，它才为人们所认可，才为人们所重视。因此，经济社会制度功能的发挥就涉及经济社会制度的生命周期问题。通常，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开始阶段。这是制度的初创阶段，这个阶段中有很多不完备和不成熟的规范条文还需要今后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改善。例如，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国政府决定将西方发达国家采用了近400年、并且证明行之有效的股份制度引入中国的经济社会生活中来。引入股份制度首先就要引入股票的发行、促进股票的流通以及保障股票的上市交易等，按照股份制理论，股票仅仅表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给股东的、证明其入股、能够有权得到股息和红利的法律凭证，它体现了股东占有公司的若干股份。按照西方发达国家通行的做法，股票没有期限性，收益性也不能保证和固定化。但是，为了能够推广股份制，也为了能够顺利发行股票，在1984~1985年间，中国有关企业在发行上海飞乐音响、北京天桥、沈阳金杯等股票时，还是规定了一定的保底股息和期限，尽管如此，当时发行股票还是有一定的困难，部分单位采取分摊制度。这就是说，在制度实施的初始阶段，允许有不成型之处，允许有制度的“走样”之处。

第二阶段是效能阶段。这一阶段的制度比较能够适应社会现状，制度的功能逐渐体现出来并发挥着作用，这一阶段是制度发展的黄金阶段。我们还是以实施股份制、发行股票为例。1990年、1991年伴随着沪深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中国企业发行的股票可以到二级市场上流通、买卖、转让和交易，丰厚的利润让很多人惊喜不已，此时，股票的发行没有任何困难，人们蜂拥而至到各发行网点，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抢购股票浪潮，这一段时期，应该是股票发行和股票上市交易制度实施的黄金时期。

第三阶段是制度“形式主义”阶段。这一阶段制度的有效

性减弱，制度开始走向形式主义，功能相对成熟并按照惯性发挥着作用，有时候甚至会出现制度的不完善之处，这样就应该考虑制度的调整与变迁。例如，1993年以后，中央政府发现股票发行、股票流通以及股票交易中存在着较为严重的泡沫性、投机性和欺诈性，人们陷入了只要炒股票就能暴富的心态，中央政府审时度势，及时对股票发行、股票流通以及股票交易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处罚了一些公司，相继出台了“T+1”、“ST”以及“PT”制度等，这为进一步规范股票市场、促进股票交易的规范化起到积极作用。

第四阶段是制度的萎缩阶段。这一阶段制度往往落后于经济社会的变迁，从而产生概念体系不明确、规范系统不健全、组织系统不协调、使制度不能发挥其功能。此时就需要对原有的制度进行社会变革，用一种新的制度来予以取代，建立新的制度。

制度具有生命周期这个特性表明制度也是一个变迁过程，制度变迁或制度演进应当是任何一个制度所内含的一个方面。制度经济学鼻祖凡勃伦在文化人类学基础上，从“思想”和“习惯”角度出发，认为制度的变迁、社会的演进，“实质上是个人在环境压迫下的精神适应过程；变化了的环境，同适应另一套环境的思想习惯已不能相容，这就要求在思想习惯上有所改变”^①。凡勃伦还认为，在制度变迁过程中，制度的本质是不变的，变迁的只是制度的某种具体形式。

二 摇制度主义理论的产生

在当代经济社会学界，作为一种方法论意义下的制度以及制度主义非常重要，制度成为人们分析问题、提出对策的依据，制

^① [美]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第63页。

度也成为经济社会学界使用频率最多的词汇之一。在研究制度、分析制度基础上形成的制度主义以及制度经济学派为我们研究现实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当然，制度及其制度主义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现象，在西方社会科学发展历史上有自身特殊的背景、明确的针对性以及独特的理论主题和方法论准则。

（一）制度主义理论产生渊源

从理论上讲，制度主义是在批判性地继承德国历史学派以及边际效用理论基础上产生的，19世纪以来逐渐为美国经济社会学家所发展。

德国历史学派理论的形成与发展主要针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代表人物亚当·斯密以及大卫·李嘉图认为，他们所提出的经济规律是独立于经济社会现实背后、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绝对真理。斯密认为，经济自由是“自然秩序”即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要求，它符合人类的利己本性，让每个人都自由经营、自由贸易以及自由竞争，从而自由地追求个人利益就一定能够实现社会的整体利益，所以，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是绝对没有必要的。李嘉图也认为，每个人追求个人利益是与整个社会的利益相一致的，“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资本和劳动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这种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和整体的普遍幸福结合在一起。”^① 所以，建立在自利基础上的自由经济制度最能够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古典政治经济学所主张的、认为自由经济具有超越国界性、因而具有普遍适用性理论从一开始就遭到了德国历史学派的坚决反对。德国历史学派认为，任何经济立法、经济规律仅仅是一种

^①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见刘守英等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389页。

相对真理，并不具有普遍适用性，不可能毫无差别地适用于世界各国及其各个时代，经济理论、经济制度以及经济规律要受到发明或制定这些制度或规则的理论家以及他所处的时代的制约，会打上那个时代的烙印，因而经济理论或经济规律必然仅仅具有相对的意义。为此，历史学派的开创性人物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 ~ 1846）首先反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关于生产费用成本问题理论。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看来，如果别国生产某种商品的价格低于国内生产价格，那么本国则无须生产，只需要从那个国家进口，这样就可以形成比较合理的国际分工。李斯特却认为，这个经济理论不符合德国的实际情况，因为这样做的直接后果是导致德国工业的持续落后。所以，为了发展本国经济，实行国家干预十分必要。罗雪尔（W. Roscher, 1817 ~ 1894）认为，研究经济社会问题，必须要全面地记录一切现在的和过去的经济现象以及经济事实，因此，必须运用历史的方法对过去的经济制度加以比较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面向现在和未来。所以，必须要把经济现象、经济问题与政治、法律、文化以及人们的心理等方面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而不能脱离具体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19世纪70年代后，一些德国经济学家仍然反对上述自由经济理论，认为经济是由互相关联的个人所形成的集体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经济不纯粹只是一种经济，经济一定会与社会伦理道德密切相关，因而经济也一定是体现人的价值的经济。他们甚至找出了古典政治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的经历来证明自己的观点。他们认为，斯密在出版《国富论》之前的1759年，先期出版了另一部影响人类几百年的学术著作《道德情操论》（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为此，他们主张采用国家干预经济的办法促进德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施穆勒（G. Schmoller, 1838 ~ 1917）也认为，构成国民经济的要素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企图找出

国民经济中力量作用的一个最终的统一的法则到底是没有的”^①。德国历史学派的另一个杰出代表人物桑巴特（W. Sombart, 1863 ~ 1941）则认为，宗教在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宗教精神使得德国培养和塑造了以最大限度地获取经济利益为目标的企业家群体，同时，宗教教义中所规定的顺从、忍耐思想培养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工业劳动者。与此同时，德国另一个非常有影响的经济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世界经济通史》、《经济与社会》以及《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Spirit of Captialism*）等著作中反复揭示出一个重要理论，那就是，经济增长、经济发展一定有其社会维度，一定有伦理价值向度。总之，德国历史学派从国家、宗教文化以及社会发展的特殊性角度揭示了经济运行规律的历史特殊性。

如果说德国历史学派从宏观上为制度主义的产生奠定了基础，那么，边际效用理论则从微观上揭示了制度主义产生的合理性。

英国边际效用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杰文斯（W. S. Jevons, 1835 ~ 1882）从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 ~ 1832）功利主义伦理学出发，认为人们行动的动机在于以最小的痛苦换取最大限度的愉快。人们以自己的感觉和心理来判断自己所受到的痛苦或者幸福程度。另一方面，人们的快乐享受与商品的供给相联系，商品之所以能够为人们提供快乐或者享受，是因为它具有让人获得快乐和避免痛苦的效用，因此，某物是否有效用就在于它能否满足人们的主观心理需求。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效用是递减的。以强调主观效用为基础的杰文斯的边际效用理论打破了

^① [英]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第113页。

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基石，为以凡勃伦等为代表的制度主义理论的产生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理论之镜可以照现实之影。从实际情况来看，19世纪以后，伴随着工业革命进程的加快，美国在世界经济中逐渐处于领先地位。美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也为制度主义的产生奠定了充裕的现实基础。

事实上，从19世纪60年代的南北战争到20世纪初期以来，资本主义在美国有了飞快发展，大有后来追上、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之势，并形成了世界上最强大的工业体系，其中大公司发展速度惊人。例如，1901年美国资产超过10亿美元的大公司只有1家，到了1948年就达到12家，而到了1960年前后已经超过80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拥有全球工业产量的60%、全球对外贸易的32.5%、黄金储备量的75%，藏金之富甲于天下。

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的高度集中直接产生了大批垄断组织，20世纪初在这些垄断组织中最集中表现为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的有机结合，形成了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并控制着整个美国社会，使整个社会诞生了不同于早期学者们所界定的新的社会阶层。这些阶层主张政府要实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以保证本阶级的利益。可是，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给工人带来直接的福利，产业工人的生活不仅没有随着经济的发展有所提高，反而遭受的剥削越来越重，由此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及社会矛盾。

为了解决这些社会问题及社会矛盾，当时的美国经济社会学家们开始反思自己的理论假设、理论方法及其社会对策。在他们看来，成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大厦的供求理论只能近似地适用于部分市场交换，边际效用理论过多地注重人们的心理分析和心理假设，而忽视人们的经济行动，事实上也与人们的经济社会现实不相符合。因此，在美国的经济社会学家们看来，以往的经济

社会理论已经过时，解决美国社会问题及社会矛盾要么进行社会革命，要么进行社会制度改革。很明显，理想的办法只有选择不危及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为前提的经济社会改革与变迁。总之，在美国经济社会学家们看来，必须要构建一种新的经济社会制度，从社会制度层面着手进行经济社会的变革。在这种情况下，以分析美国社会现实、解决美国社会问题为己任的美国经济社会学制度主义理论就应运而生了。

（二）制度主义理论发展阶段

关于制度主义产生和发展阶段问题，不同的学者对此有不同的划分方法。有学者将制度主义分为三个阶段：旧制度主义（19世纪末~20世纪初）、过渡时期的制度主义（20世纪30年代~50年代）以及新制度主义（50年代以后）^①；还有的学者把制度主义称为制度经济学，并把制度经济学分为三个阶段，这就是以康芒斯为代表的旧制度经济学阶段、以加尔布雷思为代表的转型时期的制度经济学理论以及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科斯、诺思、张五常等人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②

总结经济社会学界对制度主义理论的分类，我认为，西方经济社会学制度主义理论的发展经历了旧制度主义、新制度主义以及新制度经济学等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发表为标志，这个阶段往往被称之为“旧制度主义阶段”。旧制度主义吸收德国历史学派的

^① 转引自季陶达：《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第359页。

^② 傅殷才：《制度主义理论》，武汉，武汉出版社，1996，第14~15页。

观点，强调制度演进，重视国家干预，反对市场放任。主要代表人物有凡勃伦、康芒斯以及米切尔。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得到极大发展，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第一生产力，使得生产过剩的经济社会危机日益显露出来，尤其是70年代后期出现了资本主义“滞胀”问题以后，进行经济、社会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越来越迫切，而30年代所确立的凯恩斯理论也逐渐失去自身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构建“真正的政治经济学”成为可能，由此就形成了制度主义的第二个阶段，即新制度主义阶段，主要代表人物有加尔布雷思以及缪尔达尔。

从20世纪60年代、主要是80年代以来，制度主义进入到第三个发展阶段，即新制度经济学阶段，其主要代表人物主要是科斯、诺思和张五常等人。新制度经济学往往使用“传统的经济学分析工具，以交易费用和产权等重要概念对现实世界里的制度进行多视角的探讨”^①。新制度经济学强调制度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主张经济社会中许多相互矛盾的问题都可以从产权以及交易费用等制度角度进行分析和解决。新制度经济学的这些思想现在已经为主流经济学家所认同，并成为当今世界中最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学学说之一。

当然，现在学术界对于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所涵盖的范围进一步拓展，把科斯的产权理论、威廉姆森的交易费用经济学以及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称之为狭义上的新制度经济学，而把贝克尔对社会问题尤其是家庭问题的经济分析、布坎南的政治决策和公共理性选择等政治学问题以及当代社会批判理论概括为广义上的新制度经济学，从而大大丰富了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领域。

在作者看来，制度主义发展过程中呈现的两种形态（制度

^① 贺卫、伍山林：《制度经济学》，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第61页。

主义与制度经济学)、三个阶段(旧制度主义、新制度主义以及新制度经济学)表明,制度主义与制度经济学之间存在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我们不能忽视这个理论前提和理论背景。尽管科斯反对这个观点。

首先,无论是制度主义还是制度经济学都主张在分析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问题时必须把这些问题置于广阔的社会制度背景之下进行分析,无论凡勃伦所认为的制度是生活在一定社会环境下的个体的“思想习惯”,还是康芒斯把制度表述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包括科斯的交易费用制度、产权对资源配置的约束制度等,都蕴含着制度就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对人们的行为的约束。借用格兰诺维特的话语方式来说,就是说制度主义或者制度经济学都认为经济是“嵌入于”社会生活、社会制度之中的。

其次,人们总是认为制度是人们交往的集中体现,也是对人们的一种制约,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法律与心理。制度是有形制度与无形制度的统一,前者包括存在于社会中的各种组织制度,如家庭、企业、国家,而后者则包括各种组织的行为方式,如生活方式、社会习俗、社会意识等。制度的核心就在于它具有强制性及约束性,并通过法律法规、组织安排或政策制定与实施而得到集中体现。例如,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科斯就非常强调约束分析,特别强调“交易费用”是重要的约束变量。

再次,无论是新旧制度主义还是新制度经济学都主张人不仅仅只是“经济人”、“理性人”,人还是一个生活在一定的组织中、遵守并不断创造着某种制度的“制度人”。人在制度中存在与发展,人从一生下来开始就打上制度的烙印,长大后具有制度化的头脑,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作为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现实人”,也是一个如马克思所说的、包含着丰富社会关系的“社会人”。在新制度经济学家看来,人生活在各种社会组织之中,遵守各种制度约定,而制度的约定必然会产生并形成某种

“交易费用”，为此，必须界定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即界定好各自的产权。这就是为什么新制度经济学家们如此重视产权制度的重要因素之一。

但是，制度主义与制度经济学之间也存在着各自的特殊性。首先，如前所述，制度主义产生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时代，而新制度经济学则处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尤其是福利国家主义时代下所面临的各种经济社会问题，因此，两者的理论主题和理论视野自然有所不同。其次，制度主义总体上还是建立在达尔文生物进化论基础上，从个体的本能习惯出发来阐述制度的变迁，而新制度经济学把进化论作为一个前提，从“制度人”角度出发对经济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进行分析，认为有效率的制度组织与制度实施是经济增长的关键。

（三）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的针对性

一段时期以来，新制度经济学被新古典经济学称之为“异端邪说”，这种情况并不是说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一无是处，而是表明这两种理论之间存在巨大的“裂缝”。事实上，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的诞生与发展针对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

从19世纪以来，“经济人”假设原则始终遭到社会学、心理学包括部分非主流经济学等的批判。在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威廉姆森看来，“经济人”的自利行为最终可能会导致走入机会主义漩涡之中。既然是理性的“经济人”，只要为了自己就一定不惜去损害他人，而且由于人的理性的有限性以及人对自身行动选择的有限性，这种情况就会产生交易成本和交易费用，进而阻碍经济社会利益的最大化。诺思也认为，人类的行为“远比经济学模型中的‘个人效用函数’（Personal Utility Function）所包含的内容更为复杂，许多情况不仅是一种财富最大化行为，而是利他的和自我施加的约束，它们会根本改变人们实际做出选择的

结果”^①。诺思还认为，新古典经济学假设不能解释人们的利他行为。事实上他认为，人不仅有财富上的最大化选择行为，还有非财富方面的最大化选择行为，由此，他划分了两种类型的最大化，即个人选择的财富最大化以及个人选择的非财富最大化。在他看来，只有把这两种最大化行为结合在一起，才能很好地说明个人预期效用函数。

在诺思把人类自身行为划分为两种类型的最大化时候，当代新制度经济学家们从各自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假设以及方法论准则。如贝克尔的“信息不对称”假设、威廉姆森的“交易费用不为零”假设、贝克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假设、科斯的“产权分析”假设、奥尔森的“集体行动”假设等，所有这些理论假设大大丰富了新制度经济学研究领域，拓展了西方制度经济的研究范围和研究主题，促进了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发展。

三 摇旧制度主义理论

按照上面的理解，我们把以凡勃伦、康芒斯以及米切尔等为代表的经济社会学家称为旧制度主义，并对其理论进行较为系统地探讨。

（一）凡勃伦的制度主义理论

凡勃伦（T. B. Veblen, 1857 ~ 1929）作为整个制度主义理论派别的开山鼻祖，他的思想主要集中在1899年发表的《有闲阶级论》、1904年出版的《企业论》以及后来发表的《我们的

^① [美] 诺思：《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第27页。

正在变化中的秩序》等论文、论著中。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凡勃伦认为，从文化人类学角度看，人类应当有两种本能。一是歧视与虚荣的本能，即“特殊礼仪”（Special Ceremonial）的本能，这种本能充斥着禁忌、情感、传统与尊重。在他看来，人们之所以赞许某种行动，不是因为这种行动解决了什么日常生活问题，而仅仅只是因为这些行动是从初民社会中遗传下来的。二是作业的本能，这种本能产生了技术活动、休闲渴求以及父母偏好等。凡勃伦认为，人的本能支配人的活动，进而支配整个社会的思想与习惯，因此，社会制度就是广泛存在的社会思想习惯，归根到底社会制度也是受到人的本能所支配的。所以，在凡勃伦看来，制度不是人们平常所说的某种组织结构，而是大多数人所共有的一些“固定的思维习惯”，是人类利用自然环境以满足自己物质及精神需求所形成的社会习惯，而一切社会习惯又来自于人类的本能，本能推动了人类的种种努力。由于本能是现代的、不变的，因而由本能所形成和决定的制度的本能也是不变的，变化的只是制度的具体形态。在《有闲阶级论》中，凡勃伦指出，“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以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如果就其一般特征来说，则这种精神状态或生活理论，说到底，可以归纳为性格上的一种流行类型。”^①

第二，凡勃伦从人的两种本能出发提出了制度的类型。他认为，对应人类的两种本能，也会产生两种社会制度，一种是满足人类物质生活需求的“生产技术制度”；另一种是满足人类虚荣

^① [美]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第139页。

本能的“私有财产制度”。其中生产技术制度以工作本能为基础，而私有财产制度则以虚荣本能为基础。他认为，在工业社会以前，私有财产制度绝对支配社会，“有闲阶级”达到鼎盛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生产技术的迅速发展，“生产技术制度”成为主导性制度，于是两种制度发生了深刻矛盾，表现为“机器利用”与“企业经营”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矛盾，掌握“机器利用”的是科学技术人员，而从事“企业经营”的却是资本家即所谓的“有闲阶级”。“机器利用”是现代经济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及表现形式，它引导出一切和工业革命有关的变革，如企业制度、生产方式、货币制度以及信用制度等。“机器利用”的目的是无限制地扩大商品的生产，创造出越来越丰富的物质产品。但是，“企业经营”的目的却是实现利润最大化，从“企业经营”的眼光来看，由于机器的利用导致了生产能力过于庞大，为了获取高额利润，有必要把生产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之内。因此，“企业经营”必然会控制着“机器利用”，所以两者之间存在着矛盾。

第三，凡勃伦认为，当前社会上存在着两大阶级之间的对立与冲突。一个阶级致力于社会生产，而另一个阶级则坐享其成，并依赖资本的力量指挥、控制着生产领域。这些“有闲阶级”积累财富的目的不是单纯地为了满足物质或精神上的需要，而是通过“炫耀性消费”（Conspicuous Consumption）来挥霍自己的财富，他们有如莫斯在《礼物》这本著作中所描写的那些生活在世界各地原始部落首领所举办的“夸富宴”那样，因为财富被“有闲阶级”视为权威、成功以及荣誉。他说，“有闲阶级从事这些职业，明显的动机的确不是靠生产上的努力来增加财富。在这方面，也像其他文化阶段一样，政治和战争至少部分地是为了干这些职业的人去追求金钱利益，但它却是通过明目张胆的攫取和强占手段获得。这样的职业显然是掠夺性的，而不是生产性

的。”^① 总之，“有闲阶级”在经济生活中具有三个特征，一是金钱游戏和金钱竞赛，金钱成了人们相互竞争的主要目的；二是生活悠闲以及“代理性有闲”，即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将这些工作交给仆人去，而自己则把大量的时间消耗在非生产性劳动之上，从而表现为时间和精力上的消费；三是追求炫耀性消费，这主要指金钱上的消耗与浪费。凡勃伦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很多技术设备被用来生产非耐用的、浪费的产品，做时髦商品、专卖品以及豪华家庭生活用品的广告，企业家的主要兴趣在于赚钱而不在于制造产品。当然，凡勃伦也相信，这些现象仅仅是暂时的，因为工业社会形成的机器制造劳动方式将会给人们灌输一种不同于礼仪迷信的思维方式，它以技术、实用为特征。

第四，借鉴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思想，凡勃伦认为，社会制度的变迁、社会结构的转型以及人类社会的进步都是自然选择、自然竞争的结果，社会的发展就是制度的进步与发展，人类的两种本能不同的社会变迁进程中有不同的侧重点，因此，社会的变迁使得人类由“仪式本能”向“作业本能”过渡就成为社会变迁的必然。可是，凡勃伦也认为，由于人们是在某种制度也就是在某种思想习惯的影响下进行自身的实践活动，这就意味着人们现在的生活主要依赖于过去的制度，也就是说昨天的制度要影响着今天的人们，而今天的制度则会影响着明天的人们。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永远都落后于现实的生活世界，于是制度与人们的现实生活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解决矛盾的办法是不断变革现行的制度，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所以，社会制度的变迁决定于人类的心理活动与社会习惯。

总之，凡勃伦从人类学视角对经济社会制度的研究为后来的经济社会学家提供了良好的理论基础，影响着几代经济社会学

^① [美]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第40页。

家。这正如美国社会学家、《寂寞的群众》（The Lonely Crowd）一书的作者戴维·里斯曼（David Riesman）所言：“如果我们应对凡勃伦发展的理论心存感激，则我认为我们更应该感激他的思维方式。”^①

（二）康芒斯的制度主义思想

康芒斯（J. R. Commons, 1862 ~ 1945）是美国制度主义理论的另一个重要代表人物，他的制度主义思想集中体现在 1934 年出版的《制度经济学》（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s Place In Political Economy）以及 1950 年出版的《集体行动的经济学》等著作中。

第一，康芒斯认为，制度主要指约束个人行动、具有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ousness）的法律制度。康芒斯说，“如果我们找出一种普遍的原则，适用于一切所谓属于制度的行为，我们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控制个体行动”，用法律或伦理的说法，就是“一切集体的行为建立权利、义务、没有权利和没有义务的社会关系”，而用个人的说法，集体行动“所要求的是个人的实行、避免和克制”^②。所以，他说，这一切的共同特征就是个体行动受到集体行动的控制。

在康芒斯看来，集体行动的类型与范围很广，既包括各种属于文化形态下的习俗或习惯，也包括各种次级群体组织的“运行中的机构”，如公司企业、协会、银行以及企业集团乃至整个国家等，还包括各种初级群体组织，如家庭等。但是，康芒斯所

^① [美] 威廉·布雷特：《经济学家的学术思想》，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 43 页。

^② [美]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第 87 ~ 88 页。

讲的、作为制度表现形式的集体行动主要侧重于正式的法律制度。他认为，法律制度是其他制度的根本，法律制度不仅先于经济制度而存在，而且对经济制度的演变起着决定性作用。例如，封建制度的解体以及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就是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确立、判定以及最终取得对封建地主阶级法律胜利的结果，而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是由于制定了新的、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律制度。由此观之，康芒斯所讲的制度主要就是法律制度。

总之，康芒斯认为，法律制度是调节一切交易冲突的公证人、仲裁人，正是法律保证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胜利，也正是法律制度的存在使得“千百万的美国人对于保存资本主义制度感到有兴趣，美国已由个人主义变成了公司主义，私人财产变成了法律财产”^①。

第二，制度是社会进化的动力，而“交易是制度经济学的最小单位”，也就是说一切制度、一切经济社会活动都始于交易。他认为，社会变迁以及社会发展的动力主要来源于制度的变迁与变革，而交易则是联结冲突与制度、失范与秩序的中介。康芒斯在分析交易时，将交易分为三种交易形式，即“买卖的交易”（Bargaining Transaction）、“管理的交易”（Managerial Transaction）以及“限额的交易”（Rationing Transaction），这三种交易相互依存，共同形成整个“组织”，并对这三种交易类型进行了解释和分析。

他认为，“买卖的交易”是指法律所规定的各个平等的主体之间自愿同意转移自身财产的使用权及所有权所进行的产权让渡行为；“管理的交易”主要指法律的各个上级法人主体命令下级法人主体从事财富的创造，下级法人主体则无条件地服从上级主体从事财产的创造活动；“限额的交易”则是指各个上级法人主

^① [美]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第564页。

体按照他们自身的意愿对财富进行分配。在他看来，“经济运行中的机构就是把这三种交易合为一个大的单位，通过业务规则使它不停地运转。业务规则主要表示一切集体行动所共有的因果或目的的普遍原则，它决定了个人彼此有关的经济关系。”^① 于是，康芒斯把制度经济学定义为“一种关于集体行动在控制个人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的理论”，“制度经济学和工程经济学及家庭经济学有别；它的研究对象不是商品、不是劳动，也不是任何物质的东西——而是集体行动”。在他看来，既然一切交易都是地位平等的人们或者上下级之间制定并遵守某种制度的社会活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就是伦理的、经济的以及法律的。

第三，康芒斯认为，交易的产生主要源于资源的稀缺性，而这应当成为经济分析的前提和起点。事实上，也正是由于资源的匮乏与稀缺才出现了基于各种财产关系的冲突与斗争，从而导致人类行为的复杂性，从而陷入了如霍布斯所说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之中”。于是，他认为，“因为它们（即资源）是稀少的，它们的取得就由集体行动加以管理，集体行动规定财产和自由的权利与义务，否则就会发生无政府状态”。这样，以康芒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派坚持认为，资源的稀缺性以及有限性是产生人类冲突的根源，也是人类进行合作与同情的根源，同时也是产生私有财产的根源，也正因为如此，才会推动社会的进步。这样，借鉴并吸收社会学冲突理论的思想，康芒斯认为，人们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是必然的，冲突产生集体行动，冲突产生社会和谐，冲突产生社会进步，冲突因而也就产生了各种类型的制度。当然，冲突也具有消极功能，所以，为了避免冲突、限制冲突，必须要有制度来加以规范和约束，从而使个体免受强迫、

^① 李宗正：《西方经济学名著述评》，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第368页。

威胁、歧视和不公平的竞争，最终形成一个和谐发展的社会。

第四，康芒斯认为，由资源稀缺性引发的交易必然导致冲突。交易是经济活动的基本形态、基本范畴，也是进行经济研究的基本单位。交易不是物品交换，而是权利的转移。权利是经济活动的基础，也是制度经济学的基础，因为不先取得合法的控制权，生产和消费就不能进行。“交易”包含着“冲突、依存、秩序”三层社会关系。他说，“在每一件经济交易里总有一种交易的冲突。因为每个参加者总想尽可能地多取少予，然而每个人总要依赖别人才能生存或成功，因此，他们必须建立一种实际可行的协议。由于这种协议不是完全自愿地做到，就总得有某种形式的集体强制来判断纠纷。”^① 这样，各种经济社会制度必然会产生。

总之，在康芒斯看来，“冲突、依存、秩序”三层社会关系通过交易结合在一起，交易中的冲突在现代社会中可以有经济的、法律的、伦理的三种利益协调方式，但是最重要的是法律制度的调节，也就是通过公正的仲裁人进行调节，而这种“公正的仲裁人”就是国家，主要表现为类似于美国的最高法院、劳动及商务仲裁法庭等机构。因为，康芒斯认为，伦理或习惯作为处理和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准则具有随意性、变化性、无精确性、无权威性以及无惩罚性等特征，以此作为利益调节准则会引起更多的利益冲突。但是“美国的最高法院、劳动及商务仲裁机构等有组织的社会团体把习惯搞得非常精确，它们不仅能够分清有形财产而且能够界定无形财产”^②，从而形成习惯法的合理内核。实际情况是，美国 1848 年的《公司法》、1890 年的

① [美]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第 58 页。

② 李宗正：《西方经济学名著述评》，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第 368 页。

《反托拉斯法》以及 1911 年最高法院解散美孚石油公司等三件大事足以说明法律（法院）在现代美国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的关键作用。因为这些机构能够使利益冲突的判决具有公正性，并照顾到公共利益，因而法律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至关重要。总之，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理论非常强调法律制度在其中的巨大作用。

（三）米切尔的旧制度主义理论

如果说凡勃伦从个体心理主义这个角度揭示了制度的产生，成为制度主义理论的奠基人，康芒斯从法律的角度指出制度其实就是集体行动对个体行动的一种外在强制与约束，为法律等正式制度的合法性提供了强有力的认证，那么，注重对社会现象、社会事实之间的统计验证关系研究、试图从统计调查的角度对制度进行验证的经济学家米切尔（W. C. Mitchell, 1874 ~ 1948），就成为美国制度主义理论的第三位重要代表人物。

第一，米切尔认为，经济科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经济社会行动的科学，而不仅仅只是一门关于财富的科学。经济科学的这种性质表明必须要着重研究人的社会行为。为此，他反对自笛卡尔以来、西方哲学所坚持的演绎法，主张继承培根哲学方法论传统，运用归纳法对经济社会现象以及社会问题展开研究，他认为，演绎法“只会把人们引向迷途，除非它的结果为归纳法的调查研究所检验和纠正”^①。而归纳法从各个“经济人”独特的经济社会行动出发去发现一般性规律，因而具有客观性。

第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存在的矛盾主要表现为生产与分配的矛盾。米切尔认为，一方面，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科学技术的广泛使用导致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产品的大量剩

^① 赵崇龄：《国外经济思想通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第 577 页。

余，另一方面，人们却仍然按照资源稀缺性思维方式、沿用以往的产品分配方案和分配办法进行产品分配，结果是社会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那就是人们依然注重产品的扩大再生产，这样做的直接后果便是产品的极大丰富与社会购买力之间出现严重的问题。最后导致产品过剩、生产过剩、机器闲置、工人失业以及爆发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于是，米切尔得出了一个几乎和马克思相一致的结论，他说：“一个企业内部的协作是专家们精心计划的结果；独立的企业之间的协作则不能都说是计划的，而是在生存斗争中无计划的自然选择的结果。”^① 因此，米切尔指出，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就其细节来说是有计划的，但就其总体上而言则是无计划的，因而是盲目的。这样，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必然出现在“复苏—繁荣—危机—萧条”这样一个周期性过程之中。

第三，米切尔从自身的实际调查出发，提出了自己的、关于经济波动也就是经济增长周期的理论。按照赵崇龄提出的观点，米切特的经济周期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②：首先，经济波动是由于货币供给经济引起的；其次，经济周期不仅在集体活动中波动，而且会扩散到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之中；再次，除了危机时期以外，经济波动的涨落状况取决于资本家的预期利润；最后，波动不是由于轻微的或者偶然的经济增长平衡的破坏，而是由于经济系统本身的原因引起的。在米切尔看来，整个资本主义经济波动的周期性规律集中体现在商业流通领域，为此，他认为，要解决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周期性危机必须要

① [美] 米切尔：《经济周期问题及其背景》，纽约，1927，第172页。转引自赵崇龄：《国外经济思想通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第578页。

② 赵崇龄：《国外经济思想通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第578～579页。

变革资本主义商业流通领域内的经济社会制度。

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发现，米切爾的经济增长周期理论与同期的消费不足理论有些相似。消费不足理论认为，随着人口的增加、新发明的出现、生产工具以及其他生产手段的改进，生产量有一种长期增长的趋势，这样就要求要有相应的消费能力与之相适应。但由于购买力本身出现不足，或者由于收入分配的不均导致过度储蓄，使得人们的消费能力相对下降，出现消费不足，从而导致经济萧条。

四 摇新制度主义理论

1929年8月凡勃伦去世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遭受着最为严重的经济危机。这场经济危机打破了斯密以来西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神话传统，动摇了主流经济学理论大厦。与此同时，为了解决这场经济危机，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宏观经济学理论应运而生、大行其道，宏观经济学光环掩盖了其他经济学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与此相适应，以凡勃伦为代表的制度主义理论经历了长达30年左右的相对衰落时期，一直到以加尔布雷思为代表的新制度主义的产生。

（一）西方社会出现新情况

总体上看，促成新制度主义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以及随之而来的凯恩斯主义的诞生最终导致制度主义走向一个相对缓慢的发展时期。1929年爆发了世界上最为严重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经济危机的爆发无疑给自亚当·斯密一直到马歇尔以来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以当头一棒，进而促使人们去认真反思新、旧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这就给旧制度主义理论提供了一个缓和时机：一方面，旧制度

主义理论不像古典政治经济学那样成为众矢之的以及竞相批判的对象，可以没有束缚地沿着自己的理论框架进行理论建构；另一方面，旧制度主义理论在应对经济危机、医治经济社会问题等方面在当时也处于边缘地位，政府没有过多地吸收旧制度主义理论的思想。这就是说，旧制度主义代表人物没有能够像凯恩斯那样成为西方国家的救世主与座上宾，他们的理论也就不可能成为政府医治经济社会问题的“药方”，这样，它们始终处于相对缓慢的发展之中。但是，制度主义仍然积极关注经济社会现实问题，研究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因素这个视角始终没有发生变化，从而不断丰富与完善制度主义理论。

第二，与此同时，为了解决经济危机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西方各个国家纷纷吸收凯恩斯的经济学思想，使得西方国家重新走上经济发展、经济复兴之路，凯恩斯理论的兴起使得包括制度主义在内的其他经济社会学理论黯然失色。凯恩斯从医治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所带来的创伤出发，通过研究国民收入变动与就业关系、经济周期波动与通货膨胀之间、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之间的关系等，发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本身不可能自发地调节以实现全社会的充分就业，为此就必须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依靠政府的干预实现充分就业。凯恩斯的这些主张事实上对于恢复资本主义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也正因为如此，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宏观经济思想成为西方国家很长一段时期的绝对主导理论，很多国家尤其是深受经济危机之害的国家纷纷把凯恩斯的理论捧为“圣经”。这样，包括制度主义理论在内的其他经济社会学理论不可能有太大的发展。

第三，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得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强国，美国经济实力的壮大以及社会的飞速发展也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从而推动美国制度主义理论的极大发展，为新制度主义理论的兴起创造了有利条件。首先，“二战”结束后美国成为真正意义上

的世界第一经济强国。1945年前后，美国公司企业资产达10亿美元的有几十家，工业产量占全球的2/3以上，美国的对外贸易额占全球国际贸易总额的35%左右，同时，美国拥有世界黄金储备量的75%以上。所有这一切充分表明美国经济已经取得突破性发展，在世界经济贸易市场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其次，在经济取得跨越式发展的同时，美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美国已经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国家了。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及资本的高度集中、经济的计划性不断增大、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也发生了转移，产生了所谓的“集体资本主义”，即企业绝大部分的财产为集体所有，企业权力实行集中使用，出现了“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实现了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美国在全球经济贸易中的霸主地位无人能够撼动。再次，20世纪70年代以来，适应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经济发展出现了“滞胀”问题，出现了经济的增长、经济的发展并没有能够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没有增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社会问题依然层出不穷。这样，那种不注重从社会、心理、文化以及制度等方面入手去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的凯恩斯理论就必然要受到学者们的不断挑战，在这种情况下，以分析和解决经济社会问题的新制度主义理论就有了很好的发展机遇，并得到了很快的发展，加尔布雷思以及缪尔达尔便是其中的主要代表。

（二）加尔布雷思的制度主义思想

从凡勃伦、康芒斯以及米切尔以后，在20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之间也出现过一些人物。但是，正如上述所说的那样，那时的制度主义理论的发展还处于初步阶段。50年代以后，为适应美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问题，产生了新制

度主义，加尔布雷思（J. K. Galbraith, 1908 ~ 1987）则首当其冲。

加尔布雷思关于制度主义思想不仅表现为他把经济学“这门沉闷的科学”变得足够的轻松而引起普通读者的兴趣，而且更集中体现在他1958年发表的旨在抨击那些仅仅把经济增长以及生产更多的产品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的《丰裕社会》（the Affluent Society）一书中。在这本书中，他呼吁人们要重新调节价值标准，尤其要重视卫生、健康条件的培养。

1967年、1973年他又相继出版了《新工业国家》以及《经济学与公共目标》两本著作。其中，《新工业国家》描绘了资本主义出现的新的“技术结构阶层”在美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强调了技术革新对于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革命性影响；而《经济学与公共目标》这本书则提出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需要计划经济与之相配套，努力使公共利益超过私人利益，以实现社会分配的均等化，消除二元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体现了经济学家的良知。

总之，这三部书主要“公开批判资本主义的罪恶、强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提出结构分析的重要性、关注经济集体以及法人行动分析、主张归纳研究，反对演绎方法”^①，指出经济发展的终极目标就是为了实现人与社会的全面幸福，这样，他的制度主义思想具有明显不同于旧制度主义的地方，因而被称之为新制度主义。1973年，英国广播公司邀请他组织一个电视系列讲座——经济学或社会学理论史的非特定方面。他接受了这个挑战，从新制度主义理论视角出发，对经济社会问题进行了长达12集的演讲并于1977年以《没有把握的时代》结集出版，从而奠定了他在经济社会学中的特殊地位。具体来说，他的思想集中

^① 赵崇龄：《国外经济思想通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第582页。

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尔布雷思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类梦寐以求的丰裕社会已经变成了现实，也就是说，美国已经进入到“丰裕社会”的行列之中了。首先，美国出现了收入均等化趋势，贫富悬殊问题已经有所缓解，美国社会已经丰裕到“死于食物太多的人比饿死的人还要多”，丰裕到很多人，特别是“男人有时故意把衣服穿得破烂些”以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其次，社会福利良好，国家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如各种失业救济制度的实施可以使一个人失去工作时仍然有较高水平的经济来源，有的人甚至开着私人小轿车来领取失业救济金。再次，经济的发展以及企业的增多，使社会基本上实现了“充分就业”，在美国一般只有结构性失业，而没有摩擦性失业。所有这些导致整个社会进入到丰裕社会。

可是，社会的丰裕并没有给人们带来幸福。因为人们还在相信那种资源与产品的稀缺性教条，继续追求越来越多的物质产品。这种“传统智慧”（Conventional Wisdom）并没有跟上形势，还在像以前那样运作，好像人们分析的还是19世纪贫乏的经济而不是20世纪富足的经济，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中所强调的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以及消费者个人和家庭偏好规律仍然发挥作用。在这种观念影响下，社会迎合了这个趋势，通过广告、推销、风尚、习俗以及竞赛等方法进行鼓吹及劝导人们追求高生产、高消费以及高需求，从而使社会中的很多人摆脱了基本的生活需要而去进行消费性需求或者炫耀性消费。所以，他说：“高度生产和高额收入，使居民中的很大一部分摆脱了自然需要的强制和压力，结果他们的经济行为在某种程度上称为可以调节的。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如果饿着肚子就不可能劝他用最后一块美元去买别的东西，而只能买食物。但一个人如果吃、穿、住都不错，要不然就是生活被照顾得很好，那就可以劝他在购买电动刮胡刀和电动

牙刷之间作一番选择。”^① 这种情况导致那些有雄厚经济实力、能够进行广告投入、主导并引导消费时尚的大公司就成为社会潜在的决定性因素。

其实，加尔布雷思所讲的炫耀性消费在人类历史上各个时代都会出现。人类学家无论是莫斯、布朗还是马林诺夫斯基等人通过广泛而又深入的田野调查发现，生活在初民社会中的土著居民就存在着以交换“库拉圈”、举办“夸富宴”为手段，体现举办者自身实力与权威的消费。在现代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物质产品的极大丰富，人们的炫耀性消费本能并没有消除，并不断丰富其内容与形式。

第二，在当代美国社会中，出现了许多大公司，而且大公司内部的权力结构也发生了转移。加尔布雷思认为，在过去的100年中，美国企业为了产生大规模的经济效应、防止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技术发展的推动以及获取高额垄断利润等而出现了很多大的公司。面对这些变化，企业的决策机构也采取了相应的变革措施，具体表现为：过去企业的权力属于它的最高层管理人员，而现在则为那些拥有现代科学技术、能够进行市场分析和市场预测的“技术结构阶层”所控制。也就是说，现在大公司的权力是由那些能够操纵产品的生产、市场销售、拥有经营管理技术的专家阶层来决定，这些人主要包括经理、科学家、工程师、律师等，他们构成了加尔布雷思所说的“技术结构阶层”，因此，在现代美国社会产生了大公司与专家的组合。在他看来，专家才是公司企业的真正权力拥有者。

为了论证这个思想，加尔布雷思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角度进行了阐述。他认为，在封建社会乃至封建社会以前的社会里，

^① [美] 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第2版，波士顿，1971，第4页。转引自贺卫、伍山林：《制度经济学》，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第47页。

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地주는土地这一生产要素的供给者，因此，封建社会的权利掌握在地主手中；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他认为，资本代替了土地成为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资本家成为资本的供给者，因而社会权力最终集中在资本家手中；而到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产生了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此时资本的供给日益丰裕，社会储蓄过多，而另一方面社会越来越需要专业和技术，专业技术已经成为公司企业以及整个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于是，权力再度转移，从资本的供给者转移到技术的供给者手中，“技术结构阶层”就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

随着权力的转移，大公司的权力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加尔布雷思认为，传统公司企业的权力结构可以表述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各级业务经理—工人”这种形式，而现代大公司的权力结构则不同，它可以表述为“技术阶层即专家系统—基层管理人员—工人—普通股股东”。在加尔布雷思看来，普通股的股东对公司最不忠诚，他们与公司的关系纯粹是一种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一般的公司员工不同，他们与公司直接打交道，往往把自己同公司视为一体，因此，他们与公司的关系已经不再是一种纯粹的关系，包含了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良好愿望；技术结构阶层对公司最为忠诚，他们工作的责任心以及技术兴趣都与公司的稳定性成长息息相关。加尔布雷思认为，“技术结构阶层”关注的主要是公司的生存、成长、稳定和扩张，而不仅仅只是公司及个人的利润或收入。为此，他们想方设法保持大公司稳定发展的环境，然而单凭他们自身的力量很难做到，这样，他们迫切希望政府的介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大公司与专家组合的出现为现代企业制度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提供了条件，从而也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加尔布雷思认为，专家组合在运作企业时关心的不是利润最大化而是自身效用最大化问题，也就是说，专家们关注的

不是如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所设想的那样，不断为公司所有者带来更多的高额利润，他们关注的是自身效用的发挥以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为此，他从两个角度论证了企业经营的目标。首先，企业经营的目标就是为了“生存”（Survival）。为了确保这一目标，“专家组合必须保持某一最低收入水平，这样才能保证专家组合在企业中的地位，也才能减少外部干预”。其次，专家组合在保证最低收入水平后，就要使企业增长率最大化。再次，加尔布雷思指出：“在以上两个目标都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另一套次级目标就会对决策发挥影响力。精湛的技术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对教育的支持也是目标之一。”^① 这样，加尔布雷思提出了自己的工业体系理论。

第四，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将会产生一种新的“抗衡力量”，从而使垄断组织以及其他资产阶级组织成为对社会发展无害的东西。加尔布雷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虽然集中在大公司手中，从而消除了资本主义市场中那种无序的恶性竞争，但这种集中并不会导致垄断。因为，与早期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时期不同，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资本的集中将会引起新的抗衡力量，如工会以及合作社等组织的产生。这些组织或机构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便组织起各种各样的工会或合作社组织，以抵消、中和垄断集团的统治、分享垄断利润。所以，这种“抗衡力量”的出现为提高产业工人的福利待遇、缓解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各种矛盾、推动资本主义社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第五，加尔布雷思认为，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两个相互对立、相互联系的经济结构，由此促成了新制度的产生。加

^① [美] 威廉·布雷特：《经济学家的学术思想》，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195～196页。

尔布雷思认为，在丰裕社会中，人们往往强调个人那种本能的、炫耀性消费式的需要，而忽视社会的需要，从而产生了个人需要与公共需要之间的对立，结果使社会向着不合理的目标前进。另一方面，他认为，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两个相互对立又彼此联系的经济体系，即计划经济体系与市场经济体系之间的对立。大公司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往往表现为计划性、组织性和目的性，而小企业以及个体生产者则表现为生产的无计划性以及市场性特征。这些对立因素的存在使得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保持“总体均衡”（General Equilibrium）。

加尔布雷思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二元市场经济社会结构并不是平等的。在美国社会中，由 1000 个制造、贸易、运输、动力和金融公司所构成的大公司企业掌握并控制着技术、资金、市场以及价格，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常常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而由 1200 万个较小商号组成的小企业则处于不利的地位，经常遭到大公司的剥削。为此，必须发挥政府在市场调控中的积极作用，改变资本主义社会这种不合理状况，于是他提出了“工业政府”（Industrial Government）这个概念。按照柯武刚的观点，政府的职能是“保护公民的各项自由、生产共享品以及再分配产权”，为了实现这些公共目标，政府“要投入代理成本、必须征税以便进行有效的管理”^①。首先要实行结构性改革，“对大公司实行必要的管制，同时利用银行信贷手段扶植中小企业，努力实现权力均等化”^②；其次，实行国家干预，对大企业进行严肃整顿，把过分强大以及过分弱小的企业（如军工企业、卫生保健部门等）实行国有化；再次，为了保证上述公共目标

① [德] 柯武刚：《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 357 页。

② 赵崇龄：《国外经济思想通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第 584 ~ 586 页。

的实现，必须更新观念、解放思想，使人民不再重复过去的信条，最终走向新社会主义。

总之，加尔布雷思的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研究继承了旧制度经济学的传统，从社会结构、公司治理等角度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分析，并以二元体系为理论框架，讨论了公共目标、权力分配的制度环境，在此基础上主张实行国家干预，进行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努力使权力均等化、收入均等化，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最终实现他所构想的“公共目标”。

（三）缪尔达尔的制度主义观点

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 1898 ~ 1987）的新制度主义思想集中体现在他于 1944 年出版的《美国的两难处境：黑人问题与现代民主》（*An American Dilemma: 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1957 年的《经济理论与欠发达地区》（*Economic Theory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富裕国家与贫穷国家》（*Rich Lands and Poor: the Road to World Prosperity*），1968 年的《亚洲的戏剧：一些国家贫困的研究》（*Asian Drama An Inquiry into the Poverty of Nations*）以及 1969 年完成的《世界贫困的挑战》（*The Challenge of World Poverty A World Anti-Poverty Program in Outline*）等著作之中，这些著作既是研究落后地区的经典，同时也是新制度学派的代表作品。也正因为他的“对经济的、社会的和制度现象的内在依赖性的精辟分析”，他和哈耶克一起获得了 197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其实，缪尔达尔的研究主题在其近 90 年的生涯中发生了两次变化。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缪尔达尔主要侧重于货币与经济波动理论的研究，重点修正和发展了魏克塞尔（K. Wicksell, 1851 ~ 1926）的经济学说，形成了自己“关于货币与经济波动理论方面的开创性”思想。1929 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传统经

济学理论与实践的严重脱节使他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在对美国黑人、南亚以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调查中侧重于对经济、社会和制度现象的内在关联性分析。因此，他一生中绝大部分时间都在关注经济增长与社会公正问题，研究影响社会不平等的制度因素，体现了当代经济社会学家深切的人文关怀。也正因为如此，他自己曾经说过：“通过我研究过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我成为了一个制度学派的经济学家。”^① 他的制度主义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传统经济学理论的深入批判。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描述哲学史的发展历程时曾经做过这样一个比喻：“哲学史就是战火纷飞的历史，前面一个哲学家杀死后一个哲学家，然而他也要被后来者所杀死。”^② 其实，不光是哲学，包括经济学在内的所有学科都是如此。缪尔达尔对于经济学的研究首先是建立在对传统经济学理论批判的基础之上的。

首先，缪尔达尔认为，经济学是研究人类行动的经济社会科学。经济学这种特殊的性质就决定了它不可能像主流经济学家所讲的那样能够保持价值中立。事实上，无论是马克思、韦伯等经济社会学家以及鲍厄斯、莫斯、布朗等人类学家都持有类似的观点。这就表明经济学家在进行研究时，不可能“价值无涉”（Value Free），价值无涉仅仅是经济学的一种理想类型，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其次，主流经济学在分析经济社会问题时，所建立的许多假设及模型与客观现实并不符合。他们为了使研究结果更为精确、

① [瑞] 缪尔达尔：《反潮流：经济学批判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第14页。

②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第31~32页。

更为“科学”，往往大量地引入数学方法和数学模型，而把社会文化、政治结构、个人心理等非经济因素全部视为外在的、可以不加以考虑的变量。缪尔达尔则认为，任何一个现实的经济问题都是由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充分考虑到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为此，他主张在研究经济社会问题时，“要同时考虑相关的社会、文化和制度等因素，对社会经济作综合考察”^①。

再次，缪尔达尔认为，传统经济学理论存在着五种偏见：“一是将市场职能加以神化”，坚持认为市场是天生的平等派，只要依靠市场就可以达到人人平等；二是过分强调利益之间的协调而忽视了事实上存在的利益冲突，认为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进行有效的调节；三是相信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认为国家就是控制与压迫，而资本不是压迫，应该让他放任自流；四是坚持自由贸易，不承认国际贸易中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Inequality）；五是构建了均衡概念，在他看来，这个概念“以一个简单的方式去解说经济体系中一切因素之间普遍的相互依存关系，由技术性而达到了目的性的宿命论，再也看不到自由与平等”^②。

第二，提出了“循环累积因果关系原理”。缪尔达尔针对传统经济学理论的缺陷，运用“整体性”方法，对经济现象、社会问题以及制度安排进行了综合分析，在《美国的困境：黑人问题与现代民主》这部著作中提出了“循环累积因果关系原理”。这个原理被认为是缪尔达尔对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一项最重要的贡献。

① 李增刚：《缪尔达尔的制度经济思想及其比较研究》，《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② 傅殷才：《制度经济学》，武汉，武汉出版社，1996，第150~152页。

首先，缪尔达尔认为，在一个动态的经济系统中，各种因素互相联系、互为因果。最初某一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动会引起另一经济因素做出相应的变动，而且这种变化具有强化作用。也就是说，这是一种因果关系的变化，某种变化必然会引起其他事项的变化。同时，缪尔达尔认为，当结果发生变化以后，又反过来强化最初的那个变化因素，导致经济沿着最初变动的方向进一步发展，这样，累积因果关系包括“最初的变动、强化的变动以及累积的过程”^①这三个阶段。所以说，社会经济诸因素之间的关系不是传统经济学所讲的均衡或者趋于均衡，而是以累积循环的因果方式进行螺旋式的向前发展。比如，他认为，增加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收入就会改变他们的营养状况，而营养状况的改善就能够提高这个国家的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反过来会增加他们的收入。“从最初增加收入到最后增加收入就是一个因果循环，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循环而是有积累效果的循环。”^②

其次，经济“循环累积因果运动”可以分为上升运动和下降运动两种，即“扩散效应”（Spread Effects）和“倒流效应”（Back Wash Effects）。前者指某一地区兴办了若干企业以后，逐渐形成一个经济中心，它的发展带动了周围地区的发展。后者则是指由于种种原因某一地区的发展加剧了其他地区的衰落。其实，缪尔达尔所说的“扩散效应”与“倒流效应”就是人们日常所说的“马太效应”。在他看来，由于在资源、原料、农副产品、劳动力的供给、为大企业生产进行适当的加工配套以及信息获取等方面大城市周边地区存在着自身的优势，大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形成一个中心地带，并带动周边地区相应的发展，使得周

① 傅殷才：《制度经济学》，武汉，武汉出版社，1996，第152页。

② 曾康霖：《关注当代经济学研究的风景区——对新制度经济学的评价》，见 <http://www.hongdao.org/ckl/ck103.htm>。

边地区的消费品工业以及相关行业也会兴起。通过分析西欧各国的数据，缪尔达尔相信“一个国家的经济越发达，那么扩散效应越强”。

而在发展中国家，缪尔达尔相信“倒流效应”往往比“扩散效应”要强，地区差距将会不断扩大，这是听任市场自由发展而忽视政府干预的结果。缪尔达尔认为，如果对市场不做任何约束，工业、商业、金融、保险、运输以及其他赢利较高的经济活动都会集中在某些重点地区，为这些产业发展所需要的教育、科技等行业也会汇集于此地，这样就会使发达地区越来越富，贫困地区越来越穷。由于经济缺乏活力，落后地区的劳动力、资本、原料等都大量地流向发达地区。例如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不发达地区的人民纷纷跑到沿海发达地区以及特区进行大量投资。结果进一步拉大贫富差距，中国改革开放20多年来基尼系数持续扩大就是明显的例证。

最后，缪尔达尔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惟一的办法就是要依靠国家干预而不能听任市场自由发展。因为如果不对银行进行干预的话，银行就会变成从贫困地区吸纳资本供应富裕地区使用的渠道和工具；如果不对贸易进行必要保护的话，发达地区就成为交易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边际利润高回报中心；如果不进行产业发展规划干预的话，欠发达地区就将成为重污染行业、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行业以及其他缺乏可持续发展行业的集中地。事实上，部分发展中国家之所以能够实现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就是依靠政府的有效干预，保护本国产业的发展，防止社会两极分化。因此，政府干预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尤其重要。

第三，运用新制度主义视角研究社会发展问题，尤其研究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这集中体现在他的《经济理论与欠发达地区》、《亚洲的戏剧：一些国家贫困的研究》以及《世界贫困的挑战》等著作中。事实上，从20世纪30年代以后，缪尔达

尔就一直致力于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

首先，缪尔达尔认为，正统经济学关于发展的含义是有问题的，因为它把国民生产总值的水平及其增长速度看做是衡量发展的重要标志，在正统经济学家们看来，发展就是 GDP 的增长，发展体现为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其实，他认为，发展的含义非常广泛，发展不仅包括经济的增长，而且也包括社会的发展；发展不仅仅只是 GDP 的增长而且也包括增长方式的转变；发展不仅包括当下的经济增长而且更要包括可持续发展；发展不仅体现为 GDP 的扩大以及人均 GDP 的增多而且也包括 HDI 的持续增长。因此，发展是一个综合的概念，经济发展只是整个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发展是“整个社会、经济、文化等发展过程的上升循环累积运动”^①。

其次，在对发达国家以及部分不发达国家进行大量的实地调查以后，缪尔达尔发现发达国家存在着影响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种种制度因素，如种族制度、教育制度以及各种社会贫困与不平等现象等，如果不对这些制度与现象加以改革则很难实现经济社会的持续增长。为此，应当进行经济社会结构的改革，以消除社会不平等现象，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他看来，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素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即“产量与收入、生产条件、生活水平、对待工作及生活的态度、对待工作及生活的制度、对待工作及生活的政策等”^②。在这六个因素中，最明显地表现为制度或结构性因素在起主导性作用。

再次，缪尔达尔论证了经济发展与地区经济水平变动之间的关系。他假定发展中国家各地区的人均收入、工资水平和利润率

① 李增刚：《缪尔达尔的制度经济思想及其比较研究》，《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② 傅殷才：《制度经济学》，武汉，武汉出版社，1996，第155页。

起初都处于相同水平，劳动力与资本可在地区间自由流动。此时如果某些地区受到外部因素的作用后经济发展快于其他地区，这就就会造成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逐渐增大，并可能长期存在下去，从而形成“二元经济”的空间结构。实际上，二元经济结构在很多国家都存在。缪尔达尔认为，这种经济结构形成后，“一旦较发达地区由于人口日趋稠密、自然资源相对不足等原因而发生成本递增以及外部不经济现象，增长的势头便会减弱。在此情况下，社会对那些欠发达地区的产品需求将会增加，再加上较发达地区的技术知识逐渐向邻近区域扩散等原因，较落后地区的发展速度终将加快，区域间的贫富差距也会趋于缩小。”^① 这就是说，按照他的思想，在发展初期，政府应当让部分地区先繁荣起来并起到带头作用，以便能够形成扩散效应。而较发达地区已经开始走向繁荣后，“为了防止累积性因果关系造成地区间贫富悬殊，此时的政府则应当制定某些特殊政策来刺激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②，以防止社会两极分化。

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缪尔达尔其实非常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当依靠自身的力量进行自力更生，相信发展中国家自身就可以形成扩散效应，最终形成循环累积因果运动的经济发展模式。当然，这样讲并不是说缪尔达尔反对发达国家对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与援助。但是，缪尔达尔所讲的投资与援助有特定的内涵。为此，他对《世界反贫困大纲》中所提倡的一个主要观点进行了反思，他发现“给发展中国家大规模工业项目、提供各项资金及技术上支持的所谓发展援助，其成果也无一例外的落入了富人

① 李增刚：《缪尔达尔的制度经济思想及其比较研究》，《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② 李增刚：《缪尔达尔的制度经济思想及其比较研究》，《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的腰包”^①。所以他主张与其“发展援助”倒不如“救济援助”。其实，“发展援助”落入到富人腰包里的原因非常复杂，缪尔达尔也许只发现了其中的一个方面而已。

第四，缪尔达尔认为，发展中国家存在着严重影响经济进步的制度上和结构上的不利因素，如果不加以改革，就很难取得进一步的发展。为此，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他提出要进行五个方面的社会改革思想。

一是要实现经济均等化。缪尔达尔认为，绝大多数不发达国家都存在着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等问题，这个问题在这些国家中处于中心地位。为此，通过平等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更为重要。

二是要进行工农业改革。缪尔达尔认为，工业化“一开始就是不发达国家进行发展的首要目标”，这些国家都非常重视工业的发展。但是，他认为，大多数不发达国家“发展工业并没有创造出许多就业岗位”，看来“更加重视农业、实行精耕细作、增加土地投入是大势所趋”^②。

缪尔达尔认为要发展农业就应当改革不发达国家的土地制度。因为不发达国家农业劳动生产率极其低下，这些国家的“农业生产实践不是劳动密集型的，而是劳动粗放式的”。所以必须着手进行土地改革：“用平均主义的办法把土地分配给耕种者；兴办农业合作社；土地归地方或国家所有。”^③在他看来，“任何类型的土地改革都应达到一个要求，就是它应当在人和土

① 卢周来：《文明与贫困——重读缪尔达尔的世界贫困的挑战》，见 http://www.cbe21.com/subject/history/printer.php?article_id=111。

② [瑞] 缪尔达尔：《反潮流：经济学批判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第94、98页。

③ [瑞] 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第76页。

地之间创造一种关系，这种关系不会阻碍他工作和投资——如果没有别的可以投资，就投资自己劳动——的积极性”^①。

三是节制生育。缪尔达尔看到，不发达国家人口的飞速增长已经带来了严重的问题，如产生了劳动力抚养系数的增加，人力资本的下降等，甚至会产生“贫困—生育—贫困”这样一个循环的怪圈之中。他提出，“生育率下降的立竿见影效果将是提高平均收入和生活水平，它在许多方面还有助于提高劳动力的利用效率和生产率”^②。因此，在不发达国家降低生育率、节制生育非常迫切。

四是进行教育改革，增加人力资本的投入。许多不发达国家扫盲工作没有好好开展，适龄儿童入学率不高，义务教育没有普及，但是高等教育发展得相对较快。而且这些国家的人民考取大学的目的不是为了帮助落后地区的群众而是为了获得安逸舒适的工作与生活。为此，要重视小学教育和初等教育，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鼓励有知识、有本领的人到落后地区去工作等。

五是改革社会权力结构。缪尔达尔认为，几乎所有的不发达国家的政权都属于“软弱松散的政权”。在他看来，这些国家的职员玩忽职守、目无法纪、贪污腐化现象日益严重，并且容易形成“扩散效应”及“马太效应”，进而形成恶性循环。为此，缪尔达尔提出“大规模的行政改革有可能导致发展或者加速发展”^③，而且这种改革应当在很多领域内进行，并加强监督与整治，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

① [瑞] 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第101页。

② [瑞] 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第132页。

③ [瑞] 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第213页。

五 摇新制度经济学理论

罗纳德·科斯（R. H. Coase）曾经指出：“标志着当代制度经济学特征的应该是，在相当程度上也确实是，它所探讨的问题是那些现实世界中提出来的问题。”^① 在新制度经济学家威廉姆森、科斯、诺思以及张五常等人的著作中，人们可以清楚地发现这些经济学家往往吸收传统经济学方法对现实生活中有关制度的起源、制度的变迁以及制度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也就是说，新制度经济学家们非常注重对制度的具体分析。

尽管新制度主义也非常强调制度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巨大作用，但是与新制度主义不同的是，新制度经济学采用新古典政治经济学分析方法来分析制度在经济增长中的核心地位。新制度经济学坚持方法论个体主义而抛弃新制度主义所遵循的方法论集体主义倾向，另外，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交易费用、产权以及企业等制度令人信服地阐释而逐渐为主流经济学所接纳。因此，近30年来，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地位与影响正与日俱增。由于“新制度经济学”这个概念是由威廉姆森首次提出的，所以，我们主要介绍比较有影响的威廉姆森、科斯、诺思等人的思想。

（一）威廉姆森的新制度经济学思想

威廉姆森（O. Williamson）首次把自科斯以来的那些注重交易费用、产权以及企业制度分析的经济学称之为“新制度经济

^① [美]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第344页。

学”，以区别于新制度主义以及其他的正统经济学理论流派。正因为如此，作者认为，尽管科斯首先对交易费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先介绍威廉姆森的新制度经济学思想。威廉姆森的新制度经济学思想主要集中体现在1975年出版的《市场与等级制度》、1985年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1986年的《经济组织》等著作以及其他相关论文中。

第一，威廉姆森提出了“新制度经济学”概念及主要内容，认为它主要研究交易费用问题。柯武刚认为，制度经济学“涵盖了经济学与制度之间的双向关系，它既关心制度对经济的影响，也关心制度在经济经验影响下的发展”^①。威廉姆森认为，作为和正统经济学不同的“新制度经济学”研究内容可以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研究嵌入于社会正式制度中的各种非正式制度，如各种文化、传统、习俗以及信仰等。旧制度主义代表人物凡勃伦就比较重视对这种非正式的制度与习俗的研究，认为一切正式的制度都起源于非正式的制度或习俗。而且许多文化人类学家对于制度的起源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威廉姆森认为，非正式制度往往是自发产生的，非正式制度主要依靠文化、习俗以及道德的力量加以维系。这样，伴随着社会交往范围的增大以及社会的不断发展，必然要求非正式制度进化为具有约束能力的正式制度，以此来推动社会的进步。

二是存在于社会组织中的各种正式制度，包括产权制度、政治制度、官僚制度、文化制度等，正式制度的产生既受到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又反过来影响着各种非正式制度。按照柯武刚等人的理解，正式制度是人类相互交往的正式规则，“它抑制着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的和乖僻的个人行为，使人们的行为更可预见

^① [德] 柯武刚：《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35页。

并由此促进着劳动分工和财富创造”^①。在上述各种正式的制度内容中，产权制度最为重要，因为它是经济发展、经济有序增长的关键。

按照菲吕博顿（Eirik G. Furubotn）的理解，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以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②。哈罗德·德姆塞茨（Harold Demsetz）为此曾经举例说道，假定“我”得到一台计算机，那么产权所规定的“不是我与计算机之间的关系”，而是“我与其他人在这台电脑的权利问题上的关系”^③。也就是说，一旦确立了产权，财产之间的关系就比较明晰了，从而避免了许多不规范交易现象的产生。可是，威廉姆森发现，现实生活中尽管有比较明晰的产权制度，但是人们的交易行为依然混乱，于是，他认为，应该有第三种乃至第四种制度影响及制约着人们的行动。

威廉姆森认为制度的第三个方面就是“契约制度”以及第四个方面的制度，即“技术制度”，前者是以威廉姆森为代表的交易费用经济学研究的主要层次，而后者则是实现制度目标的保证。在威廉姆森看来，尽管产权制度很重要，但如果界定或实施契约的制度不健全也是无法达到有效治理的目的。所以，“无成本的秩序运行是一种虚构，大多数契约管理和纠纷的裁定都需要成本和交易费用。而且契约项目裁定需要复式法律，而不是单一法律，这就增大了难度，因此，对契约关系的管理就成为分析的

① 〔德〕柯武刚：《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35页。

② 〔德〕菲吕博顿等：《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见刘守英：《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204页。

③ 〔美〕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见刘守英：《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97页。

焦点。”^① 这样，威廉姆森就认为契约制度的出现可以减轻矛盾。同时，威廉姆森认为，技术制度也应当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点，因为这是提高制度效益的一个重要条件和重要保证。

第二，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知道，威廉姆森把制度经济学定义为交易费用经济学，因此，“交易费用”这个概念自然就成了威廉姆森学说的核心概念。早在1975年，威廉姆森就出版了《市场与等级制度》（Market and Hierarchies），这本书集中讨论了由科斯做过研究的“交易费用”概念问题。按照科斯的理解，是成本而不是价格引起了商品和服务的交易，威廉姆森站在科斯的肩上继续前进，对“交易费用”进行了全面研究。

在《市场与等级制度》中威廉姆森曾经问道：“在何种条件下，经济运作是在等级制厂商的界限内，而不是由跨越这些界限的市场过程中履行的？”他认为，那些在后果上不确定以及要求大量“专用交易投入”的经济运作（如金钱、时间和精力等，它们不可能被轻易地转变到就不同事项而与他人进行互动）似乎更会在按等级制组织起来的厂商中产生，而那些直截了当、非重复性和不要求专用交易投入的经济运作（如标准设备的一次性购置）则更会在厂商之间发生，也即跨越了市场的分界线。这样，威廉姆森接受了交易费用经济学的两个前提假说，即“有限理性”以及“机会主义”假说。

首先，威廉姆森秉承西蒙的“有限理性”学说，认为人的理性选择行为总是有限的，人往往“意欲合理，但只能有限地做到”，同时，他认为人是最为自私的，只要能够利己就不惜去

^① 刘凤义：《威廉姆森谈新制度经济学》，《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损害他人，这是人的一种本能的机会主义生活态度。事实上，也正是由于机会主义的存在才使得交易费用的存在以及交易费用的增大。为此，威廉姆森提出了两种交易费用概念，即“事前的交易费用”和“事后的交易费用”，并对此进行了具体的细化，从而使交易费用这个概念有了自身的内容。在他看来，前者主要是指由于未来可能存在着某种不确定性，因而需要事先规定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此就要花费一定的交易费用或交易成本。而后者是指某种交易发生后可能产生的成本，如当事人中有一方想毁约所必须支付的交易费用；变更由于事前信息不充分而制定的交易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交易双方为解决交易冲突所支付的律师费用、仲裁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性费用等。

其次，威廉姆森指出，交易费用起源于物品或劳务之间可以分离的接口（Interface）部分发生转移的时候，此时也就产生了交易。也就是说，交易的成本产生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可以相互独立存在的经济社会活动。在威廉姆森看来，交易源于人的机会主义本性。他说，“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时会采用非常微妙和隐蔽的手段，会耍弄狡黠的伎俩”^①，如说谎、欺骗、偷窃和毁约等。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人在所有的时间或场合都以机会主义方式行动，但总有那么一些人在某些时候或场合采用这种行为方式。所以，以欺骗手段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倾向是基本人性之一，这样必然会产生交易费用问题。

于是，在《交易费用经济学：合约关系的治理》一文中，威廉姆森提出了“交易的维度”这个概念。在他看来，交易有三个维度，即“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以及交易频率”。其中，资产专用性又可以分为“通用性资产、专用性资产以及混合性资产”。“资产专用性越强，交易双方就越需要建立一种持久稳

^① [美] 威廉姆森：《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7，第50页。

定的契约关系。”^① 后来威廉姆森于1983年又撰写了《信用委托》这篇文章，对混合交易进行了分析。在这篇文章中，他试图将“长期合约、特许权以及对等性结合起来，看它们如何构成了现在的这种交易方式，看它们到底服务于什么经济目的，以及为什么某些混合交易比我以前所认为的具有更稳固的特点等等”^②。另外，借鉴弗兰克·奈特的风险与不确定性思想，威廉姆森从“人类的本性”这个维度强调了“行为上的不确定性”，即由于策略性地隐瞒或者扭曲某个方面的信息而引起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交易频率也是影响交易费用的一个重要因素。

最后，威廉姆森于1988年提出了构建“交易费用经济学”，以进一步深化对“交易费用”的研究。威廉姆森承认，目前他所建构的交易费用经济学还不是一门“科学”，要想使它成为一门科学就要“有法学、经济学和组织理论的支持”^③，当然，反过来，一旦它成为一门科学以后也会对这三门学科有“重要的反馈”。在他看来，“交易费用经济学”可以在以下几个领域展开研究，实现“交易费用经济学”与其他学科的有机整合。一是可以研究“不完全契约”理论，因为不完全契约理论内在地包含着“有限理性、机会主义以及资产专用性”假设，而他的交易费用理论非常注重对“资产专用性”的分析。所以，“将交易费用经济学放入不完全契约模型进行处理是很实在的事情”^④。

① 胡乐明：《交易范畴的演化——从康芒斯到威廉姆森》，《山东财政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② 〔瑞〕斯威德伯格：《经济学与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第163页。

③ 〔瑞〕斯威德伯格：《经济学与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第173页。

④ 〔瑞〕斯威德伯格：《经济学与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第172页。

二是能够进行过程研究。交易费用经济学可以研究交易行为的“基本转化”及意外性后果或反功能性，可以研究“选择干预的不可能性”以及权力在其中的作用。三是进行“维度化治理结构”（Dimensionalize Government Structures）研究。威廉姆森认为，交易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治理结构，因此，它可以浸入到组织理论中展开自身的研究。为此，交易费用经济学应当实现“规范化”以及“可检验化”。^①

第三，运用交易费用经济学理论可以分析当前美国经济社会的现实情况，尤其是有关企业兼并、协约签订以及其他各种策略行为等。

首先，针对当时人们反对企业兼并，威廉姆森认为，要不要兼并关键取决于消费者收益与代价之间的权衡。为此，他建立了“基本的权衡模型”，认为，企业兼并可以带来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兼并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降低以及商品销售价格的降低从而使得消费者获利，另一方面，企业兼并也可以形成新的垄断，最终会产生价格垄断使得消费者多支付费用从而产生福利损失。在他看来，如果两者之和也就是净效益大于0则兼并有利益，小于0则兼并无利，等于0则利弊相当。为了使自己的结论更具有说服力和科学性，威廉姆森对原来的模型条件进行了修订，研究了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事前存在的市场支配力、判断和实施费用、时间确定、肇端、权重、收入分配、超经济的目标、技术进步、管理自主权”^②等情况时兼并的利弊状况，所以，必须具体的、历史的、理性的对待企业兼并问题。

① [瑞]斯威德伯格：《经济学与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第164页。

② [瑞]威廉姆森：《反托拉斯经济学——兼并、协约和策略行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第11~23页。

其次，威廉姆森认为与“公认的微观理论”不同，他的“交易费用研究方法”不是关注“需求曲线、平均成本曲线以及边际收益曲线和边际成本曲线”，而是把市场和企业看成是“用以完成相关的一系列交易的可供替代选择的工具”，这一系列交易（即协约）“应该在企业之间（以市场为中介）还是在企业内部进行，取决于每种方式的相对效率”。既然如此，企业在签订协约时将会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和成本因素，“可能决定避开市场，并求助于科层制组织方式。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在市场中进行的交易（即协约）就会在企业内部进行，并受到行政管理程序的治理。”^① 所以，从协约签订的角度就可以发现交易费用经济学理论能够很好地研究当前寡头垄断以及托拉斯等大组织的经济社会活动问题。

最后，威廉姆森认为大的企业或者托拉斯组织通过进入贸易壁垒、掠夺性定价等策略性行动来消灭小的竞争对手、阻止新的对手进入市场，以维持或增强自身的市场支配权力，进而保持自身的垄断利润。在“宾宁顿案件”中威廉姆森发现，大的企业为了阻碍小企业的市场进入往往采取工资率的操纵。因为，“一批雇主和一个工会之间达成协议以便在整个行业中强制实行同一种工资率”，那么，这个协定就可以“被用来建立一种进入壁垒，或者强迫小对手退出该行业”^②，其目标是试图保证在该行业串通起来的企业成员中实现联合利润的最大化。在威廉姆森看来，只要大企业提高工资，在给大企业增加成本的同时也增加了小企业的成本，而这对于小企业来说是非常致命的，最后这些小

① [美] 威廉姆森：《反托拉斯经济学——兼并、协约和策略行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第90页。

② [美] 威廉姆森：《反托拉斯经济学——兼并、协约和策略行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第244页。

企业只能逐渐退出市场。但是，等这些小企业退出市场后，大企业往往又采取措施，或者降低工人的福利，或者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效率，以此来保证自身的高额垄断利润。

接着威廉姆森分析了掠夺性定价问题。所谓掠夺性定价是指优势企业为了排挤小对手们或者阻止新对手的进入而采用的另一种策略性手段，它们往往降低产品的价格迫使小对手严重亏损以致难以为继，最后退出这个市场，同时也使得那些想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因没有利润而不敢贸然进入。因此，掠夺性定价的实质就是低于成本的定价，就是倾销式的定价。那么如何判断优势企业的行为是不是掠夺性行为呢？以往的学者采用了边际成本方法来加以检验，即如果定价不低于边际成本则就不是掠夺性定价，反之就是掠夺性定价。可是由于边际成本很难具体确定，于是司法界采用了平均成本来加以判断，并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在威廉姆森看来，应当采用“产量限制”这个办法来加以界定，他认为，如果优势企业在“进入”后的一段时间内的产量超过“进入”前的水平则有掠夺性定价嫌疑。为此，他比较了边际成本、平均成本以及产量限制这三个规则之间的差别以及“进入”前后社会福利的变迁，最后他发现产量限制这个规则可以很好地界定企业真实的行为。威廉姆森通过建立经济学分析模型证明了“边际成本规则在对进入前福利的影响方面可能优于平均成本规则，在对进入后福利的影响方面更为优越”。于是，他说，三个规则之间的优劣顺序依次如下：“产量限制规则是最好的；其次可能是边际成本规则；第三则可能是平均成本规则。”^①

^① [美] 威廉姆森：《反托拉斯经济学——兼并、协约和策略行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第310页。

（二）科斯的新制度经济学思想

美国著名的法律经济学家、大法官波斯纳（R. Posner）教授曾经说过，罗纳德·科斯是继亚当·斯密、凯恩斯之后英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家，科斯的思想和理论方法将会影响整个人类、影响整个经济学的革命。正如诺贝尔经济学评奖委员会所说：“他发现和澄清了交易费用和产权对经济体制的生产制度结构及其运作的作用和意义。”^① 确实如此。科斯对经济社会学的贡献集中体现在1937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以及1960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等著作中。

第一，科斯提出了“交易费用”（Exchange Commission）概念。在1937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The Nature of the Firm）一文中，科斯用“交易费用”这个概念来分析企业组织产生的根源。科斯认为，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调整经济运行、配置经济社会资源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市场和企业组织是其中极其重要的两种配置方式。人们采用不同的配置资源方式主要取决于交易费用的比较，企业组织之所以存在就在于它能够节约“交易费用”，否则的话它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在科斯看来，利用价格机制是有成本的，如果运用市场机制来运作某种资源的成本高于企业内部运作这种资源的成本，资源配置就会在企业组织内部进行，于是便产生了企业。因此，科斯认为，企业组织存在的根源就在于它比市场更能够降低交易费用。

但是，科斯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市场与企业组织往往同时在配置资源。一方面，市场并没有消失，另一方面，企业组织也只能保持一定的规模，而没有组织成一个最大的企业组织，原因就在于企业内部的资源配置也需要交易费用。所以，企业规模的大

^① 转引自易宪容：《科斯评传》，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第223页。

小就取决于配置某种资源的花费与运用市场配置该资源时所需要的费用之比。如果企业规模过大，企业内部配置资源所需要的费用大于市场来配置该资源，人们就会采用市场机制，这样必然会控制企业的规模；反之，如果采用市场配置某种资源的费用高于企业内部的配置，人们就会采取企业组织机制，从而扩大企业的规模。所以，企业的规模总是一定的，不可能太大，也不可能太小。与市场配置资源不同，企业内部不是通过价格机制而是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来配置资源，进行有效地管理。

科斯进一步界定了“交易费用”的内涵。在《企业的性质》以及《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等著作中，科斯认为，交易费用是“通过价格机制组织生产的、最明显的成本”^①。也就是在价格机制中发生的、一切非物质生产过程的费用，它有碍自由交易，是一种来自外部的对自由交易的干扰性费用。按照张五常的理解，交易费用就是生产之外的所有成本，它有社会性（交易费用发生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之中）、非生产性（不直接发生在生产领域）以及一般性（除生产以外的其他一切消耗）特征。后来，科斯在接受诺贝尔经济学奖演说中又进一步指出：“谈判要进行、契约要签订、监督要实行、解决纠纷的安排要设立，等等，这些经济活动所耗费的成本就是交易费用。”^②这样，科斯所讲的交易费用主要包括四种交易制度成本：“一是交易准备阶段的费用，如收集处理市场信息费用等等；二是交易谈判和签约费用，如讨价还价、订立条约以及监督条约执行的费用等等；三是利用价格机制产生的费用，如应对各种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等等；四是度量、界定及保护产权的费用等等。”^③

① [美]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第5页。

② 易宪容：《科斯评传》，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第238页。

③ 易宪容：《科斯评传》，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第83~84页。

第二，产权制度是整个企业制度的核心，也是科斯理论的核心内容。在1959年发表的《联邦通讯委员会》、1960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以及1988年出版的《企业、市场与法律》（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等论文（集）中，科斯详细地阐述了产权制度思想。

首先，按照柯武刚的理解，产权是“个人和组织的一组受保护的权力，它们使所有者能够通过收购、使用、抵押和转让资产的方式持有或处置某些资产，并占有在这些资产的运用中所产生的效益。当然，这也包括负收益——亏损。因此，产权决定着财产运用上的责任和受益”^①。产权具有排他性、可分割性以及可转让性等特征。科斯认为，“在市场交易中人们交换的不是商品、生产要素等物品本身，而是交换这些商品及资源行动的权利”^②。换言之，产权就是在某种条件下人们运作稀缺资源的权利，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以及其他一切法律所界定的权利等。所以他认为，产权制度的安排就是制定约束竞争的规则，这是良性竞争的前提。

其次，科斯产权概念的提出针对了庇古等福利经济学家所提出的外在性思想。外在性又称外部经济影响，是指从事某种经济行为的经济单位不能从其行为中获得全部收益或者支付全部成本，这样，社会所得到的收益或成本与经济人之间的收益或成本不相一致，正是这种不一致使得私人最优与社会最优产生偏差，从而自发行为导致低效率。外在性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从功能角度看，外在性分为正向外在性和负向外在性两类，前者是社会收益大于私人收益，后者是社会收益小于私人收益；从来源上看，外在性可以分为消费的外在性和生产的外在性两种，前者是指消

① [德]柯武刚：《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212页。

② 易宪容：《科斯评传》，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第53页。

费的行为对他人产生影响，后者则是指生产者的行为对他人产生影响。

科斯以前的经济学家如庇古认为，“由于存在私人产品与社会产品之间的差异性，无论出现何种外在性，都会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为此，只有实行政府干预经济活动”。庇古举了一个经典的例子：一家工厂排放的烟尘污染了附近居民晒的衣服，法院最终判工厂给居民赔偿。这是一个外在性问题，即当事人一方在从事合法经济活动时无意对从事合法活动的另一方造成了侵害。在这个例子中，工厂主有权从事生产，而居民也有在工厂附近生活的权利。但是，庇古认为，工厂没有权利污染，而居民则有权不让衣服遭到污染。因此，他的解决办法或者是要求工厂对烟尘所引起的损害负责赔偿，或者根据工厂污染的排放量对它进行征税，或者责成居民进行人口迁移。科斯认为，庇古的这些解决方案其实是错误的，因为“它们所导致的结果不是人们所需要的，甚至通常也不是人们所满意的”^①。

在此基础上，科斯认为庇古所举的例子应当包括这样两个问题：一是居民有没有不让工厂进行生产的权利（既然生产必然会有大量烟尘的排放）；二是工厂有没有权利要求居民离开，从而保障工厂继续生产的权利。从交易是权利的交换而不是人道的角度来说，不仅居民有不让工厂排放烟尘继续污染自己衣服的权利，而且工厂也有权利要求居民搬迁（或购买除尘器），好让其继续生产；这句话反过来说也成立，那就是，不仅居民没有权利要求工厂停止生产，而且，工厂也没有权利要求居民离开或者继续遭受污染。既然如此，就需要协商谈判。科斯的意思是：法院在判决时，不能只是制止损害者（工厂）对被损害者（居民）的损害，而且还要注意到给损害者本身带来的损害，关键就在于如

^① 易宪容：《科斯评传》，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第118页。

何避免比较严重的损害。

第三，他通过一系列司法案例的经济分析提出了被他人所称谓的“科斯定理”。“科斯定理”一词最早是由施蒂格勒（George J. Stigler, 1911 ~ 1991）于1966年提出的，施蒂格勒把科斯的理论抽象地概括为“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私人成本等于社会成本”。其实，科斯自己并没有这样的提法，但是，科斯本人也没有明确反对这样的提法。总体上看，“科斯定理”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科斯认为，在交易费用等于零的情况下，产权的初始配置并不影响效率。这就是说，当交易费用为零的时候，效率总会达到最大状态，也就是说产权一点也不重要，因为它根本不影响效率。为此，科斯详细论证了庇古的这个外在性案例。假定一个工厂周围住有5户居民，工厂排放的烟尘污染了居民晒在户外的衣物使每户损失75美元，总共损失375美元。解决此问题的办法有三种：“一是在工厂的烟囱上安装一个防尘罩，费用为150美元；二是每户装一台除尘机，每台50美元，总费用是250美元；三是每户直接获得75美元的补偿。”^①（其实还有两种方法，即工厂或居民中的任何一方搬迁，但是这个费用更高，暂不考虑）假定居民之间以及居民与工厂之间达成某种约定的成本为零，即交易费用为零，如果法律规定工厂享有排污权（这是一种产权规定），那么，居民户会选择每户出资30美元去共同购买一个防尘罩安装在工厂的烟囱上，因为这是一种最经济的办法。如果法律规定居民户享有清洁权（这也是一种产权规定），那么，工厂就会出资150美元购买一个防尘罩安装在工厂的烟囱上，因为这对于工厂而言也是最经济的办法。因此，在交易费用为零时，无论法律是规定工厂享有排污权，还是规定居民户享有

^① 卢周来：《与一位人文学者谈“科斯定理”》，《书屋》2002年第4期。

清洁权，最后解决烟尘污染衣物导致 375 美元损失的成本都是最低的，即 150 美元，这样的解决办法效率最高。^①

其次，科斯认为，交易费用为零仅仅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在现实生活世界中，不仅交易费用不可能为零，而且它们往往很高，以至于权利的转让很难在无阻碍的情况下达成协议。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来看，一切企业组织的创立、法律规则的产生、条约的签订以及其他制度的设置都是为了解决交易费用过高的问题。于是，他提出了被人们称为的“第二定理”：在交易费用不为零的情况下，产权制度的安排或界定将会对资源的配置效率产生影响。

还是刚才的例子：现在假定 5 户居民要达到同意集体购买防尘罩的契约需要 125 美元的交易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法律规定工厂享有排污权，那么居民会选择自掏 50 美元为自己的家庭购买除尘器，而不会共同出资 150 美元购买防尘罩。因为购买防尘罩还需要 125 美元的交易费用，这意味着每户要承担 55 美元的费用，高于 50 美元。当然，如果法律规定居民户享有清洁权，那么，工厂仍会选择出资 150 美元安排防尘罩。由此可见，在存在 125 美元的居民之间的交易费用前提下，产权的如何界定直接决定了资源配置的效率：如果界定工厂享有排污权，消除外部性的总成本为 250 美元（即每户居民自买除尘器）；而如果界定居民户享有清洁权，消除外部性的总成本仅为 150 美元。在这个例子中，法律规定居民户享有清洁权，资源配置的效率高于法律规定工厂享有排污权。在交易费用不为零的现实世界中，产权界定的功能便是节约交易费用，提高交易效率。

从科斯第二定理可以发现，产权规定越清楚，节省的交易费

^① 卢周来：《与一位人文学者谈“科斯定理”》，《书屋》第 2002 年第 4 期。

用可能会越多。卢周来为此举了一个常见的例子^①：一个残疾人考上了大学但大学却以残疾为由不予录取，如果法律本身没有做出相关规定（产权模糊界定），那么，这个残疾人为了能上大学也许就要与这所大学陷入无休止的扯皮之中（交易费用最高）；如果法律规定（产权一般界定），“每个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这个人就可以凭此说法与高校谈判（交易费用较高）；如果法律明确规定（产权明确界定），“只要是生活能够自理，任何高校都不得拒收已符合其他录取条件的残疾人”，这个青年根本无须与大学扯皮（交易费用最低）。所以，产权规定得越清楚，扯皮现象就越小，交易费用也就越低，交易效率就越高。

第四，科斯认为，法律制度的作用是对交易过程中的各种资源进行配置，因此法律制度蕴涵交易费用。这就是说，法律规则、法律制度、法律行为以及法律实施的后果都可以用新制度经济学来加以研究。于是，他于1960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就成了现代法律经济学理论的开山之作。

首先，科斯对主流经济学将法律作为一个不证自明的前提而不是作为一个研究和反思的对象加以批评。他说，“在主流经济学中，企业和法律多半被假定存在，而本身并不是研究的主题。于是，人们几乎忽视了在决定由企业和市场进行的各种活动时，法律起着重要的作用”^②。

其次，在《企业的性质》以及《社会成本问题》等论文中，他通过对法律案件进行经济学分析得出了自己作为一个新制度经济学家独到的结论，那就是：经济制度的选择其实就是法律制度选择与规范的结果；交易费用的实质就是效益最大化。在科斯第

^① 卢周来：《与一位人文学者谈“科斯定理”》，《书屋》2002年第4期。

^② 〔美〕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转引自胡乐明等：《真实世界的经济学》，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第195页。

一定理中，科斯指出，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条件下，法律制度无关紧要，因为人们可以在没有交易费用的条件下就如何取得划分和组合各种权利进行谈判，而且总能够使产值增加；在第二定理中，科斯认为，如果交易费用为正，则法律所规定的产权安排（权利法）对于资源的配置以及效率的增减就起着重要的作用。科斯的两个定理成为现代法律经济分析的基础，为现代法律经济学的发展展开了想像的翅膀。

（三）诺思的新制度经济学思想

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C. North）是美国著名的经济史学家、新制度经济学杰出的代表人物。他由于运用路径依赖理论成功地阐释了经济制度的演进而获得了1993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

诺思的新制度经济学思想首先体现在经济学史研究过程中所采取的革命性方法论。1961年，他发表了《1790~1860年美国的经济增长》，被公认为计量经济史即新经济史的奠基性著作之一。该书重点研究诸如出口及区域专门化等这类制度因素对美国经济增长所起的作用，比如他以翔实的资料来研究运输价格大幅度下降与区际贸易流量之间的关系等，从而揭示了影响经济增长的各种因素。

以往的经济学家在研究有关经济增长的模型中，主要通过各种物质生产要素的变化去说明生产率以及经济发展状况的变化，制度常常被作为一个无条件的前提而成为可以忽略的因素。诺思在1968年发表的《1600~1850年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一文中给予了否定性回答。诺思通过多方面的统计分析，证明了这一时期海洋运输技术尽管没有大变化，但由于海洋运输变得更安全、市场经济变得更完全，也就是说由于航运制度以及市场制度发生了变化，使得海洋运输生产率大大提高。

为了更详细地阐述自己的观点，诺思和戴维斯（Lance Davis）于1971年出版了《制度变迁与美国经济增长》（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一书，在此著作中，诺思等人试图证明，要从交易中获得利益，常常非得改变制度安排不可。他们认为，美国的经济增长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制度变迁的结果。两年以后，诺思与托马斯（Robert P. Thomas）以制度安排理论作为解释工具，发表了轰动一时的《西方世界的兴起》（The Rise of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提出了西方过去几百年所以形成巨大财富的根源问题。在他们看来，“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①。诺思与托马斯的这个思想与韦伯等人强调的宗教文化精神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本质上完全不同。

1981年，诺思发表了《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一书，提出了他的国家理论以及意识形态理论。他认为，以往的那种简单的“成本—收益”方法无法解释与克服经济社会行动中事实上存在的“搭便车”行为，因而也就无法进一步解释制度的变迁，必须要运用他的国家理论以及意识形态理论与方法才能实现这个目标。为此，1990年他又出版了《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对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假设提出质疑，提出制度竞争并不一定产生有效率的制度选择这个思想。总体来看，诺思的新制度经济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诺思研究了制度的内涵。诺思认为，“制度是一系列

^① [美]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1页。

被选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①。也就是说，制度是人类设计的、用来制约人的行动的一种强制性规则，它是由正式强制、非正式强制以及它们的实施特征等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正式强制。人们往往又称其为成文法，即由立法机关或行政部门制订的、有据可查的各种正式的规则章程及法律法规，它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强制性以及惩罚性；第二部分是非正式强制，又叫习惯法，包括道德、习俗、文化传统以及宗教信仰等，这些制度的实施主要依靠宗教、习俗的力量促进内在的教化；第三部分则是制度的实施特征，也就是制度能够顺利实施的各种保障措施，其实就是保证成文法以及习惯法能在一个社会中被遵守的方法和措施。比如，成文法要被遵守，往往依靠的是国家作为第三方的力量或者说国家暴力机器；而习惯法被尊重则往往依靠个人的一种内在自觉。

后来，诺思又进一步把制度定义为“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制度变迁则决定了社会演进的方式，因此，它是理解历史变迁的关键”^②。因此，制度“确定和限制了人们的选择集合。制度包括人类用来决定人们相互关系的任何形式的制约”^③。这种制度制约“既包括人们对所从事的某些活动予以禁止的方面，有时也包括允许人们在怎样的条件下可以从事某些活动的方

① 〔美〕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225～226页。

② 〔美〕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第3页。

③ 〔美〕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第4～5页。

面”。制度“包括正规的成文规则”以及那些“作为正规规则的基础与补充的典型非成文行为准则”等。

诺思的这个思想得到了另一个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舒尔茨的肯定与发展。舒尔茨认为，制度就是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动。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一文中，舒尔茨把制度分为四种类型^①：一是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如各种货币制度、金融以及期货市场制度等；二是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如公司制度、契约制度、股份制度、保险制度以及公共安全制度等；三是用于提供组织与收入之间的联系制度，如财产制度，包括遗产法在内的权利制度等；四是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如高速公路、机场、学校以及农场制度等。

第二，制度在技术进步以及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如前所述，诺思在一系列论文（著）中详细阐述引起经济增长、技术进步的各种决定性因素中，制度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决定性因素。诺思以前的经济学家对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进行了不懈探索，先后提出了“资本决定论”、“技术决定论”或者“人力资本决定论”等理论。而诺思站在新制度经济学立场上，将制度和交易费用引入经济分析之中，坚定地高举“制度决定论”旗帜，一方面坚持“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安排和确立所有权”^②。另一方面，也承认技术的发展是影响制度变迁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但是，与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不同的是，诺思认为，“技术发展是建立在前人知识的积累上的，前人的知识决定了发明活

^①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第17页。

^② 〔美〕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5页。

动的方向”，“除非基础知识存量扩张，不然新技术的发展最终会陷入收益递减的境地”，“技术存量规定了人们活动的上限，但它们本身并不能决定在这些限度内人类如何取得成功”，而“政治和经济组织的结构决定着技术存量的增长速度”^①。

为此，诺思批评了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认为这个理论在分析经济绩效时隐含着两个错误的假设，一是制度无关紧要论，二是时间无关紧要论。在他看来，这种思维方式分析静态的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没有太大的问题，而一旦分析经济史中以及分析动态的经济发展问题时往往就缺乏必要的解释说服能力。诺思通过对19世纪以前的美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进行的实证分析更直接地得出了产权组织制度与经济增长以及技术进步的关系，在他看来，不光是产权制度决定了经济增长的速度，而且这个制度也决定了技术进步、技术更新的速度，进而决定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因为，制度的建立本身就是为了降低交易费用，减少个人收益与社会效益之间的差异，激励个人和组织从事生产性活动，最终导致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

第三，在当代经济社会各种制度中，民族和国家的影响无所不在、无时不在，为此，他分析了国家制度，形成了自己的国家模型理论。

首先，诺思承认国家在制度变迁中的巨大作用。诺思认为，遵循马克思的思想，诺思把国家“视为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在扩大的地理范围时，国家的界限要受其选民征税权利的限制”^②。因而，诺思把国家看成“最大化的一個个体”，它的

① [美]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16~17页。

② [美]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21页。

创立旨在“界定和实施一套产权制度，并指定统治者代理人的权利代表”，它主要通过国家的行政力量重新界定产权，来调整不同的利益集团和利益关系，同时它能够提供“服务—保护”努力使社会产出最大化、获取租金最大化。因此，一个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国家模型就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为了获取收益，它以一组服务（如公正与保护）作为交换。“由于提供这些服务存在着规模经济，因而国家的社会总收入要高于每个社会个体自己保护自己拥有的产权的收入。”^①二是它为了使自身收入最大化，“将选民分为各个集团，并为每一个集团设计产权”。三是由于国家在提供上述服务过程中也存在着潜在的竞争对手，因此，国家将力图避免触犯有势力的选民，“统治者会同意一个有利于这些集团的产权结构而无视它对效率的影响”。

其次，诺思在承认“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的同时，也十分清醒地指出“国家又是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个著名的“诺思悖论”。就国家是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个角度来看，诺思认为，国家作为一种暴力机构，它可以制定某种产权制度使某个集团的利益最大化而无视整个社会成员的共同福利，从历史上看，国家总是代表某个特定集团的利益并为这个阶级所服务，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代表全民族的利益。在他看来，一个国家究竟何时成为暴力机构取决于暴力潜能的分配，如果暴力潜能能够在公民之间平等的分配便会产生“契约型国家”，如果这样的分配不平等则会产生“掠夺型国家”。所以，他不无无赖地指出：“没有国家办不成事，有了国家又会有很多麻烦。”^②

① [美]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23页。

② 《经济学消息报》1995年4月8日，第4版。转引自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第165页。

诺思的意思是说，国家作为一种制度结构，它的职能是界定和保护产权，使得个体能够进行经济社会活动，但是，国家的这个职能是以对个人产权的侵入为条件的，同时，国家要实现自身的效益最大化的重要条件是最大限度地获取财税，而这就意味着国家要与个别集团组织相勾结起来，这样国家就成为维护这些集团组织利益的暴力机构。

第四，诺思也提出了著名的路径依赖理论。从西方经济学发展线索来看，第一个使“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成为经济学核心概念的正是诺思。他认为，经济与生存在自然界中的动物非常类似，存在着报酬递增以及自我强化的机制，这种机制使人们一旦走上某一路径，就会在以后的发展中不断强化和暗示这种路径。在科学技术界也存在这样的现象：某种技术的发明以后常常可以利用自身的“先发”优势进行规模生产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同时再将其加以推广流行使得社会上的其他成员认同并依赖这种技术，于是，人们会越来越相信此技术、越来越依赖这种技术。

诺思将自然界以及科学技术中存在的现象用来解释经济制度变迁，使得这个概念具有了经济学内涵。他通过对西欧以及美国等国家的研究发现，有的国家制度变迁发展很快，而有的国家制度变迁长期处于徘徊之中，原因何在？诺思认为，决定各个国家的制度变迁轨迹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制度是否给人们带来报酬递增，二是信息市场完全程度。如果制度越是能够给人们带来递增的报酬以及信息获得的完全那么就有可能促进制度的变迁，反之，则会阻碍制度的变迁。也就是说，沿着既定的路径，不管经济、政治、还是个人选择都有可能进入良性循环轨道，也有可能顺着原来错误的路径继续往下走，甚至会被“锁定”（Lock in），而一旦进入锁定状态想要脱身就会变得十分困难。这就是诺思所说的“路径依赖”。

诺思认为，制度变迁之所以具有路径依赖性，这是因为：一方面设计和推行一项制度必须投入大量的初始资本，而随着这项制度的推广，单位成本以及追加成本都会下降，这样人们就倾向于采用原来的制度以降低初始成本。另一方面，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各个组织之间会产生协作效应，使人们习惯于在既定的制度框架下做事，人们往往比较习惯于“按过去的做法办”这样一种思维方式进行经济社会行动。所有这些，将直接强化制度的路径依赖。用路径依赖理论来分析西方各国的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诺思发现，如果按照科斯设想的、所谓交易费用为零或者接近为零的状态下，路径依赖会产生报酬递增倾向；反之，则呈现出报酬递减倾向。

六摇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思想

马克思（Karl Marx，1818 ~ 1883）是19世纪人类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曾经被西方学者称之为“千年一人”。他把自己有限的一生全部奉献给人类的解放事业，写下了《共产党宣言》、《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及《资本论》等宏篇巨著，发现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并对各种经济社会制度展开了深入研究，提出了科学的制度理论。

第一，马克思认为，制度是人的活动的产物，但是制度又是人的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总是在一定的制度下、受制于一定的制度约束。所以如此，是因为人是一个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个体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他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马克思看来，任何个体的经济社会活动都不可能是自由的活动，总要受到一定的社会制度、社会关系制约，人们进行一切的创造活动是受制于一定的社会历史制度的。所以，他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

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所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

在马克思看来，制度最初来自于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并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逐步上升为正式的各种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制度可以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的制度，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马克思认为，总体上看，任何一个制度在历史上都发挥过进步的作用，同时它也成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就对处于上升时期的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实事求是地分析，他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 100 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实际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② 同样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也无情地批判资产阶级的腐朽本质，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始终存在着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如果这个矛盾无法调和，“资本主义的丧钟就要敲响了”。

第二，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揭示了产权制度的实质。在马克思看来，产权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从历史上看，最初人把自己生存的对象——自然条件——作为属于自己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产权（所有权），他说，“财产关系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 60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 284 页。

的自然条件看做是属于他的，看做是自己的，看做是与他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①。

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的产权制度始终处于不断变迁之中。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存在着三种类型的产权制度。一是原始公有制产权。这种产权不属于单个人，而属于整个集体。二是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这种产权存在于原始社会后期，产品有了剩余，劳动者有了自己的劳动产品、劳动工具以及劳动资料，从而形成了可以交换的劳动产品。因此，这种私有产权是作为原始共有产权的对立面而存在的。三是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私有制度，主要表现为奴隶制度以及农奴制度。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权表现为资本家可以占有工人的劳动及其劳动产品，而工人则表现为一无所有（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因此，在资本主义产权制度下，工人的劳动往往就表现为一种异化的劳动。

第三，马克思非常注重制度发展与制度变迁的研究。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相继经过五种社会制度形态：原始社会制度形态、奴隶社会制度形态、封建社会制度形态、资本主义制度形态以及共产主义制度形态。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制度）的矛盾是推动社会制度变迁的最终动因。从总体上看，人类社会的发展要相继经过三个发展阶段，体现为三种状态下的人：一是物的依赖阶段，二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个人的独立性”阶段，三是“建立个人自由基础上的全面发展”阶段，最终实现人的全面解放和全面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第491页。

本章主要概念：制度 旧制度主义 新制度经济学 制度变迁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美〕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美〕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美〕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德〕菲吕博顿、瑞切特：《新制度经济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瑞〕斯威德伯格：《经济学与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美〕科斯：《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胡乐明等：《真实世界的经济学》，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

易宪容：《科斯评传》，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

傅殷才：《制度经济学派》，武汉，武汉出版社，1996。

贺卫、伍山林：《制度经济学》，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张宛丽：《非制度因素与地位获得》，《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1期。

赵崇龄：《国外经济思想通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Meyer John and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1977.

Ronald H. Coase,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 140.

第四章 社会资本理论

社会关系网（Social Network）或者叫做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理论是西方经济社会学领域最近 30 年来逐渐兴起的主要理论派别之一。然而，自亚当·斯密以来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却始终关注物质资本、经济资本这类概念，认为配置资源的方式就是市场或等级制度，他们把自由放任或者国家干预当做医治经济社会问题的灵丹妙药，结果每隔一段时间西方国家便发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产生以后尤其是人力资本概念的提出并得到充分应用以后这种状况才有所改变，但是，非物质经济资本这些概念始终进入不了主流经济学的殿堂，经济学家总想保持本学科的霸主地位而竭力排斥社会资本概念。

事实上，在文化人类学以及社会学那里，社会关系网络、社会结构以及社会资本理论很早就得到了学者们的真切关注，社会学家以及文化人类学家对此展开了大量翔实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探索。但是，非主流学科的性质与地位直接制约了社会网络以及社会资本理论与实践的深入发展。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这种状况才有所改变，社会关系网络、社会资本理论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学分析经济社会现象、解决经济社会问题的主要工具，这种分析理念也逐渐为主流经济学家们所重视和吸收。到了 90 年代，社会资本便成为经济学、社会学尤其是经济社会学关注的热点问题，成为他们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的逻辑起点。这些概念的提出将

社会学和经济学结合在一起，解决了以往社会学研究中排斥经济问题以及经济学研究中拒斥社会问题的二元对立现象，它把社会结构、价值选择、文化模式及其行为方式纳入到对经济现象的分析框架之中，不仅对社会行动系统中行动者行动的动因解释得更加全面深入，而且对于分析集体行动以及社会行动也有很强的说服力，从而为我们研究和透视经济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崭新视角。

一 社会资本理论渊源

从理论渊源上看，社会资本理论主要来源于文化人类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三个学科的探究，这三门学科对于社会资本的研究构成了今天西方经济社会学领域内社会资本理论的重要来源和基础，没有它们的研究就没有经济社会学领域内社会资本理论与实践的勃兴。事实上，最早开展社会资本研究的当数文化人类学家们。

（一）人类学家对社会网络的研究

从源头上看，最早开展社会网络问题研究的当数文化人类学家，他们对于初民社会的经济社会活动、经济社会结构的研究揭示了社会网络理论最基本的内涵。通常人们往往把英国人类学家拉德克利夫·布朗称之为社会网络理论研究的第一人，紧跟其后的还有马林诺夫斯基、莫斯、巴勒斯以及卡尔·波兰尼。

1. 布朗对社会网的研究

作为著名的文化人类学家，布朗（A. R. Brown, 1881 ~ 1955）于20世纪20、30年代通过研究南非初民社会中母舅之间的亲属关系，揭示了南非人的社会结构。并率先提出和使用社会网（Network）这个概念，其含义是人与人交往中相对稳定的联

系，并由此揭示了南非人的亲属关系网络。

第一，布朗认为，社会是由有意识的人类活动组成的，在各种不同的具体活动中存在着某种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以，描述某个社会生活的普遍特性也就是揭示社会生活方式是可能的。另一方面，布朗认为，人们“根据自身的生活方式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并且由此形成社会网络，进而形成了社会结构”^①。社会结构作为总的社会关系网络应当大于社会关系。在他看来，社会结构应当侧重于社会的宏观方面，而社会网络则注重宏观社会结构下个体之间的微观关系。所以，他把社会结构定义为“在由制度即社会上已确立的行为规范或模式所规定或支配的关系中人的不断配置组合”^②。

第二，在《南非人的舅舅》一文中，布朗解释了微观社会结构下的社会关系网络。布朗认为，原始南非人当中，外甥对舅舅的称呼、两者之间的特殊关系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等有着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说明原始南非人之间的社会行动主要在亲属关系网络基础上加以规范。布朗发现，在南非土著居民中，外甥可以与舅舅调侃、嘲弄甚至是侮辱，而女婿与岳母、儿媳与公婆之间则必须回避。在布朗看来，这种独特的亲属关系制度也就是社会文化现象应当放到整个社会关系网络中去考察。布朗认为，就原始南非人而言，整个社会关系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四种关系，分别是“夫妻关系、交换关系、朋友关系以及基于戏谑的亲属关系”^③，这四种关系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在一组关系网络上结

① 王铭铭：《西方人类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第304页。

② 〔英〕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第148页。

③ 夏建中：《文化人类学理论流派》，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第128页。

合、又在其他关系网络上相互分离的人与人之间的微观网络关系。

第三，布朗认为，个体之间所结成的社会网络关系是由文化、习俗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制度支配的，文化与习俗形成了某种社会规范系统，并对这种规范系统进行制约，使之符合于某种特定群体的需要。反过来，社会规范系统一旦形成以后也会作用于个体之间的社会互动，从而使得个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具有变动性特征。布朗对于南非人亲属关系的研究有利地证明了社会网络（社会关系）早已存在于早期的人类社会活动之中，并发挥着自身独特的作用。

2. 马林诺夫斯基对于社会结构的研究

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 1884 ~ 1942）也非常重视对于社会关系的研究，他的社会关系思想集中体现在对于特洛布里恩德岛上存在的一种叫做“库拉”的研究上。

第一，马林诺夫斯基通过田野调查认为，作为一种高等动物的人应当具有两个需要，一个是基本的需要，如吃喝、繁衍、安全、健康等；同时，为了满足这些需要，人类应当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建构适合自身生存的物质生活环境，这就是派生的需要。为了满足这两种需要人就要建立某种社会关系网络，也就是形成一整套规范特洛布里恩德岛岛民的习俗及制度。所以，社会关系是形成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的基础，也是特洛布里恩德岛岛民社会行动的基础。

第二，1922年，马林诺夫斯基发表了《西太平洋的航海者》（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这部不朽著作，揭示了人类活动的非经济性特征。正如弗雷泽所说，马林诺夫斯基主要关注那种初看起来似乎是纯粹的经济性活动。“但是，凭着素有的宽广视野和精敏理解力，他审慎地指出，发生在特洛布里恩德岛及其他岛屿居民之间的贵重物品的奇异周转，虽与普通的贸易相伴

随，但其本身却决非纯粹的商业性交易。”^① 他对于特洛布里恩德岛岛民及其他岛民的研究有力地批判了斯密以来的“经济人”假设。马林诺夫斯基发现，卓布兰人并不是依据严格的、有如边沁所说的“功利主义”原则进行经济社会活动，他们进行的生产活动有一部分具有伦理价值色彩、具有社会关系交往色彩。例如卓布兰岛民并不纯粹把食物当做营养来源，“他们储存食物的目的不仅是准备他日之用，而且在于炫耀。他们建造的甘薯仓库，不仅可以炫耀食物的数量，也可以让人通过横梁的大缝隙看到食品的品质。他们堆甘薯时把最好的露在外面，特别粗壮的甘薯可达一二米长、数公斤重，用盒子装起来，漆上颜色，吊在仓库外面供人参观。”^② 所有这些充分表明人类活动的社会性以及人与人之间社会交往关系的关系性自古以来一直存在并发挥着自身的作用。

第三，在对特洛布里恩德岛岛民田野调查过程中，马林诺夫斯基重点研究了“库拉”这种反映土著居民经济社会活动性质的交换关系，并从这种交换关系中努力寻求人与人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网络。

马林诺夫斯基认为，从最简明的形式来看，“库拉”是新几内亚特洛布里恩德岛马辛地区不同族群的人们“一种大范围的、具有跨部落性质的交换形式”^③。“库拉”主要围绕着红贝壳项圈（Soulava）和白贝壳臂镯（Mwali）的交换，这两种手工制品本身没有任何用处，只有在作为库拉交换的对象中才具有核心的价

① [英] 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第148页。

② [英] 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第148页。

③ [英] 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第77页。

价值和意义，也就是说，库拉本身并不具有任何的经济价值，它的价值集中体现在社会联系的加强方面；另一方面，马林诺夫斯基还发现，库拉交换不是发生在任意的个人之间，而是发生在固定的库拉伙伴之间，而一旦成为库拉伙伴，往往终身都是库拉交换的伙伴；同时，库拉的交换遵循着互惠原则，一定价值的臂镯换取一件价值相当的项圈；库拉交换的主要原则体现在送礼与回礼之间，“而绝不是物物交换，即估值相等的物品经议价后的直接交换。库拉包括名称、性质和时间都有所不同的两次交割。交换开始时先有一个开头的或启动的礼物，结束时则有一个回礼。”^①马林诺夫斯基发现，这些礼物都是“礼仪性”、“仪式性”或者“象征性”礼物，要伴之以“法螺的鸣号，在公共场合、众目睽睽之下给出”。

马林诺夫斯基的《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向我们提供了一个非西方正统的、前工业社会的、非货币化的以及跨部落、跨地区的经济社会交换系统。马林诺夫斯基坚信，库拉代表了土著人对待那种代表财富的物质的态度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心态和社会关系，“库拉宝物并不被视为或用作金钱或通行的货币，它从来不被用作交易媒介或价值量度。每一件库拉在它存在期间只有一个主要目的，那便是被拥有和被交换；也只有一个主要功能，即在库拉圈内流转、收藏和展示，因而它不能被形容为物物交换。”^②这就是说，库拉交换不是西方经济学所讲的物物交换，而是一种关系交换、网络联结，借用林南的观点，库拉就是一座关系网络之“桥”。事实上，这种交换应当是关系交换，也就是

① [英] 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第304页。

② [英] 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译序，第6页。

一种体现社会地位、实现个人价值、获得社会声望、展示人际关系的网络交换。为此，张其仔曾经精辟地指出，尽管各个人类学家对于库拉交换的解释不同，但是，有一点是非常一致的，那就是：每一个文化人类学家“都没有把库拉交换等同于经济交换”^①。

3. 莫斯对社会关系的研究

如果说马林诺夫斯基 1922 年发表的《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向人们展示了特洛布里恩德岛库拉交换方式，以此来反思当时的西方社会所遍及的人与人之间那种赤裸裸的商品交换关系，给那些物质利益之上主义者一支清醒的药剂，那么，马塞尔·莫斯的《礼物》则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了古代社会中的人际交往方式。

第一，莫斯在《礼物》这部著作中反复给自己提问并试图加以揭示的一个问题是：“在后进社会或古代社会中，是什么样的权利与利益规则，导致接受了馈赠就有义务回报？礼物中究竟有什么力量使得受礼者必须回礼？”^② 通过大量的研究，莫斯认为，在古代社会中尽管也有经济市场，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经济交换，但是其礼物的交换制度及其交换规则却明显不同于现代社会。现代社会维系市场存在的力量主要是正式的契约以及法律制度，契约和法律以正式的形式规范和制约着人们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以及这样做的好处及坏处，因而具有强制性、正式性特征；而在古代社会中维系市场交换的基础则主要是非正式的道德和习俗，在古代社会中，由于契约以及法律等正式规范的缺失，非正式的道德与习俗就成了不可或缺的力量发挥着作用。

可是，莫斯指出，古代社会中市场的力量或作用也是有条件

^① 张其仔：《社会资本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第 79 页。

^②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 4 页。

的。首先，古代社会中交换的主体不是市场经济中的各个个体，而是“集体之间互设义务、互相交换和互订契约；呈现在契约中的人是道德的人，即氏族、部落或家庭”^①。其次，他们所交换的并不仅仅限于经济上有用的物资和财富、动产和不动产，有用性或者叫做实用性不是他们交换的根本目的。再次，尽管这种礼物的赠与与回馈是一种严格的义务，甚至极易引发冲突，但是它却通过礼物的流动完成这个体系。也就是说，礼物之间的流动是一种义务性送礼、义务性受礼以及义务性回礼。

第二，莫斯将这中义务性而非商业性的、发生在古代社会毛利人部落中的礼物流动制度称之为“总体呈现体系”。所谓“总体呈现体系”就是“礼物已经成为互惠体系的一部分，而在这个体系中赠与者和接受者的荣誉和精神都得以充分地展现”^②。在这种社会结构中，相互赠礼的人就像是共同享有财产的所有权而不断地彼此赠与、接受和回礼，而且任何在此三个环节上的怠慢很容易引发猜疑、冲突乃至血腥。

莫斯认为，毛利人的“总体呈现体系”根本原因就是试图建立某种稳固的社会关系网络。莫斯认为，无论是特洛布里恩德岛的“库拉”、北美洲的特林基特以及海达部落的“夸富宴”以及毛利人的礼物的流动都说明了当地居民通过这种方式建立自己的社会关系网。正如莫斯在《礼物》中所言：“就其本质形式来说，库拉只不过是特洛布里恩德岛庞大的、涵盖了该群岛的经济生活和社会全部生活的总体呈现体系中最庄严的一环。”莫斯进一步指出，通过库拉的交换，就可以“使整个部落跨出了原有疆界的狭小范围，甚至超越了它们原有的利益

① [法] 马塞尔·莫斯：《礼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7页。

② 王铭铭：《西方人类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第125页。

和权利的圈子”^①。

第三，引起莫斯反复思考的一个问题便是：究竟礼物中蕴涵着什么力量导致受礼者必须回礼？在他看来，礼物中蕴涵着“礼物之灵”（Spirit of the Things Given），礼物不仅仅只是一件物品，礼物中包含着灵魂，这样使得送出去的礼物可以回到它的第一个主人那里，如果接受礼物的人不让它回去，那就会造成危害。毛利人把这种礼物之灵称之为“hau”。“hau”不是“吹来吹去的风”，按照莫斯引用的一个比较形象的材料：“比如说你把一件什么东西（taonga）送给了我；你送我的时候不必说它值多少，我们这不是在做买卖。但是，当我把它送给了另一个人以后，过了一段时间，他就会想好要回报给我某样东西作为偿付（utu），并把这样东西馈赠给我。可是，他给我的这份（taonga）是你给我而我又转赠于他的那份的灵力（hau）。我应该把因为你给我的（taonga）而得到的（taonga）还给你。这份（taonga）如果被我自己留下，它会让我生病甚至丧命。这就是‘hau’，这就是个人财产的‘hau’，‘taonga’的‘hau’，整个丛林的‘hau’。”^②

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礼物的流动是形成毛利人社会关系网络的基础和重要纽带，通过礼物的流动，使得莫斯笔下的初民社会形成了自己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网络；通过礼物的流动使得这样的社会具有了自身独特的社会交往关系；通过礼物的流动使得这样的社会也具有了稳固的社会结构。礼物的流动是莫斯笔下的那个古代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① [法] 马塞尔·莫斯：《礼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54~56页。

② [法] 马塞尔·莫斯：《礼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19~20页。

4. 其他人类学家关于社会网的研究

如上所述，早期的人类学家对于社会关系的研究侧重于探讨社会习俗、文化关系对于人类社会行为的作用与影响，侧重于揭示经济活动背后的社会结构因素，也就是侧重于研究在正式制度形成以前非正式制度以及人际关系如何形成一个强大的网络来制约个体的行动。

事实上，“二战”以后，人类学家们根据日益变迁的经济社会现实所产生的社会问题，他们不断拓展社会网的研究范围和研究领域，为社会网络、社会资本理论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1954年，巴勒斯（J. A. Barnes）运用社会网络理论对挪威一个渔村展开了跨亲缘和阶层关系的研究，巴勒斯发现，这些移民不但在城市形成了强力的社会支持关系，而且与他们的家乡也保持着有力的联系，网络把不同的部落、住所、工作场所乃至不同地域的个体连结起来。在这次研究中，巴勒斯不但使用网络这个概念精确地描述了这个村庄的社会关系结构，而且很好地解释了网络在工作获得、政治活动参与以及其他政治行为的介入等中的作用，从而将网络理论由原来的那种专门研究初民社会首次用来解释和分析当代社会。两年以后的1957年，英国伊丽莎白·鲍特（Elizabeth Bott）在其《家庭与社会网络》一书中将社会网络理论用来分析英国的社会结构，从而成为社会网络理论的典范研究。

20世纪50年代，还有一位比较有影响的人类学家对社会网理论展开了深入研究，他就是卡尔·波兰尼。在《早期帝国的贸易与市场》中，波兰尼认为，西方经济学存在的基础即所谓的经济人假设应当有自身的条件，这个假设也许只对现代“帝国社会”适用，而在早期的帝国社会，即在初民社会中，个人相对于集体而言仅仅是次要的因素，人们的经济活动往往是社

会、文化及习俗的结果。波兰尼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仅仅是独特的现象，其目的是让社会服从于市场经济规律的安排，而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则往往服从于社会。所以，他认为，在初民社会以及在整个早期帝国社会中，也就是在整个非市场经济国家中，经济是被嵌入于社会中的。这不仅意味着人类生活中的各种要素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而且也意味着由血缘关系、宗教信仰、社会习俗以及礼物馈赠等建立起来的人类行动中也蕴涵着经济功能，这两者应当统一。波兰尼说：“只是因为长期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群和组织中间具有一种结构化的生活方式，社会才有了经济……为了每一个人的自然生存，需要连续不断地进行财务与服务周而复始的供给。这乃是美国、苏联、特洛布里恩德岛都各有其经济的一个首要原因。”^①

波兰尼还指出，从历史上看，在市场经济以前的社会中，就已经存在着三种行为准则：“互惠/对称性、再分配/集中性以及家计/自足性。”^②这三种行为准则与现代市场经济有着本质的不同。在他看来，直到封建社会末期，这三种行为准则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即使到了市场经济已经兴起的16世纪，市场仍然没有能够控制整个社会。

然而，总体上看，当时欧洲的人类学家应用社会网理论还仅仅停留在定性研究基础上，他们并没有很好的利用数学及统计学工具，定量研究的忽视在某种程度上也限制了社会网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这也是为什么后来这个理论没有能够在欧洲反而在美国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实，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美国社会心理学家莫雷诺

① [日] 栗本慎一郎：《经济人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第8页。

② 王铭铭：《西方人类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第277页。

(J. L. Moreno, 1889 ~ 1974) 在分析人际关系时所运用的测量方法就已成为社会网络计量分析的先河；到了 50 年代，英国社会学家博特 (Elizabeth Bott) 于 1957 年出版了《家庭与社会网络》一书，首次运用网络理论来分析都市中的家庭与夫妻关系，从而被社会网络分析学者们看做英国社会网络分析研究的经典范例；到了 60 年代，大量的数学工具和数学方法不断引进到社会关系网络分析中去，并与美国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相结合，使得社会网络理论逐渐成为一门相对显赫的学科，得到美国社会学界的认可。

(二) 早期社会学家对社会结构的研究

在社会学方面，社会资本理论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社会学创始人那里。迪尔凯姆认为，古代社会以及不发达社会的团结形式是机械团结，构成机械团结的物质基础是社会低度的分工，而构成机械团结的精神基础则是集体意识。在他看来，所谓集体意识是指“一般社会成员共有的信仰和情感的总和”^①。迪尔凯姆认为，在机械团结型社会里，集体意识占据着社会的主导地位，集体意识压制着个体意识并左右着他们的日常生活世界，并表现出强大的社会控制力。也就是说，在这样的社会里，群体成员之间有着大致相同的宗教信仰、心理情感、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表现为高度的同质性。迪尔凯姆相信，在现代社会里，伴随着科学的发展、人口的增加，社会进一步分工为各个相对独立又相互依存的个体，这样，维系社会整合的力量不是依赖道德和习俗而是法律以及其他正式制度的制约。

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对于社会网络理论的形成也做出了巨大

^① [法] 雷·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第 216 页。

贡献。他在1908年发表的《社会学：关于社会交往形式的研究》中提出了个人如何结合成整个社会这一思想。在齐美尔看来，作为有目的、有意识的个体，他们出于各种动机进行社会交往，结成整个社会。所以，社会就是个体之间相互交往的产物。但是，齐美尔发现，人类的这种目的性活动使得他们自身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一方面，他们的创造性活动使得他们不断地追求更加美好的生活，这样，他们便创造出社会结构、社会习俗、社会制度以及社会文化等因素；另一方面，人类创造的文化成果又有自身的规律并制约着人类的社会活动。因此，人的实践活动创造了社会结构、社会网络及社会关系，同时，这些社会结构和社会网络反过来又制约着人类的社会行动。

不仅如此，齐美尔在他的著作中还详细分析了社会群体之间的结构关系，着重分析了两人群体、三人群体之间的结构关系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并提出了“社会互动的距离”这个概念来阐述社会关系的作用，他的这些思想对于后来的微观社会资本理论尤其是弱关系理论起到很好的启发作用。

在早期的社会学家当中，韦伯是一个划时代的人物。韦伯把人类的社会行动分为工具理性行动、价值理性行动、情感行动以及传统行动等四种类型，这四种类型又可以直接分为理性行动和非理性行动。在韦伯看来，人们的经济社会行动形成了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同时，人们的社会行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社会背景下的行动。韦伯在《经济与社会》、《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以及《儒教与道教》等著作中，反复思考的一个问题就是：究竟是什么力量导致资本主义的产生？宗教改革与社会进化的力量及其原因来自于何方？为什么现代资本主义首先产生于英国，而没有产生于早在明朝中后期就出现萌芽的中国等？也就是著名的“韦伯之谜”。在他看来，单纯的经济因素或者单纯的宗教文化因素都不能很好地解释这个问题。苏国勋认

为，“在《世界经济通史》中，韦伯曾经指出，造成近代新型经济组织、制度的出现，除了经济因素之外，还有政治、宗教、法律、技术等原因。”^①因此，可以这么说，韦伯通过研究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现实来解释和揭示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社会结构、社会关系是人们各种理性行动以及非理性行动交互作用的产物。

20世纪20~30年代，当欧洲社会学家们在试图构建社会结构理论体系、努力从理论上解释形成社会结构的原因的时候，美国的一些社会学家们则试图展开小群体关系在整个社会关系的功能研究。梅奥（George Elton Mayo, 1880~1949）便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1924年，美国科学院全国学术研究委员会与美国西部电器公司联合在该公司所属的芝加哥霍桑电话机厂进行有关生产车间照明（生产条件）与产量（生产率）之间的关系研究。以往人们总是以为产量与生产条件（车间照明强弱）一定有着某种联系，车间照明条件好一般会导致产量的增加。可是实验结果表明，产量与照明的强弱没有必然的关系。面对这个困惑，1927年该公司邀请了哈佛大学的梅奥教授进行深入研究。经过两年多的研究，梅奥发现在这个厂的职工中存在着无形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网络，正是这个组织或网络而不是其他生产条件在制约着公司的产量。梅奥的这个著名实验和布朗、马林诺夫斯基一样，有力地打破了主流经济学关于经济人的神话，提出了社会的人、组织的人乃至小群体的人的思想。这就为后来的社会交换理论、社会网络理论以及社会资本理论的产生奠定了实践基础。

自梅奥以后，在美国社会学界掀起了一股研究个体的行动如

^① 苏国勋：《理性化及其批判——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第83页。

何结合成社会的行动的高潮。马斯洛、霍曼斯、布劳等人从自身的研究旨趣出发相继提出了自己的社会交换理论，为社会网络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经济学家对非经济资本的关注

从总体上讲，由于经济学学科帝国主义性质和地位，因此，任何一个概念要想被人们所认同，必须首先得到经济学家们的肯定，社会资本这个概念同样也不例外。

众所周知，资本这个概念最早就出现于经济学领域。自斯密以来传统经济学家都将资本定义为一种能够生产某种产品的基本要素，并将它和土地、劳动力等并列为最基本的生产要素。这时人们理解的资本的概念仅仅局限于物质形态以及货币形态的资本。

其实，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曾明确提出了两种社会交换方式，即“为满足使用价值或需要而进行的交换”以及“为追求交换价值的积累进行交换”。亚里士多德认为前者是自然的以及合理的，而后者（表现为货币资本的运动）是不自然和违背伦理的。近代以来，西方主流经济学常常把资本理解为一种生产要素。保罗·萨缪尔森认为，资本是“一种投入，又是经济社会的一种投放，同时又是经济社会的一种产权”，“资本是一种生产出来的生产要素，一种本身就是经济的产出的耐用投入品”^①，而劳动和土地却不被看做是经济过程的产出品，“他们的存在主要是由于物理和生物上的因素，而不是由于经济上的因素”。

按照马克思的理解，资本不是天生就存在的，资本来源于货

^① 转引自钟庆才：《人力资本含义的新认识》，见 http://www.consultingmaster.com/manage/Article_Show.asp?ArticleID=227。

币，货币可以转化为资本，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前提条件就是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资本积累是通过剩余价值的资本化来进行的，它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源泉。马克思认为，资本体现着一定的社会关系，“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条件下，它才能成为资本”^①。资本的特殊本质就是增值性。马克思的资本理论包括劳动价值论、货币理论、资本生产理论、资本循环理论、生产价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理论等。

因此，可以这么说，尽管资本的含义有所扩展，但是，在西方主流经济学那里，资本始终是物质资本、经济资本或者是货币资本的代名词。长期以来，物质或货币形态的资本成为经济学家们分析和研究经济社会现象和问题的惟一依据，主流经济学家很难接受非物质形态的资本。

可是，当经济学家把眼光仅仅局限于货币资本并以此来分析西方国家的经济问题时，经济学家们发现他们所提供的、解决经济问题的“药方”在很大程度上往往具有“乌托邦”性质，无法适应经济社会的现实情况，因而也无法真正解决这些国家的经济问题。事实上，人们如果运用这个概念也将无法解释许多经济社会现象。

例如，按照以往经济学家们的观点，在国际贸易中一国输出的产品应当是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就产品的类别来说应当主要是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趋势的工业产品以及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可是美籍俄罗斯经济学家里昂锡夫（W. Leontief）发现，50年代的美国不是出口比较优势的工业产品而是以农产品为主。传统经济学认为，从资本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来看，一国经济越发展，资本的投入产出比就越高，可是现代社会的发展情况正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344页。

相反。传统经济学还认为，国民收入增长与资本、劳动力增长应当是一致的，但是事实上却是后者要明显快于前者。这些矛盾的经济现象使得部分经济学家们（包括社会学家）开始寻找新的理论资源以及理论解释工具。

为此，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部分经济学家开始尝试运用非物质资本概念来分析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从而不断拓展物质资本的研究内涵。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奥多·W·舒尔茨（T. W. Schultz, 1902 ~ 1998）以及加里·贝克尔（Cary S Becker）就是其中的代表。他们将个人对教育、职业培训等的投入视为一种投资，并指出这种投资将最终形成个人的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

舒尔茨发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应当是社会总资本，它包括物质资本也包括人力资本。在他看来，改善穷人福利的决定性生产要素不是能源、耕地和空间，而是人口质量及其他自身掌握知识的程度。按照舒尔茨的理解，人力资本包含三层含义。第一，人力资本体现在人的身上，表现为人的知识、技能、资历、经验和熟练程度等，即表现为人的能力和素质。第二，人的能力和素质是通过人力资本投资获得的，因此，人力资本又可以理解为是对人力的投资而形成的资本，从货币形态看，它表现为提高人力的各项开支，主要有保健支出、学校教育以及在职教育支出、劳动力迁移的支出等。第三，既然人力是一种资本，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对人力投资，都必然会受益。因此，人力资本的大小、高低也可表现在人力所有者——劳动者——的收入上。所以，根据舒尔茨对人力资本的定义，我们认为，人力资本就是对人力资源进行后天的投资，从而形成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技能的存量，它是以人力资源中的复杂劳动力为载体而形成的一种资本。正如英国经济学家哈比森（Frederick. H. Harbison）1973年在其所著《作为国民财富的人力资源》（Human Resource as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中所说, 人力资源是国民财富的最终基础, 物质资本和自然资源只是被动的生产要素, 而人是积累物质资本、开发自然资源、建设经济社会、推动国家向前发展的主动力量。

舒尔茨也曾经说过, “人们普遍认为, 贫穷国家的贫穷主要是因为它们极端缺乏物质资本, 我认为仍然需要重视资本的特殊类型方能求得这种协调。向这些国家提供新的外国资本通常被用于建筑物、设备和购置存货, 而一般不被用来增加人力投资。因此, 人的能力没有与物质资本齐头并进, 因而变成了经济增长的限制因素。”^① 在舒尔茨等人看来, 人力资本是一种人格化的知识和技术, 它对于个人和社会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人力资本”概念提出以后, 很快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人力资本研究的热潮。经济学界在把资本划分为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两种形式的基础上, 进一步认为, 人力资本具有资本的本质属性, 即工具性属性, 但在资本载体、投资收益以及成本核算等方面与物质资本存在着明显区别。人力资本概念的提出, 使物质资本向更加宽广的层次拓展。

与此同时, 作为对人力资本概念的回应, 一些尝试与经济学对话的社会学家们将人们之间的社会互动与联系也纳入了资本的范围, 从而提出了“社会资本”的概念。另外, 其他学科纷纷从自己研究领域出发引进资本范畴, 于是, 政治资本、文化资本、组织资本、体制资本、权力资本等概念应运而生, 大大丰富了资本理论。可以这么说, 社会总资本尤其是人力资本概念的提出不仅有力地解决了传统经济学无法解释的经济社会现象和经济社会问题, 而且大大丰富了资本的内涵, 为人们进一步深入分析

^① [美] 西·W·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2, 第8页。

资本概念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基础，也为经济社会学社会资本、文化资本概念的产生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 社会资本内涵

从关于社会关系网络（社会资本）理论的发展进程中我们可以发现，社会资本与社会网络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早期文化人类学、社会学以及经济学的发展表明，社会资本理论最早可以追溯到社会网络理论当中。因此，我们应当首先关注社会网络理论的发展状况。

（一）社会网络理论的兴起

上面的研究表明，社会资本概念，的提出具有明确的针对性以及一定的条件性，它是西方经济学发展到一定阶段、人力资本理论的发现与有效运用以后逐渐为主流经济学家所认同的。

首先，它针对了以往经济学的研究方式。如果说舒尔茨等人提出了人力资本概念，丰富并拓宽了主流经济学关于物质资本概念的运用，那么，在商品买卖和商品交易市场中也存在着与主流经济学不相一致的观点，使得主流经济学不得不面对新情况、试图吸收新概念来解决新问题。例如，20世纪70年代，欧洲的一个研究小组在研究工业品市场与采购之间的相互关系时发现，在市场中并不像原来古典经济学家所讲的那样，只是买方在起决定作用，卖方为了更多地销售自己的产品同样也在积极地利用各种关系、采取各种手段寻找着潜在的买主。为此，他们建立了一个关系网络互动模型。这对于那些依据经典经济理论去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的经济学家们就显得非常陌生，这也引发了主流经济学家们的研究兴趣。

其次，社会网络或者是社会资本的兴起也针对了美国经济社

会发展的现实情况。众所周知，社会网络理论虽然形成于欧洲，但主要发展于美国，这恐怕与 20 世纪 30 年代帕森斯的结构功能理论，70~80 年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普及、应用以及人们由此产生的灵感不无关系。事实上，近年来，美国的网络理论研究形成了两个重要的分支：一个以林顿·弗里曼（Linton Freeman）、米切尔（M. C. Michael）为代表，他们继承梅奥、霍曼斯等人的传统，展开小群体（如企业内的车间、科室）的研究，主要分析这些小群体之间的人际互动关系；另一个则是以美国的怀特（Harrison White）、格兰诺维特以及加拿大的韦尔曼（Barry Wellman）等人为代表的网络结构研究，他们则吸收帕森斯的思想，主要研究社会结构、社会网络如何作用于个人的行为，社会网络影响下个人如何进行社会选择，个人如何通过人际关系网络结为团体等。例如，社会网络分析的当代领军人物韦尔曼就曾指出，现代社会的联系方式已经发生了改变，社会的连接通常是建立在以个体为基础的社会网络之上或他所谓的“网络个体主义”（Networked Individualism），内容和强度不同的网络关系通常是不对称地相互作用和互惠的。不对称联系和复杂网络分布在不同的稀缺资源中。

再次，社会网络或者是社会资本理论的兴起也针对了亚洲各国的发展现实。“二战”以后，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亚洲地区的迅速崛起激起了西方学者的极大兴趣，他们从各自不同的视角研究了亚洲的经济发展。他们发现亚洲的市场游戏规则与西方国家有着明显的不同，亚洲这些国家都很重视“人际关系”、“人情往来”，人际关系和人情往来构成了这些国家经济活动的催化剂，亚洲国家的经济市场有着自身特殊的组织结构。于是，有些经济社会学家干脆称亚洲经济为“网络资本主义”、“关系资本主义”等。理论与现实的发展，促使网络或社会资本理论不断兴起。

（二）社会网内涵

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社会网研究成为新经济社会学的一个研究领域，产生了一大批领军人物，如布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科尔曼、格兰诺维特（M Granovetter）、林南（Nan Lin）以及罗纳德·博特（Ronald Burt）等人。到了80年代，美国社会学年会还设立了社会网研究专题讨论会，两年一届的国际社会网讨论会轮流在北美和欧洲召开，同时在荷兰出版了《社会网》杂志，成立了跨学科的学术组织——国际社会网研究网，从而形成相对完整的理论研究组织，这些组织每年都出版很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总体上看，学术界在对社会网概念界定及其研究对象的探讨问题上，不同的学者侧重点依然有所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解释方式，大致说来有两种理解方式：一是强调社会网的个体性特征，二是强调社会网的整体性特征。米切尔·达弗尔（Michael Davern）从个体之间的关系角度出发认为，“社会网是指某一群体中个人之间特定的联系，其整体结构可以被称之为该群体中个人的社会行为”^①。达弗尔的这个定义强调的是在社会固定的各个小群体内部，不同的个人之间存在着不可替代的相互关系形式，这一学派最早可以追溯到社会心理学中关于小群体的研究理论。韦尔曼则从社会结构角度出发，把社会网界定为“将社会成员联结在一起的关系模式”^②，它强调的是社会成员之间既定的社会结构，即一种从关系网络产生而不是从“先赋地位”产生的

^① Davern, Michael,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ology: A Proposal Research Agenda for a More Complete Social Scien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 56, No. 3. 1997.

^② 徐琦：《“社会网”理论述评》，《社会》2000年第8期。

新的结构观。这两类相互对立的、具有代表性的观点都各有其独到之处，可以说为社会学研究社会关系网络提供了崭新的视角。

然而，随着现代社会交往的日益频繁和交往范围的日趋扩大，社会网在今天已远远超越了个人之间的关系范畴，经济社会学家们也认识到整合社会网研究中的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必要性。正如科尔曼所言，一个网络的行动者，“可能是个人行动者，也可能是法人行动者”。今天的社会网概念已经超越了调整个人间关系的范畴而逐渐变成揭示整个社会行动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从网络行动者的角度看，一个网络行动者可以是社团行动者，如商业公司，也可以是整个社会行动者，甚至是民族或国家；从网络关系而言，社会网中所讲的关系既包括把个体行动者连结起来的关系，也包括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交易关系、合作关系、契约关系等。就调整的内容而言，个体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原来的那种人际关系，也可以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交换渠道以及商贸往来等。因此，如今的社会网概念已经大大突破并丰富了自身原有的理论体系和理论框架。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网具有以下三种含义。

首先，社会网可以表示某种“社会结构”。很多学者在研究社会网络理论时，都把“社会网”理解为个体之间形成的整体社会结构，博特把处于间接联系的“社会网”称为“结构洞”（Structural Hole）。在1992年出版的《结构洞：竞争中的社会结构》（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一书中，博特认为，社会网络与社会结构之间存在两种类型的关系：一是个体之间相互发生连续的、而不是间断的关系，因此这种社会结构就是“无洞的”（Holeless）结构，但是，博特认为，这样的情况仅仅存在于心理学家梅奥所讲的小群体实验中，就整个社会而言并不常见。所以，博特认为，就社会整体而言，应当还存在着另一种形式的社会网络，在这种社会网络下，个体之间并不必然地互相发生联系，有时还存在着间断现象，从整个网络结

构来看好像出现了洞穴，因而他称为“结构洞”。当然，在格兰诺维特看来，所谓“结构洞”其实就是弱关系力量的存在。

其次，社会网表示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资源”。资源就是行动者为了达到他们自身的某种目标而去寻找的、那种能够帮助他们、使他们能够实现自身目标的事物，资源就是行动者实现自身目标的条件。把社会网看成某种社会资源，主要是强调在社会行动中要注意寻找双方在知识、财富、种族、权力等方面的、可以影响自身社会行动的资源 and 条件，同时，积极寻找有利于自身的社会资源，并为此而结成的社会关系网络。例如，一个人经常和一些重要的人物在一起就有可能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比较容易实现自身的目标；反之，如果一个人经常和一些小人物在一起则有可能导致原有资源的丧失以及新的、有价值的资源无法建立等，从而不利于自身的行动。这也是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千方百计“拉关系”的原因。从社会网络理论视角来看，所谓的“拉关系”其实就是积极寻找各种社会资源，为行动者的目标所服务，只不过在现实生活中，它往往被人们赋予消极的乃至阴暗方面的理解。

社会网络资源理论主要以美籍华人、美国杜克大学社会学系林南教授为代表。从社会资源的获取角度看，林南认为，人们的社会地位越高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就越多；个体之间的社会网络关系的异质性即社会关系的差异性越大则获取有用的社会资源的机会就越大；人们的社会资源越丰富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个体之间的社会资源互补性越强则越有可能获取有用的资源。^①

再次，表示某种有利条件，能够影响事件的成败，即社会资本。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社会学系福特·布朗教授认为，社会资本的第一个重要的理论表达是由科尔曼于1988年提出的（其实布

① 周长城：《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第101～102页。

朗的这个表述不是十分准确，应该是布迪厄于1981年首先正式提出的，可能由于布朗以及其他学者对于法语的不甚了解以及文化信息传播的原因而导致了这段经济社会学上美丽的误解)。按照科尔曼的理解，所谓社会资本是指存在于人际关系之中，为个人拥有的，以社会结构、社会资源为特征的资本。社会资本的形成依赖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按照有利于自身行动的方式而改变。同时，社会资本概念既有助于解释微观现象的差别，又可以实现微观到宏观的过渡与整合。社会资本这一概念表明，这类资源如何与其他资源相结合从而导致宏观水平的不同行为以及处于微观水平的、不同的行动结果能够发生。此外，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理论对于社会系统的分析是极其有用的。

从社会网络上上述三层含义，我们可以发现网络应当具有自身的要素，要素构成了网络存在的条件。“要素思想”是米切尔·达弗尔在研究员工的工资问题时提出来的，他发现，在理想状态下，在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条件下，经济学所分析的工资应当等于劳动的边际产品。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这样的条件，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劳动力市场的不确定性，个人的讨价还价就变得十分重要，而且这种重要性越大，行动者的结构性权力就越大。所以，运用网络分析方法，我们就可以发现在雇主和雇员之间权力的对称或不对称，如果权力不对称，权力大的一方就会剥削权力小的一方，工资就不可能与边际产品相等。于是，1997年米切尔·达弗尔提出了网络的四要素问题：即“结构要素、资源要素、规范要素以及动态要素”^①。

^① Davern, Michael,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ology: A Proposal Research Agenda for a More Complete Social Scien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 56, No. 3. 1997. 转引自周长城：《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第97~99页。

“结构要素”（Structural Component）指各个行动者之间联系的形式与强度，这是进行网络分析的基石。达弗尔认为，网络形式及网络强度的差异会产生不同的后果。例如，就网络形式而言，在三个人当中，网络如果仅仅是一条直线，那么，与其他两个人都有联系的那个人就更有权力，因为他控制了两个人的资源，掌握了两种社会关系的结构；相反，如果网络结构的形式是三角形，那么这三个人处于平等的结构之中，处于这种结构中的任何一个人并不比另一个人更具有优势，也就是说没有明显的“权力优势”，他们之间就可以形成较为平等的交换关系。这样，我们就可以解释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网络结构产生的权力差异为什么会导导致行动者在交换中的差异。

“资源要素”（Resource Component）主要包括行动者所具有的各种特性，如能力、知识、财产、性别、宗教等，每个行动者都是带着特定的资源进入社会网络、参与社会行动的，因此，我们就可以确定行动者通过网络所能获得的各种非结构性资源的程度，也就是说来确定行动者是否获得以及获得多少原来所没有的资源。例如，一个行动者与地位高的人进行交往，将会比与一个地位低的行动者进行交往获取更大的信息资源。因此，所谓资源就是行动者与他所接触的所有个体的资源总和。

“规范要素”（Normative Component）也就是规则要素，指的是影响行动者进行行动的各种规则或文化，即各种“惯习”。就社会行动而言，规则是行动者在进入社会网络中所必须遵守的前提和基础，规则也是各个行动者进行行动的准则。它既可以促进行动者的关系交换，当然也可以阻碍行动者之间的交换。科尔曼为此曾经对一个关于犹太人开设“珠宝市场”的例子进行了阐述。在犹太人开设的珠宝市场中，买主可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仔细挑选珠宝商品，本来他有机会用赝品来调换真的珠宝，但没有一个犹太商人这样做，因为强大的信任关系建构了这个市

场，信任促进了这个市场的交易规则，信任促进市场的良性运转。其实科尔曼的这个例子就是福山等学者所讲的“信任”。在福山看来，信任是社会行动的规则要素，“信任”作为一种“社会美德”可以“创造经济繁荣”。

“动态要素”（Dynamic Component）则是社会网络的基本保证。它指的是网络形成与变化的各种机会与限制。众所周知，网络总是处于变动之中的，尽管网络的动态变化并不构成整合要素的条件，但这种研究和关注是十分必要的，因为我们进行网络分析，就是要分析处于某种变动结构中的行动者与其资源、规则之间的结合关系。在达弗尔看来，事实上，社会网络一定会随着时间或空间的推移与变迁而导致网络关系发生相应的变迁。有时候，时间越长关系越牢靠，有时候随着时间的变迁网络关系会逐渐为关系成员所淡忘。另外，空间的变迁也会使网络关系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时间和空间”就构成了社会网络关系是否牢固、是否会发生变迁的两个重要的动态要素。

（三）社会网分析方法

社会网络理论认为，整个社会是由一个相互交错的网络所构成的系统，网络分析就是要分析社会网的结构及其对社会行为的影响模式。

一般地，网络分析方法“通常有三种”^①：一是把网络分析当做一种研究方法，在社会学、组织行为学以及管理学等领域里，人们利用网络关系来阐述或说明公司内部及其外部乃至与整个社会之间的关系；二是把网络当做一种治理经济行动的机制来加以研究，来说明各个公司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三是把整个社

^① 肖鸿：《试析当代社会网研究的若干进展》，《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3期。

会结构当做一个网络来加以研究，主要揭示社会的运行系统、动力系统以及整合系统等。这三种分析方法都为经济社会学家们所吸收，并形成自己的理论视角。

网络分析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强调按照行动的结构限制而不是行动者的内驱力来解释行动者的行为，也就是说，网络分析强调行动者如此的行动是由于自身处于某种社会网络之中、受到某种社会网络的制约。按照肖鸿的理解，韦尔曼曾经指出，社会网络分析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内容和强度不同的关系经常不对称地相互作用，社会资源通过关系和网络而不断地流动。也就是说，社会网络具有互补性特征，通过互补性把社会资源整合起来。如企业家和大学教授之间就存在社会资本的互补性。企业家网络层面广，密度强，内容丰富。相比之下，由于大学教授是以学术联系而不是像企业家那样以经济联系为主，因此，教授网络层面较窄，密度弱，内容比较单一。所以，企业家经常把教授的资源调入到自己的网络中，摄取资源，为企业工作服务。当然，从本质上讲，教授也要以企业家网络中调入资源，但实际效果往往并不理想。

第二，社会关系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将处于不同空间关系下的成员连结起来，因此，必须把这种社会关系放在较大的网络结构框架内进行分析。在他看来，社会关系之所以能够存在就是由于互动双方愿意彼此交往。一种关系的特定性质由其所处的网络界定，较小的、紧密联系的团体关系与较大的、一般联系的网络关系不同。所以，社会交往是形成社会网络的基础。

第三，社会关系创造了非随机的网络，因此产生了网络群、界限和交互关系。这表明，网络中的关系是经常过渡的。也就是说，网络关系具有传递性特征。如果 A 与 B 和 B 与 C 之间有一种关系，那么 A 和 C 之间发生联系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如果建立这种联系是有代价的，那么这些联系中的每一个接点都会调动

某种资源，因此，网络成员认识到维持直接联系的有效性和必要性。

第四，社会网络追求方法论上个体与整体的统一。社会网络理论认为，相互之间的联系能够将群体与个体联系起来。网络的“接点”不一定是个体的人，也可以是有联系的群体、社区、民族/国家或其他离散的单位。这些接点之间的联系是由于成员之间具有异质性即互补性而产生的。

第五，不对称联系和复杂网络分布在不同的稀缺资源中。资源并非均匀或随机地在那种具有不对称关系和受限制的网络群体的社会系统中流动。群体密度、群体界限的严密性和群体内外联系的模式规定了资源流动的方式。由于社会系统中各个成员的位置各异，他们获得资源的方式也极为不同。实际上，不平等地获取稀缺资源增加了联系的不对称性。

第六，网络关系的建立总是指向社会资源，围绕某个社会资源可以有多个网络，但这些网络发生的联系是不一样的，表现为群体的密度、位置、能量和模式的不同，从而形成网络之间的不平衡性。所以，网络就产生了以获取稀缺资源为目的的集体行为和竞争行为。有组织的竞争稀缺资源是一个社会系统所固有的。

从韦尔曼的分析可以发现，网络分析方法其实主张：整个社会是由网络组成的而不是由群体组成的，运用网络就可以揭示个体的经济社会行动。社会网络分析这种方法从诞生伊始，即表现出两种不同的研究取向，一是整体主义分析方法，二是个体主义分析方法。前者借鉴社会测量学、矩阵方法主要研究了群体中不同角色的关系结构；后者则关心的是个体行为如何受到其人际网络的影响，进而研究个体如何通过人际网络结合成社会团体，这种研究思路现在正结合整体主义方法论，成为现代社会网络理论的发展重点。

（四）社会资本内涵

1980年，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在《社会科学研究》杂志上发表了“社会资本随笔”，从而首次正式提出了“社会资本”概念。几年以后，他又将资本分为物质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等三种形态。后来，洛瑞（Glenn C. Loury）、科尔曼以及罗博特·帕特南（Robert Putnam）等人也运用社会资本概念在不同的学科领域展开了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从而不断拓展其内涵，使得这个概念逐渐为人们所熟知。

在布迪厄看来，社会资本是与物质资本具有不同内涵的一个重要概念。物质资本是人类创造的物质资源总和，形式非常广泛，既包括建筑物、道路、工具等，又包括动植物等；社会资本是指一种有助于个体之间相互合作、可用事例说明的非正式规范。布迪厄认为，社会资本是资本的三种基本形态之一，是一种通过对“体制化关系网络”的占有而获取的“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集合体”，这些资源与由相互默认或承认的关系所组成的持久网络有关，而且这些关系或多或少是制度化。

博特（Burt）认为，社会资本指的是朋友、同事和更普遍的联系，通过它们“你得到了使用其他形式资本的机会……企业内部和企业间的关系是社会资本；它是竞争成功最后的决定者”。

普特南认为，社会资本是一种组织特点，如信任、规范和网络等。像其他资本一样，社会资本是生产性的。它使得实现某种无它就不可能实现的目的成为可能，并能够通过推动协调的行动来提高社会的效率。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1998~1999）、普林斯顿社会学系主任、普林斯顿移民和发展中心主任、从事移民和城市化研究达30年的资深社会学家亚历山德罗·博特斯（Alejandro Portes）认为，社会资本指处在网络或更广泛的社会

结构中的个人动员稀有资源的能力。

在这些学者中，科尔曼被认为从学理上对社会资本给予了全面的界定和分析。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是个人拥有的表现为社会结构资源的资本财产，它由构成社会结构的要素组成，主要存在于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之中，并为结构内部的个人行动提供便利。

在科尔曼看来，社会资本不是一个单一体，而是有许多种类，彼此间有两个共同之处：它们都包括社会结构的某些方面，而且有利于处于同一结构中的个人的某些行为；和其他形式的资本一样，社会资本也是生产性的，使某些目的的实现成为可能，而在缺少它的时候，这些目的不会实现。

国内学者对于社会资本的看法通常包括三点：社会资本从表现形式上看就是社会关系网络；社会资本是行动者与社会的联系以及通过这种联系摄取稀缺资源的能力；社会资本是个人成长时期的一些社会、社区和家庭等环境因素。

综观国内外学者对社会资本的界定，它们存在不同之处。一些学者侧重于社会结构资源，另一些学者侧重于社会关系；一些学者认为社会资本的主体是个人，另一些学者认为社会资本的主体还包括法人；一些学者认为社会资本范围很广，包括规范、组织、关系等在内的众多社会结构资源，另一些学者认为社会资本只是社会关系网络。正由于社会资本概念的这些分歧，造成了在社会资本的具体研究中，对同一问题研究所得出的结论相差甚远，无法相互验证的局限。

总而言之，社会资本就是那种能够增加个体实现某种目标的能力或资源，是一种特殊的资本形态。作为一种资源的社会资本，可以为拥有者尤其是使用者带来利润的增加、成本的减少、权威的提升、人际关系的融洽以及相互之间的信任等。总之，社会资本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与物质资本不同，社会资本不会因为使用而枯竭，相反会由于不使用而有可能枯竭。只要参与者保持某种责任，维持信任与互惠，社会资本就会因使用而不断得到增进。社会资本在不断地使用过程中可以为人们提供某种机遇，减少必要的成本。例如集体决策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就为很多人带来了机遇，他们往往拉关系、搞选票。因此，社会资本具有生产性、增殖性特征。

第二，与物质资本不同，社会资本不容易被发现、观察和度量，社会资本也很难用言语来表达，拥有某种社会资本的人常常心照不宣。也就是说社会资本往往是无形的，它不表现为某种有形的物质形态。尽管社会资本是无形的，但是人们却能够感觉到它无时无刻不存在着。例如，在中国进行各种谈判之前、之中以及之后往往都要吃饭喝酒，在谈判之前吃饭能够进行必要的沟通，增加相互信任关系，为即将到来的谈判减少必要的阻力；在谈判过程中吃饭（尤其找一些关键人物来陪同）往往可以打破谈判时的僵局，使谈判得以继续下去；而谈判结束后的吃饭则是要继续保持合作关系，着眼于未来的合作。反过来，即使谈判失败也要吃饭喝酒，因为这次没有合作还有下一次机会，而吃饭喝酒自然就成为建立社会资本的最佳手段。因此，社会资本具有无形性、亲密性特征。

第三，与物质资本不同，社会资本总是依附于某个个人、组织（法人）身上，它不能离开个人、组织或法人而独立存在。社会资本嵌入于社会网络之中，其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或法人，它能够促进社会资本的主体实行自身的目标，但是这种能够实现目标的能力必须依附于某种社会结构网。因为只有在社会关系网中各种社会关系、规则体系和信任才真正变成社会资本，才能形成社会资本，也才能将社会资本由潜能转化为现实。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认为社会资

本至少有四个特性^①：社会资本是隐含的知识，这些隐含的知识之所以是资本，是因为它需要时间和努力来生产（具有一定的机会成本），同时也是一种生产工具；社会资本可以被想像为一系列的网络，人和人之间的隐含知识的稠密网络是他们成功的关键；社会资本既是声誉的累积，也是选择声誉的方法，而个体对声誉投资有助于减少交易成本，有助于打破壁垒进入种种生产和交换的关系之中；社会资本包括组织资本，而组织资本是经理们通过管理、激励和命令的风格，通过他们的劳动实践、雇佣决定、争议解决机制和行销风格等而发展出来的。

三 社会资本理论的发展

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社会学界从不同的角度不断兴起了社会资本理论的研究高潮，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要数布迪厄、科尔曼、博特斯等人。

（一）布迪厄的社会资本理论

布迪厄（Piere Blaiduo，1930～2002）是当代法国著名的社会学家，早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读书的时候就研读了大量的马克思以及结构主义的著作，因此，马克思实践概念以及马克思立志从抽象的“解释世界”走向“改造世界”的思想对于布迪厄影响很大，使得布迪厄转向关注社会现实、开展社会学研究。同时，法国结构主义社会学分析传统使得他能够从社会总体关系中去解释世界。

1. 社会关系应当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主题

布迪厄认为，社会学应当从研究各种社会关系中研究社会现

^① 程民选：《社会资本：定义与内涵》，《天府新论》2004年第4期。

象和社会问题。他认为，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之所以能够结合在一起关键就在于社会关系贯穿于其中。这种社会关系不仅仅只是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关系，而是如马克思所说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独立于个人意志”的客观关系。所以，社会现实的实质就是社会关系。布迪厄认为，这种社会关系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第一，这种社会关系反映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各种社会现象、社会因素只有放到社会关系中进行解释才具有真实性。所以，现实性是社会关系的首要特征。按照他的理解，初民社会中存在的、不以赢利性为基础的礼物的流动与礼物的交换只有放到这个社会亲属关系、社会结构中才能够被理解，否则这种礼物的流动无疑是“疯人现实主义”。

第二，这种关系指的是“社会的”关系而不是“个人之间的”关系。布迪厄认为，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体之间的交往及互动仅仅是一种“自然关系”，尽管个人之间的关系带有社会的烙印和具有社会的性质。然而，作为社会学所要研究的社会关系应当是通过对个人之间的交往揭示出蕴涵于其中的社会意义和社会价值，因此，它就具有社会性特征。这一点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个体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他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第三，这种关系不是个体之间的主观联系，而是如马克思所说的，是离开人的主观性而独立存在的、具有客观性的关系，因此，它必然具有客观性特征。因为，社会关系是对客观现实的概括与抽象，它来源于现实，所以必然具有客观现实性特征。总之，在布迪厄看来，社会学所研究的社会关系具有客观性、社会性以及现实性特征，是这三个特性的统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54页。

2. “场域”与“惯习”是社会关系的核心概念

由于布迪厄把社会学的任务界定为社会关系，因此，为了研究这种社会资本和社会关系，他提出了“场域”和“惯习”这两个概念，以此来分析社会关系理论。

第一，布迪厄认为，“场域”（Field）可以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Configuration）”^①。布迪厄的这个定义是由“场域”、位置以及构型等三个概念形成的。在布迪厄看来，在当代社会，人们面对的不是那种未分化的社会生活空间，形态各异的生活空间、艺术空间、科学空间等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规则和资源，也就是形成了自己的“场域”。但是，布迪厄认为，社会学所关注的“场域”主要表现为一种社会网络。因为“场域”是以各种社会关系联结起来的社会场所和社会领域，虽然“场域”中也有行动者、规则、资源和要素，但是从本质上讲，这些要素或关系都是社会网络，因为只有通过社会网络才能把它们联结在一起并发挥整体性作用。

布迪厄认为，“场域”是由不同的社会要素联结而成，这些不同社会要素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都占有特定的位置，也就是说社会不同要素通过占有不同位置而在场域中存在和发挥作用。因此，如果说“场域”是一张社会之网，那么位置就可以看做这个网上的纽结。布迪厄认为，位置是客观的，它是人们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行动者依据不同的位置能够获得不同的社会资本。

布迪厄认为，构型是“场域”具有能动性的表现。因为它可以重新塑造各种进入其中（即场域）的关系和力量。在布迪

^①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第134页。

厄看来，由于“场域”是人们活动的场所，因此它就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类型，如政治场域、文化场域、哲学场域等，这样，“场域”构成了关系系统，制约着人们的心理、行为，从而制约着“构型”。

第二，布迪厄认为，所谓“惯习”（Habitus）就是知觉、评价和行动的分类图式构成的系统，它“来自于社会制度又寄居于身体之中”^①。按照他的理解，“惯习”这个概念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占据中心位置，是指通过我们对世界的感知、判断和行动而形成的长期的、可转换的性情系统。按照布迪厄的理解，“惯习”就是一种文化、一种行为方式。

这样看来，布迪厄认为，“惯习”也就是行动者与生活世界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先天因素和社会因素共同影响下而形成的“第二天性”。因此，“惯习”具有能动性、生成性和建构性特征。一方面，“惯习”具有能动性。“惯习”可以将社会环境不断演化的影响铭刻在身体中，可以互换位置，从一个场所转换到另一个场所。另一方面，“惯习”具有生成性特征。它塑造和组织着实践，生产着历史，同时，“惯习”本身又是历史的产物，是人们后天获得的生成性系统，所以，它也就是“体现在人身上的历史”^②。同时，行动者只有通过“惯习”的作用，才能产生各种符合逻辑、符合理性的日常行为。总之，“惯习”是历史性与生成性的相互统一。

第三，布迪厄揭示了“场域”与“惯习”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场域”与“惯习”之间的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

①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第171页。

② 杨善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280页。

“场域”塑造着“惯习”，使“惯习”遵循着“场域”的规则进行行动，“惯习”也就成了“场域”中固有的属性；另一方面，“惯习”有助于把“场域”建设成一个满足主体需要，具有建构性、能动性意义的世界，也就是一个被赋予了感觉和价值、值得行动者去奋斗的世界。总之，“惯习”不是一种抽象的概念，而是生活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人们按照某种准则进行的经济社会行动。

3. 资本的各种类型

从社会行动的“场域”与“惯习”出发，布迪厄得出“社会资本”概念，从而形成了自己的社会资本理论。

第一，布迪厄的“社会资本”概念来源于马克思又不同于马克思。一方面，与马克思相似，布迪厄将资本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工具，承认劳动在各种资本形成过程中的巨大作用。坚持“资本体现了一种积累形成的劳动，这种劳动同时以物质化的、身体化的形式积累下来，而资本也同时体现出一种生产性，总是意味着一种生产利润的潜在能力，一种以等量或扩大的方式来生产自身的能力”^①。另一方面，布迪厄的社会资本也不同于马克思的资本概念。马克思的资本侧重于有形的物质资本，强调能够带来剩余价值这个特性。布迪厄认为，资本不一定总是以有形的资产形式存在着，它有时还可以以无形的、非物质形态的形式存在着。他说，“除非人们引进资本的所有形式，而不只是思考被经济理论所承认的那一种形式，不然，是不可能解释社会世界的结构和作用的”^②。马克思强调经济资本，而布迪

^① 包亚明：《布迪厄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第189～190页。

^② 包亚明：《布迪厄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第190页。

厄主要强调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认为资本是一种“权利的形式，可以调节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资本界定了他们生活的可能性及机遇”^①。

第二，布迪厄把资本划分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三种资本类型。在早期的思想中，布迪厄曾经把资本划分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其中每一种资本下面还可以再进一步划分为若干个资本类型。后来，他又提出了源于个人素质和声望的符号资本，认为符号资本是对上述三种资本的认同。

布迪厄认为，经济资本是指那种可以计算的、能够产生新的价值、可以兑换成货币的资本。可是，布迪厄提出经济资本并不是要求人们去把自己“置身于自私自利的算计的冰水之中”，而是认为，这种经济资本仅仅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也就是一定“场域”、一定“惯习”下的产物。在布迪厄看来，经济资本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前者如机器、厂房、设备等，而后者如存在于个人身上的人力资本等。

于是，布迪厄着重探讨了文化资本。他认为，文化资本“是指借助于不同的教育行动传递的文化物品”，它包括与个人的身体直接联系的文化资本，如通过家庭、学校的教育而存储于个人身上的文化知识、技能和修养，也包括以文化商品为表现形式的资本以及通过某种制度确认的文化资本，如通过学位证书来确定文化程度等。布迪厄认为，学术资格和反映文化能力的证书起了很大的作用，“这种证书赋予拥有者一种文化的、固定不变的、具有法律保障的价值”^②。布迪厄认为，文化资本在一定条

① 卜长莉：《当代社会发展中的社会资本问题》，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第19页。

② 包亚明：《布迪厄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第200页。

件下也可以转化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通常有三种形式，即身体化形态（体现在人的自然本性以及性情之中）、客体化形态（体现在文化物品之中，如书籍、机器等）以及制度化形态（体现在文化制度安排上，如资格认定等）。布迪厄认为，文化资本比经济资本更加具有稳固性和霸权性。因为一个人拥有的文化资本越多，他就越有可能更快、更便捷地积累新的文化资本，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资本具有自身积累性以及增值性特征。

第三，布迪厄揭示了社会资本的内涵及实质。在《社会资本随笔》一文中，布迪厄将社会资本定义为一种“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集合体，那些资源是同对某种持久的网络的占有密不可分的，这一网络是大家共同熟悉的，得到公认的，而且是一种体制化的关系网络。换句话说，这一网络是同某团体的会员制相联系的，它从集体性拥有的资本的角度为每个成员提供支持，提供为他们赢得声望的凭证，而对于声望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理解。”^① 这些资源与由相互默认或承认的关系所组成的持久网络有关，而且这些关系或多或少是制度化的。他说：“这些资本也许会通过运用一个共同的名字（如家族、部落、学校、党派的名字）而在社会中得以体制化并得到保障，这些资本也可以通过一整套体制性的行为得到保障，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在交换中也就或多或少的真正的被以决定的形式确定下来，因而也就被维持和巩固下来了。这种确定和维持是建立在牢不可破的物质的和象征的基础上的。”^② 从布迪厄关于社会资本的这些论述，我们可以发现布迪厄的社会资本概念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① 包亚明：《布迪厄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第202页。

② 包亚明：《布迪厄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第202页。

首先，社会资本是一种从中吸取某种资源的、持续的社会网络关系。布迪厄认为，社会资本主要是指一个人拥有某种持久性的关系网络，这个关系网络就成了此人所拥有的实际或潜在的资源。因此，可以这么说，一个人拥有的社会资本量，既取决于这个关系网络的规模，也取决于与这个网络相关联的人所拥有的资本总量。

其次，社会资本也是一种体制化的网络关系，而不是靠亲属关系、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自然联系”，它在特定的工作关系以及组织关系中存在。在布迪厄看来，社会资本不是自然形成的，必须透过某种制度性关系来加强，否则就会变成变动不居的偶然性关系。

再次，社会资本具有潜在性和现实性特征。只有当社会网络被行动者利用的时候，社会资本才能以某种能量或资源的形式发挥出资本在实践中的作用。也就是说，社会资本往往是潜在的，平时以静态的形式潜伏在社会网络之内而不表现在外，只有当这种资本被利用、被调动的时候，社会资本的现实性功能才能表现出来。

最后，作为一种网络资源的社会资本，布迪厄认为，每一个被联系在其中的成员都可以从中受益。也就是说，在一个网络系统中，处于网络影响下的社会成员都可以从中获得社会资源及社会资本。但是，个人获得社会资本的大小主要不在于网络的强弱，而在于个人能力的大小。例如，布迪厄认为，一个“名人”或者“出身名门的人”往往能够迅速地将他所认识的人结成一个稳固的关系网络，使他人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并为实现自身的目标而服务，其原因就在于此。

总之，布迪厄的社会资本理论超越了纯粹物质资本理论的偏见，扩大了物质资本内涵，认为资本的表现形式除了赤裸裸的物质资本外，还有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其中，社会资本就是一种

通过对体制化关系网络的占有而获取的实际的或者潜在的资源集合体。对于具体的个人来说，他所占有的社会资本的多少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行动者可以有效地加以运用社会网络的规模，二是网络中每个成员所占有的资本的数量。他强调指出，由于社会资本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形成和积累，而它一旦形成后又具有产生新的利润的潜力，这就使得社会生活超越了简单的碰运气的游戏状态，从而能够建立起较为稳定的秩序和规则。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社会资本积累的历史”^①。

（二）科尔曼的社会资本理论

事实上，布迪厄对社会资本的论述并没有引起学术界太多的关注，难怪科尔曼 1990 年谈到他以前的社会资本研究者时也没有提到布迪厄。这不仅仅只是语言和国别的差异使得两位大师成为陌生人，也许是由于人们对于社会资本理论的逐渐认知的过程，当然也许两者都有。

也正因为如此，包括托马斯·布朗、边燕杰在内的很多学者往往错误地把社会资本的第一个重要的理论表述给了科尔曼。^②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社会学教授托马斯·布朗就曾经指出，“关于社会资本的第一个重要的理论表达是由詹姆斯·科尔曼于 1988 年提出的”。因为，1988 年科尔曼首次在《美国社会学杂志》发表题为《社会资本在人力资本创造中的作用》一文，对社会资本做了初步论述，后在其所著《社会理论的基础》一书中，对社会资本理论做了较为系统的阐述。也许布朗、边燕杰等人对于法语世界的不甚了解成就了学术史上这段美丽的错误。

^① 赵延东：《社会资本理论述评》，《国外社会科学》1998 年第 3 期。

^② 边燕杰：《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国外社会学》1999 年第 4 期。

1. 科尔曼社会资本理论渊源

从间接性视角来看，早期文化人类学家对初民社会的结构、社会关系网络的研究、当代社会心理学家对于小群体的研究以及经济学家对于人力资本的研究都成为科尔曼社会资本理论的来源。而从直接性角度来看，科尔曼的社会资本理论主要来源于他对社会行动的分析。

第一，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是社会学理论应有的内容，它来源于人们对社会学的理解。在科尔曼看来，社会学的基本任务就是解释社会行动系统，即分析社会事实而不只是解释个体心理活动。但是，要想解释社会事实就必须借助于对个体行动的解释，即通过对个体行动的分析去说明“处于宏观水平下的个人行动以及这些行动是怎样构成宏观社会现象的”^①。而最基本的社会系统是由行动者、资源以及他们的利益组成的。行动者拥有并控制着某些资源，获得某种利益。可是，行动者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就必须“进行各种交换，甚至单方转让对资源的控制，其结果，形成了持续存在的社会关系”，包括权威关系、信任关系以及作为建立规范基础的关于权利分配的共识等。因此，当这种社会关系被作为一种“资源”来看待时，就表现为“社会资本”。

第二，社会资本来源于对社会结构中微观与宏观整合的需要。也就是说，科尔曼通过社会资本寻求社会学理论中微观与宏观之间的整合，从而能够把社会学史上长期争论不下的二元对立思维方式协调起来，寻求社会学理论的又一次综合。为此，他十分自信地指出，使用社会资本这一概念的意义在于，可以通过分析社会结构的功能，识别其特征，“社会资本把人们的注意力引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25页。

向社会结构的下述功能，即行动者以此种结构为资源，可以实现自身利益”。同时，社会资本概念既有助于解释微观现象的差别，又可以实现微观到宏观的过渡，“社会资本这一概念能够表明，这类资源如何与其他资源相结合从而导致宏观水平的不同行为以及微观水平的不同结果”^①。

第三，从渊源上看，科尔曼的社会资本理论主要来源于经济学和社会学两个方面。在经济学方面，洛瑞（G. Loury）首先把社会资本概念引入经济学。洛瑞认为，社会资本存在于家庭与社区的组织之中，为儿童和青少年的心理发育、社会化过程以及人力资源发展都提供了许多有利条件。科尔曼借鉴了洛瑞的思想，并对社会资本在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予以充分关注。与此同时，波拉思（B. Porath）提出了“F-连接”方式，认为个人的社会化、个人之间的交换是由“3F”构成的，即家庭（Family）、朋友（Friend）和公司（Firm），它们影响了经济交换的方式。在社会学方面，格兰诺维特代表的新经济社会学认为，经济交易是嵌入于社会关系之中的。主流经济理论的失误在于忽视了个人关系及其社会网络对产生信任、建立期望以及确定规范的重要影响。科尔曼把上述思想纳入自己的理论框架中来，从而形成了自己的社会资本理论。

2. 社会资本的类型

在西方经济社会学史上，科尔曼对于社会资本理论的贡献集中体现在他区分了资本的三种类型以及社会资本的五种形态，揭示了社会资本所具有的独特特征以及在社会整合中的功能。

第一，科尔曼认为，资本的内涵与外延较为宽泛，既有物质资本，也有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资本应当是这三种形式的统

^① 田凯：《科尔曼的社会资本理论及其局限》，《社会科学研究》2001年第1期。

一，并为我们每个人所天然地拥有。以往人们总是把资本狭隘地理解为物质资本或者货币资本，这其实是经济学帝国主义在社会生活领域内的一种折光。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的定义由其功能而来，它不是某种单独的实体，而是具有各种形式的不同实体。其共同特征主要有两个，它们由构成社会结构的各种要素组成，而且为在社会结构中个体的某些行动提供便利。和其他形式的资本一样，社会资本是生产性的，是否拥有社会资本，决定了人们是否可能实现某些既定目标……与其它形式的资本不同，社会资本存在于人际关系的结构之中，它既不依附于独立的个人，也不存在于物质生产过程之中。”^① 因此，所谓社会资本，就是个人拥有的、表现为社会结构资源的资本财产。它们由那些构成社会结构的要素组成，主要存在于人际关系和结构之中，并为结构内部的“某种行动提供便利”。

进一步，科尔曼从内容的角度区分了三种资本类型，指出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科尔曼认为，物质资本是有形的，它存在于可见的物质形态之中；人力资本是无形的、肉眼看不见的，它存在于个人掌握的技能 and 知识中；社会资本基本上也是无形的，它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是，这三者都具有为生产活动提供便利的积极功能。因为，“与成员之间互不信任相比，一个相互恪守承诺、彼此信任的群体更有利于生产活动的进行”^②。所以，科尔曼认为，如果没有社会资本，成员的目标很难实现或者必须付出高昂的代价才能实现，社会也就不能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354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356页。

第二，为了更清晰地界定社会资本，科尔曼在《社会理论的基础》一书中详细划分了社会资本的五种形式，并加以详细阐述。

第一种形式是义务与期望。如果行动者 A 为行动者 B 提供了帮助，并且相信 B 日后会报答自己，A 对 B 便有了一种期望，而 B 对 A 则承担了一种偿还的义务。由此，A 和 B 构成了一种相互服务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稳定形式构成了科尔曼所说的社会资本。科尔曼将此比喻为 A 手中持有的、可以要求 B 在今后某一段时间内予以偿还的“赊账单”。科尔曼认为，“社会环境的可信任程度即应尽的义务是否履行以及个人承担义务的范围影响了这种形式的社会资本存在的可能性”^①。社会环境可信任的程度越高，人们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就越大，义务与期望形式的社会资本也就越普遍；个人在社会结构中承担的义务越多，他拥有的可利用的社会资本就越丰富。科尔曼的这种理解类似于莫斯对于礼物交换的研究。莫斯的研究发现，在初民社会中，礼物必须交换，而且这种交换是无条件的，否则将会遭到报应或惩罚。事实上，不光是初民社会以及科尔曼所处的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美国社会，包括中国社会在内的其他社会中，“义务与期望”也构成了重要的社会资本。

第二种形式是“存在于社会关系内部的信息网络”。某个内部社会关系网络也是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处于这种关系中的行动者利用社会关系来获取信息，从而为行动提供便利。科尔曼引用了 1955 年拉扎斯菲尔德（P. F. Lazarsfeld, 1901~1976）等人对妇女服饰的研究来说明这种情形：某位妇女期望自己的衣着入时，但她不了解最新时髦服装的式样，于是，她可以“寻找女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 359 页。

友中最了解服装潮流的人，从她那儿获取一切所需的信息”^①。科尔曼认为，这种通过自己的行动寻找某种社会关系也是一种社会资本，他的这个思想其实就是格兰诺维特弱关系理论的另一种表述。

第三种形式是“规范和有效惩罚”。科尔曼认为，规范向人们指明了什么样的行动是符合体统或正确的。“社会规范是人们有意创造的，如果规范为社会成员所遵守，他们将获益；如果人们违背规范，他们将受到伤害。”^② 科尔曼认为，规范的实施常常伴以各种赏罚措施，它通过奖励遵守规范的人而惩罚违反规范的人，从而使人们放弃自我利益、依照集体利益行事，最终使某些行动目标更容易实现，由此构成了极其重要的社会资本。所以，规范是个体行动走向法人行动以及社会行动的重要保证，也是维护社会团结的重要保证。但是，科尔曼也看到了规范的负面效应。在他看来，由于规范不仅约束了“伤害他人的越轨行为，而且也压制对众人有利的非凡行为”，从而导致该领域内创新精神受到压制乃至被扼杀。

第四种形式是“权威关系”。科尔曼认为，权威是个人拥有的、控制他人行动的权利。“当某位行动者有权控制另一位行动者的某些行动时，他和后者之间就存在着权威关系。”^③ 这种以控制权为特征的权威关系也应当是社会资本的表现形式。当然，从表面上看，权威关系是一种单向度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也会是被控制者形成对权威关系的某种依恋，从而增强社会整合，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363页。

②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284页。

③ 卜长莉：《当代社会发展中的社会资本问题》，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第24页。

促进社会团结，防止社会分化。因此，它应当属于一种社会资本。

第五种形式是“多功能社会组织”以及“有意创建的社会组织”。科尔曼发现，“纽约印刷工会本来是工人自己组织的一种社交性组织，后来这个组织被雇主用来寻找合适的印刷工人以及成为印刷工人找工作的有效机构，并且进而成为独立党组织上的资源”^①。于是，他认为，“本来为某一目的建立的组织同样可以服务于其他目的，由此形成了可以使用的社会资本”。这样，这种社会组织就具有了多功能的性质。与此同时，在当代社会中，人们为了实现某种目标，有意建立了一种“义务和期望、责任与权威以及规范与惩罚措施”结合在一起的正式组织，如商业组织等。另外，人们还建立了具有公共物品性质的联合会组织，由于这种组织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它不仅使创建者受益，而且使其他人也得到好处，往往导致“搭便车”现象。

第三，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在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具有如下功能。社会资本可以为个人提供各种物质支持；也可以为人们提供所需要的情感支持，如鼓励、同情和友谊等，以减缓或排除其心理障碍，使他能够进行正常的生活与工作；通过社会资本还可以获取就业信息与就业机会；促进公共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组织的形成与规范，维护正常的交往活动，提高组织的效能等。

当然，社会资本也具有某些负面作用。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最明显的消极功能就是容易形成小群体，他们往往为了自身的利益而牺牲整个集团的利益；增加社会交往成本，产生腐败行为。本来只要依靠正式的规则就可以解决问题，然而，在一个社

^① [美]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第365页。

会关系网络非常复杂、并且以社会关系网络为生活基础的社区内，局外人要想打进这个关系网络内必须要付出很大的代价，这样，就容易产生腐败行为。因此，科尔曼又探讨了社会资本的创造和消亡问题。当然，不管怎么说，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的积极功能始终要大于它的消极功能，因此，他提出人们应当努力增进社会资本，促进社会整合，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3. 增进社会资本，促进社会整合

按照布迪厄的理解，任何一个行动者在“场域”中所获得的社会资本可以使人们得到益处。科尔曼也认为，社会资本可以实现自身利益的关系资源。因此，我们应当不断增进社会资本，促进社会整合。在科尔曼看来，社会结构的稳定与变迁、社会网络的封闭性、社会意识形态以及其他因素等都会对社会资本起着促进或抑制作用。

第一，社会结构对于社会资本的促进及制约作用。

首先，在科尔曼看来，除去以职位为基础的正式组织以外，各种形式的社会资本都依赖于社会结构的稳定性。“社会资本存在于人际关系之中，社会组织或社会关系的瓦解，意味着人际之间原有的利益控制关系的断裂，社会资本就丧失了存在的前提。”^①但是科尔曼认为，人员流动对于以职位为基础的正式组织没有影响，因为这种正式的社会组织是以职位而不是个人为结构元素的，在这种组织当中个人的能动作用被弱化，成为组织的附件，从而使得个人的职业流动对组织结构没有影响，保持了社会组织结构的相对稳定性，有利于社会资本的积累。

其次，科尔曼认为，几个世纪以来最重大的社会结构变动是由原始性的社会组织向现代法人组织的转变。原始性社会结构包

^① 卜长莉：《当代社会发展中的社会资本问题》，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第25页。

括家庭、邻里、社区等组织，它所提供的社会资本具有两种功能。一是为缺乏生活能力的自然人提供保障和社会支持。这种社会支持不仅是物质上的，更重要的是情感和精神方面的。因为在家庭、社区这些原始性社会组织中，个体之间保持着亲密而稳定的情感联系。二是原始性社会结构中存在着广泛的宗教习俗以及其他非正式制度，这些制度和习俗起着规范作用，有效地约束了人们的行为，从而保证了社会的有序运转。所以，在原始社会中，社会资本能够增进社会团结。按照韦伯的理解，在初民社会中起作用的主要是建立在巫术、图腾以及宗教基础上的“传统型行动”，而这种巫术和宗教往往成为整合原始群体、促进原始社会结构和谐发展的社会资本。

再次，科尔曼认为，在当代社会，维系原始社会组织的社会资本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集中表现为法人组织的兴起并成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法人组织为老年人、失业者提供救济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并试图替代原始性组织所提供的社会资本。但是，在客观上，原始性社会组织在情感、精神品质等方面具有现代法人组织无法取代的功能，因此，现代法人组织的兴起及试图取代一切组织必然导致社会资本的丧失，造成社会秩序混乱，使得社会出现分化与断裂，这样就产生了社会的转型与变迁。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科尔曼认为，尽管法人组织的产生是一个时代的趋势、历史的潮流，但是它永远也无法取代原始性组织所具有的社会整合及社会团结功能。由此，科尔曼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变迁（Social Change）要求社会理论解决上述取代原始性社会资本的问题，忽视这些问题不仅意味着脱离社会，而且使所有人及其子女处于不幸之中——只能获得丰富的物质资源，但缺乏幸福生活所必需的社会资源。”^①

^① 赵延东：《社会资本理论述评》，《国外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

第二，社会网络的封闭性。科尔曼认为，社会网络的封闭性是指“处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的行动者之间相互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存在着广泛的两两之间的义务与期望关系，每个行动者控制着蕴涵他人利益的事件，并可利用这类资源向对方施加影响”。社会网络的封闭性“增加了系统内部行动者之间的依赖程度，减少了内部行动者对网络外部行动者的依赖性及资源的可替代程度，从而为有效规范的建立创造了前提条件。在法人行动者组成的团体内部，网络的封闭性尤为重要。而在开放性的社会关系结构中，社会资本则要弱得多”^①。

第三，意识形态。它通过塑造人们的信仰或价值观来影响个体的行动方式。科尔曼认为，意识形态能否对社会资本的形成起作用以及起着何种类型的作用主要取决于意识形态的类型。“某些意识形态要求其信仰者不考虑自身的利益，而是按照某种既定的利益或其他人的利益行动，从而增加了群体的团结，有助于社会资本的形成；而有些意识形态，比如新教强调个人独立于上帝的观念，则鼓励了个人利益在其行动中的重要作用，不把他人利益考虑在内，这就抑制了社会资本的生成。”^②当然，按照马克思的理解，作为上层建筑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对于经济基础发挥着推动或阻碍作用，恩格斯认为，有的时候，意识形态甚至还具有某种决定性作用。

第四，其他因素。比如个人的富裕程度、政府资助以及时间因素等，这些因素也会促进或减少社会资本的建立。科尔曼认为，个人的富裕和政府资助使个体相互需要的程度降低，所创造

^① 卜长莉：《当代社会发展中的社会资本问题》，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第25期。

^② 卜长莉：《当代社会发展中的社会资本问题》，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第26页。

的社会资本减少；而社会资本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减低，因此需要不断维持和更新。

科尔曼试图用他的社会资本理论实现行动者的微观行动与宏观行动、主观行动与客观行动之间的整合，实现私人行动与法人行动之间的整合，进而实现社会学理论微观与宏观的整合。科尔曼试图把经济学的有关分析框架引入到社会学中，来研究社会学所关注的、现实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行动等主题，从而使社会学的理论更富有操作性和解释力。在分析策略上，他继承了自己的理性选择理论传统，以“理性人”作为研究假设来研究和描述社会资本的性质。从而形成了自身相对独特的理论传统。

但是，科尔曼的社会资本理论也有自身的缺陷，集中表现在他过分夸大社会资本的积极功能，把社会资本当做解决社会学理论与现实问题的“润滑剂”，似乎只要有了社会资本这个概念及其理论，所有的社会学争论都迎刃而解。按照科尔曼的理解，在一个企业中，如果企业内部拥有良好的关系网络（即良好的社会资本），企业内部信任度较高，那么就会有有利于企业的生产；如果企业外部拥有良好的关系网络（即社会资本），企业与其供应商、销售商、顾客等都拥有较高的信任关系，这样也会使企业能够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其在市场的竞争优势。这样看来，良好的社会资本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实事求是地说，一个企业拥有良好的内外部社会资本常常会推动企业的发展，实现企业的目标，但是，从终极意义上讲，社会资本依然只是企业良性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而已，影响并决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因素很多，其中起核心作用的主要是自身的产品能否得到消费者的认同。所以，科尔曼的这一缺陷必然要为后来的经济社会学家所扬弃。

如果说布迪厄、科尔曼等人从社会宏观结构方面揭示了社会资本的内涵、特征及其巨大作用，那么，20世纪80年代后，以博特斯、博特、格兰诺维特以及林南等人为代表的新经济社会学

家们则从微观的人际网络关系角度探讨了社会资本理论，从而实现了社会资本理论宏观与微观、法人集体与个体的有机统一。

（三）博特斯的“社会资本理论”

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普林斯顿大学教授亚历山大德罗·博特斯（Alejandro Portes）对以往的美国社会资本理论进行了概括和总结，从社会网络成员关系角度研究了社会资本理论，开创了美国社会资本理论从宏观向微观研究的先河。

第一，博特斯在《社会资本的起源及其在现代社会学中的应用》（*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一文中认为，社会资本这个概念尽管现在很流行，但是“对于社会学家来说一点都不新鲜，这个概念所包含的群体对个人、对社区都有好处以及加入并参与团体活动可能有积极作用等都是常识，为人们所熟知”^①。

与以往的学者不同，博特斯认为，从社会资本的起源来看，它应当有四个传统。一是迪尔凯姆和帕森斯等人的“价值融合”观点。他们认为，道德价值观念往往先于契约以及个人目标而存在，道德价值观念起到影响及规范个人社会行动的功能，通过道德价值规范，就可以把相关的个人整合起来，组成一个群体或集体，进而可以整合为一个民族或国家，以实现社会目标。因此，社会关系网络可以杜绝自杀以及其他社会失范行为（Anomy Action）的产生。二是齐美尔的“互惠交易”（Reciprocity Transactions）思想。在《群体关系的网络》中齐美尔第一次使用了“网络”一词进行社会学研究，并把社会想像为相互交织、进行互惠交易的社会关系整体。在他看来，社会关系网络的形成

^① Alejandro Portes,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 Rev. Social.* 1998, p. 2.

来源于个人之间的交换，个人之间平等的相互交换必然会产生某种互惠交易的规则，而这种规则一旦形成就会成为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制约个人活动的客观存在，从而也就形成了社会关系网络。三是马克思的“动态团结”思想，能够推动一个人建立社会联系的关系网络，或者为了实现群体目标而把自身的资源让渡给他人，从而使自己与他人、自己与群体建立了某种社会关系网络。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工人们都被抛到艰苦的生活状况中，因此他们往往学会了相互认同并支持彼此主张的习惯，这种团结是共同命运的结果。四是韦伯的“强制性信任”观点。韦伯认为，西方社会存在的那种正式的科层制度具有强制性作用，它能够把社会上的各个个体结合在一起，组成正式的社会网络结构，实现社会的目标。在韦伯看来，不同的社会，组成社会的网络结构各不相同，总体上可以包括传统型社会网络结构、“卡里斯马”型社会网络结构以及现代法理型社会网络结构等形式。

博特斯认为，上述四种理论传统对于现代社会资本的产生和形成具有重要的作用。然而，接下来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社会资本这个概念直到“今天”才为人们所发现与认同？博特斯认为有两个原因：一是“这个概念关注的是社会能力（Sociability）的积极后果而不是其缺乏吸引力的地方”，二是“它把这些积极后果放在对资本更广义的讨论框架中，而且要求人们注意这种非货币形式是如何能够像个人财产和银行存款一样成为权利和影响的重要资源”^①。

第二，在总结社会资本理论传统基础上，博特斯指出，尽管社会资本理论有四个源头，但是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也形成了某

^① 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120页。

些共识，主要表现在，“社会资本代表了行动者通过在社会网络或者其他社会结构中的成员身份来确保收益的能力”^①。进一步，他给出了自己的定义。他认为，社会资本是指“一个人通过他们的成员资格在网络中或者在更宽泛的社会结构中获取短缺资源的能力”，“这个能力不是个人固有的，而是个人与他人关系中包含着的一种资产。因而，社会资本是嵌入的结果”^②。博特斯的这个定义强调了两点。一是强调了社会资本是个人理性选择以及理性行动的结果。各个行动者为了获得他自身以外的社会资本而结成社会关系网络，他称为“互惠的预期”。二是在更为宽泛的社会结构中强制推行各种制度约束，他称为“可强制推行的信任”。

以“互惠的预期”以及“可强制推行的信任”为基础，博特斯继续提出社会资本另外两个方面的特征，那就是“价值内化”和“动态团结”。前者指社会资本能够推动一个人建立“社会联系”，或者因为“一般道德命令而把资源转让给别人”；而后者则指由于自身认同内部人群体的需要而把自身的资源转让给他人，这两种特征强调了文化遗产的功能。

第三，社会资本具有双重作用。在博特斯看来，毫无疑问，社会资本理论具有巨大的作用。首先，他详细阐述了不同个体之间社会联系特征的差异，“把这些差异解释为包含它们在内的社会网络不同特征的结果，解释为嵌入网络的程度或类型的结果”^③。这使我们把社会资本想像为一个有过程的、个人与他人、

① 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126页。

② 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83页。

③ [美]托马斯·布朗：《社会资本理论综述》，《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0年第2期。

个人与社会之间互惠的能动结果。其次，正如托马斯·布朗在《社会资本理论综述》（Theoretical Summary of Social Capital）中所说，博特斯区分了社会资本结构化背后各种不同的动因，因而进一步阐述了博特斯的“单向理性选择解释”，这使我们可以从自我嵌入的观点出发，“用各种不同的动力、动因和社会结构理论系统地阐述社会资本概念”^①。

但是，博特斯也敏锐地发现，在现代经济社会学领域，人们往往过分看重社会资本的积极作用，而忽视事实上存在的消极作用。在他看来，社会资本理论必然存在着为很多学者所忽视的消极作用，这种消极的社会资本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排斥“局外人”；二是限制团体成员的自由；三是限制个人自由，对成员向上发展形成压制；四是用规范限制优秀因素。^②他进而指出，如果一个群体的目标是反社会的，那么群体内部的社会资本将对社会产生很大的危害。威尔森（Willson）则发现居住于美国城市贫民窟的居民们由于缺乏进入正式劳动力市场的途径，不得不过多地依赖于个人的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来获得就业的信息和机会，这样反而造成了一种贫困的“自我复制”以及贫困群体与主流社会的“隔离”，使他们陷于贫困而难于自拔。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资本不仅能给社会带来好处，也可能给个人或社会带来消极的结果。张文宏、边燕杰、阮丹青等学者对天津等地居民就业的研究也证明了威尔森的结论。

博特斯认为，首先，社会资本能够给他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减少了其他人的获利机会。“为团体成员带来利益的强大联系通

① 张文宏：《社会资本：理论争辩与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37页。

常也能够禁止他人获得收益”，也就是说当一个群体形成某种社会关系网络以后，固然这个群体内部的成员可以使用这个社会资本、获取某种好处，但是，这就意味着这个群体以外的其他社会成员将无法使用这个社会资本。例如，犹太商人对纽约珠宝贸易的垄断就是如此。其次，“由于拥有某种社会资本的群体的封闭影响该成员的创新”，因为，有时候，群体中的有些成员往往会过分依赖社会资本而不思进取，结果变得因循守旧、一事无成。再次，拥有社会资本的群体常常会产生服从及制约的需要，这就减少了群体内部成员的隐私与自主。最后，社会资本限制了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①

博特斯社会资本理论最大的贡献就在于从个人关系网络角度揭示了社会资本内涵，尤其提出了“消极的社会资本”这个概念，指出了社会资本的消极功能，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但是，他把社会资本的削弱看成是个人而不是团体的结果，这又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事实上，就社会资本理论而言，任何一个忽视个体或者团体的理论都会存在着不足。

四 社会资本理论新阶段

社会资本理论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美国经济社会学界朝着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是把社会资本当做某种社会资源，另一个方向就是从社会网络角度研究社会资本理论，并将这种理论应用到对社会结构的分析。代表人物有罗纳德·博特、格兰诺维特、林南、普特南等人，日裔美籍学者福山则从文化、从信任的角度对社会资本展开了综合研究，使得社会资本理论得到全面发展。

^① 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137~140页。

（一）博特的社会资本理论

与上述经济社会学家的研究视角不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系罗纳德·博特（Ronald Burt）教授认为，社会资本不仅仅是行动者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同时也是行动者之间所结成的社会结构，为此提出了“结构洞”（Structural Hole）这个概念来分析社会资本理论。

第一，罗纳德·博特认为，社会资本是指网络结构给网络中的各个行动者提供信息和资源控制的程度，是朋友、同事以及更一般的熟人通过他们获得使用金融以及人力资本的机会，因而也是竞争成功的最后决定者。在1992年出版的《结构洞：竞争中的社会结构》一书中，博特提出了与科尔曼等学者不同的一个概念，即“结构洞”。他认为，“结构洞”是“社会网络中的某个或某些个体和有些个体发生直接联系，但与其他个体不发生直接联系，无直接或关系间断的现象，从网络整体看好象网络结构中出现了洞穴”^①。他认为，在社会网络中，并不是所有的“接点”都是有联系的，各个接点之间可能存在着阻隔或间断，他称这种状况为“结构洞”。

博特认为，在社会网络中，无论行动者是个人还是组织，其社会网络均表现为两种关系。一是网络中的任何一个行动者与其他行动者都发生联系，不存在关系间断现象，从整个网络来看就是“无洞的结构”（Structural Holeless）。这种形式只有在小群体中才会经常存在。二是在整个社会网络中某个行动者与其他行动者发生直接联系，而与另外的行动者不发生直接的联系。这种情况就像网络结构中出现了洞穴，因而称做“结构洞”。例如在ABC网络中，如果AB之间有关系，BC之间有关系，而AC之

^① 边燕杰：《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国外社会学》1999年第4期。

间没关系，则 AC 是一个结构洞。AC 如果要发生联系，必须通过 B。格兰诺维特在分析这种现象时则认为，B 与 AC 的联系必然是“弱关系”（Weak Network）。而对博特来说，B 与 AC 的关系可能强，也可能是弱关系，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假如 ABC 处于资源竞争的状态，AC 结构洞的存在为 B 提供了保持信息和控制信息的两大优势。在今天看来，博特不考虑网络关系的强弱，总是强调结构洞的存在无非就是要说明他的理论的重要性和普适性。在他的思想里，甚至包括格兰诺维特的弱关系理论都是一个假问题，至少弱关系理论应当包含在结构洞理论之中，弱关系仅仅是结构洞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

博特认为，社会资本的网络结构受到网络限制、网络规模以及网络密度等因素的影响。首先，“网络限制与社会资本呈现负相关”。以某个人为中心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限制了不仅中介的出现，而且也限制了其他行动者使用此网络资源，从而使得网络资源直接或间接地集中在某个人身上。其次，网络密度与结构洞的社会资本负相关。网络“密度越低，行动者结构洞越多，社会资本越丰富；相反，网络密度越高，社会资本越贫乏”。但是，博特的这个理论并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因为，有的时候只要抓住一两个关键人物，比如有决定权或者能说上话的领导人物就足够了。最后，“网络规模与结构洞的社会资本正相关”^①。在一般情况下，社会网络规模越大，行动者占有结构洞的机会就越多，拥有的社会资本也就越丰富。

第二，与科尔曼等人倡导的“结构闭和”情况不同，博特认为，在现实生活中，更多的是结构不“闭和”状况，“结构洞”比比皆是。事实上，结构洞的社会资本对行动者、事件以

^① 张文宏：《社会资本：理论争辩与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4期。

及对于目标的实现都有很多好处。首先，社会网络中的结构洞不仅有更大的获取非重复资源的机会，而且可以由结构洞连接的一组组接点之间控制资源流动在战略上进行定位，从而有利于获取网络资源，实现自身目标。而在“结构闭和”情况下，由于构成网络的各个接点有着相似的利益、财富、声望与权利，因此，这种网络常常只能提供重复性的资源，不利于事件的完成。其次，结构洞的出现受到人为的保护，因为在这个结构中处于连接其他两者的那个行动者能够获得比较优势，即信息获得优势以及资源控制优势。所以，为了保持这些优势，第三者（也即“坐受渔翁之利者”）希望保持着结构洞的存在，不会轻易地让另外两者联系起来。博特认为，“在竞争的商业环境中，企业家要如何取得比其他人更多的利益，就看其能否掌握较广的非重复的网络关系”^①。这就是说，想取得竞争中的优势，关系资源非常重要。一个人或一个组织，要想在竞争中保持并发展某种优势，就必须与相互无关的个人与团体发生广泛的联系，以争取信息优势以及资源控制优势。

当然，博特只看到了结构洞关系网络的存在对于“坐受渔翁之利者”有好处，便认为这是结构洞存在的重要原因。在今天看来，这未免有些牵强。因为，按照博特的逻辑，那个“坐受渔翁之利者”为了保持自己的优势一定会想方设法地保持结构洞的存在。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问题是，当博特这样思考“坐受渔翁之利者”时，不知道他有没有考虑到处于这个结构中的其他两个人（为了便于说明问题，这里选择了最简单的模型）也是理性的人，也必然会想方设法地打破这种状况，以获得这种优势？因此，如果按照博特的思路，网络发展的最终结果一定是结构洞的消失。从这个意义上讲，结构洞理论的提出未免有些简

^① [美] 林南：《建构社会资本的网络理论》，《国外社会学》2002年第2期。

单化。

第三，博特运用结构洞理论去分析和解释了市场竞争行为。他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公司的市场竞争主要包括三种竞争关系：一是公司与各个竞争公司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相互争夺资金、技术、市场、原料以及客户等；二是公司与供给者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供给者能否向公司及时保质保量地提供公司所需要的资金、技术、原料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并且要能够不向公司的竞争对手透露本公司的所有信息；三是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公司要采取措施，使消费者信任并愿意使用本公司的产品。博特认为，对于一个公司而言，谁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拥有这些优势，谁就能够获得竞争优势并取得成功。

博特认为，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社会资本只是一个常数，市场拥有单一的利润率，但是，这种情况很少存在。在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是市场的不完全竞争，这样，社会关系网络就成了一个比较关键的变量。在博特看来，市场竞争不仅是资源的竞争，而且也是网络关系的竞争；竞争优势不仅是资源优势，而且也是关系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只有结构洞多即关系优势明显的行动者才能在竞争中获得较大的回报机会。所以，任何行动者要想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明显的竞争优势，就必须建立广泛的社会关系网络，以获取网络资源优势。

这样，他认为，社会关系网络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它能够传播各种有效信息，特别是那些“坐受渔翁之利者”更能够获得大量的信息，从而有利于自己的判断，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其次，拥有关系网络可以使公司更早地获得信息，从而控制信息的流动。也就是说，利用关系网络，能够阻止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的信息向外扩散，为公司的发展赢得先机，防止此信息为竞争对手所掌握。再次，有了关系网络，就可以把本公司在正确的时候做出的正确决策、取得的

正确效益及时在关系网络中传播，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先机。总之，在博特看来，关系网络的出现尤其是结构洞的出现，使得市场竞争中的行动者能够“接近、节省时间以及被提名”，形成“利益丰裕的网络资源”，从而实现自身的竞争目标。

（二）格兰诺维特的社会资本理论

1973年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格兰诺维特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了《弱关系的力量》（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一文。继承了波兰尼的嵌入性概念，首次提出“弱嵌入性”（Weak Embeddedness）概念，被认为是社会网络研究的一篇重要文献。

1974年他又发表了一篇研究论文——《找到一份工作》（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s and Careers），其中采访了几百名职业工作者和技术工作者，记录了他们的就职经历。发现有56%的被调查者是通过个人关系介绍找到工作的，其他20%是通过自己求职申请找到工作的，约18.8%的被调查者是通过“猎头公司”等渠道找到工作的。

通过个人关系找到工作丝毫不让人意外，而意外的是这些人所利用的个人关系大多数都是非常疏远的微弱关系，真正依靠父母、最好的朋友等所谓的强关系找到工作的人比例却很少。这引起了格兰诺维特的兴趣。格兰诺维特通过自己的研究进行了解释：信息通过强关系网络传递时，它们被重复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因为这种网络中的成员关系通常都比较亲密，在一起交流信息的机会和频率都比较高，信息共享、信息重复的程度也随之升高；相反，在弱关系网络中，成员往往来自不同的行业以及不同的群体，他们在一起交流信息的愿望和机会都比较少，信息重叠的程度随之也会降低，来自不同行业之间的信息具有较大异质性。而且，信息通过弱关系传播时经常会涉及很多人，并且经过

较长的社会链条。特别是当这种弱关系成为桥梁性弱关系时，这种信息的获得几乎是垄断的。因而，弱关系对求职者来说意义更大。

1985年，他在这个刊物又发表了《经济行动与社会结构：嵌入性问题》（*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再次提出“嵌入性”理论。这篇论文取得了历史性突破，给当时处于低谷时期的经济社会学注入了一针强心剂。当然，他的“嵌入性”不是林南等人所说的“强关系”，而是“弱嵌入性”^①。

第一，格兰诺维特所讲的关系主要指行动者之间所存在的经济社会关系。行动者之间的这种关系有强弱之分，维系行动者内部之间的关系往往是强关系，而在行动者外部之间存在的关系往往表现为弱关系。为此，他在大量的实证调查后从“互动频率、情感力量、亲密程度以及互惠交换”四个角度判断行动者内、外部之间关系的强弱，认为弱关系可以充当“信息桥”作用。

众所周知，在以往主流经济学那里，人们对待经济与社会的关系通常有两种态度。一种是“零嵌入性”态度。人们认为，在市场竞争充分的前提下，社会关系网络对于行动者的理性行动影响很小，因为，每个行动者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结果就必然导致把行动者之间的关系转变为一种可以计算、讲究效率的赤裸裸的金钱关系，所以，以情感、偏好、网络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必然要让位于市场关系。另一种观点正好相反，坚持“强嵌入性”立场。这种观点认为，经济行动、经济制度以及经济结构总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一定的空间范围内各种具有情感意志的行动者的活动，行动者的行动不可能永远保持价值中立，行动者的行动

^① [美] 格兰诺维特：《作为社会结构的经济制度：分析框架》，《广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要受到各种社会关系的影响与制约。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社会学家、人类学家以及历史学家在研究初民社会中存在的互惠交换时往往强调“强嵌入性”立场，他们认为，在初民社会中存在的礼物流动、库拉交换以及“夸富宴”等就是强嵌入性表现。而伴随着人类社会由原始走向开化、由野蛮走向文明，尤其是到了工业社会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人类的经济社会行动逐渐从依附于社会关系枷锁中解放出来并具有独立性、主导性地位，这个时候，人们往往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即片面地强调市场的经济功能，宣扬市场万能论，认为只要有市场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于是人们提出了“零嵌入性”理论。在格兰诺维特看来，这种非此即彼、两极对立的观点其实都是错误的。事实上，在现实经济社会生活中，维系交换关系、网络关系存在的力量既不是强关系，也不是零关系，而是弱关系。弱关系力量普遍存在于人们的经济社会活动中，并日益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在就职、寻找信息等方面其功能更加显著。最经典的例子就是，最近失业的A在路上遇到了一年难得一见的熟人B，两人聊起最近生活情况，A对B说自己正想找一个软件程序员的工作。B突然想起了大学同学C上周在一次聚会上提到他们公司正在招聘，于是将C的电话和电子邮件告诉了A。最后，A通过C应聘到了他们公司。这就是所谓“弱关系的力量”，它们在信息传递过程中威力无比。

第二，格兰诺维特认为，无论在什么条件、什么时间下，经济行为一定会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这是因为经济行动首先是人的理性行动的产物，而人的理性行动必然要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制约。按照波兰尼的观点，经济往往是嵌入于社会生活中的。但是，另一方面，人们从事经济活动也具有自主选择能力。也就是说，人们的活动并不是完全被动的，行动者可以凭借自己的选择，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并利用各种社会关系进行有效地活动。

所以，从这两个方面来看，经济既嵌入于社会结构之中，也具有自身的能动性。于是，格兰诺维特的“弱关系”或者“弱嵌入性”理论就既指社会结构对经济活动的制约，又指经济活动并不是社会结构的奴隶，嵌入者有自己作用的空间与能动性，对社会结构也有建构作用。这样，他的“弱嵌入性”理论的提出提高了“嵌入性”理论的完善程度。例如斯梅尔瑟在《经济社会学》中讲了一个案例。伯纳德·贝林（Bernard Balliyn）研究发现，17世纪英格兰的亲属制度大大有利于其发展海外贸易。因为商人家庭之间相互通婚，使其凝结成阶层统一的家庭群体，然后这些商人又与王室中的投机商人建立了亲属关系，最终形成了特殊的商人群体。中国学者黄宗智的研究也表明，20世纪早期长江三角洲民间信贷常常被互惠原则和维持生计所支配着，而劳动力市场则为社会关系所支配。这些案例从某种程度上进一步佐证了格兰诺维特的观点。

这样看来，格兰诺维特的“弱嵌入性”理论是建立在如下假设基础之上的。首先，经济目标、经济利益的追逐常常伴随着非经济目标或利益的实现。例如，在进行企业经营活动中，为了实现企业赢利目的，企业通过进行各种社交活动、获得社会地位以及取得社会资本等非经济手段来推动企业经济目标的实现。其次，处于社会中的经济行为不能被单个因素所解释。经济行动是复杂的，影响经济行动的要素也是复杂的，因此，解释经济行动要考虑经济与非经济方面的各种因素，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准确地解释。再次，经济制度被社会地构成，而不是自为地形成。那么，经济制度到底是如何被“社会地建构”？或者说经济组织如何受到社会网络关系的影响？与以往的主流经济学家不同，格兰诺维特强调了企业家的作用。在他看来，正是企业家通过调动自己所拥有的社会关系网络，运用蕴涵于其中的信任与资源，社会经济团体才得以建立。

第三，格兰诺维特认为，之所以存在嵌入性尤其是弱嵌入性，主要原因就在于人存在着非经济性动机，这集中表现为人的行动还有“社会性、赞同、地位和权力”等动机。而这些动机都离不开与他人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

在格兰诺维特看来，经济行动是行动者整个行动集合中的一个组成单元（Unit），很难想像它能在独立的空间中独自发挥作用。同样，行动者之所以行动也不仅仅是为了获得报酬，满足物质的需要，行动的同时也就把个人从私人生活中拉出来，从而把个人与一个更大的社会联系起来。所以，他认为，经济活动同时也就是一种自我实现的活动。行动者的行动是自身获得金钱、地位、权利、荣誉的重要来源。因此，行动者行动的动机就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是经济动机与非经济动机的有机统一。

（三）林南的社会资本理论

近年来，社会资本理论在美国社会学界有了新的发展，很多经济社会学家总结社会资本理论的研究发展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美籍华人、美国杜克大学社会学教授林南（Nan Lin）就是其中的一位。

第一，与大多数社会资本理论家们的观点一致，林南也是从它的积极方面提出自己的观点，认为，社会资本就是“嵌入于社会网络关系中、通过行动者有目的的社会行动而能够带来回报的、可以调动与使用的各种资源”^①。也就是说，社会资本是个体在嵌入性社会资源中为了获取某种收益与回报，通过自身的行动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网络。

^①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林南的这个定义具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方面，社会资本植根于社会关系网络之中，社会资本一定是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人们不能离开社会关系而孤立地谈论社会资本；另一方面，社会资本是一种可以给行动者带来回报的资源，这种资源不仅是物质资本，而且也包含声望、信任、规范等文化资本以及人力资本等，是这三种资本的统一。

按照这一定义，林南的社会资本概念包括三个要素。一是“资源”，这是社会关系网络形成的基础。没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就不可能形成社会关系网络，资源应当成为社会资本。理论的核心。2001年前后，林南利用1997年台湾社会变迁的调查资料首先从经验上证实，网络中的嵌入性资源是社会资本的核心指标，市民只有进行跨区域组织的参与才能构成一定的社会资本。二是行动者如何通过社会关系网络也就是社会结构而获取社会资源，所以，“社会结构”就构成了社会资本概念的第二个方面。因为相对于个人而言，社会结构具有外在强制性力量，它制约着行动者能否以及如何获得社会资源并进行社会行动。林南认为，社会结构包含“地位、权威、规则和代理人”^①。地位表现了个体行动者对资源的占有能力及程度，权威体现了各个地位之间的关系，是控制与取得资源的权力，规则制约、引导行动者或代理人如何正当地获取有价值的资源，代理人是占据着那些蕴含着资源的地位的人。三是行动者的“个体行动”。这是社会资本的目的和归宿，行动者经济社会交往与社会活动、获取社会资源的目的就是为了减少自身社会行动的成本与代价，取得成功。

这样，林南进一步把社会资本的功能概括为四个方面。首先，社会资本促进了信息的流动。在不完全市场条件下，处于某

^① 刘少杰：《评林南的社会资本理论的方法原则和理论视野》，《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种社会地位、拥有某种权威、掌握某种规则的人，往往就可以更能够为自己、为他人提供机会与信息。这些机会与信息可以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行动者的目标。其次，社会资本可以对代理人（如组织的招募者或管理者）施加影响，有些代理人甚至能够决定行动者的前途与命运，因为代理人在关键的时候说“一句话”、“打一个招呼”就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这在市场机制不健全的社区组织中更是如此。再次，社会资本具有潜在性功能。一般来说，资源总是依附于行动者，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行动者除了拥有可以直接显现的社会资源以外，还有大量的、隐藏在行动者背后的、潜在的资源，这些潜在的资源构成了行动者所拥有的社会资源的一部分。比如，在日常生活中，那些曾经在政府要害部门工作过的退休干部更容易为众多企业所聘用，原因就在于这些退休干部不仅拥有现在的社会资源，而且还拥有潜在的社会资源。最后，在社会关系网络中各种社会关系被期待着强化与认同。只有得到强化并认同，社会资源的各种功能才能发挥出来。也只有这样，社会关系网络才能够不断地维持下去。

第二，在资源、社会结构和个体行动三个基点之上，林南提出了关于社会资本理论的四个假设^①：

一是结构假设。林南认为，有价值的资源嵌入于由“地位、权威、规则和代理人”构成的社会结构之中，社会结构通常形成金字塔结构模型，社会资源的分布、地位数量和权威水平、职业容量也呈金字塔状存在。在林南看来，社会资源的分布呈现出结构化特征，因为社会本身也具有结构化特征及其表现形式。另一方面，只有结构化的社会才能形成结构化的社会关系及其社会

^① 刘少杰：《评林南的社会资本理论的方法原则和理论视野》，《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资源的分布。同时，行动者的行动一定是在某种社会结构制约下的行动。所以，社会资源中必然存在着结构假设。

二是相似性与相异性假设。社会交往与社会行动常常发生在资源及生活方式具有相似或相近特点的各个行动者之间，即社会行动遵循相似性原则。资源相似性越大，进行社会行动的阻力就越小，反之，相似性越小、相异性越大，发生社会行动的阻力也就会越大。当然，林南的这个假设有些片面。因为在日常生活中，社会资源的相异性可以弥补行动者之间的资源匮乏，使行动者更好地进行社会行动。从这个意义上讲，格兰诺维特的弱关系假设应当比林南的强关系（相似性）假设更具有合理性。所以，后来他又进行了补充，认为，一个人社会网络的异质性越大，获取社会资源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三是网络假设。在整个社会关系网络中，行动者之间的社会行动带来了资源的变化，使得社会资源呈现出网络化倾向。一方面，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获取社会网中其他行动者的资源，同时也把自己所拥有的资源贡献出来，为其他行动者使用，这种资源的共享使得行动者之间结合成一个社会网络整体。另一方面，资源的相互使用又会强化网络的整合力量及制约力量，使得整个网络的功能进一步发挥并扩大，从而把行动者及其所拥有的各种资本嵌入于某种社会结构之中。

四是行动假设。社会网络、社会资本建立的目的地及动机就是为了使行动者更好地进行经济社会行动，从而有利于行动者实现自己的目标。所以，社会资本、社会关系网络的建立与投资是一种目的性行为及工具性行为，以便于行动者获得某种“经济回报、政治回报以及社会回报”。在林南看来，每一种回报都可被视做增加的资本。经济回报是直接的，政治回报也类似于直接回报。而声望作为社会回报的一种，是指对一个社会网络中的某个人做出的善意或者相反的评价。所有这些目的都使得行动者去积

极行动。

当然，也有学者把林南的社会资本假设概括为三点：即“关系强度假设、地位强度假设以及社会资源效应假设”^①，并认为，“一个人社会网络的异质性越大，获取社会资源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人们的社会地位越高，摄取社会资源的机会就越多；个体与其他成员的关系越弱，他拥有的社会资源就越丰富”等。在作者看来，这多少有些曲解林南的本意。2004年7月14日在中国吉林大学召开的第36届世界社会学分会会上，笔者曾就此专门请教了前来参加会议的林南，得到了与笔者及刘少杰等人相似的看法。

第三，在关于社会资本理论的四个假设基础上，林南把行动者的行动分为工具行动与情感行动。前者被理解为获得不为行动者所拥有的资源，也就是通过行动设法获得经济、政治以及社会声望的回报；而后者则可以被理解为维持已被行动者拥有的资源，如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生活满意等。身体健康包括维持身体的各项功能正常发挥，免除疾病与伤害；心理健康反映了行动者抵抗压力、维持认知以及平衡情感的能力；生活满意则是指对各种生活领域的乐观和满足等。林南认为，工具性行动（Instrumentally Action）和情感性行动（Affectivity Action）两者之间的回报经常是彼此增强的，身体健康提供了承受工作负担的能力，使他能够获得一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同样，经济、政治或社会地位经常提供维持身体健康的良好资源。在林南看来，在现代社会中，借助于社会关系网络人们可以更好地获得一个人的社会圈子中所缺乏的资源，增强其获取资源、增加回报的机会，使自己的社会资本发挥出最大的效应。

^① 卜长莉：《当代社会发展中的社会资本问题》，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第34页。

在此基础上，林南又提出了如下四个命题或结论。一是社会资本命题：一个成功的行动就在于能够积极地联结社会资本，利用社会资本为自己的行动服务。二是地位强度命题：出身地位越高，越有利于行动者获取或者利用更好的社会资本；社会身份越高，越有利于自身获取社会资本。三是关系力量命题：关系越强，关系的相似性越强，行动者行动时的障碍就越小，从而越能够获得成功；当然，社会关系越弱，行动者之间的资源异质性越大，行动者之间的资源互补性就越强，从而越能够获得自身所需要的社会资本。四是位置力量命题：个体离社会网络中的“桥”或者“洞”越近，他们越容易为开展工具性行动及情感性行动而获得更好的社会资本；同时，对于一个工具行动来说，靠近一个“桥”或者“洞”的位置的力量依据不同“桥”的资源而定。

林南的这些假设及命题其实是他多年来对社会资本理论经验研究的理论概括，是林南社会资本理论最基本的观点。在他的代表作《社会资本》中，林南不仅充分论述了这些假设与命题，而且以这些假设与命题为基础开拓了一个从微观到宏观、深入而广阔的理论视野。

（四）普特南的社会资本理论

真正使社会资本概念从经济社会学领域拓展到政治生活领域并引起广泛关注的则是美国哈佛大学社会学、政治学教授罗伯特·普特南（Robert Putnam）。普特南因为从政治学角度研究社会资本问题，并把社会资本理论用来解释和分析社会民主、社群主义以及公民社会问题，从而使得社会资本理论受到空前的关注。他的社会资本理论集中体现在1993年发表的《让民主运转起来》（*Making Democracy Work*）、1995年发表的《孤独的保龄球手：美国社会资本的下降》（*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以及 1996 年发表的《繁荣的社群：社会资本与公共生活》(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等论文(著)之中。

第一, 与其他经济社会学家不同, 普特南坚持一切理论都应当来源于实践、来源于生活。他对社会资本的研究首先来源于对意大利各个社区的考察与关注。

首先, 从积极方面来说, 他认为, 社会资本可以塑造公民精神, 促进公民的社会参与, 进而影响政府效能。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 普特南就开始对意大利约 20 个行政区进行观察研究。他发现, 这些行政区的机构大体相同, 但是在文化、经济以及社会背景方面却存在很大的差别: 既有前工业化的也有工业化和后工业化的; 既有信奉天主教的也有坚持共产主义的。在这些背景各不相同的行政区中, 有些行政区政府(如卡拉布里亚、西西里等行政区)被证明是没有效率、拖拖拉拉、贪污腐败以及令人失望的; 而其他一些社区(如罗马涅、托斯卡纳等)则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它们建立了富有创造性的医疗保障计划、就业培训计划, 它们推动了投资及经济发展, 提高了环境保护标准, 发展了家庭照顾与家庭护理等保障项目, 满足了当地群众的要求。之所以出现如此大的差别, 普特南认为关键就在于有没有社群组织的参与。他认为, 凡是公共事务举办得不好的社区, 社群组织都没有有效的进行, 居民之间各自为政、互不信任, 没有必要的公民精神, 当地居民对社区文化参与得非常少, 这些群众认为, 公共事务是某些人(如老板、政治家们)的事情, 他们每个人都感到被剥夺和不幸; 反之, 凡是公共事务举办得好的社区, 则一定有积极的社群组织, 组织中的成员相互信任、办事公正、遵章守法、民主协商, 这些社区的居民积极参加投票、阅读报纸, 并参加合唱团、读书会、狮子俱乐部以及足球俱乐部等组织。

其次, 社会资本可以支撑政府进行有效的行动。普特南认

为，造成意大利南北经济发展差异的原因就在于社会资本的不同。于是，他认为，社会资本可以促进政府效能的提高以及经济的发展。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他提出了一个著名的概念，即“公民参与网络”（Networks of Civic Engagement）。他指出，由于一个地区具有共同的历史渊源与文化背景，人们比较容易相互熟知并成为关系密切的社区，组成紧密的公民参与网络。公民参与网络一是“培养了生机勃勃的普遍化互惠惯例”^①，即“我现在这样对你，希望你或者其他人能够相应地回报我”，也就是所谓的“同理心”。在他看来，这就是一种有如作家汤姆·沃尔夫（Tom Wolfr）在《虚幻的篝火》中所说的“互惠的银行”以及“利益的堤岸”。普特南坚信，一个普遍性互惠的社会比一个没有信任的社会更有效率，信任为社会生活提供了润滑剂。二是公民参与网络“有利于协调与沟通，并且放大了其他人值得信赖的信息”。三是“体现了过去协作的成功，后者是未来协作的文化模本”。普特南认为，意大利中北部地区的公民传统提出了“一种历史上全部的合作形式，它们不但已经证明了自己在过去岁月中的价值，而且也为现在公民解决集体行动的新问题提供了方法”^②。

第二，在对社会资本的界定问题上，普特南将社会资本理解为“能够通过协调的行动来提高社会效率的信任、规范和网络”。普特南指出：“与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相比，社会资本指的是社会组织所具有的特征，例如信任、规范和网络，它们能够通过推动协调和行动来提高社会效率。社会资本提高了投资于物

① [美] 普特南：《繁荣的社群：社会资本与公共生活》，见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158页。

② [美] 普特南：《繁荣的社群：社会资本与公共生活》，见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159页。

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收益。”^①在《繁荣的社群：社会资本与公共生活》一文中，他又提出，社会资本“一般包括联系、惯例和信任，它们可以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转移”。

首先，他认为，社会资本具有自我强化、自我积累功能。因为在一个公民参与网络的社区中往往可以孕育出社会交往的准则与机制，促进社会信任的产生，减少机会主义行为。同时，这个社会网络资本也体现了过去的合作成果，可以充当未来合作的文化模板。因此，社会网络资本的形成提高了参与者对集体利益的兴趣，扩大了参与者对自我的认识，有利于未来的充分和连续合作。也就是说，进入到社会关系网络中的各个行动者在获取网络资源的同时，也把自己所拥有的资源贡献出来，从而形成了一个自我强化、自我增长的机制。

其次，与物质资本、人力资本不同，社会资本是一种“公共物品”，它不是从中获益的那些人的私有财产，社会资本不能由私人部门提供。这意味着社会资本必然是其他社会活动的副产品，并且“可以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转移”。因此，社会资本就是公民精神水平，社会资本存量就是社区中人们参加社团活动的水平及对社会活动关注的程度。所以，按照普特南的定义，社会资本是由公民的信任、互惠与合作态度及价值观构成；社会资本“主要体现在那些将朋友、家庭、社区、工作及公私生活联系起来的关系网络；社会资本是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一种特征，它有助于推动社会行动”^②。

再次，普特南一分为二地指出，与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一

① [美] 普特南：《繁荣的社群：社会资本与公共生活》，见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35～36页。

② 王积超：《社会资本及其测量的理论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样，社会资本也具有消极功能，社会资本可以被用于坏的目的。因为，自由主义者经常打着个人的旗号来破坏某些业已形成的社会资本，从而形成新的社会不平等。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发现，很多服务于某些社团的惯例、制度及网络往往阻碍“局外人”进来，从而造成新的社会阻隔。普特南认为，从中世纪的行会组织到现代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在各个居住区举办的学校就是一种阻隔。普特南讲的这种状况在中国也大量存在，如长期以来中国二元经济社会制度形成的城乡有别的户籍制度、劳动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其他社会福利制度等，正在不断地释放其消极功能。

第三，社会资本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因素，可是，当代美国社会资本却不断下降，应当引起人们高度重视。

首先，普特南认为，社会资本可以促进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世界上有关各地农村发展的研究成果表明，对于当地农村经济增长来说，由当地基层协会组成的、富有生命力的网络同物质投入、技术支持以及“纠正价格”一样重要，都发挥着自身的作用。对于东亚地区而言，社会关系网络更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这些地区的社会关系网络往往是以家族或者海外华人、华侨为“单元”而组成的一个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家族内部、华人华侨之间能够培养起信任关系，从而降低了交易成本，加速了信息的流动与创新。为此，普特南一针见血地指出：“社会资本可以转化为金融资本。”^①普特南还认为，即使在发达国家，社会资本的作用也是十分巨大，它能够使签订的合同更有效率，能够有助于制定新的发展战略等。

其次，普特南发现，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的社会资本

^① [美] 普特南：《繁荣的社群：社会资本与公共生活》，见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160页。

不但没有上升反而下降，这应当引起人们高度关注。1995年普特南在《民主杂志》上发表了《孤独的保龄球手：美国社会资本的下降》一文。文章认为，从20世纪60~90年代，如果用美国参与投票的比率、家长—教师协会、妇女选民联盟、红十字会、工会、宗教群体以及其他公民组织的活动等指标来分析美国公民的政治参与模式，就能够得出美国社会资本在60~90年代急剧下降的结论。普特南认为，美国公民“参加投票者在60年代早期达到相对高潮，到1990年则下降了约1/4”；参加城镇或学校的公共事务的人数已经“从1973年的22%下降到1993年的13%”；“有时或几乎从不信任华盛顿政府”的比率由“1966年的30%上升到1992年的75%”；在工会方面，美国非农业劳动者加入工会的人数由“1953年的32.5%下降到15.8%”^①。

可是，另一方面，今天仍然有更多的美国人在打保龄球，但是，在过去的10年内，有组织的保龄球社团却骤然减少。普特南发现，从1980~1993年，打保龄球的美国人上升了10%，但是保龄球社团却下降了40%，独自打保龄球人数的上升威胁了球道主的生计，因为作为社团成员打保龄球所消费的啤酒与比萨饼是单个保龄球手的3倍，而且单个打球的保龄球手也丧失了社会交往的机会与功能。总之，可以这么说，美国社会资本正在下降，这将威胁到整个美国的社会团结。普特南这篇文章的发表立即引起了某种轰动，也为作者赢得了与克林顿总统私下密谈的机会并入选《名人》杂志。然后，他指出导致美国社会资本存量下降的直接原因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30年代活跃的、富有公民精神的一代离开了社会的舞台，二是“战后”在“婴儿繁

^① [美] 普特南：《孤独的保龄球手：美国社会资本的下降》，见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168~171页。

荣”时代出生并且成长起来的、没有公民精神的一代登上了舞台。于是，作为政治学家的普特南提出了自己的建议，那就是要重塑美国人所具有的公民精神，促进美国经济社会的发展。

当然，不容忽视的事实是，他的有关社会资本正在下降的论著一问世，立即遭到了来自多方的抨击。因为今天的美国人依然参加各种各样的社团组织。比如，人们也许放弃了对妇女选民联盟或家长—教师协会的热情和投入，转而参加与自己利益相关的其他活动，诸如单身俱乐部、职业培训、社会福利服务以及幼儿服务等；人们也许离开了传统的个人或功利性的公民组织，转而加入了第三部门、非赢利性组织以及援助团体等组织。这就是说，普特南没有注意到美国公民参加社会团体及社会组织的分散性、多样性以及个性化特征，这多少有些偏颇。

（五）福山的社会资本理论

近年来，社会资本问题成为西方经济社会学重要的、乃至非常时髦的研究领域，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社会资本理论展开了研究，形成了百花齐放的局面。美国霍普金斯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日裔美籍人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则独树一帜，他从信任的角度对社会资本展开了系统研究。在1992年发表的《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一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1995年出版的《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以及1999年发表的《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The Great Disruption: 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等著作中集中阐述了自己的社会资本思想，尤其是1995年出版的著作直接从信任视阈展开了社会资本研究，使得社会资本理论更加丰富多彩。

其实，从学术史上看，正如郑也夫所言，最早开展信任研究

的当数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齐美尔认为，如果没有人们之间普遍存在的相互信任，社会本身将会瓦解，因为，几乎没有一种关系是完全建立在对他人确切的了解之上的。20世纪70年代，主流经济学家逐渐关注信任问题，阿罗认为，信任是经济交换的润滑剂，在他看来，世界上很多地区经济落后的原因都可以归结为信任的缺乏，因为，信任是经济交易所必需的公共品德。1979年社会学家卢曼（Niklas Luhmann, 1927~1998）在《信任与权利》（Trust and Power）中更直接指出，信任是简化复杂的机制之一。所有这些促使了福山提出信任就是一种能够形成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的社会资本思想。

第一，福山将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定义为一种社会资本，为此，他首先给信任下了一个定义。他指出，信任不可以从理性的投资决策中获得，不是理性计算的结果，而是从宗教、传统、习俗中产生。所谓信任，是指在“一个行为规范、诚实而合作的群体中产生，它依赖于人们共同遵守的规则和群体成员的素质。这些规则不仅包含公正的本质这种深层次的价值问题，而且还包括世俗的实实在在的规则，如职业规则、行为准则等等。”^①在《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一书中，福山认为，信任是社会群体产生的基础，也是社会资本的基础。如果没有信任就不会形成社会资本，也不会形成某个特殊的群体。同时，信任是由文化决定的，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自发群体，而且自发的程度也不尽相同。

福山认为，文化是继承而来的伦理习惯或价值观念，这种伦理习惯或价值观念也可以由一种实际的社会关系而形成，文化影响了选择，慢慢也就变成了习惯。福山为此举例说道：“华人用

^① [美] 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30页。

筷子吃饭并不是因为先和西方的刀叉比较了一番，发现筷子比较适合进食中国菜，纯粹是因为中国人一向就拿筷子吃饭；印度人崇拜牛也没有什么理性的选择可言。”^① 于是，按照这样的思路，福山将整个社会分为两种类型的国家（地区），即低信任度社会以及高信任度社会。

在他看来，低信任度社会以中国、韩国、意大利以及法国为代表。这些国家的企业往往以小规模为主，实行家族式管理。在这种社会里信任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完全相信家里的人，而朋友和熟人只有建立了相互依赖的关系并共同承担投资风险才达到信任的程度。这种对“外人”的不信任以及对家族管理的偏爱使得华人企业的发展往往经历三个阶段，即公司创业及发展阶段、公司内部纷争阶段以及公司重新分裂为小规模阶段。而高信任度社会主要以美国、日本和德国为代表。就企业发展的规模而言，这些国家企业的发展一开始也经历着家族式企业的发展。而后，伴随着第一代创业者的去世，受信任文化的影响，美国、日本以及德国的企业主们常常聘请专业人员来经营和管理，企业主则是以掌握股份的形式控制着企业，与企业发生着联系，这样，美国、日本以及德国的家族企业发展到第二代以后纷纷吸取现代管理科学的成果，实现了经营权与管理权的分离，使企业不断地发展壮大。所以，正是信任文化的影响，使得这些国家的企业规模越来越大，经济效益不断增强。

进一步，福山指出，在现代社会中，信任可以降低经济运行以及各种交易成本，形成良好的社会资本，弥补正式制度的缺陷，从而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反之，不信任以及相互猜疑则必然会增加各种交易成本，导致低下的经济社会效益。

^① [美] 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34页。

他说，如果人们在签订一份合同时总是把合作者想像成欺骗者，总是想方设法地防着对方，那么，人们“势必要花大量时间使文件无懈可击，从而保证没有法律漏洞让对方有机可乘。这样，合同将无限长而且详细，列出所有可能的意外事件，定义每一条能想到的责任”^①。但这往往很难做到，从而导致社会效益的低下。

第二，福山界定了社会资本内涵，指出信任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也是形成社会资本的源泉。他认为，社会资本就是由“社会或社会的一部分普遍信任所产生的一种力量。它不仅体现在家庭这种最小、最基本的社会群体中，还体现在国家这个最大的群体中，其他群体也同样体现这种资本。社会资本与通过文化机制诸如宗教、传统或风俗等创造和转化的其他形式的人类财富不同。”^②因此，社会资本表现为与物质资本、人力资本有着不同的性质与内容。

福山认为，社会资本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之上的，而信任又是以文化为基础的，信任就成了文化与社会资本之间的桥梁，文化也就成了社会资本的先决性条件。福山指出，信任一般存在于家庭与社团两种组织中，社会资本也相应地由这两种组织提供：一种由家庭提供的社会资本，它表现为注重家庭内部团结协作的家族主义；另一种是团体提供的社会资本，表现为社团内部成员互助合作的团体主义，这有助于促进更广泛的社会信任。在福山看来，社会资本的获得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他认为，“创建这种道德群体所需要的社会资本不同于其他形式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

① [美] 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153页。

② [美] 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30页。

不可以通过理性的投资决策来获得。一个人可以通过投资来获得普通的人力资本如大学教育或经过训练成为一名机械师或计算机编程专家，他所要做的仅仅是上一所合适的学校。”与此相反，“社会资本的获得要求人们习惯于群体的道德规范，并具有忠诚、诚实和可靠等美德。而且，信任未在成员中间普及之前群体必须整个地接受共同的规范。换言之，社会资本不可能仅靠个人的遵守来获得，它是建立在普遍的社会德行而非个人的美德的基础之上。这种具有社会性的社会资本比其他形式的人力资本更难以获得。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正是因为社会资本是基于道德习俗，所以它也同样地难以改变或摧毁。”^①

福山认为，社会资本能够影响企业的规模以及国家的竞争力。在他看来，一个社会能够发展出什么样规模的企业以及国家的经济结构，与这个国家的民众所拥有的社会资本息息相关。如果企业内部的员工都遵守共同的伦理道德规范，彼此之间相互信任，那么，企业经营的成本相对较低，企业的规模就可以不断地做大、做强，个人之间就很容易结成各种各样的社群组织，从而进一步推动社会的发展与国家的繁荣。所以，福山认为，一个社会经济的繁荣程度，主要取决于这个社会所拥有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低的国家，“不仅容易产生弱小而且效率低下的公司，而且也将深受政府官员腐败和公共部门管理效率低下之苦”^②。相反，一个健康的资本主义经济应该有足够的社会资本隐含在社会中，使企业、公司、网络组织等能够自行组织起来，使得市场运作更加有效率。当然，福山也指出，社会资本对社会的繁荣以及

① [美] 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31页。

② [美] 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356~357页。

竞争力的影响不仅体现在经济生活中，而且也体现在社会和政治生活方面，“如果社会资本丰富，市场和民主政治都将茁壮成长”^①。这样，社会资本最终决定了这个国家的整体竞争力。当然，福山也指出，尽管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社会资本积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文化传统，但通过一些积极的政府政策也可以促进社会资本的积累。因为社会资本能够以自身独特的合作机制，对一定范围内的个体与群体加以整合。

第三，如前所述，福山从信任的角度把人类社会分为两类，一类是高度信任社会，以美国、日本以及德国为代表；另一类为低度信任社会，以华人文化圈、意大利南部地区以及韩国为代表。在高度信任社会中，经济发展呈现繁荣景象；而在低度信任社会中，经济运行总是危机四伏。

在此基础上，福山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在一个纯粹的个人主义社会中是无法建立起高度信任的。为此，福山认为，由于美国是一个高度信任的社会，因此，美国就一定不是一个过于个人主义的社会。一方面，他也承认了美国社会中强大的个人主义的因素，如“美国人不是把个人主义看作一个缺点而是看作一种近乎完美的品德，它代表创造性、开拓性、积极进取精神以及不向权威屈服的自豪”^②。因此，个人主义通常产生骄傲感，美国人认为它是美国文明独特、最吸引人的地方。他举了亿万富翁佩罗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佩罗作为无党派人士参加总统竞选，获得了一成多的选票，在两党制基本定型的美国选举制度下堪称选举史上的奇迹。佩罗为什么会受到这么多的美国人欢迎呢？因为他

① [美] 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355页。

② [美] 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275页。

为美国人树立了最佳的个人主义的榜样。他在 IBM 公司工作时感到憋闷，于是干脆辞职创建了自己的公司——电子数据系统公司，创造了几十亿美元的财富，而且在政府任职期间也常常不左不右，深深地体现了个人主义影子。佩罗常常说的口号就是“苍鹰孤影，它们永远形单影只。”

另一方面，福山也敏锐地观察到这样一个事实：“美国人是反中央集权主义者，但是那些同样是反中央集权主义的美国人却自愿服从各种中间社会团体的权威，包括家庭、教会、本地社区、工作场所、工会和专业组织等，他们是社群主义的支持者。”^①表面上，这互相矛盾，然而却十分和谐地存在于美国经济社会生活之中。他认为，美国是一个具有高度社群倾向的社会，普遍地存在着高度的社会信任，因而可以建立大规模的经济组织。在这种组织中，非血亲人员可以轻轻松松地为着共同的经济社会目标进行彼此合作。美国的个人主义与社群主义互相促进和制约，共同塑造着美国的文明。

那么，美国的社群主义来自于何方？与韦伯的思想几乎一致，福山认为，这就是美国的清教传统。新教伦理产生社群主义，社群主义产生高度的信任感，而在高度信任的基础上，资本主义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网络终于得以形成。因此，新教文化是存在于美国历史与现实中的“另一只看不见的手”。回顾美国的历史，我们会发现美国诞生于宗教主义中，清教徒来到北美大陆是因为他们不能接受英国教会的权威，并因信仰问题而遭受迫害。美国人一直在不断地建立新的宗教组织。福山引用了李普赛特（Seymour M. Lipset）提供的一些证据，这些数据显示，加拿大人捐给慈善机构的钱明显少于美国人，因为加拿大人不如美国人那

^① [美] 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 284 页。

样有强烈的宗教信仰，而且加拿大的私有机构也不那么生机勃勃，这也说明了加拿大不如美国人那样偏向社群主义。正因为信任的建立，美国的经济才保持了长期的繁荣，美国人才乐于投身到慈善事业和社区义工之中。

与此同时，福山转而分析了华人社会、意大利南部地区所存在的致命性缺陷。他认为，华人社会依然是一个低度信任社会。在这种信任文化影响下，没有个人的价值和尊严，而只有严格的等级秩序。由于没有信仰与契约，便形成了表面上强大的中央集权体制与实质上整个帝国的一盘散沙结合在一起；表面上家庭成为社会纽带的核心与实质上信任从来也没有超出过家庭之外结合在一起。台湾作家柏杨在《丑陋的中国人》中也提到了类似的观点。福山举例说：王安电脑在美国从红极一时到销声匿迹只有短短十多年的时间，其根本原因也正在于此，意大利南部地区基本也是这样。

第四，在社会资本理论各个流派中，几乎每一个学者都十分重视文化在社会资本塑造与积累中的作用，福山也不例外。

首先，福山探讨了文化的内涵以及文化理论先驱人物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所阐述的文化精神。与主流经济学家所主张理性的经济人不同，福山认为，文化对于经济的健康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社会资本的信任度。在他看来，文化不是经济学家用来解释人类理性追求最高功利的基本模型时所采用的理性选择，文化表现为传统的宗教、伦理、规范以及价值观，它们影响或规范着人类的经济社会行动，并成为塑造我们行动的主要制度化来源。同时文化塑造并形成了道德社群，因为他们分享着同一套是非善恶标准，也因此过着同样的道德生活。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福山分析了韦伯的思想。福山认为，韦伯所讲的“资本主义精神”并不是指狭义上的工作伦理，而是指其他的相关社会品德，如勤俭节约、采用理性的手段解决问题、立足于现

时阶段以及有意让每个个体通过劳动和创造来改造环境等。在福山看来，这些社会品德更适合于企业家和资本家，尤其适合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初期阶段的企业家或资本家。福山发现韦伯很注意小宗派群体的研究，认为宗派群体具有某种能够在商业世界中获益匪浅的内聚力，因为宗派小群体能够自发地形成许多社会网络，商人们利用这些网络聘请职员、寻找客户、发放贷款、获取利润等。

其次，福山揭示了文化在社会资本积累以及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福山认为，经济生活不能与社会生活、风俗习惯、文化道德相分离，也就是不能与文化相分离，文化是经济发展的“阿基米德点”。在他看来，经济社会不仅仅只是为了满足私利而形成的一个冰冷的组织，它同时也是人们进行合作、实现自身价值、达到共同目标、促进社会进步、增进人类幸福的一个重要领域，也就是努力使人类自身获得必要的尊重与承认。可以这么说，文化是推动人类历史进步的主要动力，文化决定着人们能否有效地追逐利润。特定的文化传统塑造了人们特定的社会信任关系，造就了不同的社会资本，进而决定了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的总体发展状况和发展水平，同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与水平也在不同程度地强化及巩固文化传统，使得文化与经济呈现出良性互动状态。

五 播 社会资本理论在中国

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知道，社会资本总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或者人际关系为基础，它强调的是人们在社会交往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能够对他的经济社会活动产生某种影响的人际关系资本。但是，人是一种文化、历史的存在物，离开了特定的历史与文化，人便会失去自身的存在之根。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关系

社会，“关系”在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事实上，尽管中国学者很早就开展了社会资本理论的研究，但是，由于中西方历史、文化的不同，人们的思维方式也不尽相同，学者们对社会资本理论研究的视角也就不同，从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相对独立的社会资本理论。

（一）中国传统文化重视关系

通常，中国学者称社会资本为“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相对于个人而言，往往把“关系”理解为社会关系，在这个层面上，“关系”与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以及社会网络具有相似的含义；二是相对于个人所拥有的某种资源而言，“关系”主要指某个人所拥有的、其他人往往不具备的某种特殊的社会资源，这种资源能够产生直接的或间接的经济社会效益。在这个层面上的“关系”有时还特指人情关系，比如在中国无论办什么事总要找熟人、总要请人吃饭，很多事情在办公室里谈不成往往在饭桌上可以谈成，这就是人情关系的力量。但是在中国，社会资本理论所讲的“关系”主要指在中国传统文化以及当代社会变迁共同影响下个人之间的微观社会关系如何形成宏观的社会关系及社会结构。

第一，中国文化以儒家文化为主并综合道家思想而形成，儒家文化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在知行关系上，中国传统文化强调要妥善处理好与他人的“关系”，处理好“关系”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学会“做人”。

首先，在中国传统文化看来，做人的原则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胡适认为，“儒家的人生哲学认定个人不能单独存在，一切行为都是人与人交互关系的行为”。梁漱溟也指出，中国社会既不是个人本位社会，也不是社会本位社会，而是一个“关系”本位社会，他认为，

在一个关系本位的社会系统中，“不把重点放在任何一方而从乎其关系，彼此相交换；其重点放在关系上了”^①。梁漱溟这里强调的是个人只有在他人的关系中才有价值与意义。金耀基更直接地指出，在儒家文化传统中，“个人乃是一种关系的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关系一直是中国传统文化所强调的主旨。

其次，从“关系”视阈来看，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个人或自我并不是一个独立的个人或自我，个人对自己的存在、自身的特殊性以及自身的目标都没有直接的自觉，个人往往不属于自己，而属于国家、君主或家庭，“君为臣纲、夫为妻纲、父为子纲”，“君要臣死臣得死，父要子亡子得亡”，在这种文化传统下，个人只有在与他人的关系中才能存在，个人必须要依赖于他人，个人也只有在与他人的关系中才能体现自身的意义与价值。“没有天哪有地，没有地哪有家，没有家哪有你，没有你哪有我”，这表明中国人际关系的顺序依次是“天”、“地”、“家”、“你”以及“我”，到了“我”这里已经很小了，“我”从属于“你”、“家”、“地”以及最高的“天”，而君主就是“天子”，代表“天”来统治人间。所以，在社会动荡时代，农民起义的一句常见的口号就是“替天行道”，以重新建立这种“家、国、天下”的关系。

再次，从“关系”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把中国社会概括为“关系”社会。一方面，社会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制度的制定与实行都是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主旨，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法规仅仅体现并维护着某种关系，关系成了最高的决定性因素。另一方面，关系是指导社会运作、社会活动的原则。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从事的社会活动往往以获得各种“关系”为目标，获得了“关系”也就获得了资源与生产力，所以，一段时

^①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第93页。

期以来，曾经流行了“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力”这个说法。与此同时，在这种关系社会中，权力就成了各个行动者追求的目标。因为获得了权力也就拥有了他人所不具有的关系资本，从而转化成生产力。所以，自古以来，中国社会一直就是一个关系作用下的权力社会，权力是维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权力是维系社会变迁的决定性力量，权力也就成了每个人追求的最高目标。

第二，传统文化作用下的中国社会是以血缘关系以及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际关系社会，这是中国几千年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结论。

首先，血缘关系是以家庭、宗族、亲缘关系为基础并伴随着婚姻、生育与繁衍等生命活动而构成的一种关系，血缘关系是形成其他社会关系的基础，它往往以家庭为中心，由若干个具有某种血缘构成的人际关系网络。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每一个人都生活在某种特定的血缘关系之中，每个人都与家庭、与家族也就是与血缘相联系着，个人从属于以血缘关系为中心的家庭，正如马克思所言：“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体，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体，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集体。”^①

总体上看，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际关系具有排他性特征。在人际交往中，中国社会通常表现为一个人的关系越靠近家族血缘关系的中心，他就越容易为人们所接纳，也就比较容易形成合作、信任及亲密的关系；反之，越是远离家族血缘关系中心，他就越容易被这个群体所排斥，常常形成疏远的人际关系，也就很难形成信任与合作的人际关系。福山在《信任》中曾经指出华人文化圈影响下的企业无法做大做强，就是由于这种以家族为中心的血缘关系的负面影响及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21页。

其次，地缘关系是人们居住在同一个空间范围内形成的社会关系，这是影响社会关系的另一个重要的方面。一般来说，居住在同一地域的人们往往有着相似的爱好的，产生相同的习俗，由此能够形成相似的文化心理。无论是齐美尔的《论陌生人》、吉登斯的《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还是布迪厄的《区隔》，都提出了空间关系（即地缘关系）对于人际关系的影响与作用。从现实生活中看，某个特定地域的人们有着相同的语言，相同的生活背景，他们在情感及心理上也就有相似的态度与看法。所以，在历史上，中国人常常把“他乡遇故知”作为人生的三大喜事之一，人们常说的一句口头禅就是“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老乡见老乡，一口喝个光”。这样，在社会流动如此频繁的现代社会，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会存在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浙江村”、“河南村”，我们也就容易理解，为什么某个村庄的某个农民在某个城市打工赚到钱后，这个村庄的很多人都会云集于此，原因就在于地缘关系。

一般地，这种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际关系具有开放性。老乡之间往往讲义气，一人有难其他老乡通常会鼎力协助。但是事实上，这种人际关系也更具有封闭性一面，因为它常常把整个社会人为地分割成“老乡”与“外乡”即“圈内”与“圈外”这两种直接对立的社区。对于“圈外”人或“圈外”事，则产生排斥心理，“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

第三，中国传统文化作用下的人际关系主要靠儒家文化道德规范来调节。从历史上看，人际关系乃至社会关系的调整有很多种方法与手段，如政治手段、经济手段、宗教手段以及艺术手段等。但是，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手段来调整人际关系以及社会关系主要取决于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独特的经济社会以及文化特性。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受儒家文化的影响，人际关系以及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依靠道德和政治的力量。

首先，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居于统治地位，并由此形成了长达数千年的、封闭的农业社会，这种社会具有自身独特的关系特征。一是浓厚的血缘关系占据主导地位，封建君主成为最高的家长并代表着“天”来统治民众，普通的民众必然是宗法血缘联系网络上的一个“接点”；二是个人的价值只有在与他人的关系中才能体现出来，整个社会是一个崇尚敬老的社会，拥有生产及生活经验的老年人在社会中享有较高的地位。因此，在一个家族中，“关系”主要表现为以老年人为核心的各种关系。

其次，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们所以十分重视道德修养，习惯用道德的标准来衡量与评判事物，也是因为统治阶级把道德上升为国家的意志，上升为政治的意志，并运用政治法律制度加以强化，使得整个社会形成了以道德标准及道德规范为核心、以政治法律为保证、以社会舆论和社会习俗为补充的伦理社会。这样，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文化道德规范不仅成为一种内在的约束力量，也成为一种外在的制约力量在规范着人们的经济社会行动，调整着人际关系乃至整个社会关系。所以说，伦理道德规范是协调整个中国传统社会各种“关系”的基础。

再次，调节中国传统社会各种“关系”的文化道德规范主要是儒家的人伦思想。孟子说过：“孝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在这五种人伦关系中，孟子首推父子关系，这是因为，整个家族的延续、社会等级关系的维持都是以父子关系为基础的。因此，“父子有亲”是最直接、最基础也是最主要的关系体现，强调“亲亲”、“孝亲”对于家庭及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君臣有义”既强调君臣、上下级之间的等级关系，也强调君臣互敬，以维护社会的统治，因为这种关系代表着社会政治的差等秩序；“夫妇有别”主要体现的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的家庭关系中的尊

卑差别关系，强调男尊女卑；“长幼有序”主要强调的是如何处理一般的如邻里之间的关系；而“朋友有信”则强调整体的社会关系处理原则，《论语》中讲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

最后，上述这五种人伦关系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最基本的关系。在这五种关系中家庭关系占据了主导地位，“父子”、“长幼”以及“夫妇”关系都是家庭关系的集中表现，它们构成了整个社会各种关系的基础；但是，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形式上看，“君臣”关系其实就是家庭“父子关系”的一种变形，而“朋友关系”则是这些关系的一种延伸。所以，家庭关系就成了中国传统社会关系网络的基础与纽带。

（二）费孝通的社会关系思想

费孝通（1910～2005）是中国社会学、民族学以及文化人类学史上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式的领军人物，他为中国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民族学以及文化人类学的繁荣与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是当之无愧的著名社会科学家。在吸收中国传统文化以及现代西方文化的基础上他提出了自己的社会资本（关系）理论。

第一，费孝通认为，中国社会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人和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亲属关系来确定”^①。事实上，早在初民社会，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社会关系就成为人类重要甚至几乎是惟一的社会结构，通过血缘关系，初民社会的人们相继形成了氏族、胞族、部落以及部落联盟，最后形成了整个原始的社会结构以及社会活动，产生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其他社会关系，如亲缘关系、地缘关系等。所以，血缘关系作为社会结构、社会互动以及社会交往的一种主要形式也就有了深厚的文化人类学根基，并一直影响到现在人类的经济社会活动。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第71页。

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经济社会结构在农业社会中得到了强化，并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进而形成了现在的中国社会关系以及社会结构的基础。如果说血缘关系最初的出现及形成与当时极不发达的生产力密切相关，并逐渐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文化传统，在这种文化传统下，人们强调以家为核心，人们把整个社会比喻为一个“大家”，每个人都是这个“大家”中的一分子，认为没有“大家”也就没有“小家”及“自我”，那么，到了现代社会，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国”文化理念反过来又影响着人们的社会交往与社会活动，从而形成了相对独特的中国社会关系网络以及社会结构。

这种独特的社会关系就是费孝通先生所描述的“差序格局”。也就是说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人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①。因而血缘、亲缘、地缘是中国传统农村的基本社会网络结构赖以形成的基础，互惠是中国农村居民社会网的主要形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新中国，中国农村社会相继过渡到初级社、高级社以及人民公社等社会体制，农村居民社会关系网络也从建立在血缘、亲缘、地缘关系基础上的个人资源转变为建立在一大二公基础上的村庄资源，但传统农村社会网的文化基础无法彻底被铲除，正如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费正清所指出：“中国的社会单元是家庭而不是个人，村子通常是由一群家庭和家族单位组成的，他们世代相传，永远居住在那里，每个农家既是社会单位，又是经济单位。”^②

改革开放以来，传统农村社会关系网的功能不仅得到恢复，而且在职业获得、社会流动、乡镇企业崛起等过程中发挥着重要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第28页。

②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第17~20页。

作用。张文宏等人 20 世纪 90 年代对天津农村社会网的调查也证实了这个观点。他们发现以血缘和婚姻联系起来的亲缘关系在农民的社会关系网中依然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亲缘关系的比例高达 55.4%”^①。1949 年特别是 1979 年以来，中国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变迁，社会交往模式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并未动摇以家庭、家族关系为主线的亲属关系网在农村社会所占据的主导地位。这不仅表现在有 77.3% 的调查对象至少提到了 1 名与其有亲属关系的讨论社会网络成员，而且体现在调查对象所提到的第一个讨论社会网络成员中有 67.3% 是其亲属。中国农村的家庭在人们的生活中仍然占据着最中心的位置。一个农民只要不发生社会身份的根本改变，他的“从摇篮到墓地”过程中的绝大部分问题只能通过家庭来解决。

林南等人的研究更深入地揭示了费孝通先生的这个思想，他们划分了中国社会两种交往方式，认为即使在血缘关系以及亲缘关系中也存在着不同的强弱关系网络，即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在他们看来，这两种关系的力量是不同的。“一般而言，中国社会纵向的交往频率高于横向的交往频率，纵向关系比横向关系密切。纵向关系的密切不仅表现为向上事父母，而且表现为向下事已婚子女，横向事兄弟姐妹”，父母关系对兄弟姐妹之间的交往关系也有影响，“父母双全时交往频率较高，父母双亡时交往频率最低，父母缺一时交往频率居中”^②。

第二，费孝通认为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以家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网络深深扎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他对社会关系网络的这种

① 张文宏、阮丹青、潘允康：《天津农村居民的社会网》，《社会学研究》1999 年第 2 期。

② 潘允康、林南：《中国纵向家庭关系及对社会的影响》，《社会学研究》1992 年第 6 期。

理解其实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种现代自觉。

按照费孝通先生的理解，文化自觉只是指生活在一定社会以及特定文化中的人们对其自身的文化有着自知之明，也就是他能够明白这种文化的起源、产生、形成以及发展过程，能够明白这种文化所具有的特色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也就是说他对于自身文化的理解并不带有任何“文化回归”的成分，他既不主张全盘西化，也不固守传统；他既强调文化传统又坚持文化创新和和文化再塑。在费孝通先生看来，文化自觉是一个比较艰巨的过程，因为只有认识自己的文化，理解所接触的多种文化，才有条件在这个多元文化世界里确立自身文化的位置，经过自主的改造和适应，与其他文化一起，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费孝通先生对中国传统文化以及社会关系的这种理解有其自身独特的原因。先生与20世纪初期大多数知识分子不同，并没有对中国传统文化全盘加以否定。作为一个对中国乡土社会有着深厚感情并热爱自己祖国的热血青年，他从感情上内在的认同中国文化。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孝通先生更是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着手，一反常人对“土”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小农经济正是依靠土地，正因为有了土地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那些“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田园生活，也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他说：“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遍的谋生方法……中华民族确实与土有着深厚的感情，从半坡、河姆渡开始粟稻种植，中国社会就一直沉浸在与世无争的小农经济之中。”^① 在他看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摇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23页。

来，中国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土气”。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中国乡土情结，如果没有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切热爱，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的。

但是，费孝通先生并没有像中国其他学者那样，片面地强调中国传统文化的优势而一味地固守传统。在他看来，中国传统文化固然有其自身独特的价值及其合理性，但是，这种文化在其变迁过程中也逐渐显现出自身的局限性。为此，他能够敢于接受西式教育，远赴英伦三岛，师从马林诺夫斯基，学习西方先进科学知识，学成后依然回国，通过田野调查，努力改造中国贫穷落后地区，实现中国知识分子的报国理想。

所以，在《乡土中国》这部著作中，费孝通先生提出了中国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网络中最为核心的概念，那就是“差序格局”、“礼制秩序”、“长老统治”等。透过这些概念，我们不难发现中国传统社会的结构特征以及人际关系。所以，他说：我们的格局是“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是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①在他看来，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不是一捆捆的柴，而是像石头丢入水中在水面形成的一圈圈的波纹，每个人都是圆心，而波纹波及的范围也会依据时间地点的不同而变化。其实，他在这里所借用的正是儒家文化中“推己及人”的观点。

他认为，中国乡土社会结构是有着差序的同心圆，每个人都是以自己为圆心与周围的事物发生着各种各样的联系，结果公私、家国都成了相对的概念，家就是国、国也就是家；公就是私、私也就是公，一切价值和行为都是以“己”为中心。儒家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27～28页。

文化中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也就成了典型的从自己向外一圈圈推开去的社会范式。当然，费孝通也敏锐地指出，儒家文化中这种公私不分、家国不明的状态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也产生了负面的作用。

第三，在对中国传统社会关系及社会结构分析的基础上，费孝通先生进一步阐述了中西方文化差异下的社会结构及社会关系异同情况。

首先，他把中国的社会结构界定为“差序格局”。他说：“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快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①按照费孝通先生的理解，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可以用“差序格局”这个概念来概括和揭示，社会关系从一个一个的个体推出去时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网络范围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根据私人联系所构成的具有伸缩性的网络同心圆。“在这种富于伸缩性的网络里，随时随地有一个己作为中心，这并不是个人主义，而是自我主义。”^②从费孝通先生的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一方面，作为差序格局中心的“己”不是独立的个体，而是被“家族”、“血缘”裹着，个体是从属于家庭的社会性个体。这正像何友晖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在中国文化里，自我并不是很强的自觉。自我与非我间的界线不清，人我的疆界不明。中国人的自我可称为关系性自我。它对其他人的存在具有高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26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27～28页。

度的觉察能力。别人在自己现象世界的出现与自我的浮现，已到了水乳交融的境界；自我与他人同体，并在现象世界中分化开来，形成在他人关系中的自我。”^① 林耀华也曾经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结构比喻为用有弹性的橡皮带紧紧连在一起的竹竿所构成之网，这个网中的竹竿就是个人，如果抽出一根竹竿，我们也会痛苦地跌倒，整个网便立刻松懈。

其次，与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相对立，他把西方社会结构理解为“团体格局”，并将其比喻为“捆柴”。他说：“西洋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扎，几扎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为了更加具体阐明西洋社会结构关系特征，他又说：“我说西洋社会组织像捆柴就是想指明，他们常常由若干人组成一个个的社会团体。团体是有一定界限的，谁是团体里的人，谁是团体外的人，不能模糊，一定得分清楚。在团体里的人是一伙，对于团体的关系是相同的，如果同一团体中有组别或等级的分别，那也事先安排好的。西方社会这种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我们不妨称之为团体格局。”^② 也就是说，西方社会总体上不是以血缘、地缘关系而是以业缘关系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社会关系以及社会资本。

最后，他分析了西方社会结构中团体格局的三个特征。他认为，西方社会以团体格局为核心所表现出来的人际关系具有三个特征。一是平等性。在费孝通看来，在个人主义影响下，“一方面是平等观念，指在同一团体中各分子的地位相等，个人不能侵

① 何友晖、陈淑娟、赵志裕：《关系取向：为中国社会心理方法论求答案》。转引自杨国枢、黄光国：《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91，第62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25页。

犯大家的权利；一方面是宪法观念，指团体不能抹杀个人，只能在人们所愿意交出的一分权利上控制个人。这些观念必须先假定团体的存在。”^① 费孝通认为，每个团体之间、团体内部成员之间、团体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都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团体不能为任何个人所私有。他的这个思想比较准确地揭示了西方社会的本质，霍布斯就认为西方国家、社会的起源就来源于生活在原初状态下的人类为了生存的需要贡献出自己所拥有的一部分权利而组成一个超级怪兽“利维坦”。二是独立性。追求个性独立、个人解放是西方社会思想家永恒的主题，也是西方社会科学的宗旨。事实上，从古希腊哲学开始，西方学者都认为个人是独立的，生活在一定社会结构及社会关系中的个人也必定是独立的。独立是个人生存与发展的前提，国家的统一是建立在个人独立基础之上的统一。三是契约性。因此，在费孝通看来，要维护及协调这种独立的、平等的个体之间的关系，必须制定某种契约，以此来规范人们的社会行动。所以，契约性就成了西方社会结构中必然具有的特性。在他看来，西方社会中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界限清楚。“人对人得相互尊重权利，团体对个人也必须保障这些个人的权利，防止团体代理人滥用权利，于是发生了宪法。”^② 契约是维系西方社会人际关系的一个基本规则，它规定了互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未能履行义务时的惩罚措施，是一种制度化、法制化的人际关系维持手段。当然，西方社会对权利与义务界定得十分清楚最终导致社会生活的理性化。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摇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28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摇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33页。

本章主要概念：社会网 播社会资本 播社会关系 播文化资本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英〕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美〕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美〕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

包亚明：《布迪厄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费孝通：《乡土中国播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33。

王铭铭：《西方人类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

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张其仔：《社会资本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边燕杰：《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国外社会学》1999年第4期。

张文宏：《社会资本：理论争辩与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4期。

〔美〕林南：《建构社会资本的网络理论》，《国外社会学》2002年第2期。

孙立平：《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5期。

王思斌：《中国人际关系初级化与社会变迁》，《管理世界》1999年第3期。

Davern, Michael,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ology: A Proposal Research Agenda for a More Complete Social Scien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 56, No. 3. 1997.

Granovetter, Mark,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973.

Nan Lin,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第五章 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按照柯武刚、史漫飞的理解，转型是指“从一种国家或政体转变为另一种国家和政体。眼下，该词指这样一种制度变革，即从以生产资源集体所有制和党政机关控制生产资源的运用为主转变为以私人所有制以及按个人和私人团体的分散决策运用生产资源为主。”^① 他们的这个定义得到了绝大多数学者的认同，如萨克斯（Jeffrey D. Sachs）、胡永泰（Wing T Woo）以及已故的杨小凯等三位教授共同撰写的《经济改革和宪政转轨》中就坚持类似的想法。

从理论渊源上看，西方社会学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学主要产生于16世纪以来西方国家经济社会的转型。经过400多年的发展，西方经济社会大致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体现了两种社会转型形式：第一个阶段表现为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从20世纪60、70年代以后，西方国家已经进入到第二个转型阶段，主要表现为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当然，对于西方经济社会的第二次转型，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称谓及表述方式，甚至有的学者还表示出明确的反对。但是，不管怎么说，西方国家20世纪中后期以来的经济社会确实明显不同于早期的工业社会，这个阶段的社会有其自身的特点、任务及主题与

^① [德]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505页。

目标。

西方经济社会两次大规模的转型产生了与以往经济社会不同的经济社会问题，引发了社会学家们运用不同于主流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以及解释图景来分析它所产生的各种经济社会现象及其问题。可以这么说，西方社会学理论的发展历史就是研究西方经济社会转型的历史。这种状况也引发了经济社会学家们试图调和经济学与社会学之间的学科对立，寻求两者之间的对话。也正因为如此，经济社会转型理论逐渐成为当今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流派中最重要的一种，成为人文社会科学家研究经济社会问题的理论视角。因此，我们要着重研究西方工业国家两次经济社会的转型、现代化目标的追求以及它对于当前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与现代化的影响。

一 摇经济社会转型理论的产生

经济社会转型主要包括经济转型、社会转型、文化转型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他转型形式，各种经济社会转型形式相互作用，共同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变迁与发展。按照经济社会转型理论观点，经济社会的变迁与发展既是转型的结果，同时，它本身也是由转型引起的。

（一）经济社会转型理论产生背景

按照马克思的理解，一切理论都来源于实践。西方经济社会学经济社会转型理论的产生与近代以来西方经济社会的转型现实密切相关。从总体上看，西方经济社会所发生的两次转型与变迁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息息相关。19世纪中期以前，西方经济社会发生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建立了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制度，实行了市场经济运行方式，进而产生了现代

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生产方式。从历史上看，16世纪以来西方国家所发生的第一次经济社会转型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欧洲资本主义的萌芽以及工业经济的飞速发展，为西方国家走向工业化、实现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提供了强大的经济基础。马克思认为，经济是基础，人们的一切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进行的。经济变迁、经济发展成为社会以及文化转型与变迁的最终决定性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讲，从13世纪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开始，西欧各国相继实行了工业革命，它们不断开辟新的海外航线，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使得经济社会得到迅猛发展，用马克思的话讲就是“资本主义在它不到100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财富比过去任何一个时代所创造的财富总和都要大”^①，到了19世纪，西方工业国家已经完成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经济社会的变迁内在地需要思想家们用经济社会转型理论来加以描述与解释。

第二，与经济发展、经济转型相适应的是，西欧各个国家在思想文化领域内也掀起了转型与变迁。肇始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便成为开路先锋。文艺复兴运动高扬理性、反对神性，高扬感性、反对禁欲，高扬科学、反对宗教愚昧，它把人们从封建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思想的自由与解放。在这种理性主义大放光彩的文化背景下，也就产生了由传统文化向现代文化、由封建文化向工业文化、进而产生了由宗教礼俗文化向世俗文化的转型与变迁。西方国家的文化转型与变迁又反过来推动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使得整个社会形成并追求一种讲究“效率”，强调“可计算性”、“可预测性”以及“可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第3页。

制性”的麦当劳化倾向^①，社会由此不断强调效率优先、对“事件的未来”提供了“可计算性”、“可预测性”以及“可控制性”，从而也使得整个社会陷入了“麦当劳化的铁笼”之中。

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马克斯·韦伯论证了新教的伦理精神形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合法性问题。在他看来，人的一切行为包括经济行为都是有意义的，并与一定的伦理原则乃至宗教相联系着，在现代社会中支配并控制人的行为并不是原始的宗教而是理性的宗教。理性的宗教表现形式就是号召人们禁欲苦行，要求人们拒绝奢侈浪费，超越人的堕落状态，去拼命地工作，过一种为上帝许可、为上帝增加荣誉的生活，以此来获得拯救。韦伯认为，这种宗教精神构成了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文化动力。

第三，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产生了与传统农业社会不同的社会结构和社会问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描述这场经济社会转型，而以思辨为主要特征、追求形而上学的哲学学科在这场经济社会转型面前显得无能为力。于是，强调对社会问题研究应当进行实证性研究的工业社会转型理论便成为社会学的主题。社会转型理论产生后，它把大量的社会问题归因为社会转型。这个理论还认为，伴随着社会的进一步转型与变迁，这些社会问题也一定能够得到控制与解决。这个理论视角有力地解决了传统社会科学理论在解释和分析社会问题中的不足，并在实际运用中发挥功效，因而得到了主流社会学家乃至经济学家的肯定，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社会学理论资源。

^① 英国学者贝尔特认为，当代西方经济社会的变迁必然产生社会的麦当劳化倾向。因为，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理性思维方式将把人类带入到麦当劳化的铁笼之中，使得社会的发展出现种种异化倾向。见〔英〕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201~217页。

工业革命完成以后，西方国家相继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逐渐走向资本主义的大生产阶段，进而进入到垄断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财富的显著增长，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固有的矛盾也渐渐显现出来，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的总激化导致了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

为了应对经济危机以及由此而出现的社会危机，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纷纷采取措施，进行社会变革，改善工作环境与工作条件，提高人民福利，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延长产业链条，增加民众就业机会，以缓和社会问题及社会矛盾。这样，到了20世纪50年代，这些国家出现了由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但是，非常明显的是，西方社会的这次转型背景、转型原因以及转型主题与上一次不完全相同。总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世界政治格局的变化导致人们越来越关注两大对立的地缘格局的变迁情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政治格局发生了变迁，德、意、日等法西斯国家的垮台改写了世界历史。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洗礼，英法等传统的欧洲强国开始走向衰弱，一大批原英法殖民地的非洲、拉丁美洲民族走上了民族独立、民族复兴之路。但是，各个民族的复兴丝毫也无法阻挡美国的强大。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就拥有全球工业产量的60%、全球对外贸易的32.5%、世界黄金储备量的75%，美国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惟一获利、真正意义上的超级大国。战争结束以后，美国独霸天下的状况不仅丝毫没有改变而且有不加加剧之势。到了20世纪70年代，伴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的高速发展以及美国经济社会生活的变迁，美国率先宣布已经进入了一个与现代工业社会不相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他们把这样的社会称之为“后工业社会”。美国经济社会的巨大成就使得世界经济社会格局发生了变迁，人们更加关注经济社会转型与现代化之间的关

系，从而产生了现代社会转型理论。

第二，与此同时，一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纷纷走上民族独立、民族富强之路。它们在摆脱西方工业国家的殖民统治以后面临着—个直接的现实问题，那就是：如何迅速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家走上工业国家道路，以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宏伟目标。为此，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大力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进行民主政治建设，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努力促进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从而实现本国的现代化。因此，需要对这些国家经济社会的变迁实践加以概括和总结，以解决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中出现的经济社会问题，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这样，就促使经济社会转型理论不断完善。

第三，“二战”以后，在产生民族国家的同时也诞生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十多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由—国变成多国既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人类发展的新趋势，更是“二战”的直接后果。现代社会转型理论认为，人类社会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变迁既是社会进步的趋势和历史发展的使然，同时，它本身也是一种社会的转型，而且还是激进的社会转型形式。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社会主义的诞生产生了许多新的课题，迫切需要思想家们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分析与提高。总体上看，中西方学者对社会主义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研究主要从以下四个视角展开，形成了基本研究取向。

—是集权主义研究取向。由于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影响，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都采取计划经济、集权主义以及服从命令的原则，并制定了与此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制度和措施，并从思想文化上加以灌输与强化，而这些制度和措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明显的对立。那么，令西方学者非常感兴趣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实现从封建社会的集权（或者资本主义的分权）向社会主义社

会的集权转型？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层如何实现其革命目标？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力量是如何动员起来的？人们对计划经济体制认同以及对领导服从的基础是什么？在没有形成西方式的市民社会前提下，社会主义社会如何进行有效的政治管理？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能够走上计划经济，计划经济究竟有没有生命力？社会主义究竟会不会是一条“奴役之路”？围绕这些问题形成了政治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主题。

二是现代化理论研究取向。令西方学者普遍感兴趣的另一个课题便是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在其乌托邦的革命理想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严峻现实矛盾之中采取整合措施，以实现两者的辩证统一。西方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之前为了整合各种有利因素，往往提出许多乌托邦式的经济社会转型目标以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但是，一个目标的提出非常容易，而实现这一目标则非常困难。事实上，由于经济基础的薄弱、传统文化的禁锢以及官僚主义的作风，他们实现经济社会转型与现代化目标比起西方国家则要困难得多。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走上了现代化道路，实现了经济社会转型与现代化战略目标。因此，对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社会转型实践研究则显得尤其重要。

三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取向。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社会转型研究，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视阈展开了研究，其中一个有代表性的就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视角。20世纪80年代以来，新制度经济学派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社会转型与变迁做了自身的分析。在他们看来，部分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能够顺利地转型，实现经济社会现代化目标，关键点就是他们实施了符合自身实际、适应经济社会转型的经济社会制度。也就是说，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社会转型的动因在于制度的转型，制度的转型促进了经济社会的转型。他们认为，制度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和力量，离开了制度因素，社会主义国家的现代化建设

目标就无法真正实现。事实上，按照邓小平的理解，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明显不同的地方就是能够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毫无疑问，新制度经济学主要分析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种经济社会制度。

四是市场转型理论研究视角。针对上述三种转型理论取向的单一性，学者们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能够实现经济社会的转型以及现代化目标，实际上乃是市场转型、也就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结果。倪志伟总结各个学派的理论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转型理论可以通过“三个命题来加以表述”^①。

第一个就是“市场权力转型”命题。他认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商品和服务的分配由各级政府官员根据中央的计划进行，官员仅仅执行某种命令而没有任何主动性；而在市场分配体制中，商品和服务的分配则由买卖双方直接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进行分配。倪志伟认为，如果剩余产品的分配权力实行了市场转型，即不再由政府官员垄断，而由市场来决定，则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控制资源的权力会更多存在于市场交易中，而较少存在于再分配经济中；二是当劳动力和商品的价格是以买卖双方的相互约定为基础，而不是由行政命令来确定时，直接生产者便会有更多的权力来决定其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条件。因此，所谓的经济社会转型以及市场转型实际上就是一种权力转型。

第二个命题他称为“由压抑刺激向释放刺激转型”命题。倪志伟认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通过行政手段对劳动力价格以及其他产品的价格进行规定，从而使劳动力价格以及其他产品的价格可能背离于市场价格，这样引起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不满，进

^① 转引自边燕杰：《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北京，三联书店，2002，第2~18页。

而压制了供需双方的刺激。而在市场经济中，各方都有权制定自己所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人们无法决定自己的产品价格，而到了市场经济时代，人们往往会释放这种压制，有意搁置自己所生产的产品，直到各方达成一个较为满意的价格。这样会极大地刺激个人的劳动潜力和劳动激情，从而提高社会主义的劳动生产力。也就是说，按照倪志伟的理解，市场经济实际上也实现了人的创造力由压抑刺激到释放刺激的转型。

第三个命题就是所谓的“市场新机会”命题。这是由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会形成以市场为中心的各种新的机会，从而引发“机会转型”，如新行业的出现、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工种的产生等，这样市场转型便产生了许多新的机会，如竞争机会、就业机会以及消费机会等。在倪志伟看来，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官员的特权将逐步消失，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各种不平等现象最终将被克服和消除，市场的积极功能将得到很好的发挥。

（二）经济社会转型理论假设

由于经济社会转型理论把经济社会看成是一个不断变迁并由此形成不同的社会形态过程，因此，这个理论总是用社会演进的视角来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在他们看来，社会的转型既是社会演进的结果，也是对立的双方相互冲突、相互融合的结果。所以，经济社会转型理论自觉和不自觉地继承了进化论假设。冲突论假设以及文化转型论假设，从而也就构成了这个理论产生、发展的前提与基础。

（1）进化论假设。进化论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运用较为科学的方法去研究人类经济社会行动的理论学派。这种理论以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为起点，认为人类、人类行动以及在此基础上形

成的经济社会行动本身与自然界的万事万物一样，都是不断演进的。从人类学家泰勒、摩尔根开始一直到孔德、斯宾塞以及现代社会，绝大多数社会学家都承认并运用进化论思想。进化论认为，人类无论任何种族在心理及精神方面具有变化性倾向，心理或精神的变化性决定了经济社会行动的变化性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经济社会的转型。进化论还认为，社会的演进大致经历相同的路径，只不过在发展程度上不一致，有的社会发展快，而有的发展得相对较慢。进化论进一步把人类经济社会的发展概括为狩猎阶段、畜牧阶段、农业阶段以及工业阶段等几个方面，从器物角度把人类社会的发展概括为石器、铜器以及铁器等几个发展阶段。摩尔根更是把人类社会的发展表述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以及文明时代，认为社会的发展就是从蒙昧到野蛮、从野蛮到文明的转型。因此，从进化论视阈来看，经济社会的转型其实就是人类历史发展各个阶段的逐渐演进过程。所以，历史发展的进化论就成为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经济社会转型理论一个重要的理论假设，它构成了经济社会转型理论的重要支点。

(2) 冲突论假设。冲突理论是西方社会学重要的理论派别。这个理论强调人类社会是由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各个阶层构成的，其中一个阶层试图占有另一个阶层的劳动，这样便引起这些阶层的对立与斗争，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转型与变迁，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冲突论代表人物主要有马克思、米尔斯、科塞以及达伦多夫，其中米尔斯、科塞主要强调了社会冲突的积极功能。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归根到底主要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引起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表现为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从而形成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相互斗争，也就表现为资本家与产业工人之间的对立与斗争。这两大对立阶级的相互斗争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转型，进而推动经济社会形态的更迭。达伦多夫也认为，帕森斯

所讲的社会结构和谐、社会功能一体本身具有乌托邦性质，在现实经济社会生活中根本是不存在的。事实上，按照他的理解，一方面，社会上一些阶级占有权利、拥有权威，另一方面是其他阶级没有权力和权威，这样，当社会分配不平等、社会流动性差以及社团重叠时社会冲突必然发生。冲突理论还认为，社会冲突的结果可以起到社会安全阀作用，也可以促进经济社会的整合，同时也是引起经济社会结构的转型与变迁的决定性力量。可以这么说，冲突论是经济社会转型理论最直接的理论来源。

(3) 文化转型论假设。人类学家们认为，文化是一个社会历史现象，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①。文化具有共享性、习得性、表征性、整合性、适应性以及变迁性等特征。事实上，文化表明了人类对自然与社会环境的适应方式以及适应能力，一种文化如果能够很快地适应它所赖以生存的环境，并能根据环境的变迁做相应的变迁，这种文化就具有适应性和变迁性；反之，某种文化如果没有能够适应环境的变迁而进行自身的变迁，那么，它必然要遭到淘汰。所以，在文化变迁基础之上的文化转型就是一个必然的过程，变迁与转型就构成了文化的存在方式。

按照美国社会学家威廉·奥格本（William Fielding Ogburn, 1886~1959）《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性》中的观点，经济社会转型也是一种文化现象，人们也应当从文化方面寻找经济社会转型原因。他说，近代以来文化的各部分并不是同速率的变迁，有些部分的变迁较别的部分快，因为部分之间有一种相关与相互依赖，当文化中一部分变迁较快时，需要各部分相关的文化也要变迁，以便能够得到重新调整。他认为，在文化变迁

^① [英] 泰勒：《原始文化》，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第2页。

时，附属文化部分常有一种延迟情形，主要体现在文化中的物质部分首先变迁，其次是文化中的精神部分，最后是文化中的习俗发生相应的变迁。文化的三个部分发生不同程度的变迁就是“文化堕距（Culture Lag）”^①，这是引起经济社会转型与变迁的重要因素。

在当今时代，文化变迁主要表现在文化商业化以及宗教仪式化等两种情况。商业化是文化变迁的最主要特点，也是文化变迁的最重要动力。商业化或者叫经济化正在浸入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社会、政治以及心理等方面。另一方面，宗教本来是人类在初民社会时代所形成的对自身存在的一种折光，人们本来对宗教具有神圣感和敬畏感，进而产生虔诚感。但是，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科学技术的发达，人类征服自然力量的增强，人们不再相信那种所谓主宰人类命运的、万能的宗教，而是把宗教世俗化、仪式化乃至休闲化，从而导致宗教发生了重要的社会变迁。这两个方面的变迁也推动着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所以，经济社会转型理论自觉和不自觉地把文化转型与变迁理论作为自己理论的假设而加以吸收，构成了自己理论的基础。

（三）经济社会转型理论主题

理论主题是某种理论派别所确定的研究课题及研究方向，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理论旨趣，形成不同的理论主题及理论目标。因此，理论主题是某种理论具有独特性的标志。

从总体上看，我们认为，西方经济社会学经济社会转型理论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也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主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美] 奥格本：《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第106～107页。

一是揭示经济社会运行规律，寻求经济社会学的科学性。经济社会运行有没有规律？与自然界相比，经济社会的规律性能否度量？经济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有哪些不同？研究经济社会规律的社会科学究竟是不是一门科学？在科学技术史上，这些问题一直争论不休。很多自然科学家、工程科学家往往用科学思维及工程思维来看待社会科学，认为社会科学没有确定性以及度量性，社会科学也没有实验性，尤其是没有定量的实验，而且社会科学对某个问题的理解也因人而异、千差万别。因此，在他们看来，社会科学不能算是一门科学。

这种对社会科学带有偏见的看法理当得到社会科学家们的反对，很多社会科学家不断吸收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方法，努力提高社会科学的科学性与实证性。事实上，从文艺复兴运动以后，社会科学一直把科学性作为其中的一个主题。例如，西方经济学中一个重要的分支——数量经济学，就可以还原为数学模型及数学公式。而且到了20世纪50年代以后，数学化趋势更加明显，一度占据西方经济学主导地位。再如，社会学从诞生之日起就反对哲学的玄思，主张回到社会现实、关注社会问题、提出社会对策，社会学家们借鉴统计学乃至数学知识，力求使社会学具有实证性和科学性。经济社会学产生以后，揭示经济社会运行规律，寻求社会科学的客观性及科学性的传统没有改变，并有所增强。

二是揭示经济社会发展路径，促进经济社会的现代化。由社会转型、社会变迁引起的社会发展以及现代化问题是16世纪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所面对的共同话题。研究经济社会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首要的一条就是要能够准确地揭示和把握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路径，从中找出能够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从而更好地推动这些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所以，从理论上总结他们的经验、做法和教训，形成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路径问题的一般理论，是所有经济社会学家们共同的任务。

不仅如此，“二战”以后诞生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时也自觉和不自觉地把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路径、发展模式、发展道路乃至发展策略当做主要的依据。在很多发展中国家看来，发展就是工业化、城市化，发展就是现代化、西方化。于是，一大批经济社会学家开始总结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路径，以加快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建设。

三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在社会转型与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并不是一帆风顺，事实上，很多国家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上还存在着一些失误，带来了严峻的经济社会问题。例如，一段时期以来，很多发达国家认为发展就是GDP的增长，发展就是人均收入的提高，发展就是简单粗放型发展，发展就是战胜自然、掠夺自然、从自然中获取资源。结果，这些国家如阿根廷、玻利维亚等人均GDP普遍较高，有的已经达到人均8000美元，但是，他们在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大量的社会问题，使得政府和学术界不断反思以往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减少由于片面的发展观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寻求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这也就成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社会学的主题。

二 摇社会学视阈下的经济社会转型

自社会学创立以来，社会转型问题始终是社会学家们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和传统社会相比较，西方社会学家们把他们当时所经历的社会分别称之为“实证社会”、“工业社会”、“有机团结社会”以及“法理型社会”，以区别于以往的“神学社会”、“军事社会”、“机械团结社会”、“传统型社会”以及“卡里斯马型社会”，并且不约而同地把自16世纪

以来西方工业国家所经历的、社会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变革称之为社会转型。

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社会学家们对以往的社会又进行了深刻地反思，认为当前的社会正发生着深刻的社会转型，他们已经进入了一个与工业社会根本不相同的社会，马尔库塞把它称之为“单向度的社会”，丹尼尔·贝尔称为“后工业社会”，贝克称这样的社会为“风险社会”，他不无忧虑地指出“人类正处于文明的火山口上”，吉登斯称之为“现代性社会”，而利奥塔等人则坚定地称之为“后现代社会”，更多的社会学者们将这种社会称为“信息社会”以及“知识经济社会”。社会学家们对现代西方社会的概括和把握更加深切地表明我们的社会正处于不断地转型与变迁之中。社会学家们这一研究理路已经为经济学、经济社会学所继承和吸收，成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社会学重要的理论资源。因此，回顾经济社会转型理论发展历程、把握经济社会转型理论实质十分必须。

（一）古典社会学对经济社会转型理论探索

经济社会转型理论是社会历史进步和发展理论的一个中心论题，但是只有到了文艺复兴运动以后，这个主题才首先在西方史学理论和随后产生的社会学理论中逐渐明朗起来。

在西方社会思想史上，圣西门成为第一个比较深入地分析人类社会由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人。只不过，由于当时的工业社会正处于诞生时期，包括圣西门在内的大部分思想家对社会转型理论及现实问题的分析还仅仅停留在猜测和假想基础之上，无法对经济社会转型展开实证研究。

19世纪上半期，西方工业革命基本完成，这意味着西方国家也就完成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与变迁，这种情况就为以研究社会转型理论为己任的社会学创造了条件，提供了现实

基础。也正因为如此，产生了一大批社会学家，形成了西方社会学史上最初始的经济社会转型理论，孔德、斯宾塞、迪尔凯姆、滕尼斯以及韦伯是这个时代的代表人物，我们着重分析比较有代表性的孔德、迪尔凯姆以及韦伯的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1. 孔德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孔德认为，为了摆脱社会危机、重建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必须创建一门能够对社会像对自然界那样展开实证研究的社会科学，努力将科学的实证方法运用到社会当中去分析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这就是社会学。

孔德认为，与哲学不同，社会学不再探索宇宙的起源，不再“寻求事物的原理与原因”，而是努力去发现事物的实际规律。孔德认为，社会进步表现为人类社会不可抗拒地要依次经历一系列的变化形式，而人类社会的这种变化又是为人类理性的进步所支配的。于是，他把人类理性发展及相应的历史运动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神学阶段，也就是虚构阶段。这是人类思维发展的起点和最初阶段，也是人类理智的出发点或起点。在这个阶段，神学占据统治地位，人们追求事物的本源，凡事都要问“本源是什么”。在这个阶段中，人们往往把自己无法认识、无法把握的对象都称之为“神”。这个阶段在哲学上主要表现为古希腊哲学阶段，在人类学上主要表现为初民社会的人们对于自然界的认识与理解——进行各种图腾崇拜以及宗教祭祀活动。

二是形而上学阶段，也就是抽象阶段。这是人类思维发展的过渡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人类乞求于某种抽象的概念和实体，以抽象的概念和实体如“物”、“机器”以及“精神”等代替了原初的“神”，在社会行动中常常用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来进行经济社会行动。

三是实证阶段，也就是科学阶段。孔德认为，这是人类智力

发展的最高阶段，也是人类理智的归宿或者目标。在这个阶段，人类努力寻求事物或现象之间的客观性、规律性以及可实证性，人们坚信“知识就是力量”，相信人类一定能够征服自然，使自然界为自己服务。

从这个角度出发，孔德在构建自己的实证社会学时力图将社会变迁、社会转型看成是一个规律的过程。为此，他将社会转型与变迁理论称为“社会动力学”，表示人类理性以及人类社会变迁所要经过的各个阶段。在他看来，社会变迁规律也就是社会动力学最明显的标志，就是体现历史进步的三阶段法则。

孔德认为，人类社会、人类组织的最初形态表现为从古代到中世纪以前的军事社会，这个阶段又可以分为拜物教、多神教以及一神教三个时期。这个阶段以军事战争为主，整个社会强调“君权神授”，人们对神、军事长官无限地崇拜，政治体制上主要表现为城邦制度的君主政体，在这个阶段，个人丧失独立性，人不属于他自己，而属于整个城邦或上帝。

从14世纪起，随着抽象的概念取代了“神”的概念，西方社会出现了诸如以自然法为基础的、重视人权及法制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由此，人类社会进入到第二个阶段，也就是过渡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整个社会组织出现了四个特征：一是旧的社会秩序遭到破坏，形而上学者以及法学家取得了政治上的胜利，宗教改革、启蒙思想以及大革命是这个时代的重要事件。在这个阶段，人们由“神仙崇拜”逐渐转向“自然崇拜”。二是共和制取代了君主制，自由、平等、民主以及普遍的人权深入人心。三是社会不再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战争，而是人和自然的战争。一方面，随着人类认识自然力量的增强以及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要求征服自然、开发自然的呼声越来越高；另一方面，自然界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依然在发挥作用，并不断对人类提出新的挑战。四是在这个阶段的晚期，实业家们渐渐成为这个时代

的精英，掌握着这个社会的政治、经济统治权力。

从1789年法国革命开始，欧洲尤其是法国工业在经济社会生活中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孔德由此把这样的社会称之为“实证社会”。在他看来，实证社会以工业体制代替军事体制以及君主体制，也就是试图以科学技术的进步来推动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促进社会发展。孔德认为，实证社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以科学信念来代替立宪手段以及专横意志的法律，促进人类进步以及充分自由，同时运用道德和科学的力量来调和阶级矛盾及阶级冲突，从而促使社会和谐有序发展。二是生产和科学日益成为人类社会的主要活动。在这个社会中，人们普遍相信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三是为了追求最大的利润，人类最大限度地开发和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因此，它是人类物质文明发展的顶峰。四是工业的发展既产生了巨大效益，也出现了新的经济社会组织和经济社会问题，如工厂里集结着大量的产业工人将会形成劳资矛盾与劳资对立，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生产过剩的危机日益突出等。为此，展望未来，孔德认为理想的实证社会应当是由学者、牧师、银行家以及企业家共同管理的社会，这样的社会才能真正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繁荣。

2. 迪尔凯姆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继承孔德以及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思想，法国学院派社会学家迪尔凯姆于1893年在其博士论文《社会分工论》中，首次提出了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概念，并用它们来分析经济社会转型与变迁。

在迪尔凯姆看来，社会整合与社会团结的纽带或者说社会转型的源泉与动力在任何社会里都应当是一样的。因为，只有这样，社会才能始终如一地向前发展。因此，从这个角度看，社会团结、社会整合就是一个典型的“社会事实”。所以，我们应当根据社会事实的客观表象去分析社会团结或者社会结构。

按照迪尔凯姆的理解，法律和道德作为社会事实的表象在维系着社会的团结，规范着人们的经济社会行动，实现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促进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他认为，历史上有两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一是刑事法，二是合作法。前者是一种镇压性法律，惩罚统治者所认为的错误行为，在这样的社会里，几乎所有的生活都被监督和控制，人们的信仰和情感高度同质化，社会道德、社会意识以及宗教信仰也认同这样的法律，这就加剧了这种惩罚性法律的合法性。与刑事法不同，合作法本质不是为了惩罚，或者说惩罚不是目的，合作法本质上是在不法行为发生以后，把事情控制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或者恢复事情的原状，或者增强个人之间的协调。所以，在合作法为主导的社会里，道德、宗教以及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等（迪尔凯姆称为“集体意识”）就会注重引导人们进行适当的社会分工以加强社会协调。所以，迪尔凯姆认为，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从本质上看首先是法律与道德的变迁，也就是由惩罚法律及其社会意识形态向合作法律及其社会意识形态的转型与变迁。

在此基础上，迪尔凯姆区分了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所具有的两种社会结构类型，那就是机械团结社会以及有机团结社会。

机械团结指的是彼此间无差异的个体或群体的结合形式，它是以一种强烈的共同的集体意识为基础的社会团结类型。阿隆认为，迪尔凯姆的集体意识主要是指“同一社会一般公民共同的信仰和情操的总和”^①。迪尔凯姆认为，机械团结是建立在个人相似性以及社会同质性基础之上，它主要体现在古代社会以及不发达社会，也就是原始的或者乡村的社会。在这种社会里，人的行动受群体意志支配，个体淹没在集体意识中，维系社会团结和社会整合的基础是惩罚性法律。迪尔凯姆认为，当这种团结类型

^① [法]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第207页。

主宰社会时，个人之间还没有分化，“由于他们具有同样的生活方式、心理情感、道德准则和宗教信仰，人与人之间彼此相近或相似”^①。由于分工不发达，社会各部分的相互连带程度低，这样就不利于社会的整合与社会团结。

迪尔凯姆认为，在现代发达社会，由于社会交往的扩大以及社会分工的形成，个人的独立性日益增强，因此，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入，社会也由原来的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转型。所以，他认为，如果说集体意识是机械团结型社会的精神基础，那么，分工则是现代高度发达社会的重要特征与标志，也就成了有机团结社会的物质基础。迪尔凯姆还认为，在传统社会里也有社会分工形式，只不过那时候的分工还很不发达，集体意识占据主导地位，制约着人们的经济社会行动，只有到了现代社会，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不断兴起，人们逐渐认识到“我是人”、“我就是我自己”、“我是凡人，我应当追求凡人的生活”，人们甚至喊出“上帝已经死了”这个口号。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促进了物质生产力的解放与提高，也促进了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由此也就进入了如迪尔凯姆所认为的有机团结型社会之中。

在迪尔凯姆看来，有机团结是建立在社会分工和个人异质性基础上的一种社会整合方式，其标志是社会分工越来越精细化、合作性法律的出现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的广泛应用。迪尔凯姆认为，有机团结型社会是随着社会分工发展而出现的，分工导致了职业的专业化、专门化以及标准化，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因职业的不同而发挥着独特的能力。这就意味着每个人都无法代替其他人的经济社会行动。所以，在这样的社会里，分工也就相互依赖、相互协作。

那么，接下来的一个问题便是：究竟是什么力量的存在导致

^① 侯均生：《国外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第46页。

社会分工的产生与发展? 迪尔凯姆认为, 造成社会分工的原因有很多, 归纳起来, 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口的增加, 这是产生社会分工的最根本因素。他认为, 人口的增加直接导致了生存危机, 为此, 只有提高生产效率, 于是, 惟一的办法就是不断进行社会分工, 把每个人安排得井井有条。二是科学的普世化, 使得普通的群体都可以运用科学技术成果为自己的生活所服务。三是老年人的权威开始下降, 掌握科学技术与现代生产知识、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年轻人的权威不断提高。所有这些, 必然导致社会发展的转型与变迁。所以, 他说, 社会分工不是个人寻找乐趣、追求幸福, 不是个人的原因, 而是社会因素造成的, 反过来, 分工又能促进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发展。

3. 韦伯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在西方社会学乃至经济社会学史上, 韦伯是一个划时代的人物。这是因为他不仅提出了与早期的社会学家不同的社会学方法论准则, 反对社会学客观主义立场, 坚持社会学的可理解性, 认为“要理解恺撒, 自身可以不必成为恺撒”^①。而且在宗教社会学、政治社会学、文化社会学以及经济社会学等方面也有独到的贡献, 尤其从宗教文化的角度揭示了经济社会转型的“韦伯之谜”, 提出了统治类型合法性问题。

韦伯认为, 统治与合法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统治主要是指具有某种特殊内容的命令得到某个群体或阶层认同或服从的可能性, 而合法性则是将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在他看来, 统治合法性或者叫合法性统治要有一个条件, 那就是只有当人们认为某个统治有正当的理由时这种合法性才能够存在, 这种统治才能够叫做合法性统治。

韦伯认为, 促进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的因素是人的行为理性

^① [德]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第40页。

化和社会合理化。一方面，人的行为理性化主要体现在他的社会行动思想之中，他通过理想类型将人的社会行动分为两种类型四个方面，即理性行动和非理性行动。前者主要包括目标理性行动和价值理性行动，而后者则包括传统行动和情感行动，人的行动理性化一个明显的标志就是人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由非理性行动向理性行动转变，逐渐把自己变成“经济”人和理性人。另一方面，从社会合理化也就是统治合法性角度来看，韦伯认为，不同的历史形态有不同的统治类型，形成不同的合法性统治形式，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集中体现在制度化、法律化、数量化、科层化以及宗教文化世俗化当中。为此，他着重研究了历史上存在的三种合法性统治类型，这三种统治类型也形成了历史上三次大的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

一是传统型统治。在这种统治类型中，人们相信古老以及传统的神圣性，他们认为具有传统权威的人应当获得统治的合法性。因此，在这种统治类型中，获取权力的方式就是根据世代相沿的习俗或惯例，如古代西方国家曾经存在的“长老制”、中国古代最为典型的“家长制”等都属于传统型统治类型。韦伯认为，传统型统治作为西方古代社会中曾长期普遍存在的一种统治类型，应当有其合法性。这种合法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社会群体普遍性地对某个人（如皇帝或国王等）忠诚与臣服，社会管理人员的权限最初往往是由这个人随意地确定并逐渐成为一个惯例而世代相传，因此，在这个社会里最主要的关系就是人身依附关系。其次，在这个社会里，某个问题的解决一般由统治者本人或者他的代理人直接决定，当统治者在场时其他人统治归于无效。因此，其他人员对于统治者而言仅仅是一种人身依附以及人身雇佣关系。例如，中国古代的官僚们常常把自己称为“臣子”、“奴才”就是这个缘故。再次，传统型社会里的官员按照世袭的方式继承官位，官员的升迁主要依靠统治者的赏赐，所

以，官员的任命或罢免具有较大的随意性。

二是卡里斯玛型统治。卡里斯玛本来指基督，引申为一个人拥有非凡的魅力以及其他人无法具有的力量或水平，他往往被人们称为“超人”或者精神领袖，这样的人只有耶稣、穆罕默德、梭伦、亚历山大、恺撒、拿破仑以及毛泽东。在韦伯看来，卡里斯玛型统治是传统型统治向现代法理型统治转型过程中的中介阶段，在经济社会转型以及社会失范时期更容易出现这种统治类型。它具有三个特征：首先，卡里斯玛型领袖人物只有得到被统治者的承认才能够发挥自身的作用，得到被统治者的拥护；其次，整个社会的行动以情感型行动为主，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以及社会关系的联结主要依靠个人的感情；再次，领袖人物具有很强的革命性。领袖人物为了证明自己的非凡能力，常常愿意打破原有的社会秩序、建构新的社会秩序来体现自己的价值。所以，这是一种最不稳定的统治类型，也是处于变迁中的统治类型，变迁的结果要么是倒退到原来的传统型统治社会中去，要么进化到现代法理型社会当中来。从历史变迁的长河来看，往往向后者变迁。

三是法理型统治。韦伯认为，现代社会转型的标志就是法理型社会的普遍形成，这种社会统治类型具有如下特点：首先，整个社会依法进行管理与控制，因此，社会主要依靠非人格化的法律关系进行经济社会管理与控制，社会各个阶层都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实行职务等级制度；其次，这个社会中官员的职务与其本人是分离的，这种管理理念反映到经济生活当中就是实行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再次，维系法理型社会的统治形式就是现代科层制度，这种科层制度逐渐推广到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而逐渐形成了经济社会的“麦当劳化”。

韦伯认为，科层制度是现代社会的标志和重要特征，也是人类社会由传统型社会向卡里斯玛型社会、进而向法理型社会

变迁的结果，因而它也就构成了现代人类的生活方式，构成了现代人类的命运。

（二）美国社会学对经济社会转型理论研究

20世纪30年代西方社会学重心从欧洲大陆向北美迁移以后，美国社会学群星璀璨，诞生了一大批著名的社会学家，他们对经济社会转型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了研究，形成了具有时代特色的经济社会转型理论。帕森斯、默顿以及科塞就成为其中的主流。

1. 帕森斯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在经济社会转型理论构建过程中，帕森斯开创了一个新时代。玛格丽特·波洛玛为此曾经这样写道：“如果说在当代社会学中有一位处于中心的理论家的话，这个理论家就曾经是帕森斯。”^①他在构建功能主义理论中、在强调社会整合与社会团结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经济社会转型与变迁问题。

由于帕森斯在功能理论中的突出贡献，一般学者总是以为帕森斯肯定强调社会和谐与社会均衡，反对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其实，强调社会均衡、注重社会团结仅仅是他的经济社会学理论的一个方面，与此同时，特别是在晚年，他也比较注重社会转型问题，尤其善于从社会均衡角度来揭示社会转型与变迁问题。众所周知，早在大学读书期间，帕森斯最初主修的是生物学，因此，进化论或者说社会变迁论在他的思想深处一直根深蒂固。秉承进化论传统，帕森斯认为，经济社会也类似于生物有机体，必然有一个变迁过程，在变迁中实现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第一，帕森斯认为，整个社会是一个有机的体系，其中的各个部分承担着各自的功能，从而维持整个社会的运转。但是，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也要产生结构分化，否则社会就无法承担功能，

^① [美] 波洛玛：《当代社会学理论》，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144页。

这主要表现为整个社会日益分解为各个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的单位行动系统，进行着各自的社会分工。另一方面，从微观层面上看，要想实现系统的功能，也必须要进行个体的社会角色分化，以实现系统目标。这样，无论从宏观层面还是从微观层面上看，都要求行动者（包括个人和集体）能够实现自身的变迁。同时，帕森斯认为，社会宏观及微观结构的变化，必然会导致社会各个系统之间呈现出复杂的关系，导致各个系统的功能也发生相应的变迁，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转型与变迁。

例如，在低分化的社会，家庭承担着生产功能、生殖功能、情感功能、政治功能以及教育功能等。而在高度分化的现代工业社会里，家庭的这些功能逐渐被分离出来：生产功能由社会提供的职业场所来承担，教育功能主要由学校等正式教育机构来实施，政治功能也可以直接到相对专门的机构或场所中进行。而家庭主要体现为情感功能以及建立情感基础之上的生殖功能，家庭成了抚慰心灵的港湾以及“无情世界的天堂”。

帕森斯认为，社会变迁主要包括四种形式，即“分化（Differentiation）、适应性增长（Adaptive Upgrading）、包含（Inclusion）以及价值实现（Value Gene Ralization）”^①。前两者促进社会变迁，而后两者则能够将分化了的结构进行整合。当然，帕森斯也承认，变迁不等于都是社会进化以及社会发展，两者并不是一回事。在他看来，只有满足系统生存所需要的四个条件，即“适应（Adaptation）、实现目标（Goal Attainment）、整合（Integration）以及模式维持（Latent Pattern Maintenance），才能促进社会的发展”^②。否则的话，非但不能促进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而且会产生许多经济社会问题，阻碍经济社会的转型

① [美]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第76页。

② [美] 波洛玛：《当代社会学理论》，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144页。

与变迁。

第二，从进化论角度看，帕森斯综合文化人类学、历史学以及社会学等成果，坚持社会进化论原则，认为社会不断处于转型与变迁之中。帕森斯认为，人类社会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原始社会阶段、中间社会阶段以及现代工业社会阶段，这三个阶段又可以划分为五种历史发展形态，那就是原始社会、古代社会、中古帝国社会、温床社会以及现代工业社会。在他看来，每一种社会形态又有其自身的特点。

在原始社会阶段，维系人与人经济社会交往的方式主要是原始的宗教文化以及习俗，因此，原始社会具有较强的亲属关系；另外，原始社会中社会系统、文化系统以及人格系统与行为有机体系统即行动者系统还没有完全分化，社会结构相对单一，社会功能也常常是浑然一体。

在中间社会阶段，帕森斯认为，这个社会的最大特征就是语言文字的广泛使用使得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成为可能，进而使得整个社会的结构与功能的分化成为可能，这样，社会各个集团开始分化为各个不同的经济社会利益群体。另一方面，帕森斯还认为，为了调节各个分化集团的利益，社会系统的功能也逐渐分化，但是，这种分化仍然建立在社会高度一致的基础之上。所以，这样的社会依然是一个过渡阶段，还不是功能协调的社会。在他看来，这样的社会主要包括古代的埃及、罗马、中国以及印度等帝国。

在现代工业社会阶段，主要产生于17世纪以来的西方工业国家，其中又以美国为代表。帕森斯认为，这个阶段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市场经济的制度化、语言文化合法化、民主政治的普遍化以及社会权威的规范化。现代社会不同于以往任何一个社会的重要标志就是市场经济的确立，使得追求利润、创造财富成为实现自身价值、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一种方式，这样就可以调动大多

数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同时，现代社会使得语言文字具有合法性地位，从而使得社会上每一个阶层都能够享有平等的文化获得权力；另外，现代社会使得民主政治以及社会权威不断规范化，真正有利于思想的自由与解放，进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三，帕森斯的社会变迁理论与他强调的功能必要条件并不矛盾，而且互相促进。在他看来，即使在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里，社会变迁也必然会发生，因为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是整个社会系统的一个功能。为此，他说：“当我们讨论社会变迁的理论时，我们是从生物构造和物理环境变异性的影响中得出抽象概念的。虽然严格说来，就是在加上这些限制的情况下，社会变迁的一般理论也是难以表述的。我们可以举出许多重要的经验事物来说明有关过程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可以用这些过程是社会体系内部的过程来加以解释。”^①帕森斯认为，社会转型与变迁的来源有两种，它们或者来自社会之外，通过与其他社会有机体的接触而产生；或是来自社会之内，通过为协调社会内部各个功能不协调而产生。在帕森斯看来，社会转型与变迁不是对社会均衡的破坏和干扰，相反会出现一种新的均衡。但是，他认为，这种均衡在原始社会、中间社会以及现代社会所表现出来的方式是不一样的。总体上看，前两个阶段的社会均衡仅仅是一种机械性均衡，而现代社会的均衡则是建立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子系统相互均衡基础之上的有机的均衡，因而，这样的社会均衡才更加合理，所以，他认为，这样的社会均衡才更符合人类发展的趋势和潮流。

2. 刘易斯·科塞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一般说来，科塞对于经济社会转型理论的研究是建立在他对

^① 转引自舒晓兵、风笑天：《结构与秩序的解构》，《浙江学刊》2000年第1期。

社会冲突问题研究基础之上的。与当时占据美国社会学主导地位的帕森斯功能主义理论不同，科塞坚持认为，社会冲突不是如功能主义所说的那样仅仅具有消极的功能，相反，冲突尤其是一定程度、一定范围的冲突对于社会结构也具有积极功能，并且更加能够增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进而推动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具体来说，他的经济社会转型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指出了冲突的含义。科塞认为，由于价值观念的分歧以及人们所拥有的经济社会资源的不平衡性，任何经济社会结构中都有着各种冲突。因此，冲突往往可以看做“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致伤害对方”^①。也就是说，冲突主要是对经济社会价值的追求，对经济社会地位以及资源的控制方面的争夺，因此，冲突的原因就在于经济社会资源或地位的稀缺，冲突的目的就是为了掌握、控制、获得某种经济社会资源或地位，由于冲突就是设法阻止对方拥有某种经济社会资源或地位，所以，冲突的标志就是破坏以至于伤害。

从这个意义上将，科塞认为，冲突是经济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是经济社会的生命之所在，也是“几种有限的人类互动的基本形式之一”，这正如美国社会学家帕克所言，“只有存在冲突的地方才有行为意识和自我意识，只有在这样的地方才存在着理性行为的条件”^②。所以，冲突构成了社会行动的基础。

第二，划分了社会冲突的类型。科塞认为，冲突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一是现实性冲突和非现实性冲突。所谓现实性冲突是指为了实现某种目标的冲突，因此，冲突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目的

① [美]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前言。

② [美]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6页。

的一种手段。例如，工人与经理的对立行为可以说是现实性的，因为它是获得某种结果（如增加工资等）的手段；非现实性冲突产生于剥夺和受挫，是指冲突本身就是目的，冲突高于一切，冲突所获得的满足感直接产生于冲突行为本身。

二是亲密关系的冲突。科塞认为，当冲突产生于亲密关系的时候，它更容易动感情，也更加剧烈。所以他说：“关系越密切，冲突越剧烈。”也就是说，在一个初级关系群体中，冲突不易爆发冲突。但是，这也不等于说没有矛盾，如果不注意敌对情绪的释放，而却让敌对情绪积累起来，一旦冲突爆发，就可能非常激烈。

三是内群体冲突与外群体冲突。内群体冲突是指发生在群体内部之间的冲突，而外群体冲突则是发生在群体外部之间的冲突。科塞认为，“与外群体的冲突可以使得群体团结的信念增强，进而能够增强群体内部的团聚力”^①。为此，他举了个例子：“二战”期间，纳粹的进攻明显增加了英国社会体系的团结，暂时缩小了英国社会中存在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分歧。但是，科塞也认为，一个缺乏内部团结的群体如果遇到外部冲突时，也可能面临经济社会结构的变迁乃至瓦解。

第三，揭示了社会冲突的功能。在科塞看来，社会冲突的功能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社会冲突有正功能，冲突有助于建立和维持社会群体的身份和边界线。从社会结构变迁角度看，科塞说：“在可以提供大量流动机会的社会结构中，上等阶层对下等阶层的吸引，恰如阶层之间的互相敌对一样都有可能发生。在这种情形中，下等阶层的敌对情绪往往采取互相依恋的形式，也就是，敌意是与吸引结合在一起的。这样的结构往往提供许多冲突

^① [美]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73页。

的机会，因为冲突机会的数量随着关系的紧密程度而变化。”^①其次，社会冲突可以起到“安全阀”作用，缓解和释放社会压力及敌对情绪。科塞指出，“如果没有发泄互相之间敌意、发表不同意见的渠道，群体成员就会感到不堪重负，也许会用逃避的手段作出反应”^②。整个社会群体就会死气沉沉，从而不利于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而通过释放敌对情绪，可以维护经济社会关系。最后，冲突可以引起经济社会的变迁。一方面，外群体之间的冲突可以引发群体内部的瓦解，促进经济社会的转型、变迁，甚至是解体；另一方面，在冲突发生的过程中，新的经济社会规则不断地被创造，旧的规则不断地被改进，这样，冲突产生了不受规则所约束的新环境，这就必然促进新规则的产生乃至新的经济社会结构的产生。总之，冲突“作为规范改进和形成的激发器，必然使与已经变化了的社会条件相对应的经济社会关系的调整成为可能”^③。

（三）现代社会学对经济社会转型理论反思

20世纪50年代以后，尤其是80年代以来，伴随着西方国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特点，西方经济学社会理论家哈贝马斯、吉登斯等人重新反思以往的理论观点，形成了新的理论内容。

1. 哈贝马斯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重要代表人物的哈贝马斯一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宣称要发展和超越马克思主义。为此，在经济社会转型理论方面，哈贝马斯主要针对马克思的思想。

① [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23页。

② [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33页。

③ [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第114页。

第一，马克思认为，从终极意义上讲，经济社会转型的动力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及其矛盾运动。也就是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马克思曾经说过：“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恩格斯也指出：“一切重要的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②

哈贝马斯不同意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看法。在他看来，生产力只是生产关系以及生产方式变革的一个因素，生产力仅仅是经济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不是根本性因素。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例如，在从灵长类动物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由劳动所体现出来的生产力就起到根本的作用，而在由单一的个体向群体乃至向经济社会的转变过程中，生产力仅仅起着“归根到底”的作用，真正起直接作用的则是“主体之间的交往”。这样，哈贝马斯把经济社会转型动力归结为“主体间的交往”，这就既区别于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又区别于迪尔凯姆的“分工理论”以及韦伯的“宗教天职”观，具有一定的独特性。

第二，在经济社会转型所表现出来的人类社会发展类型上，哈贝马斯也不同于马克思等社会学家的思想。众所周知，马克思对于人类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从不同的视阈有过不同的论述，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经济社会转型类型。从经济社会生产方式角度看，马克思认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82~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389页。

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从社会阶层角度看，马克思又把人类所经历的经济社会形态划分为“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②；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当中，马克思更是从人的发展角度把人类社会划分为以“人的依赖关系”为主的前资本主义社会、“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个人独立性”的资本主义社会和“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的自由个性”的共产主义社会等阶段。^③这样看来，马克思对于经济社会的转型理解是建立在多视角基础之上的。

哈贝马斯不同意马克思的转型类型，他提出了独特的经济社会转型类型理论。在他看来，人类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大体可以划分为“新石器社会、早期的高度文化阶段、高度发达的文化阶段以及现代社会”^④等四个相继变迁的历史阶段。哈贝马斯认为，这种划分完全是建立在社会交往的主体间基础之上，侧重于社会文化的角度对经济社会的转型进行了分类。何其如此，是因为文化是人类社会的生存方式及其表现形式，社会文化是各个社会变迁阶段的重要标志。

第三，在哈贝马斯看来，如果我们从经济与社会的关系角度看，还可以将四种社会结构类型分为三种形式。首先是古代广场型经济社会结构，主要指古希腊的经济社会结构。当时的公共生活尤其是政治生活集中在广场上进行，人们共同的行动如议事、战争、体育竞技等均在公共场所进行，而生产劳动以及经济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3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104页。

④ 〔德〕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169~170页。

则以家庭为单位属于私人领域内的事情。也就是说，在那个时代，经济与社会处于分离状态之中。其次，哈贝马斯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逐渐过渡到代表型经济结构之中。在这个社会里，公私领域界限趋向模糊，封建主是一切权力的总代表，他们集政治、经济、文化统治权于一身，私人因其经济独立性的丧失而逐渐失去了私人性。但是“封建君主假借天道，往往通过发型、服饰、礼仪等大搞形式主义来鱼肉百姓”^①。最后，自文艺复兴运动以来，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出现了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离，也就是公共权力与私人领域的分离，社会过渡到资产阶级经济社会结构中来。当然，哈贝马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所爆发的一切问题和矛盾恰恰就出在资产阶级经济社会结构转型之中，它直接导致交往行为的不合理化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②，如交往的物质利益泛化、沟通和理解产生障碍、交往的风险性增强等。所以，他认为，那就是应当回到“生活世界”，“重建历史唯物主义”，构建一个理想的交往行为模式，去改变不合理的交往现实，来实现“交往与社会进化”。

2. 吉登斯经济社会转型理论

第一，吉登斯认为，他的经济社会结构转型来源与动力问题具有自身特殊性。毫无疑问，经济社会结构转型问题，是马克思、迪尔凯姆、韦伯、帕森斯以及哈贝马斯等学者共同关注的课题。马克思从物质水平的发展变化阐述经济社会结构转型动力问题，指出经济社会的结构转型实质上就是物质生产力的转型与变迁；迪尔凯姆称在有机团结型社会里，推动经济社会转型的动力

① 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311页。

② 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312页。

是社会分工的变化；韦伯认为推动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变迁的主要力量就是新教的伦理道德精神；哈贝马斯则认为，推动现代经济社会转型的力量主要来自于主体之间的交往，正是由于主体间交往促进了“社会进化”与社会发展；吉登斯认为，这些观点的内容虽有所不同，但就其实质而言都是把近现代经济社会结构转型的动力归结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吉登斯认为，经济社会转型其实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国家形态的变化。为此，在1985年出版的《民族、国家和暴力》一书中，他着重阐述了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国家形态变迁之间的关系。

第二，国家这个概念，不同的思想家给予不同的理解和规定。吉登斯认为，国家就其“一般意义”而言，“凡是国家都会牵涉到对其统辖的社会体系的再生产方面实施反思性的监控”^①。因此，国家不仅仅是监狱、法庭等机器，也是指社会体系，是具有反思性的社会体系，所以，国家必然具有经济社会结构的特征。他认为，“国家在地域上是有章可依的，而且还能够动员暴力机构来维持这种统治”^②。这样看来，国家是社会性质与暴力性质的有机统一。既然国家具有社会性质，那么它必然具有经济化、组织化以及制度化等特征，它要能够依靠制度与规则有效地集中资源发展经济、组织并动员社会力量实现国家的目标与职能。

第三，从历史上看，吉登斯认为，国家的历史形态有三种：传统国家、绝对主义国家以及民族国家。这三种国家形式依次更替，实质上是人类从一种经济社会结构形态向另一种经济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也就是社会再生产的过程。

一是传统国家（Traditional State）。其主要特征是“分化”，因为它的政治中心的行政控制力非常有限，以至于政治结构中的

① 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第19页。

② 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第21页。

成员并不能进行现代意义上的“统治”。这样的国家如古希腊、中世纪的欧洲、中国封建帝国等。在这个阶段，城市中的统治阶级同乡村中的被统治阶级出现了分离，也就是如马克思所说的城市与乡村的分离。城市是统治阶级聚集的地方，而农民和牧民只能在乡村居住，这种形式表面上看似乎国家的控制权力高度集中，似乎国家能够对被统治阶级进行有效的控制。然而，吉登斯认为，事实恰恰相反，城乡分离、阶级分化造成的只是形式上的集中，但却很难进行有效地社会控制。其中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国家不仅无力有效地干预经济行为，而且对于很多社会事务也显得力不从心。

二是绝对主义国家（Absolutist State）。主要出现在16、17世纪的欧洲，它是传统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型的中介。在他看来，绝对主义国家的出现导致了欧洲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方面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行政力量的集中和扩张”。如法国从路易十四时代起，各个国家纷纷削弱封建君主的行政权力，用地方行政长官制以及中央政治机构设置等办法来进行有效地统治，从而扩大了统治范围，使城市和乡村都纳入了国家的统治视野。其次，“新的法律机构的发展”。一方面，“非个人方式适用于所有社会等级的法规日益增多”^①，法律、制度等正式的规则不断向普遍性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国家鼓励发展私人经济，承认并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再次，国家加强了中央财政的管理，税收征集更加规范、科学及严厉。总之，在吉登斯看，绝对主义国家发生的这些变化为“民族国家”的产生做了精神上、组织上以及制度上的准备。

三是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吉登斯认为，民族国家是“统治的一系列制度模式，它对业已划定边界的领土实行政治垄

^① 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第107页。

断，它的统治依靠法律以及对内外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维护”^①。吉登斯的这个定义标志了民族国家的主要特征：全球性、垄断性和暴力性。在吉登斯看来，民族国家的形成，意味着人类社会发生了深刻的经济社会结构转型，突出表现为“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的增长及其控制方式的变化，而推动这些因素变化的直接因素是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②。当然，吉登斯也不无忧虑地指出，民族国家的产生也会导致现代性后果，这就是风险社会的来临。

三摇经济学视阈下的经济社会转型

从上面的理论综述中我们可以发现，经济社会转型理论一直是西方经济社会学家们研究的重要领域。到了20世纪90年代苏东剧变以后，这个理论再次成为经济社会学家们研究的焦点、政府部门决策的重点，人们对经济社会转型展开了系统研究，形成了一大批理论成果。从内容上看，经济社会转型内容相当丰富，既包括经济转型、社会转型，也包括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文化转型、制度转型以及权力转型。由于制度以及制度转型问题在前面我们已经有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同时，权力转型本身主要属于政治学或者政治社会学范畴，因此，我们在这里着重探讨经济转型、社会转型以及文化转型。

20世纪90年代，伴随着苏联以及东欧部分国家发生经济社会制度的根本性变化，为了适应这些国家宪政的变化，经济上也需做出相应的变迁。为此，在西方经济学界，人们开始深入研

① 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第147页。

② 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370页。

究这些国家的经济转型问题，针对这些国家出现的经济社会问题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同时，社会各界出版了许多有影响的著作，如1993年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资助下创办了《转型经济学》杂志，集中刊登有关经济转型方面的论文。世界银行1996年的发展报告《从计划到市场》、1997年的《经济转型中的政府作用》等都对经济转型问题给予了某种关注。

另外，一些经济社会学家也出版了相关学术著作，探讨经济转型问题，如科尔奈的《通向自由之路》、《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思索》、麦金农的《经济市场化的次序——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金融控制》、罗兰的《转型与经济学》、科勒德克的《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斯蒂格利茨的《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经济体制转型的理论与证据》等。这些著作作为今天研究经济转型理论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一般地，经济转型主要指某一社会的经济结构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转型与变迁，它主要包括一个国家或社会的经济体制、经济结构以及从中体现出来的经济生活方式的变化情况。这样看来，经济转型的内涵比较丰富，既包括经济体制的转型，也包括经济结构的变迁，还包括经济增长方式以及经济制度的转变。另一方面，从西方经济学、社会学的研究现状来看，人们对经济转型进行了大量研究，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思想，形成了经济发展理论、经济增长理论、比较经济体制理论、制度经济学理论、货币理论、演化经济学理论等，这些思想无疑丰富了经济转型理论内涵。因此，经济转型不应当仅仅指“由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由原先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①。

^① 洪银兴：《在经济稳定增长中实现转型：经济转型理论评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7年第5期。

作者认为，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仅仅是经济转型理论的一个具体表征，如果把经济转型界定为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必然陷入一种就事论事之中，从而无法归纳出一般性的经济转型理论。事实上，从经济体制上看，可以把经济转型分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种转型形式；从经济转型方式上可以分为激进转型和渐进转型两种方式；从阶段上看，我们还可以将其划分为计划经济国家进行自由化、市场化改革的“第一次经济转型”和以追求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为目标的“第二次经济转型”^①。目前，西方经济社会学界重点从转型方式上研究经济转型问题，形成两种基本对立的研究取向。

总体看来，学者们在经济转型模式的研究上大体上有两种观点，一种以萨克斯（Jeffrey Sachs）、布努诺（Michael Bruno）、胡永泰（Wing T. Woo）以及已故的杨小凯等学者为代表，他们坚持经济转型激进思想，赞成激进经济改革；另一种则以杰克逊（Garry Jefferson）、罗斯基（Thomas Rawski）、劳福顿（Barry Naughton）以及中国的钱颖一、许成钢、林毅夫、茅于軾等为代表，他们主张渐进经济转型。

（一）经济激进转型理论

经济激进转型理论（the Theory of Radical Transition）是20世纪90年代逐渐兴起的一种经济社会理论，这种理论主张在经济转型实际中应当采取“休克疗法”（Shock-Therapy）。它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政府在治理恶性通货膨胀时应当采取果断措施，以严厉的财政金融政策来压缩消费，强制缩小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差距，以实现遏制恶性通货膨胀这个目标；二是指政府采取措施力图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方式实现从计

^① 阮震：《斯蒂格利茨的经济转型理论述评》，《经济评论》2003年第2期。

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与变迁。

1. 经济激进转型理论产生背景

第一，经济激进转型或者说“休克疗法”从理论渊源上看，主要来自于主流经济学中的自由市场经济理论。西方经济学从亚当·斯密开始一直强调自由市场经济思想，在这些经济学家看来，对于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来说，生产什么、为谁生产以及如何生产应当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决定，只有一些特殊的、有证据表明存在着市场失灵并且政府有能力纠正这种失灵的产业才能进行政府干预。因此，自由市场经济理论坚持“中期宏观经济政策，认为政府的目标在于低通货膨胀、可接受的国际收支以及结构性财政平衡”^①等。

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使得自斯密到马歇尔的古典自由市场经济理论无立足之地，于是强调国家干预，主张通过财政、税收等宏观经济政策刺激有效需求来实现充分就业的凯恩斯主义应运而生。这样，“二战”结束以后，西方主要国家相继采用凯恩斯主义发展本国的经济，从而使得古典自由市场经济逐渐转变为现代自由市场经济，在经济社会类型上出现了“计划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以及“福利市场经济”等形式。20世纪70年代，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和美国总统里根上台后，新自由主义逐步取代凯恩斯主义成为西方经济学主流学派，成为西方国家推行全球一体化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从西方主要国家的经济社会转型实际情况来看，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市场经济的主导作用，都没有放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地位，这就为经济激进转型理论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所以，经济激进转型理论认为，要实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

^① [澳]弗·阿基：《激进的自由市场经济还是渐进的自由主义》，《国外财经》1999年第2期。

济的转变，仅仅是渐进的、局部的、甚至分步走的改革远远不够，也不可能成功，只有全面地取代计划经济体制的所有元素，才可能为市场经济体制留下生存空间。

第二，从社会变迁的现实来看，经济激进转型理论或者说“休克疗法”主要来自于部分国家经济变迁现实。任何一种理论都是建立在现实基础之上的，都是对现实的把握与反映。从这个意义上看，经济激进转型理论的现实基础就在于三个方面。一方面，部分经济学家们认为，波兰、匈牙利在20世纪80年代经济改革的失败，其原因就在于改革的不彻底，政府没有致力于以私有化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运动，没有致力于以彻底的市场经济为目标的改革运动，这样就使得市场的作用发挥得不够明显，从而导致这些国家经济改革的失败。另一方面，20世纪80年代玻利维亚发生严重的经济危机时，美国经济学家杰弗里·萨克斯提出运用“休克疗法”解决该国的经济危机，并且取得了成效，这不仅使他一夜之间一鸣惊人，而且也为经济激进转型理论的传播提供了成功范例。同时，针对90年代中期以来人们对激进转型理论的诘难，萨克斯认为，即使是中国、越南等国的经济转型也是激进转型的结果。他认为，“中国的农业改革和越南的价格改革就是激进的，但中国的成功更主要地在于它有不同的经济起点”^①。因为中国经济改革与其说是经济转型，不如说是正常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中国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发展，只要把劳动力从生产率低的农业部门向生产率高的工业部门转移，就足以取得明显的经济成就。另外，马丁认为，中国成功的因素应取决于“国内的高储蓄、国内稳定、较好的利用外资、工业结构、企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的独特性”。而拉笛则认为，中国

^① 胡家勇、陈健：《经济转型理论评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的成功被夸大了，因为中国的改革远没有完成，特别对一些重要领域的改革而言，所以，对“中国的成功现在预言还为时尚早”^①。

第三，从社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上看，经济激进转型理论或者说“休克疗法”也是“华盛顿共识”（Washington Consensus）影响下的结果。1982年后，拉美国家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而不能自拔。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纷纷发表文章，主张拉美国家进行“经济自由化”改革。1985年9月，美国财政部长詹姆斯·贝克提出关于解决债务问题的“贝克计划”，主张由国际商业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向发展中的重债务国提供贷款支持，但要求债务国“必须削减政府开支、紧缩财政、开放经济、放宽外资进入条件、鼓励竞争、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进行国有企业私有化、发挥私人企业积极性、实行资本流动自由化”^②。1986年华盛顿国际经济研究所巴拉萨（Balassa）等人发表的题为《拉丁美洲走向新的经济增长》的文章，被称为拉美经济改革的“政策宣言”^③。1990年，由该研究所的威廉森（John Williamson）执笔撰写了著名的《华盛顿共识》。

这次会议上提出了指导拉美经济改革的10条政策主张，被称为“华盛顿共识”。他们认为，拉美国家之所以发生沉重的外债是由于本国经济体制以及经济结构不合理形成的。为此，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尽快偿还外债，必须进行以私有化、自由市场化、宏观稳定（表现为价格稳定）以及政府角色最小化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其实质是要求债务国做出必要的经济结构调整。具

① 靳涛：《经济转型理论研究的成就与困惑》，《厦门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苏振兴：《新自由主义与拉丁美洲》，《拉丁美洲研究》2004年第2期。

③ 苏振兴：《拉美国家经济改革整体评估》，《世界经济导刊》2004年第1期。

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一是要加强财政纪律，压缩财政赤字，降低通货膨胀；二是政府开支应重点转向经济效益高以及有利于改善收入分配的领域；三是要改革税制，扩大税基；四是要实行利率市场化；五是采用有竞争力的汇率制度，也就是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实行货币在经常项目下可自由兑换；六是要实现贸易自由化；七是要放松对外资的限制，允许外资自由地流入国内；八是国有企业要进行私有化改革；九是放松政府管制，把政府的角色定位小政府角色；十是保护私人财产权等。后来人们将这十个方面的观点称之为“华盛顿共识”^①。其实，“华盛顿共识”的理论基础就是新自由主义，就是主张实行“休克疗法”式的经济转型，并成为拉美以及苏东国家经济转型与改革的指导方针。

2. 经济激进转型理论主要内容

上面我们已经提到，“华盛顿共识”本身是作为解决拉美以及苏东国家经济问题而提出来的，后来成为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克斯所倡导的“休克疗法”也就是经济激进转型理论的前奏。萨克斯也由此成为经济激进转型理论的开山人物。因此，有必要分析一下以萨克斯为代表的经济激进转型理论。

第一，从时间上看，萨克斯的“休克疗法”源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当时他担任玻利维亚总统经济顾问，1985年，他协助玻利维亚政府制定了克服经济危机的激进经济纲领。这一纲领主要内容有：“实行紧缩的货币和财政政策，通过货币贬值实现汇率的稳定；取消价格管制，实行价格自由化；取消对进出口的限制，实行贸易自由化；实行私有化；重新安排债务和接受外援”^②等。他的这些政策主张被人们称之为“休克疗法”。与此

^① 江辑：《透视拉美经济改革》，《人民日报》2003年11月6日。

^② 孔田平：《从中央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波兰案例》，见 http://www.miles.net.cn/dis/kong_1.pdf。

同时，萨克斯还指导了玻利维亚外债的谈判，要求发达国家减免该国部分债务，延缓外债偿还时间等，从而使玻利维亚的外债形势有所缓解。

第二，从“休克疗法”实施的效果来看，上述政策实行不到一周便已奏效：玻利维亚的恶性通货膨胀得到遏制，月通货膨胀率从50%转为价格相对稳定。从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年通货膨胀率为21.51%，1989年为16.56%。为此，1989年萨克斯在波兰谈到了玻利维亚的情况时不无得意地说道：“4年前我当上了玻利维亚总统顾问，当时年通货膨胀率为24000%，而生活水平在1980~1985年之间下降了30%，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崩溃的边缘。如今价格稳定，并克服了债务危机。”^①

第三，借鉴治理玻利维亚的经验，萨克斯分析了东欧国家的情况。从普遍性角度看，萨克斯认为，东欧国家与玻利维亚的情况有一定的相似性，两者都存在庞大的经营不善的国有部门；政府的财政赤字引起了严重的财政危机；巨额外债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包袱；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发展成为恶性通货膨胀。从特殊性角度看，东欧国家也有自己独特的困难，那就是竞争性市场体系没有形成、价格体系严重扭曲、能源及日用必需品得到大量政府补贴以及汇率定值过高等，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缺乏自由的市场机制。因为，在分析东欧国家面临的实际情况时他曾经说过，这些国家“面临的首要经济政策问题是必须加快私有化。如果最近不能在大型企业私有化方面有所突破，整个进程就会拖延数年。私有化是急迫的，在政治上也是脆弱的”^②。

^① J. Sachs, *Accelerating Priv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The Case of Poland*, New Eur. L. Rev, 1992, p. 71.

^② J. Sachs, *Accelerating Priv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The Case of Poland*, New Eur. L. Rev, 1992, p. 71.

第四，针对东欧国家经济转型，萨克斯提出了自己的对策。他认为，东欧国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应该采取一步到位的也就是“休克疗法”式的激进转型战略。这是因为：一方面，经济转型是一个严密的系统网络，局部的改革不会收到预期效果，因此，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转型必须相互配套进行；另一方面，这种激进的转型战略可以削弱庞大的行政体系阻力。事实上，在整个东欧，庞大的行政体系仍然存在，政府既不能改变其方向，也不能取而代之。所以，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有通过市场力量发挥作用，以避免传统的行政体系干预；与此同时，在产业调整方面也要实行激进转型战略，那些受保护的重工业部门应当收缩，而轻工业、民用工业等则要加快发展。因此，在经济转型初期，政府应当确立自由贸易以及货币可流动性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3. 经济激进转型理论绩效评价

最近几年，国内学术界比较普遍的看法是经济激进转型理论基本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其中最明显的例证就是采取激进转型的国家付出了很大代价，这些国家基本上都陷入了严重的经济危机，部分国家还引发社会危机以及政治危机。杨小凯、李利明等学者认为，“苏东”国家走向市场经济、实行所谓的“休克疗法”改革以后都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经济衰退。罗马尼亚1989~1992年的GDP“下降了32%，保加利亚下降了近24%”^①。当时被称为改革最为成功的匈牙利及波兰也降低了17%左右，退到了1980年的水平。联合国为此进行了这样的描述：“过去二三年中一些国家生产的下降程度甚至超过了1929~1933年的大萧条。”^②

^① 杨小凯、李利明：《震荡疗法和渐进主义》，《经济学动态》2001年第7期。

^② 联合国：《欧洲经济概要》，1992，转引自仇建涛：《国外经济转型理论》，《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

相反，以中国为代表的国家没有实行激进转型，而是采取了渐进转型方法，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中国实行经济社会转型以来，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在 9.6% 以上，比发达国家高 7.3 个百分点，比发展中国家高 4.8 个百分点。改革开放刚刚起步的 198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尚不到 5000 亿元，200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16694 亿元，排在世界第 6 位。以中俄两国经济做比较，1989 年，苏联 GDP 是中国的 2 倍多，而 10 年后是中国的 1/3。2003 年，中国人均 GDP 达到 1090 美元，总体进入小康水平，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和谐发展。

胡家勇、陈健认为，经济激进转型在实施过程中产生了重大的转型成本问题，同时，这种经济转型方式“只考虑到了造成既成事实的政治局面，但却忽略了启动改革以后的政治约束和不确定性问题”^①。而郭奔宇从逻辑推理以及数学模型两个角度对激进转型理论进行了经济数学分析并指出：“激进改革之所以没有好的经济绩效，是因为激进改革的力度过大，超过了相当一部分企业的自生能力，使企业和社会不能平稳转型。”^② 所有这些，都构成了这种转型理论的致命缺陷。

当然，经济激进转型理论家们可不是这么认为的。在他们看来，玻利维亚实施“休克疗法”的效果要好于苏东；就苏东而言，波兰、斯洛文尼亚的情况又要明显地好于其他国家。他们甚至认为，包括被称为当代经济史奇迹的中国经济转型也有激进的成分。

对这个问题怎么看？作者认为，萨克斯担任波兰总统经济顾

① 胡家勇、陈健：《经济转型理论评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3 年第 2 期。

② 郭奔宇：《经济转型与企业自生能力》，2003 年 5 月 1 日林毅夫发展论坛报告，见 <http://www.cenet.org.cn/cn/ReadNews.asp?NewsID=10342>。

问期间的财政部长科勒德克的观点也许更能够准确地评价这个理论的绩效。科勒德克认为，波兰的相对成就并不是“休克疗法”的成功，恰恰是抛弃休克疗法的成功^①。1989～1992年期间，波兰也曾实行“休克疗法”，其结果是生产大幅度下降，通货恶性膨胀。此后波兰开始反思并抛弃“休克疗法”，同时对政府的作用重新定位，承认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这样，波兰的经济从1994年以后又开始缓慢回升。

（二）经济渐进转型理论

与经济激进转型理论不同，还有一部分经济学家在理论与实践上坚持渐进转型立场。所谓渐进转型，就是说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采取比较稳妥的、试错式、分步骤地实现经济的转型目标。从学理上看，经济渐进转型理论（the Theory of Gradual Transition）是相对于经济激进转型理论而提出来的，在西方经济学界，渐进转型理论的产生也有着深刻的理论渊源。

1. 经济渐进转型理论产生渊源

第一，渐进转型理论从理论渊源上看主要来自于理性选择理论。理性选择理论在西方经济社会学界早就产生并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20世纪70年代以后，经济社会学家在反思以往的理性选择理论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相继提出了许多新的思想。西蒙就认为，在经济转型过程中要求理性人在行动之前能够列出所有的转型方案，预测各种转型结果，这是做不到的。林德布洛姆也认为，要求改革者认清问题、目标、手段、政策以及成本与收益，这无异于要求改革者是一个无所不能以及无所不会的“超人”，具备完全和十足的理性。而“人类提出与解决复杂问题的

^① 韩德强：《波兰是怎样阵痛的——读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2005年5月31日，见 <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print/74866.html>。

智力能力同问题的规范相比，是微不足道的”^①。为此，西蒙等人认为，在经济转型备选方案中，人们只能想到有限的几种方案，而且这些方案也不是完美无缺的，人们也“不可能获悉某项选择的全部结果；更重要的是，对某项选择的许多可能包含行动及其结果，人们也很难想得到”。这样，按照西蒙的观点，改革应该是不断微调以及以稳健迈进的方式进行，对于经济转型这种关乎一个国家民众根本利益的大事只能采取渐进式、允许试错的方案。借用邓小平的思想就是“摸着石头过河”。林德布洛姆认为，渐进改革与激进改革相比具有很大的优势，那就是：“有错能改，是一种实验性的和区域性的；容易实施，符合民众求稳的心理状态，不会给社会带来混乱。”^②

第二，经济学的演进方法的理论。作为西方非主流经济学的演进经济学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逐渐为人们所关注的，主要的原因就是由于该学科对于经济转型与变迁的关注以及对于制度经济学的回应。学术界普遍认为，1981年博尔丁的《演化经济学》以及1982年尼尔森等人的《经济变迁的演化理论》的出世标志着演进经济学日益走向成熟。

演进经济学认为，在现实的经济转型方式来看，不仅有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方式，而且还有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以及市场计划经济的转型等多种模式；不仅有“休克疗法”式的激进转型，而且事实上也存在着渐进转型方式。从经济转型的结果来看，人们最终所选择的经济制度也各不相同，甚至同样选择市场经济模式的国家其经济制度也不尽相同，例如美国的市

① [美] 查尔斯·林布隆：《政策制订过程》，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第25页。

② C. Lindblom, *Still Muddling, Not Yet Through*,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40. No. 6, 1979, pp. 517 ~ 526.

场经济制度就不同于日本的市场经济制度，同样，日本的市场经济制度也不同于韩国或者英国的制度；另外，就某一个国家而言，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其经济制度如货币制度、外汇制度、产权制度等也不完全一致。同样，具体到某个产业政策，政府的重视程度在不同的时空范围内也不完全相同。为此，演进经济学代表人物尼尔森（John Nelson）曾经举了个例子，他说，我们在“考察半导体产业以及别的一些产业时，将会发现制度对这些产业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正是大量的公共投资才导致了半导体业的快速发展”^①。因此，他认为，演进经济学的研究也应该包容政府采取的政策、制度的变迁对经济转型的影响，实际上也就是要研究政府在经济转型中的作用。

第三，新凯恩斯主义。新凯恩斯主义是20世纪80年代日益兴起的一种经济理论流派。迈克尔·帕金（Michael Parkin）于1984年在其出版的《宏观经济学》一书中首次使用了“新凯恩斯理论”（New-Keynesian Theory）这个概念，后来，劳伦斯·鲍尔（Lawrence Ball）、格雷戈里·曼奎（N. Gregory Mankiw）以及戴维·罗默（David Romer）于1988年发表了《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和产出量——通货膨胀交替关系》一文，正式提出了“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②。今天，新凯恩斯主义的代表人物还有奥利维尔·布兰查德（Olivier Blanchard）、乔治·阿克洛夫（George Akerlof）、珍妮特·耶伦（Janet Yellen）以及获得2001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等人。

该学派认为市场竞争是不完全的，也不可能是充分的，市场

① 常志霄：《演进经济学的新演进》，《经济科学》2000年第4期。

② 胡代光：《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核心命题、政策含义和对它的评析》，《经济动态》1998年第2期。

也是不可能完善的，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倾向，价格机制不是解决经济问题的惟一手段，它必须借助于政府的干预才能有效地运行。该学派认为，市场主要关注的是效率，可是在市场中的各个行为主体往往关心的是公平，这就意味着市场的作用总是有限的。于是，针对当时流行的经济激进转型理论，它们对此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认为“休克疗法”是盲目和有害的，“休克疗法”所推行的快速自由化和私有化是把“事情搞糟”的关键所在，价格的全面放开必然会造成严重的供需失调，引发通货膨胀，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快速私有化并不能解决企业快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的问题，只会造成生产停滞、冲突加深和失业增加。所以，经济私有化、市场化以及自由化必须循序渐进，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不容忽视，转型过程中政府的作用不应削弱，而且还要加强，政府是推动转型顺利进行的关键。

2. 经济渐进转型理论假设

由于经济渐进转型理论与激进转型理论是相互对立的一种理论派别，因此，渐进转型理论存在的前提自然而然地就针对了激进转型理论。因为，在作者看来，经济激进转型理论事实上承诺了两个前提或假设，那就是“市场万能”假设以及“跳高困境假设”。

“市场万能”假设来源于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认为在市场上价格机制的自发调节下市场能够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后来，福利经济学家更明确地指出，有效率的资源配置通常表现为“帕累托最优”。到了20世纪60年代，科斯等人又进一步表述为“在交易费用不为零的情况下，产权的界定对于资源的配置将会有很大的影响”，也就是说，在产权明晰的情况下，借助于自由的市场机制能够实现解决市场经济中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社会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个假设成了经济激进转型理论的重要假设，加上一大批著名经济学家的推崇，它自

然成为这个理论的根基。

如果说“市场万能”假设主要是一种学理上的推演，更多的还仅仅是一种理性的分析，那么，“跳高困境”假设则主要来源于生活实践。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我们要跳高只能一步到位而不能一点点的积累，循序渐进、分步跨越的方法永远也跳不到规定的高度。这正如一些激进主义经济学家们所说，采用激进改革方式其实只是一个常识问题，“如果你要跃过深渊，你只能一步到位，不可能谨小慎微，否则你将跌进万丈深渊”^①。在他们看来，激进经济转型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经济转型目标，减少经济转型阵痛，以此来防止改革倒退和经济滞胀。

作为与经济激进转型理论相对立的一种理论派别，经济渐进转型理论当然反对激进转型理论的假设与前提。在他们看来，经济渐进转型理论应当满足两个理论前提。

一是“有限理性”假设。以西蒙、林德布洛姆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认为，人的智力相对于“无涯”的人类社会而言是极其有限的，从经济学角度看，“经济人”、组织以及企业等都不会是无限理性的，因此，有限的理性只能采取有限的行动。西蒙认为，在现实生活以及实际的决策过程中，理性人只能想到少数的几个选择方案，同时，人仅仅只能知道这些方案中的部分结果，甚至只是结果的某个方面。另外，人的注意力只能局限在一定范围内关注某个方面而不是全部方面。所有这些情况表明，人的实际决定是由偶然的和不能控制的刺激所引起的反应，这种反应一部分是经思考的，大部分是习惯的。按照西蒙的思路，改革应该是不断微调和稳步迈进。他的这些看法深深地吸引着林德布洛姆。林德布洛姆认为，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全盘性

^① 仇建涛：《关于经济转型方式的理论思考》，《经济经纬》2002年第6期。

也就是激进式的分析方法并不能适用。因为全盘性分析方法对于改革家的理性以及科学知识的要求太高以至于不可能。

二是“边学边干”（Learning by Doing）假设。经济渐进转型理论往往把经济社会转型比喻为“奋力登山”，每个“登山者”面对的都是处于云雾笼罩之中的山峦。这样，要想安全稳妥地爬到山顶上理想的策略应是小心翼翼，每走一段路程便要停顿一下，对原有的走法进行反思与修正，那种跳跃式前进极可能跌进万丈深渊而粉身碎骨。这种假设认为，人类知识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技术知识，它可以用文字和语言来表达，有一定的规则和程序，人们可以通过教育或阅读来掌握它；另一类知识则是实践知识，它无法“言传身教”，获得它的惟一途径就是每个人的身体力行。在西方经济学界，“边学边干”这个理论假设最早是由 K. 阿罗在 1962 年发表的《边干边学的经济含义》一文中提出来的。阿罗认为，人类社会知识信息储备是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因而那种大规模的、激进的、以理性设计为基础的整体变革由于信息的不足或缺乏可能会导致信息与组织遭到破坏，人们无法形成稳定的预期，从而增大改革成本。

3. 经济渐进转型理论内容

最先提出经济转型渐进理论的当数美国马里兰大学的彼得·墨瑞尔（Peter Murrell）。墨瑞尔认为，从东欧和俄罗斯实施激进改革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些国家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这说明“激进改革模型在东欧和独联体国家面临着很大的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损害了模型的最重要的特征——逻辑的一致性”^①。在此基础上，他对经济渐进转型问题加以理论上的阐述。

墨瑞尔首先承认了市场经济的优越性，在他看来，与中央计

^① 转引自孙希有：《经济发展的人文向度》，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第8页。

划经济相比较，市场经济在信息的获得、企业的进入与退出、充足产品的提供以及收入分配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实行市场经济、促进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是经济变迁的必然性选择。在此基础上，他也批判了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认为这种经济学理论忽视了信息的不对称以及信息的不完全。包括新古典经济学在内的西方主流经济学一直强调商品交易价格以及自由市场机制的作用，迷信于市场神话，以为有了这两者就可以达到所谓的帕累托最优。可是，墨瑞尔认为，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影响价格以及导致市场发挥客观公正效应的因素有很多，其中主要的一条就是信息不对称以及信息不完全，这就要求我们只能采取渐进的方法进行市场经济活动。不仅如此，获得较为充分的信息从而使各个竞争的主体能够在公平的环境中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也是一个漫长而逐渐地过程。这样，墨瑞尔提出了经济渐进转型理论。按照墨瑞尔的观点，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应当采取渐进方式，以减少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完全所带来的改革成本，同时减少其他相关成本。也就是说，改革者应去干那些现在可以干而且能够干的事情，而不是像激进改革者那样，急于求成，以改革的终极目标为参照系，忽视甚至排斥中间状态。

实际上，他认为，人的理性以及人所获得的信息非常有限，人们不可能事先设计一张美好蓝图，改革永远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事情，只能“边干边学”，只能针对多种多样的经济问题保持必要的敏锐性，针对不断变化了的经济社会情况而进行不断的调整。因此，改革不应操之过急。

经济渐进转型理论第二个代表人物当数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当代金融发展理论奠基人罗纳德·麦金农（Ronald I. McKinnon）。在长期观察和研究中国改革开放实际中，在与俄罗斯经济改革对比研究之后，他比较赞同中国的局部启动、双轨运行、渐进为主、由点到面、层层推进的经济渐进转型变革实

践。麦金农认为，从中国的经济转型实践过程来看，宏观调控问题特别重要，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可以发挥其应有的效应。

在《经济市场化次序——向市场经济转型中的金融控制》一书中，麦金农详细分析和对比了中国及俄罗斯的经济改革历程以及经济转型思路，提出了自己关于经济转型理论的思想。他认为，尽管人们都普遍地赞同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认为市场经济是经济转型的必由之路，在他看来，其实，对于实行经济市场化而言，客观上依然还存在着一个如何确定各种经济政策的最优次序问题，也就是说，经济转型首先表现为经济政策的转型与变迁，各种经济政策如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外汇政策等变革的顺序不同可能产生的效果也不尽相同。因此，经济政策秩序问题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就比较重要。

为此，他极力主张制定新的税法，削减政府开支，放宽外贸控制，实行外汇管制制度，取消外贸部门的垄断和配额制度等。只有这样，才能稳定国内市场物价，减少财政赤支，从而开放国内金融资本市场，实现国内贸易的自由化，改革现行的外汇制度，最终实现汇率的自由浮动。

在此基础上，麦金农对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金融制度的改革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在他看来，一方面，中国与俄罗斯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而且甚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但是，另一方面，这种共同性并不能成为经济转型模式选择的依据。事实上，中国与美国和俄罗斯的金融市场结构有很大的不同。在中国金融市场中，银行在金融体系中所占比例过大，“达到了95%，而证券和保险仅占5%”^①。这就需要在金融市场中不断引入其他金融工具，如公司债券以及政府债券

^① 牟霜：《中国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的金融政策——访麦金农教授》，《中国金融》2004年第12期。

等有价证券，扩大公司及政府债券的期限与品种，同时建立信誉优良的会计体系以及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这就内在要求切实加强中央银行的监管，真正把对银行的干预权及对货币政策的主导权收回到中央银行。只有实行这些渐进式改革，包括财政金融在内的所有经济体制的转型才能顺利实现。

经济渐进转型理论的最后一个代表人物则是阿姆斯特丹大学经济与统计系的爱尔曼教授。米切尔·爱尔曼是一位对计划经济有过深入研究的西方学者，他首先把经济转型问题当做现阶段经济学中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爱尔曼认为，经济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应用性社会科学，它的作用主要是挽救病态的经济与社会。因此，任何一门新经济学科的出现通常是为了解决经济社会现实中存在的各种新经济问题。按照爱尔曼的理解，整个西方经济学产生于资本主义的工业经济以及对外贸易，宏观经济学的产生缘于经济大萧条的出现，发展经济学则诞生于为数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希望本国经济的发展，而渐进经济学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许多国家面临从传统体制走向现代社会体制的转型与变迁，它“可以帮助人们更加准确地认识经济转型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情，从中找出政策性结论，帮助决策者制定更为有效的经济措施”^①。从目前来看，渐进经济学研究的领域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货币供给、预算赤字、利率等宏观问题”，二是经济社会的“结构问题”，如公共部门的管理效率问题、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与自身的效益问题、公司治理结构问题等。

其次，中东欧以及苏联国家一直是爱尔曼教授研究的重点。在对这些国家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研究之后，他认为，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转型之所以没有能够成功，带来了许多经济社会问

^① 仇建涛：《关于经济转型方式的理论思考》，《经济经纬》2002年第6期。

题，关键是由于他们忽视了经济渐进转型中的宏观结构问题。具体地说有五个方面^①：一是公司治理问题，即如何建立富有效率的运作机制以实现对企业运作的控制；二是公共部门管理问题，也就是如何建立富有效率的公共行政体系；三是建立稳固的银行体系，由于许多转型国家的银行体系都处境艰难，坏账过多、资不抵债的现象俯拾皆是，因此必须要禁止银行从事风险过大的交易；四是腐败和犯罪的预防与控制问题，因为在中东欧和苏联地区，犯罪活动和腐败行为日益猖獗；五是全面私有化进程的完成，政府可以采取拍卖的方式进行。

最后，爱尔曼认为，中东欧以及苏联国家在经济转型过程中之所以出现了许多问题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缺乏必要、完善而有效率的社会保障体系。众所周知，社会保障是国家制定的，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保障国民在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发生灾祸等情况时获得必要的经济来源以及物质上的帮助，社会保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社会安全、促进社会公正、实现社会发展、防止两极分化具有明显的作用。爱尔曼在《转轨与一体化：中东欧的前景》一书中认为，政府制定的各种社会政策要有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在社会保障方面，要根据本国的财政而不是西方富裕国家的财政状况确定养老金、救济金以及失业金等发放的比例，以减少经济转型代价，降低经济转型成本。

金融问题是一个国家的核心。针对中东欧以及苏联国家在经济转型中出现的问题，爱尔曼还提出了建立强大的中央银行、富有实力的商业银行、卓有效率的支付体系，成立完备的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非金融机构等，建立安全的存款保障制度，同时实行银行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加强对银行乃至整个金融系统

^① 转引自王子健：《经济转轨的理论与现实——爱尔曼教授访谈录》，《东欧中亚研究》1997年第5期。

的监控。

总之，中国、越南等国家一直坚持渐进式经济社会改革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中东欧以及苏联国家在激进转型改革失效后吸取了渐进转型改革因素，从而使得这些国家的经济也逐渐走向正轨。所以，与激进转型理论相比，经济渐进转型理论在理论建立、理论针对性以及实际效果等方面具有更加明显的优越性。这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试验性。也就是邓小平所说的“摸着石头过河”。这种方法往往先在小范围内进行区域性试验，试验成功了便推广，反之则取消，从而能够降低转型成本，减少转型阵痛。二是稳定性。这主要是说，渐进转型理论能够迎合民众的求稳心理状态，得到民众的拥护与支持，使社会能够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中实现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三是动态性。一般地，渐进转型所采取的变革措施都是开放的、动态的，因而也是变化中的措施，这些措施会随着时空条件的变化而发生相应地变化。

四 经济转型与社会转型的关系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经济转型与社会转型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经济学家、社会学家都十分重视经济社会的转型，对经济社会转型问题展开了视角独特的研究。总结经济社会学家们的思想观点，作者认为，经济转型与社会转型始终处于相互依存、相互影响以及相互促进之中。

（一）单一的经济增长不能促进社会转型

通常，人们评价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有两种尺度：一种是“人”的尺度，另一种则是“物”的尺度，也就是内在的尺度以及外在的尺度。“人”的尺度主要强调以“人”为中心，以人的

自由与解放以及人的个性发展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具体表现为人的外在尺度如人的经济社会活动、社会生产方式，以及人的内在尺度如人的本性要求等，其实现的条件是物质和精神的高度统一，二者缺一不可；“物”的尺度也就是经济尺度，是可以用品、货币、财富加以确定和量化的尺度，把经济效益作为主体价值需求的首要目标，这个尺度通常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单地还原为商品货币关系，把占有财富和金钱当做社会价值的主要标志，把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看做社会进步的主要手段。这就是说，在转型理论看来，前者强调经济社会的转型深刻地体现为人的转型与发展，而后者强调经济社会的转型就是经济总量的增长。当然，按照经济社会学视角也可以把这两种尺度直接归结为“经济的尺度”和“社会的尺度”。前者认为经济转型主要就是经济的转轨与经济的增长，而后者往往注重经济转型要以解决社会问题、减少社会震荡、实现社会发展为条件。

按照经济学家们普遍的看法，市场经济必将导致物质资料的极大丰富。因为在这种经济体制下，自身经济利益的驱动，使每一个人都会尽力去创造为市场所接纳的产品，社会财富由此获得迅速增长，长期困扰我们的物质资料不足与短缺问题将被抛到身后，人民将充分享受到现代社会的物质文明成果。因此，实现经济社会的转型首要的一条就表现为以市场经济为目标的经济转型与变迁。

事实上，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充分表明，物质生活的丰富，并不必然地、自发地带动和实现精神文明的丰富与高尚，也不会必然地导致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相反，按照社会学家们的看法，如果我们不主动地创造新的社会结构，不主动地去应对新的经济社会问题，不自觉地去构造新的精神文化世界，不去创造新的、与市场经济转型相配合的精神文明，那么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物质资料的丰富不但不能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以及社会的

和谐发展，反而会因为人们过多地关心自己与物质世界的关系，导致人与人之间非物质生活方面关系的淡漠。这样，与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相伴的将是人在精神世界里的逐渐分离与对立，人变得日益孤独和冷漠，使得精神世界里存在着根本不可能由丰富的物质生活来弥补的巨大的“黑洞”。这就是说，单纯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并不必然地带来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也并不必然地促进社会转型。只有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促进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和谐发展，促进人类社会的整体进步，进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二）经济转型与社会转型的互动

从上面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出，单一的经济转型并不一定能够实现经济的良性运转，经济转型必须充分考虑到社会结构的转型与变迁问题，必须兼顾到社会的其他方面。也就是说，经济转型必须与社会转型实现良性互动，这样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第一，按照社会学家的观点，一个社会的系统整体可以内在地分为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这几个领域的组织形式、运作方式以及相互作用构成了一定的经济社会结构。同时，就某个领域而言，也可以将其进一步划分为若干部门。从这个角度看，经济社会的转型意味着经济社会结构的变迁。这不仅意味着由传统社会那种经济、政治、文化诸领域高度整合，呈现“机械团结型”社会向现代“有机团结型”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从传统社会中的功能合一向现代社会中的功能分化（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转型与变迁，还意味着经济系统的各个部门之间如金融保险、银行货币、产业制度、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转型与变迁，这些方面的转型与变迁必然带来经济社会结构中的重新调整，形成新的经济社会规范体系，在此基础上产生新的文化价值

观念以及生活方式。它们缺一不可，共同规范人的活动，维护社会的运行。

第二，现代社会的经济运行载体是市场经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与变迁是所有经济社会学家们的共识。市场经济是一种效率优先的生产体系和组成方式，它要求产权的明晰化、竞争的平等化、效率的优先化、管理的分权化，这样就不仅要求生成平等的民主政治形态，而且要求所有的经济制度、社会制度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经济社会制度与之相适应，也要求社会结构与之相适应，以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然而，由于世界各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在整个世界发展体系过程中，后发国家已经不可能重复先发国家实现现代化时面临的时空环境，后发国家的经济社会转型必将是不可逆的创新过程。因此，不仅已经实现转型的西方发达国家并不必然地具备被模仿性，而且正在转型的各个国家也不具有模仿性，各个国家只能根据本国的历史与现实情况进行经济社会转型与变迁。

第三，从全球的角度看，经济社会的转型是世界范围内的转型，不仅发展中国家需要尽快实现经济社会的转型与调整，而且发达国家也需要实现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与调整，可以这么说，转型与调整是一次世界性浪潮。这是继西方工业国家于16、17世纪实现经济社会转型之后，西方国家实现的又一次转型，对于发展中国家则是一种追赶型、自觉型的经济社会转型，这一转型浪潮正好也印证了马克思关于民族国家历史走向世界历史的思路。广大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这场具有深刻意义的经济社会转型。表现在经济方面即是从非市场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但是，从已有的国家经济社会转型实践来看，经济社会的转型是一个漫长的渐进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从转型的全过程看，应当是整体的、全面的，而不是零碎的、个别的，转型是一个系统工程。空间上的整体性、系统性正是由时间上的

局限性、有序性的延展来决定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本国的经济社会转型战略时必须有一种整体的经济社会转型观念与框架，也就是必须有一个完整的经济社会系统整体观念，而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也就是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的良性互动与良性发展。

五摇经济社会现代化

经济社会转型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人类社会史就是经济社会各种形式与要素不断转型与变迁的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其目的就是为了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促进人类由野蛮走向文明、由匮乏走向丰富、由贫穷走向富裕，也就是由原始走向现代，从而实现人的自由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现代化就成了人类经济社会转型的目标与方向，也是衡量经济社会转型的尺度与绩效。

就广泛的含义来说，现代化主要是指从传统的、前工业社会向现代的、工业社会的转变过程。从内容上看，现代化包括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生产机械化以及教育普及化等几个方面的变革，其中，经济市场化是核心和关键。就狭义上讲，现代化则专指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不发达国家通过工业化运动来逐步摆脱传统的农业社会、逐渐走向工业社会、提高自己的经济增长速度的过程。

（一）经济社会现代化理论

如上所述，严格意义上的“现代化”概念出现于 20 世纪 50 年代，但是，有关现代化思想以及人们对它的分析却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一些古典社会学家如迪尔凯姆、马克思和韦伯等人那里。

1. 现代化理论渊源

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在 1893 年出版的《劳动分工论》中提出了“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这两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在这部著作中，迪尔凯姆把现代社会称为“有机团结”型社会，指出社会现代化的标志就是社会分工的产生并由此产生出其他社会现象。他认为，与传统社会不同，现代社会建立在有机团结基础上，有高度发达的社会分工，社会各个部分都承担着各自特殊的功能，从而增加了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相互依赖感，这种高度依赖造成了有机团结。因此，现代化主要表现为向“有机团结”型社会的变迁。

韦伯认为，现代化的核心主要体现为理性化、合理化。在现代以前的社会中，人们行为的基础是感情与传统，而在现代社会中，人们行动的基础逐渐转变为追求理性与利润的行为，从而开创了从文化的角度研究现代化的先河。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韦伯企图解释为什么现代资本主义只出现在欧洲而没有出现在其他国家。他认为，正是新教主义的伦理精神推动人们既节约财富又追求尽可能大的财富。韦伯认为，新教伦理主义导致了资本主义精神的诞生，而这种资本主义精神后来又影响了天主教徒，从而导致了现代工业革命浪潮的产生。

马克思对现代化的研究体现在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性分析当中。马克思把当时英、法、德等国的现代化归结为一种特殊的经济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并运用阶层分析方法来解释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变。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的革命导致了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最终确立，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制度的确立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进而推动了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帕森斯认为，现代化导致了人的行动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化，这主要体现在“非情感性、个人取向、普遍性、自致性以及专一性”

五个方面。社会学家的这些理论为当代现代化理论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

2. 当代现代化理论

20世纪50年代以后，很多西方学者对现代化理论又进行了深入研究，相继提出了后工业社会理论、信息社会理论、增长极限理论、世界体系理论以及可持续发展理论。

(1) 后工业社会理论

尽管很多学者都提出过后工业社会理论，但是人们还是习惯地把它归结到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身上。1973年贝尔在其出版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中指出，当前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正处于一种巨大的变革之中，美国已经越过了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两个发展时期，正在进入后工业社会。贝尔认为，前工业社会中生产的意图“是同自然界的竞争，它的资源来自于采掘工业，受到报酬递减律制约，生产力比较低。工业社会的意图是同经过加工的自然界竞争，它以人与机器之间的关系为中心，利用能源把自然环境改成为技术环境。后工业的意图则是人与人之间的竞争，在那种社会里，以信息为基础的智能技术同机械技术并驾齐驱。”^①在他看来，工业社会是一个充满矛盾的社会。由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高度不协调，价值观念和品格构造的巨大差异性，致使社会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人口压力增大，这些都是引起文化冲突和社会危机的直接动因。工业社会的这种危机在后工业社会中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在经济领域，效率优先仍是普遍追求的原则，个人仍然淹没在科层制度之中；在政治领域，追求合法性成为一个更加明确的趋势，但由于管理体制的根深蒂固以及被技术、科学所支配，政治领

^① [美]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北京，新华出版社，1987，第136～138页。

域内的种种矛盾难以从根本上消除；在文化领域，由于物质财富的增加及丰富，追求个性化、自由化以及反体制化的文化意识将大为增强，文化的民主化倾向将会促使每个人去实现自己的潜能。

但是，贝尔进一步指出，后工业社会也有与工业社会不相同的地方。在经济方面，从生产性经济转向服务性经济；在职业方面，公司企业中专业科技人员逐渐取代企业主而居于企业以及社会的主导地位；在中轴原理方面，“理论知识居于中心”，它是社会革新与社会政策制定的源泉并“日益成为后工业社会所必须面对的一些共同的核心问题”^①；在未来发展方向方面，社会更加注重技术发展的人文向度；在政策制定方面，主要依靠“新的智能技术”。贝尔认为，后工业社会的这种状况对于当前现代化理论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后工业社会是以知识为资源的社会，这个社会通过“大学和研究机构”来开展自己的社会活动，在这个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不是“工业社会”中普遍存在并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而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②，因此，要想取得权力，只有通过教育或吸收知识，而不是靠工业社会时代的继承财产、赞助社会，更不是通过如前工业社会所使用的“武力夺取政权”等方式。

（2）信息社会理论

信息社会理论主要以 1980 年法国让·雅克·塞尔旺·施赖贝尔（J-J Serran-Schreiber）发表的《世界面临挑战》、美国学者托夫勒（Alvin Toffler）1980 年发表的《第三次浪潮》和 1982 年

① [美]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北京，新华出版社，1987，第 127～132 页。

② 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 286 页。

美国学者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出版的《大趋势》为代表。这三部著作是系统论述信息社会的代表作。

信息社会理论认为，信息社会首先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出现于美国。其标志性的事件是：1956年，美国白领工人数首次超过蓝领工人数。在他们看来，1957年，苏联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则是人类走向信息社会的重要条件。他们认为，人类社会从工业社会进入信息社会是一个重大的转折，信息社会有其自身独特的特点，其核心是信息成为一种战略资源，知识成为生产力，商品价值的增长主要依靠知识，而不是劳动。它强调要实现社会现代化，科学技术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1980年，法国著名记者和社会学家让·雅克·塞尔旺·施赖贝尔依据巴黎小组的研究成果发表了《世界面临挑战》一书，施赖贝尔认为，当今社会面临的不是那种由征服欲所驱使的老牌帝国主义，而是由于美国和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压力”不均而产生的一股剩余力量。当时美国工业在海外工厂的投资已达575亿美元，年总产值约为1000亿美元。施赖贝尔提醒人们注意：“美国公司正在一个接一个地建立总部，以便协调它们在整个西欧的活动。”^①施赖贝尔还把世界上各个国家分为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石油输出国家以及第三世界国家。他认为，进入到20世纪80年代，这三类国家都面临着各自的困难：第三世界很多国家日益贫困；石油输出国的石油资源将有枯竭之时；建立在石油资源基础之上的工业发达国家的经济岌岌可危，这些国家之间为了争夺能源与市场展开了激烈竞争。总之，世界上各个国家危机四伏。

但是，施赖贝尔也认为，即便如此，世界经济社会的发展出

^① [法] 让·雅克·塞尔旺·施赖贝尔：《世界面临挑战》，北京，三联书店，1982，第112页。

现了新的希望，其中起着催化剂作用的便是“信息社会”的来临以及它所产生的现代性后果。在他看来，信息社会必将代替工业社会，正如过去工业社会必然代替农业社会一样。尽管地球上自然资源以及各种能源在日趋枯竭，然而，信息作为当今世界上一种最为重要而且也是取之不尽的资源，正通过科学技术发挥着自身的作用，改变着整个世界的经济社会格局。为此，信息社会论的另一个代表人物奈斯比特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在工业社会里，战略资源是资本；而在信息社会里，战略资源则是信息”^①。2003年他来到中国发表演讲时依然坚称：“尽管现在我们生命精力当中只有2%用于电子商务和互联网，而在10年之后，它将成为我们生命当中50%到60%的部分。”奈斯比特还认为，未来社会将发生八大变革，这就是：“战争是优化创新的舞台；全球化并不意味着美国化；中国是世界的加工厂——中国的消费经济正在成为增长的引擎，正在越来越多地补充出口经济；我们应当遵循自然的自我构建的模式——因特网是自我构建的；真实可信是一个新的标准——品牌要做的工作，就是要努力进入每个人的品牌世界；更高层次的信息技术及遗传工程——宗教与科学产生了冲突，不亚于伽利略与达尔文时代的冲突；在高科技的世界当中人们需要保持平衡——未来社会保持个性的惟一途径就是增加高格调；计算机和诗人——技术不能以牺牲人文为代价。”^②毫无疑问，他非常坚信信息社会给人类带来的巨大变革。

但是这一理论事实上也过分夸大科技的力量，忽视了资本主

^① [美] 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第27页。

^② 新华网，2003年3月14日，见 http://www.uibe.org/cfit/7_news/newsdisp.php?id=666。

义社会固有矛盾在其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忽视了现代化进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甚至把科学技术看成是惟一的因素显然是片面的。

（3）增长极限论

增长极限理论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爆炸性杰作”。该理论的核心思想体现在 1972 年麻省理工学院教授梅多斯发表的《增长的极限》一书中。

该理论认为，在整个世界系统中，人口往往按照某种指数增长，尽管死亡率在不断下降，马尔萨斯的幽灵仍然在人类的上空游荡，其结果是人类必将出现尖锐的人口极限问题。人口的增长扩大了对粮食的需求，而粮食短缺问题又只有增加粮食生产的资本储备才能解决；工业产量是比人口增长更快的另一变量，但是工业生产过程所依赖的资本却在不断地损耗和减少，从长远来看，世界将不能在物质上支持工业的增长；如果世界人口、工业化、污染、粮食生产以及资源消耗按现在的增长趋势不变，那么，这个星球上的经济增长就会在今后 100 年内某一时候达到极限，导致人口和工业生产突发性地衰退或下降。

梅多斯从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关系出发，认为以往的经济增长或者叫经济发展理论仅仅考虑到人所结成的社会内部因素，把满足人的需要当成惟一的目的。所以，他认为，造成上述困境的原因不在于马尔萨斯所说的“人口与资源”之间的矛盾性，而在于“人和自然之间的差距，这种差距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扩大”^①。因此，他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只有从 1975 年起停止人口的增长，到 1990 年停止工业投资的增长，从而达到一种新的平衡。另一方面，罗马俱乐部也认识到，由于人类欲望的无止境，要想实现上述目标非常困难。

为此，增长极限理论的另一代表人物西蒙提出了“没有

^① [美] 梅多斯：《增长的极限》，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第 145 页。

极限的增长”^①思想，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在《没有极限的增长》一书中，他认为，迄今为止，关于自然资源的短缺情况一直在趋向缓和，原材料越来越容易找到，因此，资源枯竭理论是错误的，它错就错在由于人们对资源的“量”无法准确地估计清楚，于是就以为“资源短缺”。事实上，人们不仅可以不断地提高开采自然资源的能力，而且还可以开辟其他途径来满足人类对资源的需要。如水电站、核电站的建设就可以大大缓解对煤炭等自然资源的依赖。西蒙认为，自1870年以来，人类开采的自然资源数量、种类在不断增加，然而“矿产开采所获得的产值在整个产值中的比重不断下降，1890年超过50%，而到了1972年，矿产和能源仅占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3%，其中矿产只占1%”^②。这非常清晰地说明，矿产品成本对于我们的生活水平几乎到了无关紧要的地步。因此，矿产品的短缺并非是“真正的危险”。按照他的观点，问题不仅仅只在于资源本身，而在于资源所提供的某种效用以及实际利用水平等。因为技术是不断进步的，在过去被认为是无用的资源，甚至是垃圾，在今天看来依然是可以当做有用的资源而加利用。

（4）世界体系论

这一理论是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及其同事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提出的，被称为“抓住了新一代社会学家的想像力”。世界体系理论用体系的观点来分析整个世界的发展与变化，在方法论上与依附理论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不像依附理论那样将世界简单地分为中心和边陲，而是将整个世界视为一个统一

^① [英] 西蒙：《没有极限的增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12页。

^② 转引自孙希有：《面向幸福的经济社会发展导论》，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第220页。

的整体，探讨其总体的发展规律，并从其总体的发展过程中分析作为部分的国家和社会的发展。

首先，沃勒斯坦认为，当代世界体系只有一个，即自16世纪以来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在内的每个国家都是这个体系的一部分，是组成整个世界体系的一个单元。世界体系主要表现为：世界农业资本主义化、科技的发展及普及推广、社会组织结构变化，其中国家组织、经济组织、文化制度对个人及国家的影响更大，特别是科层制度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断渗透，从而使得世界结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因此，现代化其实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不断巩固和发展的过程。

其次，从结构上看，世界体系主要包括体系的“核心、半边陲、边陲”三个结构层次。以美国为首的核心国家在世界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可以控制和支配其他国家；边陲国家则是指那些受到核心国家控制与支配的国家；而半边陲国家则介于两者之间。从贸易情况来看，边陲国家出口原料以及半成品，从“核心国家”进口工业成品，核心国家往往利用其经济技术上的主导地位，压低这些原料和半成品的价格，抬高工业品的价格，从而剥削边陲国家。

最后，沃勒斯坦指出，世界体系的发展体现为两种规律，即周期性节律和长期性趋势。前者是指世界经济由“繁荣—停滞—衰退—复苏—上升—繁荣”^①这样一个循环过程。每一周期的停滞期都给世界体系中生产格局的重组提供了新的机会和动力，产生出世界体系内部新的扩张机制，并为下一个周期的扩张做好准备。而后者则是指一种直线式的发展方向与发展过程，也

^① 张琢、马福云：《发展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125页。

是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内必经的发展过程。世界体系作为一个连续性的过程，贯穿于时间的流逝，以周期循环的方式形成一种长期的趋势。

当然，沃勒斯坦也承认，世界体系也不是永远制约所有国家的固定框架。世界体系有可能发生结构重组与改变、转型与变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反体系力量。如 17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农民革命和饥民暴动，一直到 19 世纪的劳工运动、社会主义政党和民族主义的勃兴等，这些力量的存在有力地打击了原有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使得资本主义体系得以完善。二是世界体系扩张极限使得资本主义体系崩溃。世界体系矛盾的原动力是周期性节律，从而使之展现为长期性趋势。这些长期性趋势一旦达到某种程度，就会使资本的继续积累变得不太可能，世界体系的内在压力不能被消除，于是整个世界体系就不能再运行了，从而导致世界体系的崩溃。

（5）可持续发展理论

可持续发展理论是在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经济社会问题，而凭借单一的经济理论无法解决资源、环境以及能源等危机问题而提出的一种新的经济社会发展理论。

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发展思潮，可持续发展理论最早萌发于 20 世纪 40 年代。1947 年美国保护野生动物之父利奥波德（Aldo Leopold, 1887 ~ 1948）在他逝世的前一年就曾经指出，人类不仅要尊重生命联合体中的个体，而且要尊重生命联合体本身。之后不久，莱切尔卡逊提出了人类应该与昆虫和睦相处的思想。所有这些均可以看做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最早表述。

真正明确提出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下属机构。1972 年 6 月 5 日，世界上 1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00 多名代表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环境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类环境宣言》、《人类环境行动计划》以

及《只有一个地球》三份报告。1980年3月，世界自然保护基金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共同制订的《世界自然保护大纲》中首次提出“可持续性”这个概念，并将其内涵规定为“改进人类的生活质量，同时不要超过支持发展的生态系统能力”。几年以后的1986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了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明确定义了“可持续发展”概念及思想。

第一，可持续发展思想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社会发展评价标准和尺度。在西方传统的思维方式中，关于社会进步的评价尺度和评价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最大限度地征服自然、控制自然，人们物欲的满足构成了人的生命的最高追求。可持续发展观则提供了全新的认识，包括生命观、价值观以及时空性、可预测性、公平性、可用性等，同时，该理论还强调了代际之间的平等问题。《我们共同的未来》明确指出：“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①

第二，可持续发展思想强调和追求人类整体协调发展。在发展模式上，各国政府已经认识到只追求单纯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必然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必然会以牺牲明天的发展为代价。因此，在产业结构上，可持续发展观主张天人合一，进行“绿色革命”。报告特别提出，“不可再生资源耗竭的速率应尽可能少地妨碍将来的选择”，可持续发展内在地要求“保护动植物物种”，而为了“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要把对大气质量、水和其他自然资源因素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②。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第52页。

②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第56页。

第三，从人的主体性视角来看，它排斥了绝对人类中心主义的主体性，强调相对人类中心主义的主体性观点。一方面，人类自身的整体利益是人类实践选择的惟一终极的价值尺度，这是无法超越也是不可能超越的。另一方面，人仅仅是生物系统中的一员，他和其他生物之间是一种伙伴关系，人类要满足自身需求必须平等地对待非人生命的存在和发展，重视系统的内在价值，这是人类实现自身利益的基本条件。可持续发展理论不仅要求我们对当代人有责任和义务，而且还要为后代人留下足够的生存选择自由。正如布兰特伦夫人所言，当代人的发展不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这就是可持续发展的真正要义。

总之，可持续发展理论能够有效地唤起当代人保护资源与环境、维护后代人发展选择权和机会的意识与责任心，它把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贫困视为全球可持续运转所围绕的轴心。一方面，它强调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是一个复合的巨大系统，每个国家或地区就是这个系统中不可分割的一个子系统，因此，发展就应当是共同发展；另一方面，它认为，发展既是经济、社会、环境三大系统的整体协调发展，也是世界、国家以及各个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还包括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与人口、环境、社会以及内部各阶层之间的协调发展，发展就是协调发展；再有，可持续发展应当是公平式的发展，为此，发展中国家应当有较高的发展速度，而发达国家应当承担更多的义务；最后，可持续发展理论认为，发展也应当是高效发展，没有效率的发展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二）经济社会现代化特征

经济社会现代化是 20 世纪以来人们普遍谈论的一个话题，尽管哈贝马斯、吉登斯等社会学家坚持认为现代性源远流长，应当始于古希腊时代或者 17 世纪的欧洲。按照英国社会学家鲍曼

的理解，“现代化”已经成为一个口头禅、一种陈词滥调，现代化已经成为一种各个民族国家的世界性运动，这一运动全方位地改变着整个世界的面貌。正如吉尔伯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所说，“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最剧烈、最深远并且显然是无可避免的一场社会变革。是福是祸暂且不论，这场革命终究会波及与业已拥有现代化各种模式的国家有所接触的一切民族。现存社会模式无一例外地遭到破坏，现代化总是成为一种目标。”并且，“现代化已经在世界上任何一地展开，其影响靠的是武力或是人心所向，或是二者兼而有之”^①。

不管怎么说，现代化其实就是发生在人类近现代世界史上一种特殊的经济社会转型与变迁。但是，与近代工业社会以前的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相比较而言，它也具有自己独特的地方，这种独特性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

第一，经济社会现代化是一种进步的社会变迁过程，体现了人类历史不断进步的过程和趋势。经济社会现代化是一种能促进经济社会开放性与合理性并能增加人们的自由度与平等度的社会转型和变迁，是社会各方面逐步摆脱传统社会而获得当代最先进的社会特征的过程，也是人类不断追求理性化、可计算化、工具化以及可操作化的过程，它包含着社会总体上的前进与变化，因而它是一种社会的进步，目前世界上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提出为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这个宏伟目标。

第二，经济社会现代化是一种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整体性的经济社会变迁，这就是说，现代化的变迁是一个全面而系统地转型与变迁，是包含着经济社会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转型与变迁。欧阳马田认为，“现代化包含着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过程，这

^①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第5~6页。

些过程以经济现代化为主，而辅之以社会其他方面如政治、科学、技术、军事、文化的现代化”^①。在他看来，现代化会改变人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生活态度，会改变社会组织与社会制度，也一定会改变社会的生产技术以及劳动方式。因为，人类社会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构成该系统的各要素各部分互相依存、变化相关，不可能孤立存在。这决定现代化必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变迁过程。社会系统的某一方面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到其他方面的变化。

第三，经济社会现代化是一种席卷全球的社会变迁过程，因此，现代化表现为全球化或者叫做全球性。吉登斯认为，现代性必然导致全球化，全球化主要表现为四种维度，那就是“世界资本主义、民族国家、世界军事秩序以及国际劳动分工”^②。在这四个维度中有三个维度与现代化密切相关。吉登斯还认为，现代化导致了全球化，从而使得世界上的人或事联系得更加密切，使得“彼此相距遥远的地域连接起来，即此地所发生的事件可能是由于许多英里以外的异地事件而引起的”。因此，全球化意味着，无论在世界的什么地方研究社区问题，他都会意识到，“发生于本社区里的某些事情，很可能会受到那些与此社区本身相距甚远的因素的影响，例如，新加坡一个城市区域的日益繁荣可能与匹兹堡附近的一个社区的贫困相关”^③。这正因为有了新加坡产品大量投放到国际市场从而使得匹兹堡附近的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从原因上看，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由于工业生产方式打破了传统生产方式所造成的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原有的封闭半封闭状态，加之科学技术以及交通运输的发展，使得人们有可

① 欧阳马田：《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控制》，《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2期。

② [英]吉登斯：《现代性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第61~66页。

③ [英]吉登斯：《现代性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第56~57页。

能克服各种生活交往障碍，整个世界逐渐连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发展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因此，作为一种体现历史进步、实现社会变迁的经济现代化便成为一个全球性过程。

第四，经济社会现代化是一种长期的、连续的社会变迁过程。经济社会现代化为某个社会带来的变化在某种程度上讲是革命性的，但是，产生这些变迁所需要的时间却是长期的、渐进的，其过程也是演进性的。也就是说，达到一定程度的现代化水平后，仍然需要这个国家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这就使得每个社会的现代化可以区分为不同阶段或不同发展水平，而且这些不同阶段、不同水平相互衔接，由此推动现代化不断达到更高水平。因此，经济社会现代化就是一个发展阶段同另一个发展阶段相互衔接、循序向前推进的连续变迁过程。

当然，现代化也不是完美无缺，现代化或者现代性也产生许多负面而消极的影响。吉登斯认为，现代化必将导致风险社会的产生，使人类面临着更加不确定性以及不安全性。所以，全球化其实也是一把“双刃剑”。鲍曼为此深情地说道：“全球化挂在每个人的嘴边。对某些人而言，全球化是幸福的源泉；对另一些人来说，全球化是悲惨的祸根。”^①然而，对每个人来说，全球化是世界不可逃脱的命运，是无法逆转的过程，全球化是一种世界的命运影响着民族国家的人们。

（三）经济社会现代化内容

经济社会现代化内容其实就是探讨现代化指标体系问题。最近几年，国内学者纷纷借鉴西方学者有关现代化指标体系开展了

^① [英] 鲍曼：《全球化——人类的后果》，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第2页。

中国现代化内容的研究。事实上，在西方学术界，19世纪就已经开始了相关研究。有的侧重于探讨现代化的统一标准，即一个国家或地区达到了什么样的标准才算实现了现代化。在这方面，美国社会学家英克尔斯在20世纪60、70年代根据自己的研究提出了现代化标准，他认为，现代化的标准主要包括：“人均GNP3000美元以上；农业产值占整个国家总产值比例15%以下；第三产业占总产值比重45%以上；非农业劳动力比重70%以上；成人识字率80%以上；适龄年龄组中上大学的人口比重在10%~15%以上；每个医生服务人数1000人以下；平均预期寿命70岁以上；婴儿死亡率3%以下；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50%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1%以下。”^①

还有的学者注重对现代化过程的描述。1958年美国学者丹尼尔·勒纳（Daniel Lerner）认为现代化就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过程。亨廷顿也认为，现代化包含着“多方面的变化过程，它涉及人类思想和活动的一切领域”^②和一切方面。里格斯（R. Riggs）认为，现代化是一种历史的相对现象，现代化进程可以理解为一个社会努力缩小和其他更为先进、更为强大或者更有声望的社会之间的经济、文化、宗教、军事或技术等方面的差距过程。美国社会学家本迪克斯也指出，现代化“源于英国工业革命和法国政治革命的一种社会变迁模式……它存在于一些领先社会的经济进步及政治进步之中，也存在于后来者的追随与前者的转变过程之中”^③。

① [美] 阿历克斯·英克尔斯：《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17页。

② [美] 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第35页。

③ [美] R. 本迪克斯：《现代化的国际视角》，《国外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到了20世纪70年代，美国哈佛大学的政治学教授塞缪尔·亨廷顿对现代化基本内涵和特征进行了研究，把现代化所具有的特征概括为“革命化、进步化、复杂化、系统化、全球化、同质化、长期化以及阶段性和不可逆转性”九个方面^①，为了简洁起见，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现代化是一个过程。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必然涉及人类生活方式根本的和整体的变革。按照现代化理论先驱者西里尔·布莱克（Cyril E. Black）的说法，从传统性向现代性的转变，只能与人类起源的变化和从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的变化相比拟。莱因哈德·本迪克斯也同样指出，18世纪发生的变化，其规模之大，只有一万年以前游牧民族向定居农民的转化才可与之比拟。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化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并且不可逆转。在现代化转型时期，尤其是在转型初期，现代化变迁的代价是巨大的，但是，从长远观点来看，现代化增加了全人类在文化和物质方面的幸福；现代化过程中某些方面可能出现暂时的挫折乃至倒退，但是从总体上看现代化是个长期的趋势。

第二，现代化是复杂化、系统化的过程。不能将现代化过程简单地归纳为某一种因素或某一个范围。它实际上包含了人类思想和行为的一切领域的变化，至少包括工业化、城市化、世俗化、民主化、知识化等方面，是这些方面的统一体。按照丹尼尔·勒纳的表达，现代化是“具有其本身的某些特殊属性的过程，这些属性可以解释为什么按照其规则而生活的民众感到现代化是一个连贯的整体”。现代化的各种因素之所以极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是因为从历史意义上来说它们必须联系在一起。

^① 中国网，2003年1月21日，见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265427.htm>。

第三，现代化是一个全球化、同质化的过程。现代化源于欧洲工业革命的兴起，但是现代化已成为人类共同的企盼与追求。现代化以前的一切社会都是传统社会，传统社会存在许多不同的类型，但是现代社会却基本相似。现代化产生了现代性，导致经济全球化并日益影响着人类的经济社会生活，现代化使得人们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从而把人类结合为“地球村”。

第四，现代化是阶段性和长期性的产物。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现代化进程都可以划分出几个不同的水平或发展阶段，在现代化进程中，各个国家或地区之间在现代化发展水平以及所处的阶段方面会有所差别，但是各个国家或地区都要经过大致相同的若干阶段。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化也是一个长期性的过程。西方国家的现代化走了好几个世纪，中国的现代化也经过了100多年，目前仍然处于现代化发展过程之中。总之，现代化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中国学者、已故现代化问题专家罗荣渠认为，现代化这个概念本身“具有时间属性和价值属性”^①。按照他的看法，社会学家们一般把经济现代化、政治现代化、社会结构现代化、农村城市化、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现代化、人的现代化、科技现代化以及教育现代化七个方面作为现代化的基本内容。

一是经济现代化。经济现代化在整个社会现代化中占有突出地位，它是实现其他现代化的基础。在经济现代化过程中，经济工业化则是经济发展的发动机，也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在一定意义上讲，经济工业化意味着经济现代化，经济工业化则是经济现代化的核心。有些经济社会学家甚至倾向于把现代化等同于工业化，列维（M. J. Levy）就曾经说过：“我给现代化所下的定义重点在于动力的来源及一个社会成员所使用的工具的

^①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5~6页。

性质。”^①

二是政治现代化。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它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政治文明、政治民主以及政治效率是政治现代化的基本内容，也是实现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条件及其可靠保障。自从17世纪在英国开始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后，政治文明、政治民主极大地推动了英、法、美等国的工业化及现代化进程。20世纪所进行的政治效率化革命，提高了政策透明度，健全了法律系统，进而提高了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现在，衡量一个国家政治现代化的标准通常有两个，一是大众参与的程度，二是政治的制度化程度。

三是农村城市化。农村城市化也构成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农村城市化有两层涵义：一是指一个国家或社会的人口不断向城市迁移的过程；二是指城市生活方式逐步成为社会主流生活方式的过程。城市化意味着一个社会中越来越多的人口从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而从事手工业、商业以及服务业等，也意味着一个国家的人口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高增长率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以及低增长率的转变。因此，城市化是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发生的一场极其重要的革命性变革。从历史上看，西方国家现代化进程往往表现为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过程，从而表现为农村人口数量占总人口比重不断降低、城市人口比重不断增长的过程。

四是价值观念以及生活方式现代化。价值观念现代化主要指人们由传统的安于现状、惧怕变革以及墨守成规转变为愿意接受变化、勇于革新以及积极进取，也就是由原来那种适应农业社会的价值观念转向适应工业社会的价值观念；而生活方式现代化是指生活方式的文明化与合理化。具体表现为：人们的生活水平和

^①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理论教研室编《社会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第280页。

生活质量大大提高，社会消费结构逐渐由以生存消费为主转变为以发展和享受消费为主，闲暇时间的增多使人们的生活日益丰富多彩，用科学的态度对待生活等。

五是人的现代化。马克思认为，人是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现代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所在以及真正体现。只有人实现了现代化，整个社会才会实现现代化。美国社会学家英克尔斯认为，现代化社会的人“应具备12个方面的品质”^①：准备接受和乐于接受他尚未经历过的新的生活经验、思想观念以及行为方式；准备接受社会的改革和变化；思路广阔、头脑开放，尊重并愿意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和看法；注重现在和未来，守时并惜时；有强烈的个人效能感，对社会和个人的能力充满信心，办事讲究效率；有计划性，在个人和公共生活中趋向于制定长期计划；知识性，注重对事实的考察，尽可能多的去获取知识；可依赖性和信任感，即相信周围的人和社会组织能够实现他们的任务；重视专门技术，有愿意根据技术水平高低领取不同报酬的心理基础；乐于让自己和后代去选择非传统所尊敬的职业，对教育以及传统思想敢于挑战；自尊和尊重他人；了解生产及其过程，期望能在认识本职工作的过程中发挥自己的才能和创造力。

六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主要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运用各种科技资源，集中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奋力抢占科技竞争的前沿领域，提高科技未来发展的先进水平和主导地位，加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国家或地区现代化不断走向世界前列。科技现代化是实现经济社会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因为只有努力促进科技的快速发展，才能使各个方面的现代

^① [美] 英克尔斯、史密斯：《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第25~31页。

化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七是教育现代化。随着社会的发展及社会进步，教育的作用和功能越来越突出，也越来越为人们所认可。通常而言，教育具有对人的发展和对社会发展的两大功能。因此，一个社会要实现现代化，就要大力发展教育，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不断推进教育现代化。

六 摇经济社会转型的后果

经济社会现代化使人类经济社会生活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变迁，它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推动了产业结构的调整，进而促进了世界经济结构的转型与变迁，使人类对自然界控制与支配的能力有了一个飞跃性的提高，这是巨大的历史进步。但是，同人类的任何一种经济社会行动一样，经济社会现代化必然产生如下现代性问题。

（一）经济社会现代化中断

纵观世界各国发展状况，许多国家在经济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出现中断现象，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现代化的中断”（Break Down of Modernization），它主要是指现代化过程中的结构性中断。经济社会现代化中断现象不仅在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出现，而且在发达工业国家现代化进程中也曾经发生过。因为，现代化本身就是一种社会转型与变迁，它意味着对原有社会结构和社会稳定的破坏；同时，现代化进程又需要有稳定的外部环境加以保障。因此，现代化与社会稳定必须不断地加以调适，努力实现动态平衡。而当一个社会缺乏建立和维持现代化与社会稳定机制时，经济社会现代化的中断就必然会发生。此外，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一些发达国家为了自身利益而对发展中国家现代化

进行阻挠也是这些国家出现现代化中断的一个重要原因。从经济、社会以及文化三个方面来说，现代化中断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一是现代化的经济中断，如经济的崩溃、通货膨胀、失业人口增多、本国货币贬值等。现代化的经济中断虽然不能完全逆转现代化的进程，但却将大大延缓现代化进程，使发展中国家丧失经济发展的良好机会。“在亚洲近代史上，埃及的阿里改革、土耳其的基马尔改革以及中国近代变法的失败都是这种中断在各国的具体表现。”^① 进入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东欧以及苏联国家采取了经济激进转型式改革最终导致这些国家现代化进程受阻就是现代化进程中经济中断的表现。

二是现代化的社会中断。社会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和最终落脚点，从社会生活方面来看，社会稳定主要体现在社会治安、社会风气良好、社会可控性坚强有力以及社会心理积极向上等。现代化的社会中断在社会生活领域中主要表现为社会结构的断裂、社会越轨和失范问题的增多以及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发生等。它既是现代化经济中断的直接后果，也反过来影响着经济现代化。

三是现代化的文化中断。文化是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它是经济社会的集中反映，又反过来影响着经济和社会。一方面，现代化的经济社会中断必然会反映到人们的思想领域，引起人们思想的混乱，从而导致文化中断；另一方面，文化作为一种独特的现象，也会影响到人们的社会生活以及经济变迁。主要表现为人们对以往的经济社会现代化进行反思、批判，对传统文化以及外来文化的吸收或拒绝，从而形成文化中断。

^① 张琢、马福云：《发展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 157 页。

（二）经济社会现代化积极后果

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必然给经济社会带来一些影响，它必然把世界上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人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得人们可以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将最新的文化资讯快速地传播开来，为社会生活提供更加便捷的条件，从而使得现在“某个边远乡村的居民对当时所发生的事件的知晓程度超过了100年前的首相”^①。学者们普遍认为，经济社会现代化必将导致下列因素发生相应的变化。一是在经济组织方面，经济社会现代化将出现高水平的科学技术以及受过专门训练的专家，产生广阔的市场以及相互依存的经济社会组织；二是在人口结构方面，经济社会现代化将出现工业化初期低死亡率导致的“人口爆炸”，继而随着工业化进入成熟阶段，实行人口控制后过渡到“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增长率”的老龄型人口结构阶段；三是在社会结构方面，家庭功能弱化，个人主义进一步加强，妇女地位提高，社会控制减弱；此外，政治组织、经济组织、教育组织等专业化程度加强并相互依存，出现高度发达的科层制组织和高度发达的交换媒介与市场，国家集权但不会专制，社会关系趋向于合理主义、普遍主义、功能有限以及感情中立。

经济社会现代化所产生的后果是广泛而深入的，它影响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总而言之，经济社会现代化将产生以下几个后果。

第一，经济社会现代化导致各种社会结构的变化。经济社会现代化对人类社会结构、生活结构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表现为四个方面。

首先是家庭结构的变化。一般认为，现代工业需要大量的流

^① [英] 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第67页。

动人口以有利于经济发展，尤其是现代工业社会更需要“自由的劳动力”，而核心家庭正好适应了这种流动性。因此，先于工业化社会而存在的核心家庭更顺应工业化、城市化以及现代化的潮流，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家庭类型。此外，现代化将使家庭的功能得到削弱，即由原来的生产功能、教育功能、经济功能转变为现在的以生产功能和情感功能为主，教育功能则主要交给各级各类学校。同时人均收入的提高也使得现代家庭的经济功能逐渐下降。但是，由于现代社会竞争的激烈、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压力的增大，家庭的情感功能在不断强化。

其次是社会阶层与社会的流动。经济社会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使得人们的职业与他自身的家庭背景以及血缘关系相分离，人们的经济社会地位及其所属的社会阶层不再完全取决于种族、性别、家庭背景等先赋性地位，而取决于以个人的才能、成就为条件的自致性地位。利普塞特和本迪克斯在一项社会调查中指出，在美国、英国、德国、瑞典、法国和日本等几乎所有工业化国家中，“有30%的工人阶级或其他下层社会成员的子女进入白领阶层或取得地位更高的工作待遇。而同时，在美国有1/3专业人员和其他同等地位人员的子女在从事体力劳动。”^① 这两位学者认为，在一个国家的社会流动中，向上流动的比例是由该国经济发展的模式与水平决定的。工业化水平相近的国家，其向上流动的比例也比较接近，经济繁荣会增强社会流动特别是向上流动，而经济萧条则加大了向下流动的概率。

再次是大众文化的普及。追求利润、崇尚规模化生产的现代经济与大众媒介相结合，便催生一种流行于大众中的通俗文化形式——大众文化，如通俗小说、流行音乐以及铺天盖地

^① 转引自张琢、马福云：《发展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196页。

的广告等，俗称精神快餐。大众文化具有标准化、规模化、通俗易懂等特点，对生活节奏快的现代化社会成员，尤其是对青年人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但大众文化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其生产的标准化、一致性扼杀了个人的自由选择以及对个体性的追求。正如阿多尔诺（T. Adorno，1903～1969）所指出的那样，大众文化呈现出商品化趋势，具有商品拜物教的特征，其创作者关心的不是艺术完美和审美价值，而是上座率和经济效益。所以，现代文化是一种消费文化，老百姓需要什么，就产生什么文艺作品，他们已成为消费者的奴隶，其艺术的价值完全取决于是否可以销售和交换，以是否可以创造经济效益为前提。

最后是导致人口的转变。现代工业社会的形成，改变了传统的生活方式和生育行为，“通勤家庭”、“丁克家庭”以及其他现代家庭的出现导致了出生率的下降。另一方面，经济现代化使得环境卫生、公众健康和医药等方面的条件都得到了较大改善，人口死亡率大大下降。因此，现代社会人口增长趋于静止状态，出生率和死亡率都保持较低的水平。

第二，经济社会现代化导致了人的现代化。毫无疑问，经济发展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非只要实现了经济现代化就能完全解决国家的现代化问题。大量事例表明，由于忽略了现代化所需要的人力资本尤其是社会精英，一些国家经济刚刚起飞，便又沉重地跌落下来。

在一个国家现代化进程中，人是一个基本因素，一个国家只有拥有大量的从心理上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人格的国民，只有拥有大量的获得了与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只有拥有大量的社会精英才能真正实现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否则，即使经济已经开始起飞，也不会持续长久。智利学者班迪曾经指出，“落后和不发达不仅仅是一堆能勾勒出社会经济图画统计指数，也是一

种心理状态”^①。英格尔斯也强调，“那些先进的现代制度要获得成功，取得预期效果，必然依赖运用它们的人的现代价格、现代品质。无论哪个国家，只有它的人民从心理、态度和行为上都能与各种现代形式的经济发展同步前进、相互配合，这个国家的现代化才真正能够得以实现。”^②许多现代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正是在经历了种种失败与挫折之后，才开始体会和领悟到人的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必不可少的因素，一切完美的现代制度本身仅仅是一些空的躯壳，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能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现代社会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着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经历一个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也就是说，如果人们的思维方式还停留在传统社会的层面上，那么，再完美的现代制度和管理方式也会在一群传统人手中变成废纸一堆，毫无意义。

那么，现代人应当具备哪些品质或特征呢？英格尔斯从天生倾向、家庭氛围、文化传统、学习模仿等方面概括了现代人应当具有的九个意识：“求新意识；自主意识；民主意识；计划意识；人定胜天意识；事物可以度量意识；人权意识；科学理性意识；公平分配意识。”^③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西奥多·W. 舒尔茨曾说过，“人们普遍认为，贫穷国家的贫穷主要是因为它们极端缺乏资本，我认为仍然需要重视资本的特殊类型方能求得这种协调。向这些国家提供新的外国资本通常被用于建筑物、设备和购置存货，而一般不被用来增加人力投资。因此，人的能力没有与

① [美] 阿历克斯·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3页。

② [美] 阿历克斯·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4页。

③ [美] 阿历克斯·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135页。

物质资本齐头并进，因而变成了经济增长的限制性因素”^①。舒尔茨一针见血地指出现代化的关键在于人的现代化。英格尔斯也说到：“人的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必不可少的因素。它不是现代化结束后的副产品，而是现代化制度及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②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早已给予了研究，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当中，马克思认为，从哲学史的角度看，人的发展经过了三个阶段，形成了三种形态的人。

第一种形态的人，主要表现为依靠自然纽带关系结成的、狭隘的、地域性的共同体，马克思称之为“人的依赖关系”形态。那时候人只能以狭隘的群体为价值本位，巩固和发展这样的群体“大我”便成为最高的价值目标。个人在这时还不具有独立性，即他们自身还没有认识到人的本质，往往把自身本质对象化为某种超自然的对象物，由此便形成了古代追求超个体、超现实的神性本质的宗教哲学理论以及文化社会学理论。例如强调国家至上的柏拉图，坚持城邦优先的亚里士多德，主张人应当为上帝而生为上帝而死的基督教义以及要求忠孝节义、强调家国至上的儒家文化等理论所表达的价值观等。在这种形态下，不可能有现代化的经济社会，也不可能有人现代化的人。

在第二种形态里，逐渐确立了个人的主体性地位，但是却通过依赖物的联系才得以实现，马克思称之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个人的独立性”^③阶段。与此相适应，价值本位也从群体本位转向个体生命的“小我”，推动个体走向独立、发挥个人的

① [美] 西奥多·W. 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第8页。

② [美] 阿历克斯·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第104页。

创造才能，实现单个人的本质为这时候的最高价值目标。由此，便形成了近代文艺复兴运动以来强调金钱至上、个人第一，注重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哲学价值观。在这个阶段，现代化被异化为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经济社会现代化就是人的自我实现化。在这样的社会形态里，人类便发出了命令自然的号召，吹响了向自然进军的号角。

在第三种形态里，“小我”获得了全面发展，“大我”作为一个“类”存在物而充分展开，人与自然的关系在经历了否定性之后重新走向统一，人从自在的存在提高到自为的存在，价值观也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必然会形成“大我”与“小我”、人与物、生命本质与非生命本质、个人与自然以及个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的价值观。这样的价值观，在马克思所创立的关于人类的本质学说中已有明确的表述。在这个阶段中，人才是真正具有现代性的人，才能真正实现人的现代化。

（三）经济社会现代化消极后果

从消极方面以及实际情况来看，现代化的过程也产生了很多消极后果，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个体进一步被异化，现代世界变成了精神的荒漠，导致人类逐渐失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尤其在物质至上主义思想影响下更是如此。其次，按照社会学家的看法，现代化也产生了风险社会。

这就是说，自16世纪以来由于社会转型所产生的现代性和全球化问题，其实也表明人类社会将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生存风险因素，尤其是20世纪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人类更是如此。所以，社会转型、现代社会与社会风险相伴而生。这正如吉登斯等人的观点，全球化是一柄“双刃剑”，将会产生两种不同的社会力量。《世界银行发展报告》也认为，“如果能对这些力量加以驱使，将有可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福利的前景带来革命性的变化。

然而，同样是这些力量也能够造成不稳定和人类的苦难，单凭任何一个国家的能力是无法纠正的”^①。因此，作者认为，现代社会对人类造成的最大危害当数社会风险的产生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社会问题，而且它已经成为中西方学者近年来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贝克认为，当代人类正生活在文明的火山口上，所以，他认为现代社会是一个风险社会。在1986年出版的《风险社会》一书中贝克提出了自己的思想：“正像在十九世纪现代化消解了封建社会的结构并且产生了工业社会，今日之现代化正在消解工业社会并且正在产生另一种现代性。”^②这种现代性就是他所说的社会变迁的第三个阶段，即反思现代性（Reflexive Mderernity）阶段。在贝克看来，反思现代性和风险社会一起扩张。而且他还认为，“工业社会的中轴原理是分配财富，分配好处；而风险社会中的中轴原理是分配风险，分配坏处，分配危险”。“工业社会和风险社会有不同的社会结构。工业社会有社会阶级，而风险社会是个人化的。”^③贝克显然对现代化和现代性所导致的社会风险做了更广泛的理解和解释。

一是风险主要是那些业已存在、面向未来的种种有危害性的不确定性因素。“风险既不是毁灭也不是安全，而是‘真实的虚拟’，因此，它是有威胁的未来，它与事实相反，成为影响当前行为的一个重要参数。”^④风险并不是已经发生危害的存在，而

① 世界银行：《1999/2000 世界银行发展报告：迈向 21 世纪》，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第 1 页。

② Ulrich Beck Berk *Risk Society and the media: a catastrophic 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3, No. 1, 1998.

③ 李伯聪：《风险三议》，《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 年第 5 期。

④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再思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 年第 4 期。

是未来可能发生的危险，否则的话“所有的保险公司都要破产”^①，但是风险也确实是影响人们的行为判断的科学。按照贝克的观点，“风险使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关系发生了逆转”，风险的存在使“过去已经无力决定现在”^②。在他看来，风险导致了未来的不确定性。

二是风险包含着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风险既是某种可能发生的事实，也包含着对这种事实的态度。就可能发生的事实而言，人们可以设法进行控制，如采取“统计法、事故可能性方案、保险统计法，以及预期监管的标准和组织”等方法，从而降低风险产生的不确定性。但是在现代社会里，风险本身还包括价值判断，它包含着风险主体的情感、体验和目标等。不仅不同的个人之间对风险的判断标准不一样，不同的组织、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对待某种风险的看法和态度也不一样。例如，同样面临着恐怖主义侵袭的风险，但是美国人和法国人所感受到的风险就不一样；同样是农民，美国农民就不用担心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问题，而中国农民恰恰存在着这样的生存风险。所以，用贝克的话说，如果说“我饥饿”成为工业社会的真实写照，那么，“我害怕”就成了风险社会的一个代名词。因此，风险也就内在地包含着价值判断，包含着人为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是风险既是本土的，也是全球的和“世界性”的，按照贝克的观点叫做“全球本土”的。因为“它与管理和技术决策过程确实存在内在关联”^③。首先，随着“时空压缩”或者“时空抽离化”，原来所谓的风险规律已经不再有效，人们生活在一

①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再思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4期。

②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再思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4期。

③ [德] 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4页。

个更加难以控制、更加无法预测未来和预测风险的时空状态之中。其次，面向全球社会的风险将导致风险产生变形，因此，“风险本身就很难被描述或监视：市场崩溃、产品过剩中却出现了食品短缺、医疗失败、经济合理性的结构动摇、政府被迫辞职等”^①。在贝克看来，现代社会中，“几乎所有人都对被工业重新改造的自然的威胁毫无防备。危险成为日常消费习惯中不可缺少的东西。而且它们从根本上就是知识依赖型的，并与文化观念紧密相连。”^② 所以，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整个人类正生活在风险社会的冰水之中。

四是风险既是现实的又是非现实的，是现实性与非现实性的统一。贝克认为，一方面，有很多危害因素今天已经陆续发生，如淡水资源的不断减少，森林大面积地被破坏，SARS 以及禽流感等。另一方面，风险实际上对“社会的刺激在于未来预期的风险”。在这个意义上讲，“存在着一旦发生就意味着规模大到以至于在其后不可能采取任何行动的破坏的风险”^③。因此，风险的核心不在于现在，而在于未来。

由此，在走向现代化进程中，我们应当积极应对风险社会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具体来说，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要增强反思意识、忧患意识。反思是人类不同于其他物种的一个本性。从历史上看，中西方人文社会科学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善于反思以往的实践、反思以往的成就，因为反思更有利于前进。可是现实的情况却是，一方面人类物质生活条件在不断改善，人类战胜自然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人类对自然的

① Ulrich Beck Berk *Risk Society and the media: a catastrophic 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3, No. 1, 1998.

② Ulrich Beck Berk *Risk Society and the media: a catastrophic 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3, No. 1, 1998.

③ [德] 贝克：《风险社会》，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第 35 页。

主体性地位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却是人类越来越无法控制自己、控制社会，人类无时不生活在“铁笼”之中，我们面临的社会风险比任何时候都大、都严峻，人类真是“坐在文明的火山口上”！我们赶走了自然风险，却不得不面对社会风险，人类真是“前门打虎、后门迎狼”！人类生存的这种历史史实怎能不叫思想家们去反思？面对各种社会风险，我们又怎么能够安于现状，人又何以“诗意地存在”？难道人类真是在“度过一个个不思明晨的狂欢之夜吗”？所以，只有深刻反思我们自己的生存方式才有可能在战胜自然风险的同时还能够最终战胜社会风险，因为只有反思过去才能更好地开辟未来，因为反思更有利于前进。所以，风险性生活为人类提供了反思的源泉。

二是要增进社会适应能力以及团队协作精神。既然风险是一个全球性现象，所以，面对风险，人类所要做的就只能是认识风险、反思自己、减少甚至化解风险，归根到底还是为了减少或消解风险的不确定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要培养人们的社会协作精神，真正做到同舟共济，应对“我们共同的未来”。在风险社会中，人们发现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很难有效地抵御各种社会风险的侵袭，人们只有合作才有可能战胜社会风险。因此，在当今世界，尽管地区冲突时有发生、南北差距很难弥补、各种摩擦接连不断。但是，对话与协作始终成为人类发展的主题，而风险的存在也增加了人们进行协作的可能性。因此，当人们遇到每一次重大灾难时（如印度洋海啸发生），不同肤色的人们总会伸出友谊与援助之手；当国家之间面临战争，和平之声总会不绝于耳。因为毕竟人类只有一个地球。面对共同的生存风险，我们除了合作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办法？事实上，人类的每一次重大发现都是在协作基础上进行的，从各个国家的科学家联合绘制人类基因图谱、联合研究 SARS 疫苗到联合反恐乃至全球行动起来救济因印度洋海啸而失去家园的人们都是如此。

三是要启动社会保障系统、社会预警系统和社会应急系统，从而不断促进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实行有效的社会控制。这是人类积极应对社会风险的三大法宝，也是人类克服社会风险的惟一科学、理性的选择。所谓社会保障系统，就是国家通过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等方面对其社会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权予以保护，一般包括对生理或心理上残疾者、年老体弱者、意外事故伤残者、失业人员、工伤人员及其家属等的保障。社会保障系统作为一种社会福利制度是近代工业社会的产物，它实质上是为了解决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由于社会贫富差距、社会贫困的存在而产生的社会风险问题。

社会预警即对社会是否出现新的风险而发出某种预先的警报。它通过确切的警示信号，使人们提前了解事物发展所面临的风险状态，以便及时采取相应对策，防止或避免不利后果即风险的发生。当然，预警系统能否发挥作用，关键还要看所警示对象能否及时准确地获取这些信息并科学地处置。总体上看，社会预警系统是防范社会风险的指示器和解决社会问题的基础，它能够使一些社会问题及时得到预先警示，做到防患于未然。

社会应激系统是指对突发性社会风险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和果断处置的系统。“应激”是生理心理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主要形容人体在面对强烈刺激时往往会动员全身的能量做出保护性反应。应激用于社会，政府就相当于它的中枢神经系统，社会各部门就相当于它的器官，各种突发性社会事件则相当于应激源，在出现某种风险时就要动员各种社会力量、需要各个部门密切配合，从而化解风险的危害程度。总之，风险社会的存在使得我们不断更新我们的社会保障系统、社会预警系统和社会应激系统，以提高抗击风险的能力。

因此，按照默顿的看法，风险其实只是一个“中层”概念，

风险对于一个社会也许并非就是坏事，适度的风险对于社会各个阶层往往还具有激励作用。因此，社会学认为问题并不在于风险本身，而在于能否将风险控制在适度的范围内，以保持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社会的现代化。

本章主要概念：社会转型 摇经济转型 摇经济社会现代化
社会风险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美〕艾恺：《最后的儒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美〕尼古拉斯·R. 拉迪：《中国未完成的经济改革》，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美〕阿历克斯·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美〕弗朗索瓦·佩鲁：《新发展观》，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美〕艾伦·杜宁：《多少算够》，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美〕罗伯特·海尔布罗纳等：《现代化理论研究》，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美〕热诺尔·罗兰：《转型与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美〕麦金农：《经济市场化的次序：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金融控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美〕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经济体制转型的理论 with 证据》，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法〕菲利普·柯尔库夫：《新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法〕施赖贝尔：《世界面临挑战》，北京，三联书店，1982。

〔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

〔波〕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上

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李强：《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张琢、马福云：《发展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温铁军：《解构现代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

C. Lindblom, *Still Muddling, Not Yet Through*,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40. No. 6, 1979, pp. 517 ~ 526.

Cyril Edwin Black, *The Dynamics of Modernization: A Study in Comparative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Ronald Inglehart,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43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achs, Woo and Yang, *Economic Reforms and Constitutional Transition*, HCID Working Paper, 2001.

参 考 文 献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世界银行：《1991年世界发展报告：发展面临挑战》，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世界银行：《1994年世界发展报告：为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

世界银行：《1996年世界发展报告：从计划到市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世界银行：《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与贫困作斗争》，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北京，中国

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上、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美〕尼尔·斯梅尔瑟：《经济社会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美〕迈克尔·佩雷曼：《经济学的终结》，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美〕K. G. 凯斯等：《经济学原理》（上、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美〕保罗·A. 萨缪尔森等：《经济学》（上、下），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1。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上海，三联书店，1989。

〔美〕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美〕达尔·尼夫：《知识经济》，珠海，珠海出版社，1998。

〔美〕阿尔温·托夫勒：《权力的转移》，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

〔美〕艾恺：《最后的儒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美〕艾伦·杜宁：《多少算够》，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美〕罗伯特·海尔布罗纳等：《现代化理论研究》，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美〕比尔·盖茨：《未来之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美〕阿历克斯·英克尔斯：《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美〕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译文出

版社，1989。

〔美〕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美〕梅多斯：《增长的极限》，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美〕赫伯特·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美〕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管理组织决策过程的研究》，北京，经济出版社，1988。

〔美〕赫伯特·西蒙：《没有极限的增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美〕西奥多·W. 舒尔茨：《人力资本投资》，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

〔美〕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美〕平狄克·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美〕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美〕威廉姆森：《反托拉斯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美〕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美〕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美〕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美〕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美〕弗朗索瓦·佩鲁：《新发展观》，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美〕热诺尔·罗兰：《转型与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美〕尼古拉斯·R. 拉迪：《中国未完成的经济改革》，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美〕麦金农：《经济市场化的次序：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金融控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美〕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经济体制转型的理论与证据》，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英〕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北京，三联书店，1998。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英〕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英〕鲍曼：《全球化——人类的后果》，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英〕安东尼·D. 道顿：《经济学的两面性》，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英〕帕特里克·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德〕布尔·雅斯贝尔斯：《现时代的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南京，南京大学

出版社，2004。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

〔德〕柯武刚：《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法〕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法〕菲利普·柯尔库夫：《新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法〕克罗戴特·拉法耶：《组织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法〕施赖贝尔：《世界面临挑战》，北京，三联书店，1982。

〔日〕金指基：《熊彼特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日〕富永健一：《经济社会学》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瑞〕伯恩斯特等：《结构主义视野：经济与社会的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波〕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

邢正：《当代人与文化——人类自我意识和文化批判》，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

卜长莉：《社会资本与社会和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陈文鸿等：《东亚经济何处去》，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

费孝通：《社会学概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费孝通：《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樊纲：《经济文论》，北京，三联书店，1997。

傅殷才：《制度主义理论》，武汉，武汉出版社，1996。

高清海：《社会发展哲学——中国现代化的理性思考》，北

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高清海：《哲学的奥秘》，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高清海：《人的类生命与类哲学》，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郭强：《反思知识经济学》，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胡荣：《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侯均生：《国外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胡代光：《西方经济学说的演变及其影响》，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贺卫、伍山林：《制度经济学》，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金耀基：《中国社会与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

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北京，三联书店，1999。

厉以宁：《经济学漫谈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李权时等：《经济人与道德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李宗正：《西方经济学名著述评》，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

梁向阳：《经济社会学》，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

林毅夫：《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刘福森：《西方文明的危机与发展伦理学》，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5。

刘豪兴：《外国社会学综览》，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刘少杰：《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

刘少杰：《经济社会学》，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

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刘守英：《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陆学艺：《社会结构的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陆学艺：《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1996。
- 孟宪忠：《中国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战略》，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
- 潘天群：《博弈生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易宪容：《科斯评传》，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
- 宋承先：《现代西方经济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 宋林飞：《西方社会学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孙光德、董克用：《社会保障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孙立平：《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孙立平：《失衡——断裂社会的运作逻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吴增基：《现代社会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汪和健：《迈向中国的新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 王跃生：《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北京，三联书店，2000。
- 王东进：《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发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王锐生：《社会哲学导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王杰等：《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
- 汪丁丁：《我思考的经济学北京》，三联书店，1997。
- 汪丁丁：《自由人的自由联合》，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

汪丁丁：《在经济学和哲学之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汪和建：《迈向中国的新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严云翔：《礼物的流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朱国宏：《经济学视野里的社会现象》，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朱国宏：《社会学视野里的经济现象》，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朱国宏等：《中国社会变迁：反观与前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朱国宏：《经济社会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翟学伟：《中国人行动的逻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张军：《走出黑洞——当代中国社会失范现象批判》，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张其仔：《社会资本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

张其仔：《新经济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

张琢：《当代中国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张琢、马福云：《发展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6。

张维迎：《经济哲学》，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

周长城：《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赵崇龄：《国外经济思想通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1。

Alejandro Portes,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 Rev. Social.* 1998. 2.

Cyril Edwin Black, *The Dynamics of Modernization: A Study in Comparative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D. Lerner,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zing in the Middle East (M)*. Glencoe III: Free Press, 1958.

J. Alexander, *Sociological theory since 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Press, 1987.

John W. Meyer,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pp. 340 ~ 363, 1977.

Jon. Elster, *Rational Choi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6.

Karl Polanyi,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7.

Kenneth Arrow,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1.

Kornal J. , *The Road to a Free Economy: Shifting from a Sociatisy System, the Eample of Hungary*, New York: March, 1990.

Lin Nan,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Mark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78, 1973.

M. Taylor. *Structure, culture and Action in the Explation of social change Politics and Society*, 1989, Vol. 17 (June) .

Murrell, P. , *Evolution in Economics and in the Economic*

Reform of the Centrally Planned Economies. In C. Clamgue and G. Raiser (eds), *The Emergence of Market Economies in Eastern Europe*, Cambridge, UK: Blackwell, 1992.

N. J. Smelser and R. Swedberg,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Oliver Williamson, *Compa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 Analysis of Discrete Structural Alternativ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1994, Quarterly 36 (June) .

Robert Ellickson, *Order without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Randall Calvert,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in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Jeffery S. Bank and A. Hanushe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Ronald Burt, *Structural Hol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Ronald H. Coase,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March, pp. 140 ~ 231, 1984.

Ronald Inglehart,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43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Sachs, Woo and Yang, *Economic Reforms and Constitutional Transition*, HCID Working Paper, 2001.

Victor Nee,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March, 1992.

后摇摇记

写完了《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述评》这部书稿，回过头再看，觉得还是很有体会的。于是写了如下文字。

1997年，我开始在吉林大学攻读社会学硕士学位，导师们给我们开设了《经济社会学》这门在当时被称之为“前沿”性的社会学课程。老师们精彩的讲授，调起了我对这门学科的“胃口”，使我产生了极大的学习兴趣。2000年硕士毕业后回到自己工作的单位传承师业，也讲起了这门课程，不期竟然也受到了学生的认同与欢迎。

2001年，当我开始新的学习历程时，又有幸聆听了我的导师邴正老师的社会发展与现代化理论、刘少杰老师的理性选择理论以及香港边燕杰博士的社会资本理论的讲课或讲座，启发更大。然而，当时的情况是：国内学术界只有少数几种经济社会学教材，而从理论上系统地梳理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主要理论流派的产生背景、发展线索、现实主题以及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著作几乎没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学习经济社会学仍然使人感到“没有根基之感”，这也萌发了我要致力于撰写一部反映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百年来发展状况的著作。

我的这个想法得到了刘少杰老师的赞赏，更得到了我的导师邴正老师以及景天魁老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他们从文献收集、著作体例、篇章结构等方面给予了我悉心指导，三位老师的

肯定与鼓励更加坚定了我写好这部著作的勇气与信心。于是，自2001年在吉林大学社会学系攻读博士学位起，我根据自己所掌握的文献资料对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进行系统地整理，并将写好的内容运用到讲课当中去，听听学生的反映或意见，然后再对讲稿进行修改、补充与完善；与此同时，只要有机会，就设法聆听老师们关于这门课程的讲课或讲座，同时不断补充、丰富这部著作文稿，真正做到教学相长。寒来暑往，经过五年的努力，现在总算完成了初步的撰写。

细心的读者也许会发现，与国内其他经济社会学著作不同，本书没有对当前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社会现象及问题展开实证分析，而是集中笔墨着力全面、准确地介绍20世纪后半期尤其是最近几十年来西方经济社会学家的相关理论，以便使我们能够准确地把握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发展脉络，从而为我们进一步深入学习这门课程打下坚实基础。所以，本书与国内已有的经济社会学著作在内容与形式等方面没有重复，这也可以说是本书所追求的一个特色和创新。因为只有特色才能赢得读者，只有创新才有生命力。因此，本书的写作思路是：首先对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发展历程做一个简单的回顾，分析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曲折发展的原因，指出西方经济社会学在当代的发展状况，在此基础上选择了20世纪中期以来在西方经济社会学界比较有影响、最近几年又广为国内学者所论及的理论流派即理性选择理论、制度经济学派、社会资本理论以及经济社会转型理论进行系统的梳理和阐述，以便让读者能够全面地把握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流派理论体系。

这样看来，本著作可以作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经济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专业本科生以及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经济社会学这门课程的教学指导用书，同时还可以供对经济社会学有一定兴趣的人士阅读。应当说，在写作过程中已经注意到不同

的阅读群体，努力用通俗而流畅的语言进行撰写。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遵守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辛勤劳动成果，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凡是引用到其他学者的相关论述时都尽力以注释的方式标注出来。凡是引用外国学者的外文成果经过本人翻译后引用的也都一一加以注明。当然，由于知识背景、外语水平等的差异，可能在准确理解国外学者有关思想方面存在着一些差异，从而直接产生了翻译准确性问题。同时，凡是转述或综述其他学者的思想观点时也尽量做到对原文做一个交代或说明，这样，既可以保护原作者的知识产权，尊重并承认原作者的劳动成果，也可以方便读者能够尽快找到相关文献进行自己的研究与思考，而不为本著作所束缚。另外，有些在行文中不便于引述但又吸取了原作者思想的部分都在文后以参考文献的方式标列出来，而且这些参考文献中的相关内容也是我们进一步研究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学理论的中途驿站。

最后，本著作得以能够顺利出版，应当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周丽主任和薛铭洁老师，没有她们的关心和热心帮助，恐怕依然是一个未知数。同时也要感谢所有关心和帮助过我的朋友，在此只能真诚地说一声“谢谢”！

高和荣

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于北京